傷寒論

上册

【大字足本】

中醫師檢考、特考、檢覈考必讀／內科學①

部定中醫師檢定／特考考試指定用書

後漢 張仲景 原著
清・吳謙 等纂

主編：李一宏醫師
助編：張世杰醫師
呂文智醫師
林銘墇醫師
張瓊玲醫師

志遠書局

部定中醫師檢定／特考考試指定用書

後漢 張仲景 原著

清・吳謙 等 纂

主編：李一宏醫師

助編：張世杰醫師

呂文智醫師

林銘堉醫師

張瓊玲醫師

中醫師檢考、特考、檢覈考必讀／內科學①

傷寒論

上册

【大字足本】

志遠書局

訂正仲景全書 傷寒論註

《傷寒論》，後漢張機所著，發明《內經》奧旨者也。並不引古經一語，皆出心裁，理無不該，法無不備。

蓋古經皆有法無方，自此始有法有方，啓萬世之法程，誠醫門之聖書。但世遠殘闕，多編次傳寫之誤。今博集諸家注釋，採其精粹，正其錯譌，刪其駁雜，補其闕漏，發其餘蘊，於以行之天下，則大法微言，益昭諸萬世矣！

訂正仲景全書　凡例

1.《傷寒論》與《金匱要略》，原是一書，自林億校刊遂分爲二，殊失先賢之意。後趙開美仍爲一書，今復其舊，使後學知「傷寒」與「雜證」原非有二也。

2.全書經文，諸家舊本，或字有增減，或節有分合，或重出不書衍文，或正誤各不相同，是集則以《仲景全書》爲準，而參之各家，以昭畫一。

3.《傷寒論》、《金匱要略》，法律本自井然，但係千載遺書，錯誤頗多，雖經歷代註家編次詮解，然各執己見，位置無常，難以爲法。茲集《傷寒》分經，仍依方有執條辨，而次序先後，則更爲變通。《金匱》門類，悉照要略林億校本，而綱領條目，則詳爲分別，並不拘泥前人，惟在啓發後學，足裨實用。

4.經中凡錯簡遺誤，文義不屬，應改補刪移者，審辨精覈，皆詳於本條經文之下。其有全節文義不相符合，絕難意解者，雖勉加註釋，終屬牽强，然其中不可無可採之句，故另彙二帙，一曰「正誤」，一曰「存疑」，附之卷末，以備參考。《金匱要略》倣此。

5.書中辭精義奧，註釋誠難，若徒向辭華，必支離蔓衍，無以闡發微言。是註惟

期簡易明顯，發揮經旨，間或旁參互證，亦惟援引本經，不事虛文用滋眩惑。

6.《傷寒論》，自成無已創註以來，踵之者百餘家。《金匱要略》，自趙良衍義後，繼之者十餘人。各有精義，羽翼經文，然或涉浮泛，或近隱晦，醇疵並見，難以適從。茲汰其重複，刪其冗沓，取其精確，實有發明者，集註於右，用資考證。

7.上古有法無方，自仲景始有法有方，其規矩變化之妙，立法成方之旨，各有精義，皆當明晰。茲於每方必審究其立方主治之理，君臣佐使之相輔，功能性味之相合，一一解於其後。即方中用水之甘瀾、麻沸，火之宜文、宜武，煎之緩急、漬之遲速、服之頻頓，莫不各有適病之宜，前人或置而不論者，必備錄而詳解之。

8.是集《傷寒》，則首六經，次合病併病，次差後勞復食復陰陽易，次壞病，溫病，痙濕暍，霍亂，次可汗不可汗，可吐不可吐，可下不可下，次平脈辨脈法，此一書之次第也。

首綱領，次具證，次出方，因誤致變，次因逆成壞，此一篇之次第也。

首經文，次註釋，次集註，次方藥，次方解集解。

其經文有缺誤者，則加辨論於經文之下，以「按」字冒之。

其與本條互相發明，而非專論本條者，加辨論於本註之後，亦以「按」字冒之，此逐條之次第也。
俾後學了然心目，易於融會貫通。《金匱要略》，序法倣此。

9. 《金匱》二十五章，內有與《傷寒》文同者，十之一二。雖爲重出，然亦間有義別之處。今將《傷寒論》中已有專註者，則不復贅釋，其與本經切要者，必重加發明，以闡揚其旨。

10. 古人姓氏，有傳記詳明者，昭昭可考，若僅書其字，則無從知其名矣。夫以其人竭慮殫精，久而泯其迹，所不忍也，故於無考者，書其字，可考者，書其名，以示不沒其善之意。

傷寒論 原序

東漢、張機（仲景）著

李一宏 譯註

㈠原文：

余每覽越人①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②嘆其才秀也。③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④，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⑤，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⑥權豪⑦，孜孜汲汲⑧，惟名利最務。崇飾⑨其末⑩，忽棄⑪其本⑫，華⑬其外而悴⑭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⑮焉？

卒⑯然遭邪風之氣⑰，嬰⑱非常⑲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栗⑳。降志屈節㉑，欽望㉒巫祝㉓，告窮㉔歸天㉕，束手受敗。賚㉖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㉗，委付凡醫，恣㉘其所措。咄嗟㉙嗚呼！厥身㉚已斃，神明㉛消滅，變爲異物㉜，幽潛㉝重泉㉞，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

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㉟，蒙蒙昧昧㊱，惷㊲若游魂㊳。

哀乎！趨世之士㊴，馳㊵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㊶，危若冰谷㊷，至于是也！

余宗族素多，向㊸餘㊹二百。建安㊺紀年㊻以來，猶未十稔㊼，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㊽，傷橫夭㊾之莫救，乃勤求古訓㊿，博采衆方，撰(51)用素問、九卷(52)、八十一難(53)、陰陽大論(54)、胎臚藥錄(55)，並平(56)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57)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58)余所集，思過半矣(59)。

夫天布(60)五行，以運(61)萬類；人稟五常(62)，以有五藏。經絡府俞(63)，陰陽會通；玄冥幽微(64)，變化難極(65)。自非(66)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67)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

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68)其所知；各承家技(69)，終始順舊。省病(70)問疾，務在口給(71)；相對斯須(72)，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73)，握手(74)不及足(75)；人迎(76)趺陽(77)，三部(78)不參；動數發息(79)，不滿五十(80)。短期(81)未知決診(82)，九侯(83)曾無髣髴(84)；明堂(85)闕(86)庭(87)，盡不見察。所謂窺管(88)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89)也。余宿(90)尚(91)方術(92)，請事斯語(93)。

(二)注釋：

①越人→秦越人，即扁鵲。

「入虢之診」及「望齊侯之色」二事，見《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②嘆→讚嘆，讚賞。

③才秀→才能出衆。

④方術→此處指養身療疾之學。

⑤保身長全→保養身體，持久康健，以臻長壽。

⑥企踵→抬起脚跟，有仰慕的意思。

⑦權豪→權貴富豪。

⑧孜孜汲汲→追不及待，努力不倦。
⑨崇飾→崇尚修飾，意指「追求」。
⑩末→末節，這裏指外在的名利。
⑪忽棄→忽略，廢棄。
⑫本→指身體的健康。
⑬華→使之華美。
⑭悴→憔悴衰敗。
⑮安附→如何附著。
⑯卒→通「猝」，突然。
⑰邪風之→泛指外感諸邪。
⑱嬰→感染，遭受。
⑲非常→異常。
⑳栗→同「慄」，發抖，害怕。
㉑降志屈節→降低高傲的身份，屈身以從人。
㉒欽→恭敬地。
㉓巫祝→泛指巫覡，即求神問卜。

㉔告窮→指各種法術運用無效後。
㉕歸天→意謂聽天由命。
㉖賫→音（ㄐㄧ），「齎」的俗字，持著，拿著。
一本作「賚」，音（ㄌㄞˋ），賜予。
㉗重器→寶貴的器物。
一說：指身體。
㉘恣→放任。
㉙咄嗟→音（ㄉㄨㄛˋ ㄐㄧㄝ），亦嘆息之詞。
㉚厥身→其身。
㉛神明→指人的精神，神氣。即生命也。
㉜異物→沒有靈魂的東西，可以翻譯成「鬼魂」。
㉝幽潛→悄悄的潛入。
㉞重→即九泉、黃泉、陰間。
㉟厄地→病困的情況。
㊱蒙蒙昧昧→愚昧而沒有知識。
㊲惷→同「蠢」，愚笨。

㊳游魂→指行屍走肉，毫無主見的人，猶如精神浮游不定一般。
㊴趨世→競逐名利的世人。
㊵馳→奔走急促貌，極力的意思。
㊶徇物→爲追求名利而賠掉生命。
「徇」，同「殉」。
㊷冰谷→如履薄冰，如臨深谷。比喻險境。
㊸向→過去，以前。
㊹餘→超過。
㊺建安→漢獻帝第三次改元的年號，約公元一九六年。
㊻紀年→爲紀元之年，即元年、第一年。
㊼稔→本意爲穀物成熟。
古代穀物一年一熟，所以一稔，亦即一年。
㊽淪喪→沒落喪亡。
㊾橫夭→這裏指因非常的疫癘，使人短期病重而死亡。
㊿古訓→這裏指古代留下的醫學著作。
一說即「詁訓」。

(51)撰→即「選」，選擇。
(52)九卷→即今之《靈樞》；與《素問》合稱《內經》。
(53)八十一難→即今之難經。
(54)陰陽大論→古時醫書名，今已亡佚。
(55)胎臚藥錄→古時醫書名，今已亡佚。
(56)平→通「評」，即辨別、診斷的意思。
(57)庶→希望之詞。
(58)尋→尋訪，探求，思求。
(59)思過半矣→意指獲益良多。
(60)布→意指生成而散布。
(61)運→運化，生化。
(62)五常→五行之常氣。
(63)府俞→氣府俞穴。
經氣聚會之處爲「府」；脈氣灌注之處，爲「俞」。
「俞」，通「腧」，音義皆同「輸」。
(64)玄冥幽微→指人體生理和病理的現象的玄妙隱微，幽深奧秘。

(65)極→完全了解。

(66)自非→如果不是。

(67)理致→思想情致，這裏指道理要旨。

(68)演→推衍，擴大。

(69)家技→家傳的技術。

(70)省病→診病。

(71)務在口給→致力於巧辯的言語來應付病人。
「口給」指口才敏捷，言辭不窮。

(72)斯須→即須臾，一會兒。

(73)按寸不及尺→診斷寸口脈時，都不曾特別去留意及尺中的脈象。
一說：「尺」指皮膚，但考諸《傷寒》、《金匱》，並未有診尺膚的條文，此說似有疑問。

(74)握手→指診斷手部的寸口診。

(75)足→指脚部的趺陽脈。

(76)人迎→指頸動脈人迎穴處，在喉結兩側。

(77)趺陽→指足背前脛動脈，趺陽穴處。

(78)三部→上部頭，中部手，下部足，各有三處診脈處，總稱三部九候。
詳見《內經三部九候論》。

(79)動數發息→脈的跳動配合呼吸。

(80)不滿五十→指診斷脈的跳動次數，未達五十次的基本要求。

(81)短期→病危將死之期。

(82)未知決診→不能斷定。

(83)九候→參見注(78)，詳見《內經》。

(84)髣髴→同「彷彿」，約略知道。

(85)明堂→即鼻子。

(86)闕→兩眉之間，又稱闕中。

(87)庭→前額，又稱天庭。

(88)窺管→以管窺天，比喻見識狹窄。

(89)次→旁也，近也。
意謂：多聞博識者，亦近似知之者矣。
即多聞博識，亦可以成爲知之者。

(90)宿→同「素」，一向，以前一直。

⑼尚↓同「上」，崇尚。

⑼方術↓這裏指醫藥的學問。

⑼請事斯語↓請允許我奉行這句話，且讓我遵循這句話去做。

㈢翻譯：

我每次閱讀扁鵲診斷虢國太子，和看出齊王病色的故事，沒有一次不讚歎他的才能出類拔萃。

我心中常常責怪當今的讀書人，從不留心於醫藥，詳究養身療疾之學。對上，用以治療父母尊長的疾病，對下用以救助貧苦之人的困境，其中又可以用保養自己的身體，令持久康健，以臻長壽。却只知致力於追求榮華和權勢，仰慕權貴、富豪，迫不及待，努力不倦，惟有名利才是他追求的目標。崇尚那些末節，而廢棄根本，這如同在彩飾外表，却讓內在枯竭一般，但假如皮膚不存在了，毛髮又將如何附著呢？

一旦突遭邪氣的侵襲，感染了異常的疾病，禍患降臨，才開始震驚畏懼，因而降低了高貴的身份，恭敬的聽從巫祝，求神問卦，當各種法術無效後，只好聽天由命，束手無策，坐以待斃，或者將自己寶貴的生命託付給庸醫，任人處置。

唉！當身體已經死亡，生命消失，變成鬼魂，悄悄的潛入陰間時，生者也只能哀傷痛哭罷了！

可歎啊！世人好像都昏迷了一般，不能覺悟，竟然不懂得珍惜生命。像這樣看輕自己的生命，那麼所謂榮華富貴，又從何說起呢！況且不能進而去了解他人、愛護他人，於己更無法自我了解、自我珍惜，一旦遭受災禍，身陷病困，則蒙昧而無知，愚笨的像一個沒有主見的遊魂。

唉！競逐名利的世人，只知極力追求虛幻的富貴，而不願留心於根本的健康問題，爲了追求名利，竟可以賠掉生命，這樣的做法，實已到如履薄冰，如臨深淵的險境了。

我的家族原本非常繁盛，人口一向超過二百，自建安元年開始，還不到十年，已有三分之二過逝，其中十分之七都因爲感染了傷寒病。我爲家族的沒落喪亡感到哀傷，更爲無力救助暴斃的族人感到痛心，於是開始勤讀古書，廣取藥方，選取《素問》、《靈樞》、《難經》、《陰陽大論》、《胎臚藥錄》諸書參考，再加上自己診脈辨症的經驗，寫成《傷寒雜病論》一書，共有十六卷。本書雖然不能治愈所有的疾病，但或許已可以幫助你，了解各種病因，如果能探求書中的內容，實可謂助益良多了。

天生五行，以運化萬物，人稟受了五行的常氣，而產生五臟，另有正經別絡氣府俞穴，氣血交會而四通八達，這些玄奇奧妙的生理現象，變化多端，難以窮究，如果不是才能出衆的人，怎能了解它的奥義呢？上古時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兪、少師、仲文等人，中古時有長桑君、扁鵲，漢朝時有公乘陽慶及倉公，自此後世，就再也沒有聽過有卓越超羣的醫學家了。

再看現在的醫生，都不願去詳究醫經的要旨，以擴大新知，只是承續家傳，長久以來，只知故步自封。診療疾病時，皆致力於巧辯的言辭，面對患者片刻，便開列處方了，診療寸口脈時，也不會特別去注意尺脈的變化，更遑論趺陽脈的檢驗了！人迎脈、趺陽脈，以致於三部九候脈，從來就不留心去配合參較！即使診療寸口脈的跳動，也未達五十次的基本要求，病危將死之期，也不懂得如何斷定，三部九候的脈象從未檢查過，明堂、闕中、天庭的變化也不去觀察，這樣的診斷方式，不啻是以管窺天罷了，如果希望用此來判別生死，實在是不可能啊！

孔子說：出生時便擁有智識的，是上等資質的天才，待學習後才獲得智識者，僅次於天才，而增廣見聞，多所認識，則近於有智識了。我一向崇尚醫術，請讓我遵循這句話去做。

目錄

第二篇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中篇

第一篇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上篇

總論

(一)太陽主表，爲一身之外藩，總六經而統榮衛。

(二)(1)凡外因百病之襲人，必先於表。

(2)表氣壯，則衛固榮守，邪由何入！

經曰：「雖有大風苛毒，勿之能害」是也。

(3)若表氣虛，則榮衛之氣不能禦外，故邪得而乘之。

經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客之也。」

(三)(1)衛，陽也。

榮，陰也。

(2)風，陽邪也。

寒，陰邪也。

(3)邪之害人，各從其類。

(4)故中風，則衛受之。

傷寒，則榮受之。

㈣(1)衛分受邪，則有汗，爲虛邪→《桂枝》證也。

(2)榮分受邪，則無汗，爲實邪→《麻黃》證也。

(3)榮衛俱受邪，均無汗，皆爲實邪→《大青龍》證也。

大綱三法，用之得當，其邪立解，用違其法，變病百出。

㈤緣風爲百病之長，故以風中衛列爲上篇。

寒傷榮，與風寒兩傷，列爲中、下二篇。

其條目俱詳於本篇之下，俾讀者開卷瞭然，有所遵循也。

1.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强痛，而惡寒。

【註】㈠(1)『太陽』→膀胱經也。

(2)『太陽之爲病』→謂太陽膀胱經之所爲病也。

㈡(1)『太陽』主表，表統榮衛。

風邪中衛，寒邪傷榮→均表病也。

(2)『脈浮』→表病脈也。

(3)『頭項强痛，惡寒』→表病證也。

①太陽經脈：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連《風府》。

故邪客其經→必令『頭項强痛』也。

②『惡寒』者→因風寒所傷，故惡之也。

㈢(1)首揭此條，爲太陽病之提綱。

(2)凡上、中、下三篇內稱『太陽病』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按】㈠(1)『榮』、『衛』二者，皆胃中後天之穀氣所生。

(2)其氣之清者，爲『榮』。

濁者，爲『衛』。

(3)『衛』，即氣之慓悍者也。

『營』，即血中之精粹者也。

㈡(1)以其定位之體而言，則曰『氣血』。

(2)以其流行之用而言，則曰『營衛』。

㈢(1)『營』行脈中，故屬於陰也。

(2)『衛』行脈外，故屬於陽也。

(3)然『營衛』之所以流行者，皆本乎腎中先天之一氣。

故又皆以氣言，曰『營氣』、『衛氣』也。

【集註】㈠滑壽曰：脈在肉上行，主表也。

㈡方有執曰：

(1)①表，即皮膚，榮衛麗焉。

②故脈見尺寸俱浮，知病在『太陽』表也。

(2)『項』，頸後也。

(3)①『惡寒』者，該風而言也。

②風寒，初襲而鬱於表，不能再勝風寒之外忤→故『畏惡』之。

㈢程應旄曰：太陽經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

㈣吳人駒曰：

(1)『頭』，為三陽之通位。

(2)『項』，為太陽之專位。

(3)有所障礙，不得如常之柔和，是為『強痛』。

2.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註】㈠『太陽病』，即首條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之謂也。

㈡(1)衞，為表陽。

風，屬陽邪。

風邪中人，則衞受之→從其類也。

(2)風中於衞『即發熱』者→以風、衞，皆陽，其性本熱。

不似傷寒，待其閉鬱而始熱也。故變熱甚捷。

㈢病不能固表，又為陽邪所蒸，故腠理疏→而『汗出』也。

㈣汗出表虛，為風所忤→故『惡風』也。

㈤風性柔軟→故『脈緩』也。

㈥此承上條。

言太陽病，又兼見此脈證者→名曰『中風』。

以為『中風病』之提綱。

㈦後凡稱『中風』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脈緩』，即下文『陽浮而陰弱』之謂。

(2)言既有如首條所揭之太陽病，加之發熱，汗出，惡風而脈緩者。

則其病乃是觸犯於風所致，故名『中風』。

(二)汪琥曰：

(1)①『中風』，非東垣所云中府、中藏、中血脈之謂。

②蓋『中』字，與『傷』字同義。

③仲景論中，不直言傷風者。

恐後學不察，以咳嗽、鼻塞、聲重之傷風，混同立論。

故以『中』字別之也。

(2)①『脈緩』，當作浮緩看。

浮，是太陽病脈。

緩，是中風脈。

②中篇緊脈，亦當仿此。

3.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註】(一)(1)『太陽中風』，即上二條合而言之，又詳舉其證，以出其治也。

(2)後凡稱太陽中風者，皆指此脈、此證也。

(二)『陰陽』→指榮衛而言。

非指尺寸、浮沈也。

(三)(1)『陽浮』：即越人曰：

三菽之浮→肺之浮也。

肺主皮毛，取之而得者，即衛分之浮也。

(2)六菽之浮→心之浮也。

心主血脈，取之而得者，即營分之浮世。

(3)營分之浮較之衛分之浮，則無力而弱→故曰：『陽浮而陰弱』也。

(四)(1)衛為風客，則衛邪強，而發熱矣。

故曰：『陽浮者，熱自發』。

(2)營受邪蒸，則營不固，而汗出矣。

故曰：『陰弱者，汗自出』。

(五)(1)營衛不和，則肌表疏緩。

故有『嗇嗇』之惡寒，『淅淅』之惡風，『翕翕』之發熱也。

(2)然在皮膚之表，非若傷寒之：

①壯熱。

②無汗。

③惡寒，雖近烈火而不減。

④惡風，雖處密室而仍畏也。

㈥皮毛內合於肺。

皮毛不固，風邪侵肺→則氣壅而『鼻鳴』矣。

㈦胸中者，陽氣之本。

衞陽爲風邪所干，不能敷布→則氣上逆，而爲『乾嘔』矣。

㈧故宜《桂枝湯》→解肌固表，調和營衞也。

【集註】程應旄曰：

(1)嗇嗇惡寒者→肌被寒侵，怯而斂也。

(2)淅淅惡風者→肌因風洒，疏難禦也。

(3)翕翕發熱者→肌得熱蒸，合欲揚也。

(4)嗇嗇、淅淅、翕翕字，俱從皮毛上形容。

較之傷寒之見證，自有浮、沈、淺、深之別。

【桂枝湯】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炙）二兩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1)右五味，㕮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2)適寒溫，服一升。

㈡服已須臾，啜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

㈢(1)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

(2)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

㈣(1)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

(2)若不汗→更服，依前法。

(3)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

(4)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

(5)服一劑盡，病症猶在者→更作服。

(6)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

㈤禁生冷、黏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按】㈠《桂枝湯》方，桂枝下有『去皮』二字。

㈡(1)夫桂枝，氣味辛甘，全在於皮。

(2)若『去皮』，是枯木矣，如何有解肌、發汗之功？

宜刪此二字，後倣此。

【方解】㈠名曰《桂枝湯》者，君以桂枝也。

(1)桂枝：辛溫，辛能發散，溫通衞陽。
(2)芍藥：酸寒，酸能收斂，寒走榮陰。
(3)桂枝、君芍藥：是於發汗中，寓斂汗之旨。
(4)芍藥、臣桂枝：是於和營中，有調衞之功。
(5)生薑之辛：佐桂枝，以解表。
(6)大棗之甘：佐芍藥，以和中。
(7)甘草甘平：
①有安內攘外之能↓用以調和中氣，即以調和表裏。
②且以調和諸藥。
(8)①以桂芍之相須。
②薑棗之相得。
③借甘草之調和陽表陰裏，氣衞血營。
④並行而不悖，剛柔相濟以相和也。
(二)(1)而精義：在服後須臾，啜稀粥↓以助藥力。
(2)①蓋穀氣內充，不但易爲釀汗。
②更使：

Ⓐ已入之邪，不能稍留。
Ⓑ將來之邪，不得復入也。
(三)(1)又妙在溫覆，令一時許，漐漐微似有汗↓是授人以微汗之法也。
(2)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是授人以不可過汗之意也。
(四)此方爲仲景羣方之冠，乃「解肌發汗、調和營衞」之第一方也。
(五)(1)①凡中風、傷寒：脈浮弱，汗自出，而表不解者，皆得而主之。
其他但見一二證即是，不必悉具。
②故《麻》、《葛》、《青龍》發汗諸劑，咸用之也。
(2)①若：汗不出，《麻黃》證也。
②脈浮緊，《麻黃》脈也。
③固不可與《桂枝湯》。
(3)然①初起無汗，已用《麻黃》發汗。
②汗解後，復煩，脈浮數者。
③與下後，脈仍浮，氣上衝者。
④及下後，下利止，而身痛不休者。
⑤經中皆用此，以解外。

(4)①誠以此時表雖未解，腠理已疏。
②邪不在皮毛，而在肌肉。
③且經汗下，津液已傷。
④故脈證雖同《麻黃》，而主治當屬《桂枝》也。

(六)(1)粗工①妄謂：《桂枝湯》，專治中風，不治傷寒。
使人疑而不用。
②又謂：專走肌表，不治他病。

(2)不知此湯：
①倍芍藥、生薑，加人參→名《桂枝新加湯》。
用以治榮表虛寒，肢體疼痛。
②倍芍藥，加飴糖→名《小建中湯》。
用以治裏虛，心悸、腹中急痛。
③再加黃耆→名《黃耆建中湯》。
用以治虛損、虛熱，自汗、盜汗。
因知仲景之方，可通治百病也。

(七)適寒溫服。

啜熱稀粥，以助藥力→欲使穀氣內充，易為釀汗也。

(八)(1)溫覆，令一時許，微似有汗。
不令如水流漓→謂不可過汗也。
(2)蓋取汗，在不緩不急，不多不少。
①緩則→邪必留連。
急則→邪反不盡。
②汗多則→亡其陽。
汗少則→病必不除。

(九)(1)『若一服汗出，病差』：謂病輕者，初服一升，病即解也。
『停後服，不必盡劑』：謂不可再服第二升，恐其過也。
(2)『若不汗，更服，依前法』：
謂初服，不汗出未解；再服一升，依前法也。
(3)『又不汗，後服』：謂病仍不解，後服第三升也。
(4)『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
①謂服此第三升，當小促其服。
②亦不可太緩，以半日三時許為度，令三服盡，始適中其服之宜

也。

(5)①若病重者，初服一劑，三升盡。

②病不解，再服一劑。

③病猶不解，乃更服三劑。

④以一日一夜，周十二時爲度，務期汗出、病解而後已。

(6)後凡有曰『依服桂枝湯法』者，即此之謂也。

4.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强，故使汗出。

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註】(一)此釋上條『陽浮，陰弱』之義也。

(二)(1)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2)①衛爲風入，則發熱，邪氣因之而實→故爲『衛强』。

②是衛中之邪氣强也。

(3)①營受邪蒸，則汗出，精氣因之而虛→故爲『營弱』。

②是營中之陰氣弱也。

(4)所以使『發熱』、『汗出』也。

(三)『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集註】方有執曰：

(1)上言陽浮，而陰弱，此言營弱、衛强。

『衛强』，即陽浮，『營弱』，即陰弱。

彼此互言，而互相發明者也。

(2)『救』者，解救，救護之謂。

(3)不曰風邪，而曰『邪風』者，以本體言也。

5.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

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註】(一)此釋上條榮衛不和之證，而又就其『時發熱、汗出』者，以明其治也。

(二)(1)『藏』→裡也。

(2)『無他病』→謂裏無他病也。

(三)有『時發熱』→有時不熱，有時汗出，有時不汗出。

其表病流連，而不愈者：

非榮不和→『衛强，不與榮和也』。

(四)當於未熱、未汗之時，預用《桂枝湯》，解肌發汗。

迎而奪之，以遏其勢→則熱退、汗斂，而病自愈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時』→以暫言。

(2)『衛氣不和』者→表有邪風而不和也。

(3)『先其時』者→言於未發熱之先也。

(二)程知曰：

(1)陰虛諸病→亦時發熱、自汗。

(2)若裏無他病，而時熱自汗→則爲衛受風邪，未得解散。

(3)宜於將發之時，先用《桂枝湯》→乘其欲動而擊之。

(三)程應旄曰：

(1)①《桂枝》，爲解肌之劑，而有時云發汗者，何也？

②以其能助衛氣升騰，使正氣得宣而汗出。

(2)與《麻黃湯》，逐邪氣，使汗從外洩者不同。

(四)汪琥曰：

(1)及其發熱，自汗之時，用《桂枝湯》發汗則愈。

6.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

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

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

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註】(一)此又釋上條榮衛所以不和之義也。

(二)(1)言病有『時常自出汗』者→此爲榮氣已和也。

(2)榮氣和，而熱仍不解者：

則是衛外之氣猶不諧，而不與榮氣共和諧也。

所以榮氣雖和，而時時自汗出，病猶不解也。

(三)蓋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衛不和，則榮雖和，而病不解。

(四)故復發其汗→以抑衛而和榮。

榮衛和，而病自愈矣。

(五)亦宜《桂枝湯》。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此與上條同。

(2)上以『暫』言。此言『常』者，謂無時不然也。

(3)①上言藏，藏為陰，而主裏。

②此言榮，榮亦陰，而主裏。

(4)①以暫言，故其詞略。

②以常言，故其詞詳。兩相互發，義不殊也。

(二)喻昌曰：

(1)此明衛受邪風，榮自汗出之理。

(2)凡汗出榮和，而發熱不解，是衛强，不與榮和也。

(3)復發其汗，俾風邪從肌竅外出，斯衛不强，而與營和矣。

(4)正如中酒發狂，酒去，其人帖然也。

(5)榮受寒邪，不與衛和，宜《麻黃湯》亦然。

(三)吳人駒曰：

(1)上條。發作有時。

(2)此條：無時，而不自汗出，但熱不解者→亦屬榮衛不和。

(3)蓋榮衛相傳之，爲和，而榮不得獨爲之和也。

(四)張錫駒曰：

(1)衛氣者，所以肥腠理，司開闔，衛外而爲固也。

(2)今受邪風，不能衛外→故常自汗出，而熱不解。

(3)此爲榮氣和，而衛不和也。

(五)魏荔彤曰：

(1)前以《桂枝》解肌者→和其衛，而時發熱之熱止。

(2)此以《桂枝》發汗者→和其衛，而常自汗之汗止。

(3)蓋發其表，而熱解矣，故總結之曰：『榮衛和則愈』。

7.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

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註】(一)(1)『太陽病』，『服桂枝湯』，外證不解者→可更作服。

(2)今初服，不惟不解，而『反加煩』→是表邪太盛。

(二)若遽與《桂枝》→恐更生煩熱。

(三)(1)故宜『先行刺法』→疏其在經邪熱。

(2)然後『卻與桂枝』↓發其肌腠風邪。

(3)俾外內調和，自然汗出而解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桂枝》全在服法，發汗切要如經。

(2)若服不如法，汗不如經，病必不除，所以反煩。

『反』者，轉也↓言轉加熱悶也。

(3)①《風池穴》，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

手足少陽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②《風府穴》，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

督脈、陽維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㈡張志聰曰：

(1)《風池》、《風府》，雖非太陽穴道，乃屬太陽經脈所循之部。

(2)故刺之，以衰太陽之病勢。

㈢魏荔彤曰：

(1)恐誤認此爲已傳之躁煩，故標出以示人。

(2)言不解，則太陽之證俱在。

8.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

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註】㈠汗之不解，而煩：

(1)太陽證仍在者↓是表邪盛也。

(2)有陽明證者↓是裏熱盛也。

(3)然亦有『欲自解而未解，先煩』者↓則又爲邪正相爭，作汗之兆也。

㈡(1)當其煩時，解與不解，固不可定：

(2)但診其六脈俱浮↓則知邪欲還表，當汗出而解矣。

【集註】㈠程知曰：

(1)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

(2)當以脈浮決之。

(3)設脈不浮↓則煩，又爲入裏之候矣。

㈡程應旄曰：

(1)如診得脈浮，即是邪還於表之兆。

(2)切勿妄治其煩，使汗卻。

而當解者，反不解也。

㈢沈明宗曰：

(1)夫自解證：①有從衄解。

②有從下血而解。

③有從下利而解。

④有從小便暗除而解者。

(2)此即太陽戰汗之一端，或從脈辨，或從證參。

(3)仲景妙義，散見諸篇，務必合參則備。

9.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

必欲解也。

【註】㈠『病至六七日』，『手足陰陽三部脈，皆至而浮』。

忽然『大煩』，『口噤不能言』，『躁擾』不寧者：

此邪正俱實，爭勝作汗之象。

㈡故曰：『必欲解』也。

【集註】成無己曰：

(1)手足三部脈皆至↓為正氣盛。

(2)邪氣雖甚，必欲解也。

10.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按】㈠『臉』字，當是『瞼』字。

㈡『瞼』，眼弦也。

作『臉』字非。

【註】㈠『脈和，而大煩』者↓其解未可卜也。

㈡若其人『目重瞼』者↓是瞼覆下垂，目欲合也。

㈢『內際黃者』↓為胃氣來復之徵。

↓為陰來濟陽之兆。

㈣故曰：『此欲解也』。

11.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

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

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註】㈠脈偏勝，則病。

脈和平，則愈。

㈡今『寸口、關上、尺中』三部脈，俱見『浮沈、遲數、大小』同等，陰陽和平之象。

即有寒熱不解之病→雖劇，亦當愈也。

【集註】㈠內經曰：寸口、人迎兩相應，若引繩，大小齊等者，名曰平人。

㈡程知曰：

(1)大小、浮沈、遲數同等→謂三部九候無相失也。

(2)①蓋大、不甚大，小、不甚小。

②浮、不甚浮，沈、不甚沈。

③遲、不甚遲，數、不甚數。

(3)爲沖和平等之象也。

12.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

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

發於陰者，六日愈。

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註】㈠『病』，謂中風、傷寒也。

㈡(1)有初病，『即發熱』，而『惡寒』者：

是謂中風之病，發於『衞陽』者也。

(2)有初病，『不發熱』，而『惡寒』者：

是謂傷寒之病，發於『榮陰』者也。

㈢『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

以陽合七數，陰合六數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此推原中風、傷寒之所以始，以要其所以終之意。

(2)凡在太陽，皆惡寒也。

(3)①『發』→起也。

②『愈』→瘳也。

㈡程知曰：

(1)此辨太陽病，有發熱，有不發熱之故也。

(2)①『風』，陽也。

『衞』，亦陽也。

②『寒』，陰也。

『榮』，亦陰也。

③中風、傷寒，均爲表證。

(3)而①風入衞，則邪發於陽，而爲熱。

②寒入榮，則邪發於陰，而不即熱。

(4)①陽行速，故常過經，而遲愈一日。

②陰行遲，故常循經，而早愈一日。

(5)觀此，則風寒之辨瞭然矣。

(三)魏荔彤曰：

(1)風傷衞，寒傷榮，既在太陽，則未有不發熱者。

但遲速有間耳。

(2)至於惡寒，則同也。

(3)發於陽、發於陰之義，不過就風爲陽、衞亦陽，寒爲陰、榮亦陰而

言。

殊未及於三陰也。

13.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

答：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

日中得病者，夜半愈。

何以言之？

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

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註】(一)(1)凡病之起，不外乎陰陽以爲病。

(2)凡病之愈，亦不外乎陰陽以爲和。

非陽勝陰，即陰勝陽。

非陽得陰解，即陰得陽解。

(二)(1)『陽得陰解』者↓謂日中得病，今日夜半愈也。

(2)『陰得陽解』者↓謂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也。

【集註】方有執曰：日中、夜半，以大略言，餘時可仿依此意而推也。

14.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註】㈠⑴『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⑵謂太陽受病，其邪傳行六日，三陽、三陰經盡。
⑶至七日以上，三陽、三陰之病日衰，大邪皆去。
⑷此不作再經，故自愈也。
㈡⑴『再』者↓再傳陽明經也。
⑵謂其邪已傳經盡，熱盛不衰，欲再轉屬陽明故也。
㈢『鍼足陽明』↓以泄其熱，使其邪不再傳，則愈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七日以上者，該六日而言也。
㈡魏荔彤曰：
⑴①方有執謂，針以遏其邪。
②喻昌謂，針以竭其邪。
③言遏、言竭，皆言泄之也。
⑵①凡針刺者，泄其盛氣也。
②故前言刺《風池》、《風府》，亦主泄其風邪暴甚之意。

③因刺法乃治熱之善策，不欲人妄施汗、下、溫三法也。
⑶①言足陽明↓自是胃之經穴。
②必有實欲再傳之勢，方可刺之。
㈢閔芝慶曰：
⑴太陽受病，以次而終於厥陰，爲傳經盡。
⑵諸經受病，至七日以上自愈者，爲行其經盡故也。
⑶今有自太陽再傳之說。
⑷若果傳遍六經，厥陰再傳太陽，太陽再傳陽明。
則何不於厥陰，未傳太陽之前，預針太陽。
而必待傳陽明，然後針陽明哉！
⑸於此可知，三陰從無再傳太陽之病，但轉屬陽明耳。

15.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註】㈠『風家』↓謂太陽中風也。
㈡『表解』↓謂用桂枝湯，病已解也。
㈢⑴『不了了者』↓不清楚也。

(2)言用《桂枝湯》，其表已解，而猶不清楚者。

(3)在經餘邪未盡耳。

(四)『十二日』，經盡之時。

餘邪盡，自然愈也。

【集註】魏荔彤曰：此條申明太陽，中風病愈後，風邪留滯之證，應聽其自愈也。

16.《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註】(一)(1)夫『桂枝湯，本爲解肌』→中風表虛之藥也。

(2)『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乃傷寒表實之病。

『不可與也』。

(二)當須識此爲《麻黃湯》證，勿令誤與《桂枝湯》也。

【集註】程應旄曰：

(1)可與、不可與，在毫釐疑似之間，誤多失之於倉卒。

(2)須常將營、衞之分別處，兩兩互勘，陰陽不悖，虛實了然。

(3)①不以《桂枝》，誤治脈浮緊，汗不出之傷寒。

②自不致以《麻黃》，誤治脈浮緩，汗自出之中風矣。

17.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註】(一)(1)『酒客』→謂好飲之人也。

(2)『酒客病』→謂過飲而病也。

(3)其病之狀：頭痛、發熱、汗出、嘔吐。

(4)乃濕熱薰蒸使然，非風邪也。

(二)(1)若誤與《桂枝湯》→服之則嘔。

(2)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集註】成無己曰：

(1)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

(2)《桂枝湯》甘，酒客得之→則中煩而嘔。

18.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註】(一)凡酒客得《桂枝湯》，而嘔者：

以辛甘之品↓能動熱助湧故也。

㈡⑴若其人內熱素盛。

服《桂枝湯》又不即時嘔出，則益助其熱↓所以『其後必吐膿血也』。

⑵然亦有不吐膿血者↓則是所傷者輕，而熱不甚也。

【集註】劉宏璧曰：

⑴桂枝，氣味甚薄，酒客不可與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⑵庸工不得其解。

每遇熱盛之人↓但去桂枝，於甘辛極熱之類，全無顧忌。

仲景豈意後人如此之愚哉！

⑶即如產後，不宜寒涼，所以舉一白芍之味酸微寒者，以示戒。

今只知除去白芍，於三黃寒涼等藥，反恣用無忌。

⑷殊不知聖人一語，該括無窮。

味薄者尚不可與，其味厚者可知。

微寒者既在宜禁，而大寒者尤所當戒。

⑸世俗不能引申觸類，徒以魯莽滅裂爲事。

可見上古醫書，非精詳玩味，烏能有得耶！

19.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

《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註】㈠⑴『太陽』中風，本當解肌。

⑵若大發其汗，如水流漓↓因而『遂漏不止』。

㈡⑴其人必腠理大開，表陽不固↓故『惡風』也。

⑵液傷於內，膀胱津少↓故『小便難』也。

⑶液傷於外，復加風襲↓故『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也』。

㈢宜《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服依《桂枝湯》法者：

是於固陽、斂液中，和營衛，解風邪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此太陽中風，誤汗之變證。

⑵小便難者↓以汗漏不止。

必亡陽、亡津液。

①亡陽，則氣不足，

②亡津液，則水道枯竭。

⑶且小便者，膀胱所司也。

膀胱本太陽經，而爲諸陽主氣。

氣不足，則化不行矣。

㈡程知曰：

⑴①此陽氣與陰液兩亡，復加外風襲入。

②與《眞武》證微細有別。

⑵《眞武湯》↓是救裏寒亡陽之失↓急於回陽者。

《桂枝加附子湯》↓是救表寒漏風之失↓急於溫經者。

【桂枝加附子湯】㈠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

㈡餘依《桂枝湯》法。

【集解】柯琴曰：

⑴①是方，以附子加入《桂枝湯》中↓大補表陽也。

②表陽密↓則漏汗自止，惡風自罷矣。

③汗止，津回↓則小便自利，四肢自柔矣。

⑵汗漏不止，與大汗出同，而從化變病則異。

①Ⓐ服《桂枝》、《麻黃湯》，大汗出後↓而大煩渴。

Ⓑ是陽陷於裏。

Ⓒ急當救陰。

Ⓓ故用《白虎加人參湯》。

②Ⓐ服《桂枝》、《麻黃湯》，發汗，遂漏不止↓而不煩渴。

Ⓑ是亡陽於外。

Ⓒ急當救陽。

Ⓓ故用《桂枝加附子湯》。

⑶要之，發汗之劑：

①用《桂枝》不當↓則陽陷於裏者多，

②用《麻黃》不當↓則陽亡於外者多。

③因《桂枝湯》，有芍藥，而無麻黃。

故雖汗大出，而元府尚能自閉，多不致亡陽於外耳。

20.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註】㈠⑴『大煩渴』↓陽明證也。

(2)『洪大』→陽明脈也。

㈡中風之邪，『服桂枝湯，大汗出後不解，大煩渴，脈洪大者』：

是邪已入陽明。

津液爲大汗所傷→胃中乾燥故也。

㈢宜與《白虎加人參湯》→清熱生津，而煩渴自除矣。

【集註】張璐曰：

(1)『白虎湯』→實解內蒸之熱。

非治外經之熱也。

(2)昔人以石膏辛涼，能解利陽明風熱。

若不佐以麻、葛之品，何以走外？

(3)此說似是而實非。

蓋陽明在經之邪，縱使有大熱，而不煩渴。

自有《葛根湯》、《桂枝加葛根湯》等治法，並無借於石膏。

【白虎加人參湯】方見陽明篇

21.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

《調胃承氣湯》主之。

【註】太陽病三日，發汗後，熱不解：

(1)①若仍『陣陣發熱』，有汗，而不解者。

②是太陽表證未罷也。

③則當以《桂枝湯》和之。

(2)①今『蒸蒸發熱』，有汗，而不解者。

②乃屬陽明裏證不和也。

③故用《調胃承氣湯》。

【集註】㈠程應旄曰：

(1)太陽病，三日，經期尚未深也，何以發汗不解，便屬胃也？

蓋以胃燥素盛。

故他表症雖罷，而汗與熱仍不解也。

(2)①第徵其熱，如炊籠蒸蒸而盛。

②則知其汗，必連綿濈濈而來。

③此即大便已硬之徵→故曰『屬胃』也。

(3)①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譫語等證。

②主以《調胃承氣湯》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

③以其為日未深故也。

(二)汪琥曰：

(1)言太陽病，不可拘以日數，但見屬胃之證，即可下也。

(2)病方三日，曾經汗矣，其熱自內，騰達於外→非表邪不解。

乃太陽之邪轉屬於胃，病熱不能解也。

【調胃承氣湯】方見陽明篇

22.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

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稍稍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

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註】(一)(1)『太陽病，發汗後，或大汗出』→皆令人津液內竭。

(2)『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

『當稍稍與之』，以滋胃燥，『令胃氣和』，則可愈也。

(二)倘與之飲，胃仍不和：

『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則是太陽表邪未罷，膀胱裏飲已成也。

(三)經曰：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能出矣。

(1)今邪熱薰灼，燥其現有之津。

(2)飲水不化，絕其未生之液。

(3)津液告匱，求水自救→所以水入即消，渴而不止也。

(四)用《五苓散》者→以其能外解表熱，內輸水府。

則氣化津生，熱渴止，而小便利矣。

【集註】(一)張兼善曰：

(1)《白虎》→治表證已解，邪傳裏→而煩渴者。

(2)今脈浮，身有微熱，而渴→乃表邪未得全解→故用《五苓》。

①借桂枝之辛散→和肌表，以解微熱也。

②朮、澤、二苓之淡滲→化水生津，以止燥渴也。

(二)喻昌曰：

(1)脈浮，當用《桂枝》，何以變用《五苓》耶？

①蓋熱邪得水，雖不全解，勢必衰其大半↓所以熱微。
②兼小便不利，證成消渴，則蓄飲證具。
③故不從單解，而從兩解也。
(2)①凡飲水多，而小便少↓謂之『消渴』。
②裏熱飲盛，不可單用《桂枝》解肌，故兼以利水，惟《五苓》有全功耳！

(三)程應旄曰：
(1)『微熱』字，對下條『發熱』字看，
①彼以發熱在表，則知犯本未深↓故邪熱蓄，而拒水。
②此曰微熱，則表熱犯本已深↓故熱邪結，而耗液。
(2)所以不惟與水與《五苓》，主治有別。
而前《五苓》、後《五苓》主治，亦俱有別也。

23.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者，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註】(一)(1)『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者』↓是有『表證』也。

(2)『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有『裏證』也。
(二)(1)若渴欲飲水，水入即消，如前條之胃乾↓稍稍與飲，令胃和則愈。
(2)今渴欲飲水，水入不消，上逆而吐↓故名曰『水逆』。
(三)原其所以吐之之由：
(1)則因邪熱入裏，與飲相搏。
(2)三焦失其蒸化，而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
(3)以致飲熱相格於上，水無去路於下，故水入則吐。
(4)小便必不利也。
(四)(1)宜《五苓散》，辛甘淡滲之品，外解內利。
(2)多服暖水。
(3)令其汗出、尿通，則表裏兩解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中風發熱，必自汗出。
(2)六七日不解，而煩者↓汗出過多，亡津液，而內燥也。
(3)①『表』↓以外證未罷言。
②『裏』↓以煩渴，屬府言。

③『欲飲水者』→燥甚而渴，希救故也。

④Ⓐ『水入則吐』者→伏飲內作，故外水不得入也。

Ⓑ蓋：飲，亦水也。以水得水，湧溢而爲格拒，所以謂之『水逆』。

(4)與《五苓散》→兩解表裏，汗出而愈也。

㈡喻昌曰：

(1)①傷風證，原有汗。

②以其有汗也，延至日久，不行解肌之法。

③汗出雖多，徒傷津液，表終不解。

④轉增煩渴，邪入於府。

⑤Ⓐ飲水則吐，名曰『水逆』。

Ⓑ乃熱邪，挾積飲上逆，故外水格而不入也。

(2)①服《五苓》。

②飲熱湯。

③得汗，則表裏俱解，是一舉而兩得也。

【五苓散】豬苓（去黑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白朮十八銖　桂半兩

㈠右五味，爲散，更於臼中杵之。

㈡白飲和方寸匕，服之，日三服。

㈢多飲暖水，汗出愈。

【方解】㈠是方也，乃太陽邪熱入府，水氣不化，膀胱表裏藥也。

(1)一治水逆，水入則吐。

(2)一治消渴，水入則消。

㈡(1)夫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能出矣。

(2)邪熱入之，與水合化爲病。

①若『水盛於熱』，則水壅不化，水蓄於上→故水入則吐。

乃膀胱之氣化不行→致小便不利也。

②若『熱盛於水』，則水爲熱灼，水耗於上→故水入則消。

乃膀胱之津液告竭→致小便無出也。

(3)二證皆小便不利，故均得而主之。

(4)若小便自利者，不可用→恐重傷津液。

以其屬陽明之裏，故不可用也。

(三)由此可知：《五苓散》，非治水熱之專劑。

乃治水熱、小便不利之主方也。

(四)(1)君『澤瀉』之鹹寒→鹹走水府，寒勝熱邪。

(2)佐『二苓』之淡滲→通調水道，下輸膀胱，則水熱並瀉也。

(3)用『白朮』之燥濕→健脾助土，爲之隄防，以制水也。

(4)用『桂』之辛溫→宣通陽氣，蒸化三焦，以行水也。

(5)『澤瀉』得『二苓』下降，利水之功倍→則小便利，而水不蓄矣。

(6)『白朮』借『桂』上升，通陽之效捷→則氣騰津化，渴自止也。

(7)若發熱不解→①以『桂』易『桂枝』。

②服後，多服暖水，令汗出愈。

(五)是知此方：(1)不止治停水、小便不利之裏。

(2)而猶解停水、發熱之表也。

(六)(1)加『人參』→名《春澤湯》。

其意專在助氣化，以生津。

(2)加『茵陳』→名《茵陳五苓散》。

治濕熱發黃，表裏不實，小便不利者，無不效也。

【集解】程應旄曰：

(1)①太陽，爲標。

②膀胱，爲本。

③中風發熱，標受邪也。

④六七日不解，標邪轉入膀胱矣→是謂犯本。

(2)①《五苓散》，與《麻黃》、《桂枝》二湯，雖同爲太陽經之藥。

②一則解肌，而治表。

③一則利小便，而治裏。

④標與本，所主各有別矣。

【按】(1)此條謂『有表裏證』者：

①非發熱，有汗，口乾，煩渴，水入則消，小便自利。

太陽、陽明之表裏證也。

②乃發熱，無汗，口潤，煩渴，水入則吐，小便不利。

太陽、膀胱之表裏證也。

(2)此病，雖未發明無汗、小便不利之證：

①若汗出，小便利→則渴飲之水，得從外越下出，必無水逆之證。

②仲景用《五苓散》，多服暖水，令汗出愈。

其意在利水，發汗↓故知，必有無汗，小便不利之證也。

24.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

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註】㈠⑴太陽初病，不欲飲水。

將傳陽明，則欲飲水↓此其常也。

⑵今太陽初病，即飲水多↓必其人平素胃燥可知。

㈡⑴設胃陽不衰↓則所飲之水，亦可以敷布於外，作汗而解。

⑴今『飲水多』，而胃陽不充：

①即使『小便利』，亦必停中焦↓而為『心下悸』。

②若更『小便少』，則水停下焦↓必『苦裏急』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飲水多，而『心下悸』者↓心為火藏，水多，則受制也。

⑵小便少，則水停↓所以『裏急』也。

㈡汪琥曰：

太陽病，小便利者↓是膀胱之府，無邪熱也。

⑴若其人飲水多↓此熱在上焦，心火亢甚。

小便雖利，而渴飲水多↓則水停犯火，必『心下悸』。

⑵若其人飲水多，而小便少↓此熱在下焦，為太陽邪熱，隨經入府。

水積不行，膀胱之裏↓必『苦急』也。

25.發汗後：飲水多↓必喘

以水灌之↓亦喘。

【註】㈠⑴①上條未發汗，飲水多↓胃熱津少也。

②此條發汗後，飲水多↓津亡胃乾也。

⑵而不病心下悸，苦裏急者：

①蓋以水不停於中焦、下焦。

②而停於上焦↓所以攻肺必作喘也。

㈡『水灌』者↓以水澆洗也。

⑴『飲水多者，必喘』↓是飲冷↓冷傷於內也。

⑵『以水灌之，亦喘』者↓是形寒↓寒傷於外也。

(3)均傷肺→故俱『喘』。

【集註】魏荔彤曰：

(1)此申明本條喘急一證，有因水而成者。

(2)蓋渴，而飲水多之喘，與不渴，而灌之亦喘。

其由雖不同，而致病則一也。

26.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

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註】(一)(1)太陽病，下之後，微喘者→表未解也。

(2)當以《桂枝加厚朴杏仁湯》→解太陽肌表，而治其喘也。

(二)(1)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下利，脈促，汗出而喘，表未解者。

(2)當以《葛根黃連黃芩湯》→解陽明之肌熱，而治其喘也。

(三)(1)今太陽病，發汗後，汗出而喘：

①身無大熱，而『不惡寒』者→知邪已不在太陽之表。

②且汗出，而『不惡熱』→知邪亦不在陽明之裏。

③其所以汗出而喘，既無大熱，又不惡寒→是邪獨在太陰肺經。

(2)故不可更行《桂枝湯》。

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發散肺邪，而汗、喘自止矣。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麻黃（去節）四兩　杏仁（去皮尖）五十枚

甘草（炙）二兩　石膏（綿裹，碎）半斤

(一)①右四味，以水七升。

②先煮麻黃，減二升，去白沫。

③納諸藥，煮取三升。

(二)去滓，溫服一升。

【集註】柯琴曰：

(1)石膏：爲清火之重劑，《青龍》、《白虎》皆賴以建功。

(2)然用之不當，適足以招禍。

(3)故①《青龍》以『無汗，煩躁』→得薑桂，以宣衞外之陽。

②《白虎》以『有汗，煩渴』→須粳米，以存胃中之液。

(4)①今『但內熱，而無外寒』→故不用薑桂。

②『喘不在胃，而在肺』→故不需粳米。

(5)其意重在存陰，不慮其亡陽也→故於《麻黃湯》，去桂枝之監制。
(6)取①麻黃之專開。
②杏仁之降。
③甘草之和。
④倍石膏之寒，除內蘊之實熱。
⑤斯湊湊之汗出，而內外之煩熱與喘悉除矣。

27.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
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註】㈠此詳上條，受病兩途，同乎一治之法也。
㈡(1)又有『下後，身無大熱，汗出而喘』者→知邪亦不在表，而在肺。
(2)故亦不可更行《桂枝湯》。
(3)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治肺也。
㈢(1)彼之汗後喘，此之下後喘。
(2)雖其致病之因不同，而其所見之證不異。
(3)所以從其證，不從其因，均用此湯。

(4)亦喘家急，則治其標之法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汗與下雖殊，其爲反誤致變之喘則一。
(2)惟其喘一，故同歸一治也。

28.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
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
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按】㈠(1)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
(2)若是「下」字，豈有上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
(3)惟其①大便不利，痞鞕滿痛→始屬裏病。
②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
③乃可攻也。

【註】㈡(1)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
(2)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眞武湯》證也。

(3)且「作」字，與上下句文義，皆不相屬。

【註】(一)(1)『太陽中風』→表邪也。

『不利，嘔逆』→裏飲也。

(2)表邪解者，乃可攻裏飲也。

(二)審其人微汗漐漐不輟，發熱有時，頭痛。

(1)若仍惡寒→是表未解，尚不可攻。

(2)若不惡寒→則為表已解矣。

(三)(1)而更見裏未和之心下痞鞕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

(2)水蓄，無所從出之急證。

(3)故逕以《十棗湯》峻劑→直攻水之巢穴而不疑也。

【按】(一)(1)傷寒，表未解，水停心下，嘔逆者→是寒束於外，水氣不得宣越也。

宜《小青龍湯》→汗而散之。

(2)中風，表未解，水停心下而吐者→是飲格於中，水氣不得輸泄也。

宜《五苓散》→散而利之。

(3)此皆表未解，不可攻裏之飲證也。

(二)至如《十棗湯》，與下篇之《桂枝去芍藥加白朮茯苓湯》二方：

皆治飲家有表裏證者。

(1)《十棗湯》：

①治頭痛、發熱、汗出、不惡寒之表已解。

而有痞鞕滿痛之裏未和。

②故專主攻裏也

(2)《桂枝去芍藥加白朮茯苓湯》：

①治頭痛、發熱、無汗之表未解。

而兼有心下滿微痛之裏不和。

②故不主攻裏，當先解表也。

(3)然其心下鞕滿痛之微甚，亦有別矣。

【集註】(一)杜任曰：

(1)《十棗湯》，惟壯實者宜之。

(2)不宜輕用。

(二)方有執曰：

(1)乃可攻之以上，喻人勿妄下早之意。

(2)漐漐汗出至短氣，言證雖有裏，猶未可下。

(3)直至汗出不惡寒，方是承上起下，言當下，以出其治也。

(三)喻昌曰：

(1)此證與結胸頗同。

(2)①但結胸者，邪結於胸，其位高。

②此在心下及脅，其位卑。

(3)①然必表解，乃可攻之。

②亦與攻結胸之戒不殊也。

(4)①藥用《十棗》，亦與《陷胸湯》相仿。

②因傷寒下法，多爲胃實而設。

胃實者，邪熱內盛，不得不用硝黃以蕩滌之。

③Ⓐ今證在胸脅而不在胃，則蕩滌之藥無所用。

Ⓑ故取蠲熱逐飲於胸脅之間，以爲下法。

(四)張志聰曰：

(1)頭痛，表證也。

(2)然亦有在裏者。

如：①傷寒，不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

②與此節之汗出，不惡寒，而頭痛↓爲表解，裏有飲。用《十棗湯》。

③則凡遇風寒頭痛，表未解之證，當審別矣。

(五)程應旄曰：

(1)所可惑者，頭痛外，惟身汗一證，表裏難辨。

(2)汗出，發熱，惡寒↓則微有表。

(3)若汗出，發熱，不惡寒，則只從不惡寒處認證↓知表已解。

(4)裏氣爲飲邪搏結，不和，雖頭痛↓亦屬裏邪上攻，非關表也。

(六)魏荔彤曰：

(1)太陽之邪既入裏，宜下矣。

(2)①又有不下胸膈，不下腸胃，而下心與脅下者。

②較下結胸部位，稍卑。

③較下胃實部位，又稍高。

④此下中之又一法也。

⑤須認明，同一下也，證不同，而法自別。

(3)①蓋太陽、陽明之交，必辨表裏而施汗下。

②彼之在裏，應下→乃邪熱挾食物，爲胃實。

③此之在裏，應下→乃邪熱挾水飲，爲飲實。

④二者俱必待表解，而後下，此大同也。

【十棗湯】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擘）十枚

㈠①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

②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

③取八合，去滓，納藥末。

㈡①强人，服一錢匕。

②羸人服半錢。

③溫服之，平旦服。

㈢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

㈣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方解】㈠仲景治水之方，種種不同，此其最峻者也。

㈡(1)凡水氣爲患，或喘、或咳、或悸、或噎、或吐、或利，病在一處而

(2)此則水邪留結於中，心腹、脅下，痞滿鞕痛，三焦升降之氣，阻隔難通。

㈢此時：(1)表邪已罷→非汗散之法所宜。

(2)裏飲實盛→又非淡滲之品所能勝。

(3)非選逐水至峻之品，以直折之→則中氣不支，束手待斃矣。

㈣(1)甘遂、芫花、大戟三味，皆辛苦氣寒，而稟性最毒。

(2)並舉而用之，氣味相濟相須。

(3)故可直攻水邪之巢穴，決其瀆而大下之，一舉而患可平也。

㈤(1)然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2)以毒藥攻邪，必傷及脾胃。

(3)使無沖和甘緩之品爲主宰，則邪氣盡，而大命亦隨之矣。

㈥(1)然此藥最毒至峻→參朮所不能君。

(2)甘草又與之反。

(3)故選十棗之大而肥者以君之：①一以顧其脾胃。

②一以緩其峻毒。

(七)得快利後，糜粥自養：①一以使穀氣內充。②一以使邪不復作。

(八)此仲景用毒攻病之法，盡美又盡善也。

味者，惑於甘能中滿之說，而不敢用，豈知承制之理乎！

29.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

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註】(一)『太陽病，外證未解』者↓謂《桂枝湯》之表證，未解也。

(二)凡表證未解，無論已汗、未汗：

雖有可下之證，而非在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下之爲逆』也。

(三)欲解外者，仍宜《桂枝湯》主之。

【集註】(一)王肯堂曰：但有一毫頭痛、惡寒：即爲表證未解，不可下也。

(二)程應旄曰：

(1)若下後，外證未解者，仍當解外。

(2)有是證，用是藥，不可以既下，而遂謂《桂枝湯》不中與也。

(三)汪琥曰：

(1)下之爲逆。

(2)逆者：爲病在外，而反攻其內，於治法爲不順也。

30.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

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

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註】(一)(1)『太陽病』，『先發汗』，表未解↓宜汗之。

(2)『而復下之』↓治失其宜矣。

(二)『脈浮者，不愈』：蓋以脈浮，邪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也。

(三)(1)今誤下未成逆，脈仍浮↓故知，邪尚在外。

(2)仍宜《桂枝湯》解外則愈也。

【集註】程應旄曰：

(1)愈不愈，辨之於『脈』。

(2)①其愈者↓必其脈不浮，而離於表也。

若脈浮者↓知尚在表。

②則前此之下，自是誤下，故令不愈。

(2)①從前之誤，不必計較，只據目前。
②目前之證，不必計較，只據其脈。
(3)①脈若浮→知尚在外。
②雖日久，尚須解外則愈。
(4)有是脈，用是藥。
亦不以既下，而遂以《桂枝湯》爲不中與也。

31.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
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
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註】(一)(1)立治逆之法，不外乎表裏。
(2)而表裏之治，不外乎汗下。
(二)(1)病有表裏證者，當審其汗、下何先。
(2)先後得宜，爲順；失宜，爲逆。
(三)(1)若表急於裏：

①本應先汗，而反下之→此『爲逆』也。
②若先汗，而後下→治『不爲逆』也。
(2)若裏急於表：
①本應先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
②若先下，而後汗→治『不爲逆』也。

【集註】(一)程知曰：言汗下，有先後緩急，不得倒行逆施。
(二)汪琥曰：
(1)治傷寒之法→表證急者，即宜汗，裏證急者，即宜下。
(2)不可拘於先汗，而後下也。
(3)汗下得宜，治不爲逆。

32.太陽病，下之：
(1)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
(2)脈（浮）者→必結胸。
(3)脈（緊）者→必咽痛。
(4)脈弦者→必兩脅拘急。

⑸脈（細數）者→頭痛未止。
⑹脈沈緊者→必嘔。
⑺脈沉滑者→協熱利。
⑻脈（浮滑）者→必下血。

【按】㈠『脈促』，當是『脈浮』，始與不結胸爲欲解之文義相屬。
㈡『脈浮』，當是『脈促』，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
㈢『脈緊』，當是『脈細數』。
㈣『脈細數』，當是『脈緊』，始合論中二經脈。
㈤『脈浮滑』，當是『脈數滑』。
⑴『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
⑵『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脈。細玩諸篇自知。

【註】㈠病在『太陽』，『誤下』，爲變不同者：
皆因人之藏氣不一，各從所入而化，故不同也。
㈡誤下邪陷→當作結胸。
反不結胸，其脈浮→此裏和，而不受邪，邪仍在表。

爲欲解也。
㈢若脈促者→爲陽結，實邪之脈。
故必結胸也。
㈣①脈細數→少陰邪熱之脈。
②咽痛→少陰邪熱之證。
③誤下，邪陷少陰→法當從少陰治也。
㈤①脈弦→少陽之脈。
②兩脅拘急→少陽之證。
③誤下，邪陷少陽→法當從少陽治也。
㈥①脈緊→太陽脈。
②頭痛→太陽證。
③誤下，邪仍在表→法當從太陽治也。
㈦①脈沉緊→寒邪入裏之脈。
②欲嘔→胃陽格拒之證。
③有表，誤下，邪陷在胃→法當從陽明治也。
㈧①脈沉滑→宿食脈。

②有表，誤下，協熱入裏，下利↓法當從協熱下利治也。

㈨①脈數滑↓積熱脈。

②有表，誤下，邪陷入陰，傷營下血↓法當從下膿血治也。

【按】㈠⑴脈促↓固陽脈也。

⑵若促而有力↓為實↓則為結胸實邪之診。

⑶若促而無力↓為虛↓則為胸滿虛邪之診。

㈡故論中有：

⑴脈促，結胸，頭汗，小潮熱者↓用《陷胸湯》攻之。

⑵脈促，胸滿，汗出，微惡寒者↓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溫之。

㈢觀此促脈虛實治法，則可以類推矣。

【按】㈠咽痛↓少陰寒熱俱有之證也。

㈡⑴咽乾，腫痛者↓為熱。

⑵不乾，不腫，而痛者↓為寒。

⑶故少陰論中，有《甘桔湯》、《通脈四逆湯》二治法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凡在太陽皆表證也。

⑵誤下則變證雜出，而不可以一途拘之。

㈡程知曰：

⑴不宜下，而下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

⑵①今咽痛，脅急，欲嘔↓是寒邪入裏之變。

②頭痛，熱利，下血↓是風邪入裏之變。

⑶所以然者：①脈浮滑數，為陽。

②沉弦緊細，為陰也。

㈢程應旄曰：

⑴據脈見證，各著一必字，見勢所必然。

⑵考其源頭，總在太陽病下之而來。

⑶故雖有已成壞病，未成壞病之分。

但宜以活法治之，不得據脈治脈，據證治證也。

33.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

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

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

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按】(1)四日復下之，『之』字，當是『利』字。

(2)上文利未止，豈有復下之理！

(3)細玩自知，是必傳寫之誤。

【註】(一)(1)『太陽病』→謂頭項强痛，而惡寒也。

(2)『二、三日』，見『不得臥，但欲起』之證→謂已傳陽明也。

(二)(1)心下：胃之分也。

(2)『必結』：謂胃分必有結也。

(三)(1)若脈實大→乃胃分有熱而結也→則當下之。

(2)今『脈微弱』→是胃分有寒而結也→法不當下。

(四)(1)不當下而下之，謂之『反下』。

(2)二、三日，正當解太陽、陽明之表。

『反下之』：表熱乘虛入裏→必自利。

(五)(1)設『利自止』→是其人胃實，而同燥化。

必作結胸矣。

(2)今『利未止，四日仍復下利』→是其人胃虛而同濕化。

故必作協熱利也。

【集註】(一)程知曰：

(1)此表證誤下→有結胸、熱利之變，不可不愼也。

(2)脈既微弱→則是寒結心下，法當溫散。

(3)醫見心下結，而下之使利，是治之反也。

(二)汪琥曰：

(1)太陽病，二、三日，不臥，欲起，心下熱結→似乎可下。

(2)然脈微弱，其人本有寒分→豈可下乎？

34.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鞕。

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註】(一)此承上條：脈微弱，協熱利，互詳其證，以明其治也。

(二)(1)『外證未除』→謂太陽病未除。

(2)而『數下之』→是下非一次也。

(3)裏因數下而虛→遂『協表熱而利』。

(4)『利下不止』→裏虛不固也。

(5)『心下痞鞕』→裏虛，而邪結也。

(三)(1)外證既未除→是表不解也。

故用桂枝，以解表。

(2)利下、痞鞕→因下虛而從寒化也，其脈，必如上文之微弱。

故用參、朮、薑、草，以溫裏。

(3)此溫補中，兩解表裏法也。

(4)若其脈有力者→又當從《甘草瀉心湯》之法矣。

【集註】(一)喻昌曰：

(1)①誤下，而致裏虛，外熱乘之：

②變而爲利不止者→裏虛不守也。

③痞鞕者→正虛、邪實，中成滯礙，痞塞而不通也。

(2)①以表未除→故用《桂枝》以解之。

②以裏適虛→故用《理中》以和之。

(3)此方即《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乃治虛痞下利之法也。

(二)李中梓曰：

(1)①經云：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與《葛根黃芩黃連湯》。

②此則又與《桂枝人參湯》。

③何用藥有溫涼之異邪？

(2)蓋：①彼證但曰『下之』。

②此則曰『數下之』。

③彼證但曰『利下』。

④此則曰『利不止』。

⑤合兩論味之，自有虛實之分矣。

(三)程知曰：

(1)表證誤下，下利不止：

①喘而汗出者→治以《葛根芩連》。

②心下痞鞕者→治以《桂枝參朮》。

(2)①一救其表邪入裏之實熱。

②一救其表邪入裏之虛寒。

③皆表裏兩解法也。

(四)程應旄曰：

(1)協熱而利，向來俱作陽邪陷於下焦。

(2)果爾，安得用理中耶？

(3)蓋不知利有寒熱二證也。

【桂枝人參湯】桂枝四兩　甘草（炙）四兩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一)①右五味，以水九升。

②先煮四味，取五升。

③納桂，更煮，取三升，去滓。

(二)①溫服一升。

②日再服，夜一服。

35.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

《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註】(一)此承上條：又言協熱利之脈促者，以別其治也。

(二)(1)『太陽病，桂枝證』，宜以《桂枝》解肌。

(2)而『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者』：

是誤下，遂協表熱陷入，而利不止也。

(三)(1)①若表未解。

②而脈緩無力。

③即有下利而喘之裏證。

(2)①法當從《桂枝人參湯》，以治利。

②或從《桂枝加杏子厚朴湯》，以治喘矣。

(四)(1)今：①下利不止。

②脈促有力。

③汗出而喘。

④表雖未解，而不惡寒。

(2)是熱已陷陽明。

(3)即有桂枝之表→亦當從《葛根黃芩黃連湯》主治也。

(五)(1)方中：①四倍葛根，以爲君。

②芩、連、甘草，爲之佐。

(2)其意：①專解陽明之肌表。

②兼清胃中之裏熱。

(3)此清解中，兼解表裏法也。

(六)(1)若脈沉遲，或脈微弱→則為裏寒且虛。

(2)又當用《理中湯加桂枝》矣。

(七)於此可見：上條之協熱利，利不止，心下痞鞕，表裏不解者。

脈不微弱，必沉遲也。

【按】(一)協熱利二證，以脈之陰陽分虛實，主治固當矣。

(二)然不可不辨其：

(1)下利之黏穢，鴨溏。

(2)小便或白，或赤。

(3)脈之有力，無力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①病有汗出而喘者→謂自汗出而喘也。

②是邪氣外甚所致。

(2)①若喘而汗出者→謂因喘，而汗出也。

②是裏熱逆所致，

③故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裏熱也。

(二)方有執曰：

(1)利，與上條同。

(2)①而上條用《理中》者→以痞鞕，脈弱→屬寒也。

②此用《芩連》者→以喘，汗，脈促→屬熱也。

(三)喻昌曰：

(1)太陽病，原無下法，當用《桂枝》解外。

(2)醫反下之，則邪熱之在太陽者，未傳陽明之表，已入陽明之裏。

(3)所以：①其脈促急。

②其汗外越。

③其熱上奔則喘，下奔則泄。

(4)故：①捨桂枝，而用葛根→以專主陽明之表。

②加芩、連→以清裏熱。

③則不治喘，而喘止；不治利，而利止。

(5)此又太陽、陽明，兩解表裏之變法也。

(四)汪琥曰：

(1)①誤下，虛其腸胃，為熱所乘，遂利不止。

②此非腸胃真虛證，乃胃有邪熱，下通於腸，而作泄也。

(2)①脈促者，脈來數一止復來也，此爲陽獨盛之脈也。
②脈促見陽，知表未解。
③此表乃陽明經病，非猶太陽《桂枝》之表證也。
(3)喘而汗出者：①亦陽明胃府，裏熱氣逆所致。
②非太陽風邪氣壅之喘。
③亦非《桂枝湯》汗出之證也。
(4)故當解陽明表邪，清胃府裏熱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 葛根半斤　黃芩三兩　黃連三兩　甘草（炙）二兩

㈠①右四味，以水八升。
②先煮葛根，減二升。
③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㈡分溫再服。

【集解】 柯琴曰：
(1)①外熱不除，是表不解。
②下利不止，是裏未和。

(2)誤下致利，病因則同。
①一則脈微弱，心下痞鞕→是脈不足，而證有餘也。
②一則脈促，而喘，反汗自出→是脈有餘，而證不足也。
(3)①表裏、虛實，當從脈辨。
況弱脈，見於數下後，則痞鞕爲虛，更可知也。
②故用《理中》之辛甘溫補，止下利，化痞鞕。
又加桂枝，以解表。
③先煮四味，後內桂枝→和中之力饒，而解肌之氣銳。
是於兩解中，寓權宜法也。
(4)①Ⓐ桂枝證，本脈緩，誤下後，而反促。
Ⓑ陽氣內盛，邪蒸於外→故『汗出』也。
Ⓒ熱暴於內，火逆上衝→故爲『喘』也。
Ⓓ暴注下迫→故爲『利』也。
②故：Ⓐ君清輕升發之葛根→以解肌，而止利。
Ⓑ佐苦寒清肅之芩連→以止汗，而定喘。
Ⓒ又加甘草→以和中。

③先煮葛根，後內諸藥→解肌之力鈍，而淸中之氣銳。

又與補中逐邪者，殊法矣。

36.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按】(1)『若微惡寒者』，當是『汗出，微惡寒』方合。

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無取乎加附子也。

【註】(一)『太陽病』，表未解，而下之：

(1)胸實，邪陷→則爲胸滿，氣上衝咽喉不得息→《瓜蒂散》證也。

(2)胸虛，邪陷→則爲氣上衝→《桂枝湯》證也。

(二)(1)今『下之後』，邪陷胸中→『胸滿，脈促』。

(2)①似乎胸實，而無衝喉不得息之證。

②似乎胸虛，又見胸滿之證。

(3)①故不用《瓜蒂散》，以治實。

②亦不用《桂枝湯》，以治虛。

(4)①惟用桂枝之甘辛→以和太陽之表。

②去芍藥之酸收→以避胸中之滿。

(三)『若汗出，微惡寒，去芍藥方中，加附子主之』者→以防亡陽之變也。

【按】(一)(1)上條：脈促，喘而汗出，不惡寒，下利不止，云屬實熱。

(2)此條：脈促，胸滿，汗出，微惡寒，不喘，不下利，反屬虛寒者，何也？

(二)(1)上條：是裏熱，蒸越之汗→故汗出，不惡寒→陽實也。

喘而下利，皆爲熱也。

(2)此條乃表陽不固之汗→故汗出，微惡寒→陽虛也。

即不喘利，亦爲寒也。

(二)(1)要知仲景立法，每在極微處設辨，恐人微處易忽也。

(2)今以微惡寒，發其義。

(3)①卻不在汗出上，辨寒熱西。

②而在汗出，惡寒、不惡寒上，辨寒熱。

(4)①不在脈促上，辨寒熱。

②而在脈促之有力、無力，辨寒熱。

(5)於此又可知：

①不惟在胸滿上，辨虛實。

②而當在胸滿之時滿、時不滿、常常滿而不減上，辨虛實矣。

【集註】㈠喻昌曰：

⑴此條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

則脈促、胸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

⑵故仲景於此條，特以『微惡寒』二字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

⑶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

㈡程應旄曰：

⑴有陽盛，而見促脈，亦有陽虛，而見促脈者。

⑵當辨之於有力、無力。

⑶仍須辨之於外證也。

㈢沈明宗曰：

⑴①誤下，擾亂陰陽之氣，則脈促。

②邪入胸膈，幾成結胸，但結滿而未痛耳！

③故以桂枝湯↓單提胸膈之邪，使從表解。

④去芍藥者↓惡其酸收，引邪內入故也。

⑵①若脈促，胸滿，而微惡寒↓乃虛而跼蹐，陽氣欲脫。

②又非陽實之比。

③所以加附子↓固護眞陽也。

⑶①然傷風，下後之惡寒，與未下之惡寒，迥然有別。

②而汗後之惡寒，與未汗之惡寒亦殊。

【桂枝去芍藥湯】㈠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

㈡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㈠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㈡餘依前法。

37.太陽病，下之：微喘者。

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註】㈠⑴太陽病，當汗，而反下之：下利，脈促，喘而汗出，不惡寒者。

(2)乃邪陷於裏，熱在陽明。

(3)《葛根黃芩黃連湯》證也。

(二)(1)今太陽病，當汗，而反下之：不下利，而微喘。

(2)是：①邪陷於胸，未入於胃。

②表仍未解也。

(3)故：①仍用《桂枝湯》，以解肌表。

②加厚朴、杏子→以降逆定喘也。

(三)喘家：謂素有喘病之人，遇中風而喘者。

《桂枝湯》皆宜用之，加厚朴杏子爲佳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喘者：氣逆於上，故呼吸不順，而聲息不利也。

微者：聲息緩，不似大喘之氣急也。

(2)以表尚在，不解其表，則喘不可定。

(3)故：①用桂枝→解表。

②加厚朴→利氣。

③杏仁→下氣。

(二)喻昌曰：

(1)此風邪，誤下作喘治法之大要。

(2)其寒邪，誤下作喘，當用麻黃、杏仁、石膏、甘草，即此可推。

(三)又曰：微喘，表未解，則是表邪因誤下上逆，與虛證不同。

(四)程應旄曰：

(1)喘之一證，有表有裏，不可不辨。

(2)①下後，汗出而喘，其喘必盛→屬裏熱壅逆，火炎故也。

②下後，微喘，汗必不大出→屬表邪閉遏，氣逆故也。

(3)仍用《桂枝湯》解表，內加朴杏，以下逆氣。

(五)魏荔彤曰：凡病人素有喘證，每感外邪，勢必作喘。

故謂之『喘家』。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一)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　杏仁五十個。

(二)餘依《桂枝湯》方。

【按】戴原禮曰：

(一)太陽病，有喘咳：

(1)①無汗，喘者→宜《麻杏石甘湯》。

②有汗，喘者→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2)無汗，咳者→宜《小青龍湯》。

(二)少陽病，無喘有咳：咳者→宜《小柴胡湯加五味乾薑》。

(三)陽明病，無咳有喘：

(1)內實，喘者→宜《大承氣湯》。

(2)下利者→宜《葛根黃芩黃連湯》。

(四)三陰，惟少陰有喘咳：

(1)喘者→宜《四逆湯加五味乾薑》。

(2)咳者：①陰邪下利→宜《真武湯加五味乾薑》。

②陽邪下利→宜《豬苓湯》。

(五)然喘皆危候也。

38.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

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註】(一)太陽病，表未解，而下之：

(1)裏實者：邪陷，則爲結胸→《大陷胸湯》證也。

(2)裏虛者：邪陷，則爲下利→《桂枝人參湯》證也。

(3)胸實者：邪陷，則爲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瓜蒂散》證也。

(二)(1)今胸虛，邪陷於胸→故但爲氣上衝。

(2)然無壅滿，不得息，痞鞕之證→故不可吐下。

(3)仍當解表，可與《桂枝湯》，如法汗之。

①使陷胸之邪，不受外束。

②胸中之氣，得以四達，自不致內壅，而上衝矣。

(三)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氣上衝者，陽主氣，而上升。

(2)風屬陽邪，下後入裏，乘虛而上衝也。

(3)若不上衝，則非陽邪可知，故不可與。

39.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註】㈠『病如桂枝證』：乃頭項强痛，發熱，汗出，惡風，脈浮緩也。
㈡今『頭不痛，項不强』→是《桂枝》證不悉具也。
㈢『寸脈微浮』→是邪去表未遠，已離其表也。
㈣『胸中痞鞕，氣上衝喉不得息』→是邪入裏未深，而在胸中。
必胸中素有寒飲之所致也。
㈤⑴寒飲在胸，不在肌膝→解肌之法，無可用也。
⑵痞鞕在胸，而不在心下→攻裏之法，亦無所施。
⑶惟有「高者越之」一法→使胸中寒飲，一湧而出。
故宜吐之以《瓜蒂散》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⑴痞鞕一證：①因吐下者，爲虛。
②不因吐下者，爲實。
⑵實邪痰飲，塡塞心胸，中、下二焦爲之阻絕。
自不得不從上焦爲出路。

⑶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
㈡汪琥曰：
⑴傷寒一病，吐法不可不講。
⑵所以仲景以此條，特出之太陽上篇者。
⑶以吐，不宜遲，與太陽汗證之法相等。
⑷當於二三日間，審其證，而用此法也。
㈢沈明宗曰：
⑴素有痰飲內積，稍涉風寒，引動其痰，
⑵即外如《桂枝湯》證，但無頭痛、項强，知非邪中表矣。
㈣張錫駒曰：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邪挾寒飲，從太陽之氣而上越也。

【瓜蒂散】瓜蒂（熬黃）一分　赤小豆一分
㈠⑴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
⑵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
㈡⑴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
⑵不吐者，稍稍加服。

(3)得快吐，乃止。

(三)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方解】(一)胸中者，清陽之府。

諸邪入胸府，阻遏陽氣，不得宣達。以致：

(1)①胸滿痞鞕，熱氣上衝，燥渴心煩，溫溫欲吐。

②脈數促者。

③此熱鬱結也。

(2)①胸滿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手足寒冷，欲吐不能吐。

②脈遲緊者。

③此寒鬱結也。

(二)(1)凡胸中寒熱，與氣、與飲，鬱結爲病，諒非汗下之法所能治。

(2)必得酸苦湧泄之品，因而越之。

(3)上焦得通，陽氣得復，痞鞕可消，胸中可和也。

(三)(1)瓜蒂極苦，赤豆味酸，相須相益，能疏胸中實邪。

(2)爲吐劑中第一品也。

(3)而佐香豉汁合服者，借穀氣，以保胃氣也。

(四)服之不吐，稍稍加服。

得快吐，即止者↓恐傷胸中元氣也。

(五)(1)此方奏功之捷，勝於汗下。

(2)所謂汗、吐、下，三大法也。

(3)今人不知仲景、子和之精義，置之不用，可勝惜哉！

(六)然諸亡血虛家，胸中氣液已虧，不可輕與，特爲申禁。

40.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

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

所以成結胸、痞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註】(一)此總釋『結胸』與『痞鞕』之因也。

(1)中風，陽邪↓故曰『病發於陽』也。

不汗，而反下之↓熱邪乘虛陷入，因作『結胸』。

(2)傷寒，陰邪↓故曰『病發於陰』。

不汗，而反下之↓熱邪乘虛陷入，因作『痞鞕』。

(二)所以成『結胸』與『痞鞕』者↓以表未解，而下之太早，故也。

(三)病發於陰，不言熱入者，省文耳。

(四)然：(1)病發於陽，而誤下者→未嘗無『痞鞕』。

(2)病發於陰，而誤下之→亦時成『結胸』。

(3)良由人之氣體不同，或從實化，或從虛化也。

【集註】張兼善曰：(1)①風邪入裏，則結胸。

②寒邪入裏，則爲痞。

(2)然此皆太陽病之所由來，非別陰證、陽證也。

41.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

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

醫反下之：

(1)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

短氣，躁煩，心中懊憹。

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

(2)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躋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按】『數則爲虛』句，疑是衍文。

【註】(一)太陽病，『脈浮而動數』：

(1)①『浮』→則爲風邪脈也。

②『數』→則爲熱邪脈也。

③『動』→則爲諸痛脈也。

(2)『頭痛』，『發熱』→太陽證也。

(3)①熱蒸於陽→陽虛，則自汗出。

熱蒸於陰→陰虛，則盜汗出。

②陰虛，當惡熱。

今反惡寒。

故知：此非陰虛之『盜汗』，乃表未解之『盜汗』，微微而出也。

(二)表未解，當解表。醫反下之：

(1)①遂使『動數』之熱脈，變爲『寒遲』。

蓋『動數』，乃表邪欲傳。

因下，而逆於膈中，故不傳，而脈亦變也。

②表客陽邪，乘胃空虛，陷入胸膈，而拒痛。

③短氣、不能布息，煩躁，心中懊憹，心下因鞕。

④逕從實化→而爲『結胸』矣。
⑤法當以《大陷胸湯》主之。
(2)若不從實化，不成結胸。
①但頭汗出至頸，餘處無汗→則熱不得越也。
②小便不利→則濕不得瀉也。
③熱濕合化→故『身必發黃』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①動數變遲，而浮脈獨不變者。
②以邪結胸中，上焦陽分，脈不得而沉也。

(二)朱震亨曰：
(1)①太陽病，表未解，而攻裏，裏已虛矣。
②雖見浮而動數之陽脈，一經誤下，則必變爲遲陰之脈矣。
③胃中空虛，短氣、躁煩，虛之甚矣。
(2)①借曰：陽氣內陷，心中因鞕，而可迅攻之乎？
②《大陷胸》之力，不緩於承氣，下而又下，不畏其重虛耶！
③即陽病實邪，下後，若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者。

亦以《梔子豉湯》，吐胸中之邪可也。
④況太陽誤下後，明有虛證乎？

(三)【按】：(1)①震亨所論治，以《梔子豉湯》吐之。
②亦是未成結胸，從胸虛有熱而化者。
(2)①若從胸虛有寒而化者。
②不論已成未成結胸，則又當從《活人書》溫補法矣。
(3)不可混施也。

(四)方有執曰：
(1)①太陽之脈，本浮。
②動數者，亦傳也。
(2)①太陽，本自汗。
而言微盜汗。
②本惡寒。
而言，反惡寒者。
③稽久而然也。
(3)①膈：心胸之間也。

⑵②拒：格拒也。

③言膈氣，與邪氣相格拒，而爲痛也。

⑷①客氣：邪氣也。

②短氣：促氣，不能布息也。

③懊憹：心爲邪亂而不寧也。

⑸①陽氣，客氣之別名也。

Ⓐ以本外邪，故曰客氣。

Ⓑ以邪本風，故曰陽氣。

②以裏虛，因而陷入，故曰內陷。

⑹自若不結胸句，至末，以變之輕者而言也。

【大陷胸湯】 大黃（去皮）六兩　芒硝一升　甘遂（另碾）一錢

㈠①右三味，以水六升。

②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

③納芒硝，煮一兩沸。

④納甘遂末。

㈡溫服一升。

㈢得快利，止後服。

【集解】 方有執曰：

⑴上焦有高邪，必陷下以平之，故曰《陷胸湯》。

⑵①平邪蕩寇，將軍之職也→以大黃，爲君。

②鹹能軟堅→以芒硝，爲臣。

③徹上徹下，破結逐水→以甘遂，爲佐。

⑶①惟大實者，乃爲合法。

②如挾虛，或脈浮，不可輕試。

42.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

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

《大陷胸湯》主之。

【註】 ㈠此承上條，互發甚義，以詳其證治也。

㈡⑴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津液傷矣。

⑵不大便五六日→胃府燥矣。

(3)舌上燥渴→胃中乾也。
(4)日晡潮熱→胃熱盛也。
(5)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
謂，胸腹之中、上、下，俱硬滿結實，大痛，手不可近。
(三)故以《大陷胸湯》主之無疑也。

【集註】(一)《內台方議》曰：『日晡所』作『日晡所發』。
(二)方有執曰：
(1)此明結胸，有陽明內實疑似之辨。
(2)①日晡者：申時也。
②小有：微覺有也。
(3)①蓋不大便，燥渴，日晡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
皆似陽明內熱。
②惟小有潮熱，不似陽明大熱之甚。
(4)①所以陽明，必以胃家實爲主。
②而凡有一毫太陽證在，皆不得入陽明例者，亦以此也。
(三)程知曰：

(1)太陽結胸，兼陽明內實，故用《大陷胸湯》。
由胸脅，以及腸胃，皆可蕩滌無餘。
(2)若但下腸胃結熱，而遺胸上痰飲，則非法矣。
(四)吳人駒曰：
(1)一腹之中、上、下，邪氣皆盛，證之全實者，其脈常沉伏。
(2)不可生疑畏。
惟下之，而脈自漸出也。

43.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註】(一)大結胸：
(1)邪重，熱深。
(2)①病從心下、至少腹，鞕滿，痛不可近。
②脈沉實。
(3)故宜《大陷胸湯》。
(4)以攻其結，瀉其熱也。
(二)小結胸：

⑴邪淺，熱輕。

⑵①症正在心下，鞕滿，按之則痛、不按不痛。

②脈浮滑。

⑶故用《小陷胸湯》。

⑷以開其結，滌其熱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⑴按《陷胸》條曰：心下痛，按之石鞕。

⑵又曰：心下滿，而鞕痛。

⑶此曰：病正在心下。

⑷則知：結胸，不拘在心下、與胸上，只在『痛、不痛』上分別。

⑸故，痞證亦有心下鞕者，但不痛耳。

㈡張錫駒曰：

⑴湯有大小之別，證有輕重之殊。

⑵①今人多以《小陷胸湯》，治大結胸證，皆致不救。

②遂諉結胸爲不可治之證。

⑶不知結胸之不可治，只一、二節，餘皆可治者。

⑷苟不體認經旨，必致臨時推諉，誤人性命也。

㈢魏荔彤曰：

⑴小結胸，無實熱之邪，但微熱，而挾痰飲爲患。

⑵①故雖結胸，而不能高踞胸巔，但正在心下而已。

②不能實力作痛，惟按之痛而已。

③診之不沉而深，惟浮而輕淺而已。

④不能作石鞕，惟虛而結阻而已。

⑶所以《大陷胸湯》不應用，而另設《小陷胸》湯。

⑷高下、堅軟、輕重、沉浮之間，病機治法昭然已。

㈣又云：⑴痞，陰邪；結胸，陽邪。

⑵然於陽邪中，又有大小之分，學者審之。

⑶①於凡寒熱雜合之證，無大實大熱。

②俱宜斟酌下法，勿孟浪也。

【小陷胸湯】黃連一兩　半夏（洗）半斤　栝蔞實（大者）一枚

㈠①右三味，以水六升。

②先煮栝蔞，取三升，去滓。

③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二)分溫三服。

【方解】(一)(1)①黃連→滌熱。

②半夏→導飲。

③栝蔞→潤燥下行。

(2)合之以滌胸膈痰熱，開胸膈氣結。

(3)攻雖不峻，亦能突圍而入，故名《小陷胸湯》。

(二)分溫三服，乃緩以治上之法也。

44.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鞕者。

《大陷胸湯》主之。

【註】(一)(1)傷寒，表不解，誤下成痞，此其常也。

(2)傷寒，或有因誤下，而成結胸者，乃其變也。

(二)(1)今傷寒，六七日，結胸，不因誤下，而成此熱實之證。

(2)若『脈沉緊』→裏實脈也。

(3)『心下痛，按之石鞕』→裏實證也。

(4)此爲脈病皆實→故以《大陷胸湯》主之也。

【集註】(一)喻昌曰：

(1)①『熱實』二字，形容結胸之狀甚明。

②見邪熱塡實於胸，而不散漫也。

(2)①浮緊，主傷寒無汗。

②沉緊，主傷寒結胸。

③此與中風之陽邪結胸迥別，所以不言浮也。

(二)又曰：

(1)①陽邪誤下，成結胸。

②陰邪誤下，成痞。

(2)①然中風，間有痞證。

②傷寒，間有結胸證。

③又不可不知。

(三)程應旄曰：

(1)①雖曰陽邪內陷。

②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

(2)①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為陽明證。

②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入於膈，則為結胸證。

③故不必誤下始成也。

(3)①不因下而成結胸者，必其人胸有燥邪。

以失汗而表邪合之，遂成裏實。

②觀此條曰：傷寒六、七日。

又曰：脈沉而緊，則可知矣。

(四)汪琥曰：

(1)或問：脈沉緊，焉知非寒實結胸？

(2)答曰：①胸中者，陽氣之所聚也。

②邪熱當胸，而結直至心下，石鞕且痛。

③則脈不但沉緊，甚至有伏而不見者。

④烏可以脈沉緊，為非熱耶？

⑤大抵辨結胸之法，但當憑證，最為有準。

45.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按】(一)(1)①『無熱證』之下，與『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

②『小陷胸湯』四字，必是傳寫之誤。

(2)①桔梗、貝母、巴豆三物，其色皆白，有三物白散之義。

②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屬。

(3)①《小陷胸湯》，乃栝蔞、黃連。

②皆性寒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乎？

(二)『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

【註】(一)(1)結胸證，身無大熱，口不燥渴，則為無熱實證，乃寒實也。

(2)與《三物白散》。

(二)(1)然此證，脈必當沉緊。

(2)若脈沉遲，或證見三陰，則又非寒實結胸可比。

當以《枳實理中湯》治之矣。

【集註】(一)王肯堂曰：

(1)熱實結胸，及寒實結胸，《活人書》不拘寒熱，但用《陷胸湯》。

(2)不差者，用枳實理中丸，即應手而愈。

(二)方有執曰：

(1)寒，以飲言。

(2)飲，本寒也。又得水寒，兩寒搏結，而實於胸中。

(3)故謂『無熱證』也。

(三)程知曰：

(1)結胸有大小之別，寒熱之異。

(2)不得概用硝黃也。

(四)鄭重光曰：

(1)水寒結實在胸，則心陽被據，自非細故。

(2)用《三物白散》下寒而破結，皆不得已之兵也。

【三物白散】桔梗（三分） 巴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一分 貝母三分

(一)(1)右杵二味爲末。

(2)納巴豆，更於臼中杵之。

(二)(1)以白飯和服。

(2)强人半錢匕，羸者減之。

(三)(1)病在膈上，必吐。

(2)在膈下，必利。

(四)(1)不利，進熱粥一杯。

(2)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方解】(一)是方也，治寒實水結胸證，極峻之藥也。

(二)(1)君以巴豆，極辛極烈，攻寒逐水，斬關奪門。所到之處，無不破也。

(2)佐以貝母，開胸之結。

(3)使以桔梗，爲之舟楫，載巴豆搜逐胸邪，悉盡無餘。

(三)(1)膈上者，必吐。

(2)膈下者，必利。

(四)(1)然惟知任毒以攻邪，不量强羸，鮮能善其後也。

(2)故羸者，減之。

(五)(1)不利，進熱粥，利過，進冷粥。

(2)蓋巴豆性熱，得熱則行，得冷則止。

(3)不用水而用粥者，借穀氣以保胃也。

46.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脅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註】㈠『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

(1)若胸脅滿鞕者→此「結胸」也。

(2)今不滿鞕，『復往來寒熱』者→乃「少陽表裏病」，非「結胸」也。

當與《大柴胡湯》，兩解之。

㈡但結胸證，亦有水結者。

(1)水結胸，不但表無大熱，裏亦無大熱也。

(2)有結胸狀，『頭微汗出』者→此水停於胸，爲熱氣上蒸使然也。

故曰：『水結在胸脅』也。

(3)亦以《大陷胸湯》主之→飲熱並攻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①水，即飲也。

②以不實鞕，故曰『水結』。

(2)①胸脅，亦裏也。

②以熱結不高，故曰『在裏』。

㈡程知曰：

(1)此言熱結於裏，兼少陽者→則不宜《陷胸》。

(2)水結於胸者，雖無大熱→猶宜《大陷胸》也。

㈢程應旄曰：《大柴胡》與《大陷胸》，皆能破結。

(1)《大柴胡》之破結→使「表分」無留邪。

(2)《大陷胸》之破結→使「裏分」無留邪。

㈣林瀾曰：

(1)此言『水結胸』之與『熱結在裏』不同也。

(2)①十餘日，邪深入府之時。

②然熱結在裏，而猶有半表半裏之邪，作往來寒熱者。

③必以《大柴胡》兩解之。

(3)①若但胸脅結滿，初無大熱，收斂入內者。

②此亦不得爲《大柴胡》證。

(4)①必水結胸脅也。

②何以知之？水結胸者，頭汗出。

③今但頭微汗，爲水結胸，明矣。

④與《大陷胸湯》。

47.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註】㈠結胸：⑴從心上、至少腹，鞕滿，痛不可近。
⑵則其勢，甚於下者。
⑶治下，宜急攻之。
⑷以《大陷胸湯》，盪滌之。
㈡結胸：⑴從胸上、滿鞕，項強，如柔痙狀。
⑵則甚勢，甚於上者。
⑶治上，宜緩攻之。
⑷以《大陷胸丸》，直攻胸肺之邪。
㈢⑴煮服，倍蜜→峻治、緩行，下而和之。
以其病勢緩急之形既殊，湯丸之製亦異也。
⑵故知：此項強，乃結胸之項強，下之則和。
非柔痙之項強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⑴項強者→爲邪結胸中。
⑵胸膈結滿，但能仰，而不能俯→是項強也。
㈡程知曰：
⑴項強，如柔痙者→胸中邪氣緊實，項勢常昂，有似柔痙之狀。
⑵然痙病，身手俱張。
⑶此但項強，原非痙也，借以以驗胸邪十分緊逼耳。
㈢汪琥曰：
⑴『下之則和』者，言邪實去，胸中和，而項自舒之意。
⑵若不云『如柔痙』，恐醫人認以爲太陽經風寒之邪未解。
反疑其當用發汗之藥。
⑶殊不知，項雖強，表證已解。
裏證甚急，治法宜下也。

【大陷胸丸】大黃半斤　葶藶子（熬）半升　芒硝半升　杏仁（去皮尖，熬黑）半升
㈠①右四味，擣篩二味。
②納杏仁、芒硝，合研如脂。

③和散，取如彈丸一枚。

④別擣甘遂末一錢匕。

⑤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

㈡①溫頓服之。

②一宿乃下。

③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

㈢禁如藥法。

48.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註】㈠結胸證：

⑴①若脈大↓是為胃實。

②知結熱已實，乃可下，下之則愈。

⑵①今其脈浮大↓是尚在表。

②知熱結未實，故不可下。

㈡⑴若誤下之↓未盡之表邪，復乘虛入裏。

⑵誤而又誤，結而又結，病熱彌深，正氣愈虛↓則死矣。

【集註】㈠張兼善曰：

⑴結胸，為可下之證。

⑵若脈浮大，心下雖結↓表邪尚多。

⑶下之：①重虛其裏。

②下邪復聚。

則死矣。

㈡程知曰：

⑴結胸，亦有不可下者，宜審其脈，以施治也。

⑵①結胸，為邪結上焦之分。

②得寸脈浮，關脈沉，或沉緊，則為在裏可下也。

⑶①若脈浮大，則邪猶在表。

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故死。

49.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註】㈠⑴『結胸證悉具』↓謂鞕滿而痛，結在膈之上下也。

(2)『悉具』者↓謂胸之下，少腹之上，左右兩脅，無不鞕滿而痛也。

(二)(1)較之大結胸爲尤甚↓此時宜急下之，或有生者。

(2)若復遷延↓必至邪勝正負，形氣相離，煩躁不寧。

(3)下，亦死：不下，亦死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結胸證全具，已主死矣。

(2)而更加以煩躁，即不再下，亦主死也。

(二)程應旄曰：

(1)結胸證，妄下不可，失下亦不可。

(2)總在適當其宜，則去邪、即所以安正也。

(三)魏荔彤曰：

(1)此條，乃承上條，脈見浮大而言。

(2)必結胸證具，脈兼見浮大，而加以煩躁，方可卜其死。

(3)不然，煩躁，亦結胸證中之一也，何遽云死耶！

50.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

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

何謂『藏結』？

答曰：如『結胸』狀。

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

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註】(一)(1)①邪結三陽↓名曰『結胸』。

②邪結三陰↓名曰『藏結』。

(2)二者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所致。

(3)而其脈與證之狀，則不同。

(二)(1)其鞕滿，而按之痛↓『結胸』證也。

(2)寸脈浮、關脈沉↓『結胸』脈也。

(3)①寸浮：主胸，主表。

②關沉：主胃，主裏。

③是知，其邪由胸表，陷入胃裏而結也。

(三)(1)如『結胸』狀。

飲食如故，時時下利→『藏結』證也。

(2)寸脈浮、關脈細、小、沉、緊→『藏結』脈也。

(3)①細、小、沉、緊→主藏結寒痛。

②是知，甚邪由胸表，陷入藏裏而結也。

(四)『藏結』，雖鞕滿而痛，如『結胸』狀

然：(1)①『結胸』病，屬裏壅塞→必不能飲食。

②『藏結』病，屬裏空虛→故飲食如故。

(2)①『結胸』，屬實熱→故鞕痛，不大便，而脈沉石。

②『藏結』，屬虛寒→故鞕痛，下利，而脈細緊也。

(五)『舌上白胎滑』者→胸中無熱可知。

(1)『藏結』→陰邪。

得之爲順，尚可以《理中》輩溫之。

(2)『結胸』→陽邪。

得之爲逆，不堪攻下，故難治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氣，宜通也。以塞，故痛。

(2)①邪結陽分，則陰氣不得下通。

②邪結陰分，則陽氣不得上通。

③故知二者，皆按之痛鞕也。

(二)方有執曰：

(1)此設問答，以明結胸、藏結之同異。

(2)①藏結之時時下利者→陰邪結於陰藏，而寒甚也。

②以寒甚→故脈小、細、緊。

③此其所以不同也。

(3)蓋：①結胸→以陽邪，結於陽。

②藏結→以陰邪，結於陰故也。

(三)汪琥曰：

(1)①結胸證，其人本胃中有飲食。

②下之太早，則食去不盡，外邪反入，結於胸中。

③故按之則痛，不能飲食。

(2)①藏結證，其人胃中本無飲食。

②下之太過，則藏虛，邪入與寒，結於陰分。

③所以狀如結胸，按之不痛，能飲食，時下利也。

(四)魏荔彤曰：

(1)人知此條爲辨『結胸』，非指『藏結』而論。

不知正謂『藏結』與『痞』有相類，而與『結胸』，實有不同。

(2)蓋：①『結胸』，陽邪也。

②『痞』與『藏結』，陰邪也。

(3)①『痞』，則尚有陽浮於上。

②『藏結』，則上下俱無陽。

③是皆誤下、誤吐之過也。

【按】(一)此條「舌上白胎滑者，難治」一句。

前人舊注，皆單指『藏結』而言，未見明晰，誤人不少。

(二)蓋：(1)舌胎白滑，即『結胸』證具，亦是假實。

(2)舌胎乾黃，雖『藏結』證具，每伏眞熱。

(三)(1)『藏結』，陰邪，白滑爲順，尚可溫散。

(2)『結胸』，陽邪，見此爲逆，不堪攻下，故爲難治。

(四)由此可知，著書立論，必須躬親體驗，眞知灼見，方有濟於用。

若徒就紙上陳言，牽強附會，又何異按圖索驥耶！

51.病脅下素有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註】(一)(1)病藏結之人，若脅下素有痞，連在臍旁→新舊病合。

(2)痛引少腹，入陰筋者→其邪又進厥陰。

(二)乃屬藏結之死證也。

【集註】程知曰：

(1)宿結之邪，與新結之邪，交結而不解。

(2)痞連臍旁→脾藏結也。

(3)痛引少腹→腎藏結也。

(4)自脅入陰筋→肝藏結也。

(5)三陰之藏俱結矣→故主死。

52.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註】(一)藏結，無三陽證。

(二)(1)不發熱→無太陽也。

(2)不往來寒熱→無少陽也。

(3)其人反靜→無陽明也。

(三)(1)舌胎滑白→胸中有寒。

(2)故可溫，不可攻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胎滑，本丹田有熱、胸中有寒而成。

(2)然：①丹田，陰也。

②胸中，陽也。

③熱反在陰，而寒反在陽，所以為不可攻也。

(二)程知曰：

(1)①經於藏結，白胎滑者，只言難治。

②未嘗言不可治也。

(2)①只言藏結，無熱，舌胎滑者，不可攻。

②未嘗言，藏結，有熱，舌胎不滑者，亦不可攻也。

(3)①意者，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之證，必有和解其熱，溫散其寒之法。

②俾內邪潛消，外邪漸解者，斯則良工之苦心乎！

53.病在陽，應以汗解之。

反以冷水潠之，若灌之：

其熱被卻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

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潠之、洗之，益令熱被却，不得出。

當汗而不汗，則煩。

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註】(一)(1)『病在陽』：謂病發於陽，而身熱也。

(2)此應以汗解之。

(二)(1)①而反以冷水潠之、灌之→則身熱雖被劫，而暫却，然終不得去。

故熱煩益甚也。

②水寒外束，膚熱乍凝→故肉生膚粟。

③熱入不深→故意欲飲水，反不甚渴也。

(2)①故以《文蛤散》→內疏膚熱。

②若不差，與《五苓散》→外解水寒。

則皮粟、身熱當解矣。

(三)(1)若不解，且惡寒，引衣自覆→是尚有表也。
(2)當以《桂枝湯》→汗解之。
(四)(1)假令服《桂枝湯》，汗已出，熱粟俱解，而腹中增痛。
又爲表已和，裏未調也。
(2)宜與《桂枝湯倍加芍藥》→調裏，以和其表。
(五)(1)若渴欲飲水，而不腹痛。
(2)則不須調太陰裏，而仍當調太陽府矣→宜仍取乎《五苓》也。

【文蛤散】文蛤五兩

(一)右一味，爲散。
(二)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按】文蛤，即五倍子也。

【音切】強聲養切　惡汚，去聲　中音衆　濇音色　淅音錫　翕音吸　㕮音父　咀音苴　去上聲　滓音第覆　芳救切　漐音蟄　差與瘥同　諧音鞋　噤渠飲切　劇音展　傳音囀　為去聲　識與志同　散上聲　和去聲　悸音季　灌音貫　更去聲　痞音否　頸音景　羸音雷　養上音　麋音迷　咽音嚥　數音朔　懊影考切　憹音農　燥音掃　晡布胡切　痓音涇　潠心艮切

第二篇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中篇

總　論

(一)(1)太陽統攝之榮衛，乃風寒始入之兩途。

(2)風則傷衛，寒則傷營。

(3)①衛氣慓疾，統氣而行脈外，其用疏泄，而屬陽。

②邪之犯也易，故其犯之也，則有汗↓為虛邪。

(4)①營氣專精，統血而行脈中，其體固密，而屬陰。

②邪之犯也難，故其犯之也，則無汗↓為實邪。

(二)(1)①天冬，固寒令也。

②然春月餘寒，秋末早寒，皆能致病。

(2)但有無汗，實邪證候顯然，即可謂之『傷寒』，不必盡屬隆冬也。

(三)(1)然太陽；經也，膀胱，府也。

(2)由經視府，則經為表，而府為裏矣。

(3)①上篇用《桂枝湯》解肌，所以治風傷衛之表也，而未及衛分之裏。

②故又立《五苓散》一方，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焉。

(4)①此篇用《麻黃湯》，發汗，所以治寒傷營之表也，而未及營分之裏。

②故又立《桃核》、《抵當》方，佐《麻黃》，以攻營分之裏焉。

(四)(1)至於汗下失宜：

①過之，則傷正，而虛其陽。

②不及，則熱熾，而傷其陰。

(2)①虛其陽↓則從少陰陰化之證多。以太陽、少陰，為表裏也。

②傷其陰↓則從陽明陽化之證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

(3)此篇中所以又有《四逆》、《承氣》之治也。

(五)(1)凡風傷衛之虛邪，已列上篇。

(2)茲以寒傷營之實邪，疏為中篇。

(3)使讀者先會大意於胸中，斯臨證處分，自不致誤矣。

1.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註】(一)『太陽病』，即上篇首條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之謂也。

(二)(1)①營，表陰也。

②寒，陰邪也。

(2)寒邪傷人，則營受之，從其類也。

(三)(1)『已發熱』者↓寒邪束於皮毛，元府閉密，陽氣鬱而爲熱也。

(2)『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爲熱，頃之即發熱也。

(四)(1)『惡寒』者↓爲寒所傷，故惡之也。

(2)『必惡寒』者↓謂不論已熱、未熱，而必惡寒也。

(五)寒入其經↓故『體痛』也。

(六)胃中之氣，被寒外束，不能發越↓故『嘔逆』也。

(七)寒性勁急↓故『脈陰陽俱緊』也。

(八)(1)此承上篇首條。

(2)言太陽病，又兼此脈此證者，名曰『傷寒』。

(3)以爲傷寒病之提綱。

(4)後凡稱『傷寒』者，皆指此脈證而言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或者：未定之辭。

(2)必者：定然之謂。

(3)曰或，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定然即見也。

(二)喻昌曰：

(1)仲景慮惡寒，體痛，嘔逆，又未發熱，恐誤認爲陰經之證。

(2)故早於篇首，揭明此語以辨之。

(三)程應旄曰：

(1)傷寒，陰陽俱緊之脈，大不同於中風，陽浮而陰弱之緩脈矣。

(2)證與脈兼得其實，然後乃得正其名。

(3)曰此太陽傷寒之病，而非中風所能混也。

(四)魏荔彤曰：

(1)傷寒、中風同一浮脈。

①而彼爲浮緩。

②此爲浮緊。

(2)①陽邪舒散，故緩。

②陰邪勁急，故緊。

(3)同爲在表之浮，而一緩一緊，風寒迥異矣。

2.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

《麻黃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而詳言其證，以出其治也。

㈡(1)太陽經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

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至足小指，出其端。

(2)寒邪客於其經，則營血凝澀→所傷之處，無不『痛』也。

㈢(1)①營病者，惡寒。

②衛病者，惡風。

③今營病，而言『惡風』者→蓋以風動則寒生，惡則皆惡。

④未有惡寒，而不惡風；惡風，而不惡寒者。

(2)①所以仲景於中風、傷寒證中，每互言之。

②以是知中風、傷寒，不在惡寒、惡風上辨，而在微甚中別之也。

㈣(1)『無汗』者→傷寒實邪，腠理閉密，雖發熱，而汗不出。

(2)不似中風虛邪，發熱，而汗自出也。

㈤陽氣被寒邪所遏→故逆而爲『喘』。

㈥主之以《麻黃湯》者→解表發汗，逐邪安正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寒則傷營，頭痛，身疼腰痛，以致牽連骨節疼痛者。

(2)太陽經營血不利也。

㈡程應旄曰：

(1)①頭痛，發熱，太陽病皆然。

②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是寒傷營室。

③若風傷衛，則無是也。

(2)①惡風，太陽病皆然。

②而無汗而喘，是陽被壅遏。

若風傷衛，則無是也。

(3)得其所同，因以別其所異也。

㈢沈明宗曰：

(1)太陽之邪，從皮毛而入，鬱逆肺氣，以故作喘。

(2)且寒，主收斂。傷營，則腠理閉密，故用《麻黃湯》發之。

【麻黃湯】麻黃（去節）三兩　桂枝二兩　甘草（炙）一兩　杏仁（湯浸，去皮、尖）七十個

㈠①右四味，以水九升。

②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③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渣。

㈡溫服八合。

㈢覆取，微似汗。

㈣不須啜粥。

㈤餘如桂枝法將息。

【方解】㈠名曰《麻黃湯》者，君以麻黃也。

㈡⑴①麻黃性溫，味辛而苦，其用在迅升。

②桂枝性溫，味辛而甘，其能在固表。

③證屬有餘，故主以麻黃，必勝之算也。

④監以桂枝，制節之師也。

⑵①杏仁之苦溫，佐麻黃，逐邪而降逆。

②甘草之甘平，佐桂枝，和內而拒外。

㈢⑴飲於胃，行氣於元府，輸精於皮毛。

⑵斯毛脈合精，溱溱汗出，在表之邪，必盡去而不留。

⑶痛止，喘平，寒熱頓解。

⑷不須啜粥，而借汗於穀也。

㈣⑴必須煮，掠去上沫者→恐令人煩。

⑵以其輕浮之氣，過於引氣上逆也。

㈤其不用薑、棗者：

以⑴生薑之性，橫散於肌，礙麻黃之迅升。

⑵大棗之性，泥滯於膈，礙杏仁之速降。

⑶此欲急於直達，稍緩則不迅，橫散則不升矣。

㈥⑴然此爲純陽之劑，過於發汗，如單刀直入之將。

⑵用之若當，一戰成功；不當，則不戢而招禍。

⑶故可一，而不可再。

⑷如汗後不解，便當以桂枝代之。

㈦此方爲仲景開表、逐邪、發汗，第一峻藥也。

㈧⑴庸工不知其制在『溫覆取汗』。若不溫覆取汗，則不峻也。

⑵遂謂《麻黃》專能發表，不治他病。

(3)孰知此湯：

①合《桂枝湯》→名《麻桂各半湯》。

用以和太陽留連未盡之寒熱。

②去杏仁、加石膏，合《桂枝湯》→名《桂枝二越婢一湯》。

用以解太陽熱多寒少之寒熱。

③若陽盛於內，無汗而喘者→又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以解散太陰肺家之邪。

④若陰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

以溫散少陰腎家之寒。

⑤《金匱要略》以此方，去桂枝。

⑥《千金方》以此方桂枝，易桂→皆名《還魂湯》：

用以治邪在太陰，猝中暴厥，口噤氣絕，下咽奏效。

⑦而皆不溫覆取汗。

㈨(1)因是而知，《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

(2)此仲景用方之心法，豈常人之所得而窺耶！

【集解】㈠王肯堂曰：

(1)此方爲元氣不虛者設也。

(2)如：①挾時氣者→宜《十神湯》。

②挾暑濕者→宜《正氣湯》。

③挾寒者→宜《五積散》。

④挾熱者→宜《通聖散》。

⑤挾食者→宜《養胃湯》。

⑥挾痰者→宜《芎蘇散》。

㈡按：(1)肯堂之議誠當矣。

(2)然必證兼表裏，邪因錯雜，似傷寒而非傷寒者，乃可於諸方中斟酌選用。

(3)若脈證與《麻黃》、《桂枝》吻合，自當遵仲景之法治之。

(4)①即元氣素虛，或平素有熱，不宜《麻》《桂》者。

②亦必如劉完素、張潔古法，緩緩消息治之，庶不誤人。

③臨病之工，宜詳審焉。

㈢吳綬曰：

(1)凡傷寒，寒邪在表，閉其腠理，身痛拘急，惡寒，無汗。

(2)須用《麻黃》辛苦之藥，開發腠理，逐寒邪，使汗出而解。

(3)①惟夏月炎暑之時，雖有是證，宜加涼藥方可用。

②如《防風通聖散》、《三黃石膏湯》是也。

3.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註】(一)『傷寒一日，太陽受之』：

(1)當脈浮緊。

(2)①或汗，或未汗，若脈靜如常→此人病，脈不病。

②爲不傳也。

(二)(1)初病，或嘔未止，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

(2)此外邪不解，內熱已成，病勢欲傳也。

(3)宜以《大青龍湯》，發表解熱，以殺其勢。

(4)或表裏有熱證者，則當以《雙解湯》，兩解之也。

【集註】沈明宗曰：

(1)此憑脈辯證，知邪傳與不傳也。

(2)脈浮而緊，爲太陽正脈。乃靜，是不傳他經矣。

(3)若頗欲吐，或躁煩，而脈數急，則邪機向裏已著，勢必傳經爲病也。

4.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註】(一)傷寒：(1)二日，陽明受之。

(2)三日，少陽受之。

(3)此其常也。

(二)(1)若二三日：

①陽明證之不惡寒，反惡熱，身熱，心煩，口渴，不眠等證。

②與少陽證之寒熱往來，胸脅滿，喜嘔，口苦，耳聾等證不見者。

(2)此爲太陽邪輕熱微，不傳陽明、少陽也。

【集註】(一)程知曰：

(1)傷寒：①一、二日，太陽。

②二、三日，陽明。

③三、四日，少陽。

④四、五日，太陰。

⑤五、六日，少陰。

⑥六、七日，厥陰。

⑦此第言其常耳！

(2)其中變證不一：①有專經不傳者。

②有越經傳者。

③有傳一二經而即止者。

④有發於陽，即入少陰者。

⑤有直中三陰者。

⑥有足經寃熱，而傳手經者。

⑦有誤藥，而傳變者。

(3)大抵：①熱邪乘經之虛，即傳。

②若經實，即不受邪，而不傳。

③陽邪勝，則傳。

④陰邪勝，多不傳。

(4)故經謂：①脈靜，爲不傳。

②脈數急，爲欲傳也。

(二)又曰：(1)①足經，自足，上行胸腹頭背，主一身之大綱。

②故寒邪入之，即見於其經。

(2)若手經，第行於胸手，不能主一身之大綱也。

(3)①邪既入足經，必傳入手經。

②故感風寒之重者，頭項痛，肩、背、肘、節，亦痛也。

(4)聖人言足不言手：足可該手，手不可該足也，非不傳手也。

(5)①夫五藏六府十二經，氣相輸，絡相通。

②豈有傳足，而不傳手者哉！亦豈有傷足，而不傷手者哉！

(6)虞天民謂：「熱先手，寒先足。」義亦可互通也。

(三)程應旄曰：

(1)傷寒之有六經，無非從淺深，而定部署。

(2)以：①皮膚，爲太陽所轄，故署之太陽。

②肌肉，爲陽明所轄，故署之陽明。

③筋膜，爲少陽所轄，故署之少陽云耳！

(3)所以華佗曰：傷寒：①一日，在皮。

②二日，在膚。

③三日，在肌。

④四日，在胸。

⑤五日，在腹。

⑥六日，入胃。

(4)只就軀殼間約略其深淺，而並不署太陽、陽明等名。

(5)然則仲景之分太陽、陽明等，亦是畫限之意，用以轄病也。

5.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註】㈠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誠為主劑矣。

㈡(1)今脈『浮』與『浮數』，似不在發汗之列。

(2)然視其病，皆傷寒無汗之表實，則不妨略脈而從證。

(3)亦可用《麻黃湯》汗之。

㈢(1)觀其不曰『以麻黃湯發之主之』，而皆曰『可發汗』。

(2)則有商量斟酌之意焉。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傷寒，脈本緊。

(2)①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

②發者，拓而出之也。

③《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也。

(3)①或脈浮而數，傷寒之欲傳也。

②而亦宜《麻黃湯》發汗者，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

㈡程應旄曰：

(1)《麻黃湯》，為寒傷營之主劑。

(2)①然亦當於脈與證之間互參酌之。

②不必泥定『緊』之一字，始為合法也。

(3)①脈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

②然視其證，一一寒傷營之表病，則不妨略脈而詳證。

③無汗，可發汗，宜《麻黃湯》。

(4)①若脈浮數，邪勢欲傳於裏。
②亦不妨略證而詳脈。
③無汗，可發汗，亦宜《痲黃湯》。
(5)就此二者之脈與證互參之，其有脈見浮緊，證具傷寒，二者俱符，
又何《痲黃湯》之必在禁例哉！
㈢劉宏璧曰：
(1)①但脈浮，不緊，何以知其表寒實也？
②必然無汗，始可發也。
(2)①脈數，何以知其未入裏也？
②以脈兼浮，故可汗也。

6.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註】㈠太陽病，外證未解，謂太陽病表證未解也。
㈡(1)若脈浮緊，是爲傷寒外證未解。
(2)今脈浮弱，是爲中風外證未解也，故當以《桂枝湯》汗解之。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證猶在也。
(2)浮弱：即陽浮而陰弱。
(3)此言太陽證凡在未傳變者，仍當從於解表。
(4)蓋嚴戒不得早下之意。
㈡程知曰：
(1)外證未解，脈見浮弱，即日久，猶當以汗解。
(2)然只宜《桂枝》解肌之法，不宜誤行大汗之劑。
(3)至於不可誤下，更不待言矣。

7.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註】㈠(1)傷寒，服《痲黃》發汗，汗出已，熱退、身涼解。
(2)『半日許，復煩熱』，而『脈浮數』者→是表邪未盡退，而復集也。
(3)可更發汗。
㈡(1)其不用《痲黃湯》者→以其津液前已爲發汗所傷，不堪再任《痲黃》。
(2)故宜《桂枝》更汗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

(2)①解：散也。

②復：重復也。

(3)①既解半日許，何事而復哉？

②言發汗、或不如法，或汗後，不謹風寒，而復煩熱，脈轉浮數也。

(4)故曰：可更發汗。

(5)①更，改也。

②言當改前法。

(6)故曰：宜《桂枝湯》。

(二)喩昌曰：用《桂枝湯》者：①一以邪重犯衛。

②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三)程應旄曰：改前發汗之法，爲解肌。

則雖主《桂枝》，不爲犯傷寒之禁也。

(四)汪琥曰：

(1)仲景法，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2)然此條已曾用過《麻黃湯》矣，故當更方，以發其汗。

(3)宜《桂枝湯》。

8.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按】(一)發汗，病不解之『不』字，當是衍文。

(二)(1)蓋發汗，病不解，則當惡寒。

(2)今曰反惡寒者，正所謂病解義也。

(3)病解，惡寒，始謂之虛。

【註】(一)(1)傷寒，發汗，病不解，則當惡寒。

(2)非表虛也。

(3)是表邪猶在不解→仍當汗也。

(二)(1)今發汗，汗出，『病已解』，不當惡寒矣。

(2)『反惡寒』者，非表邪也。

乃『陽虛』，不能衛外所致→故以《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三)蓋用：①附子→以扶陽。

②芍藥→以補陰。

③甘草→佐附芍，補陰陽、而調營衛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未汗而惡寒→邪盛而表實。

(2)已汗而惡寒→邪退而表虛。

(3)汗出之後，大邪退散，榮氣衰微，衛氣疏慢，而但惡寒→故曰『虛』。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三兩 甘草（炙）二兩 附子（炮去皮，破八片）一枚

(一)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二)分溫三服。

【集解】(一)程應旄曰：

(1)傷寒發汗一法，原為去寒而設。

(2)若表已解，較前反惡寒者，非復表邪可知。

(3)緣汗外泄，而表遂虛，故主之以《芍藥甘草附子湯》。

(4)①芍藥：得桂枝則發表，得附子則補表。

②甘草和中從陰分，斂戢其陽，陽回，而虛者不虛矣。

9.發汗後：(1)惡寒者→虛故也。

(2)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註】(一)傷寒發汗，汗出病解，必不惡寒，亦不惡熱，始可為愈。

(二)若發汗後，『惡寒』者→是『陽虛』也。

宜用《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三)今發汗後，『不惡寒，但惡熱』→則是『胃實』也。

故與《調胃承氣湯》，瀉熱，以和胃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發汗後，不惡寒→其人表氣強也。

(2)①但熱，亡津液，而胃中乾→故曰『實』也。

②當和胃氣→以乾在胃而實也。

③故曰，與《調胃承氣湯》。

所以瀉實。

④而甘草，則有瀉中調和之義。

(二)程知曰：

(1)汗後，惡寒，則為榮衛俱虛。

(2)汗後，不惡寒，但發熱，則爲津乾胃實。
故有調胃通津之法。
(3)然曰當、曰與，則似深有酌量，而不肯妄下，以重虛其津者。

【調胃承氣湯】方見陽明篇

10. (1)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
(2)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
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註】(一)(1)①『脈浮緊』者↓寒傷榮之脈也。
②『身痛』者↓寒傷榮之證也。
(2)脈證皆表實邪，則當發汗，宜《麻黃湯》。
(二)(1)設若寸關脈浮緊，惟『尺中遲』者，則又『不可發汗』。
(2)何也？
(3)以其人平素『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三)由此可知，脈陰陽不俱緊，不可輕汗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①尺，以候陰。
②遲，爲不足。
(2)①榮，主血。
②汗者，血之液。
(3)尺遲，不宜汗者，嫌奪血也。
(二)張璐曰：
(1)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
(2)①當頻與《小建中湯》和之。
②和之而邪解，不須發汗。
(3)設不解，不妨多與之，覆而汗之，可也。

11.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註】(一)(1)發汗後，身疼痛，脈浮緊，或浮數。
(2)乃發汗未徹，表邪未盡也。

(3)仍當汗之→宜《桂枝湯》。

(二)(1)今發汗後，身雖疼痛，脈見沉遲。

(2)是榮衛虛寒。

(3)故宜《桂枝新加湯》→以溫補其榮衛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①表邪盛→則身疼。

②血虛→亦身疼。

(2)①其脈浮緊者→邪盛也。

②脈沉遲者→血虛也。

(3)①盛者，損之則安。

②虛者，益之則愈。

(二)喻昌曰：

(1)脈沉遲者，六部皆然。與尺遲大異。

(2)①尺遲，乃素虛。

②此爲發汗所虛。

(3)故於桂枝方中：①倍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以去邪。

②加人參三兩，以補正。

(4)名曰《新加湯》者，明非《桂枝湯》中之舊法也。

(三)汪琥曰：

(1)身疼痛，脈沉遲，焉知非中寒證？

(2)①要知此證，乃太陽傷寒，發汗後，身疼不止，脈變沉遲。

②非中寒比也。

【桂枝新加湯】桂枝一兩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參三兩　生薑（切）四兩　大棗（擘）十二枚

(一)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

(二)分溫服，如桂枝法。

【方解】(一)是方：即《桂枝湯》，倍芍藥、生薑，加人參也。

(二)(1)汗後，身疼痛，是榮衛虛而不和也。

故以《桂枝湯》→調和其榮衛。

(2)倍生薑者→以脈沉遲，榮中寒也。

(3)倍芍藥者→以榮不足，血少故也。

(4)加人參者→補諸虛也。

㈢(1)桂枝得人參→大氣周流，氣血足，而百骸理。

(2)人參得桂枝→通行內外，補榮陰，而益衛陽。

(3)表虛，身疼，未有不愈者也。

12.病發熱，頭痛，脈反沉。

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按】㈠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方合當溫其裏之文。

㈡觀太陰篇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痛者。

急當救裏，宜《四逆湯》。

㈢此雖未下，但脈反沉，可知裏寒。

㈣必是脫簡。

【註】㈠病『發熱』，『頭疼』→太陽表證也。

㈡(1)脈當浮。

(2)今『反沉』→是太陽表證，而得少陰裏脈也。

㈢(1)凡太陽、少陰，表裏皆寒，無汗之病→均宜以《痲黃附子細辛湯》發

之。

(2)若『不差』，不下利者→更以《痲黃附子甘草湯》和之。

(3)①若『下利清穀』。

②即有『身體疼痛』之表未解→不可更汗。

③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④防其陽從陰化，變厥、惕，亡陽之逆。

⑤斷不可謂，病在太陽，無可溫之理也。

【四逆湯】方見少陰篇

13.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

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按】㈠(1)『傷寒』二字之下，當有『若汗』二字。

(2)蓋發汗較吐下，更傷津液爲多也。

㈡(1)『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

(2)若非『汗』字，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

(3)論中謂：①發熱，無汗，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

②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4)讀者細玩經文自知。

【註】㈠傷寒，若汗、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以致熱結在裏。

㈡(1)『時汗，惡風』者→結熱在表未解也。

(2)『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結熱在裏已彰也。

(3)故曰『表裏俱熱』。

㈢宜《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1)以『白虎』→能外解肌熱，內清裏熱也。

(2)『加人參』者→因汗吐下後，津亡氣弱，借此以益氣生津也。

【按】㈠(1)①《大青龍湯》→治太陽表裏俱熱。

②表多，裏少→故不渴也。

(2)①《白虎湯》→治陽明表裏俱熱。

②裏多，表少→故大渴也。

㈡(1)①今大渴，燥煩，時汗，惡風→是熱在陽明，又兼太陽也。

②而用《白虎湯》者→以陽明裏熱證多，太陽表熱證少也。

(2)①若無汗，微渴→則爲太陽表證多。

②即表裏大熱→又當用《大青龍湯》矣。

【集註】㈠喻昌曰：

(1)玩此條本文，熱結在裏，表裏俱熱，已自酌量。

(2)惟熱結在裏，所以表熱不除。

(3)況加大渴飲水，安得不以清熱爲急耶！

㈡程知曰：

(1)①表熱者：身熱也。

②裏熱者：內熱也。

(2)以汗、吐、下後不解，故邪氣乘虛，結爲裏熱。

(3)惟結熱在裏，所以表熱不除，有惡風證也。

(4)大渴引飲，裏熱熾盛，安得不以《白虎》急解之。

(5)石膏辛寒，能清裏熱，兼散表熱也。

(6)惟其在汗、吐、下後，故必加人參，以顧其正氣也。

㈢汪琥曰：

⑴與《白虎湯》，加人參扶正氣，以分解內外之邪熱。

⑵要之，此湯惟正氣虛而邪氣微者宜之。

⑶若邪氣甚者↓不敢輕加人參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見陽明篇

14.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按】㈠脈浮數，之下當有『小便不利』四字。

㈡若無此四字，則爲陽明內熱口燥之煩渴，《白虎湯》證也。

㈢以其有小便不利，煩渴，則爲太陽水熱瘀結之煩渴，《五苓散》證也。

㈣況無『小便不利』證，而用《五苓散》，則犯重竭津液之禁矣。

㈤太陽上篇，類此證者數條。

惟一條水入即吐，水不下行，故無小便不利之文。

㈥此條應有『小便不利』四字。

【註】㈠發汗已↓爲太陽病，已發過汗也。

㈡『脈浮數』↓知邪仍在表也。

㈢⑴若小便利，而煩渴者↓是初入陽明胃熱，《白虎湯》證也。

⑵今小便不利，而煩渴↓是太陽府病，膀胱水蓄，《五苓》證也。

㈣故用《五苓散》，如法服之，外疏內利，表裏均得解矣。

【集註】方有執曰：

⑴『已』者：言發汗畢，非謂表病罷也。

⑵『煩渴』者：膀胱水蓄，不化津液，故用四苓以利之。

⑶『浮數』者：外表未除，故憑一桂以和之。

⑷所以謂，《五苓》能兩解表裏也。

15.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

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註】㈠此申上條：或渴而不煩，或煩而不渴者，以別其治也。

㈡傷寒，發汗後，脈浮數：

⑴『汗出』，『煩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今惟曰『汗出』者，省文也）。

⑵①『渴』而『不煩』↓是飲盛於熱。

②故亦以《五苓散》主之→利水以化津也。

(3)①若『不煩』，且『不渴』者→是裏無熱也。

②惟脈浮數，汗出，小便不利→是榮衛不和也。

③故主以《茯苓甘草湯》→和表以利水也。

【集註】鄭重光曰：

(1)傷寒，本無汗，汗因發而出也。

(2)上條『煩』而『渴』。

此條但『渴』不『煩』→裏證較輕，治亦不殊。

(3)①若更『不渴』→則內無燥，裏病少，而表證猶多也。

②故用《桂枝湯》之三，《五苓散》之一，示三表一裏之意。

③易名曰《茯苓甘草湯》者，乃《桂枝》、《五苓》之變制也。

【茯苓甘草湯】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生薑（切）三兩　甘草（炙）一兩

㈠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分溫三服。

【方解】㈠是方乃仿《桂枝》、《五苓》二方之義，小制其法也。

㈡(1)脈浮數，汗出之表→故主以《桂枝》。

(2)去大棗，芍藥者→因有小便不利之裏，恐滯斂，而有礙於癃閉也。

㈢《五苓》去朮、澤、豬苓者→因不渴，不煩，裏飲無多。

惟小便一利可愈，恐過於燥滲傷陰也。

【集解】汪琥曰：

(1)《五苓散》、《茯苓甘草湯》二方，皆太陽標本齊病，表裏兼主之劑。

(2)①何謂標？太陽之經是也。

②何謂本？膀胱之府是也。

③經，在表；本，在裏。

(3)①《五苓散》，邪已入府，表證已微。

②故方中，只用桂枝一味，以主表。其餘四味，皆主裏之藥也。

(4)①《茯苓甘草》證，邪猶在經，裏證尚少。

②故方中，只用茯苓一味，以主裏。其餘三味，皆主表之藥也。

16.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

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

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註】㈠傷寒：⑴未發熱，脈多浮緊→寒盛也。
⑵已發熱，脈多浮數→熱盛也。
⑶均宜《麻黃湯》發汗則愈。

㈡⑴若不發汗，而誤下之，不成逆壞者，必其人裏氣素實也。
⑵故惟見：①失汗，『身重』之表。
②誤下，『心悸』之裏。

㈢⑴則不可復發其汗。
⑵當待其表裏自和，自然汗出而解。

㈣⑴所以然者。因：①失汗，表實。
②誤下，裏虛，尺中脈微。
③表裏未諧，故不即解也。
⑵①須待其裏亦實，而與表平。
②平則和，和則陽津陰液，自相和諧，所以便自汗出而愈也。
⑶使裏實之法，即下條用《小建中湯》法也。

【集註】㈠喻昌曰：

⑴此亦先建中，而後發汗之變法。
⑵要知：①仲景云：尺脈微者，不可發汗。
②又云：尺微者，不可下。
③無非相人津液之奧旨。
⑶所以誤下之，脈雖浮數不改。
亟宜發汗者，亦必當諦其尺脈，不可率意逕情有如此者。

㈡張璐曰：
⑴誤下，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
⑵設尺脈微，爲裏陰素虛，尤宜戒也。
⑶①脈浮而數，熱邪已甚，將欲作汗。
②今誤下之，故身重，心悸。
③當與《小建中》，和其津液，汗出而愈。

17.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註】㈠傷寒二、三日，未經汗下，即『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
㈡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

㈢蓋：⑴心悸→陽已微。

⑵心煩→陰已弱。

⑶故以《小建中湯》→先建其中，兼調榮衛也。

【集註】㈠王肯堂曰：

⑴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⑵傷寒，脈弦細，屬少陽，不可汗，汗之則譫語。

胃不和，則煩而悸。

⑶大抵：①先煩，而後悸者→是「熱」。

②先悸，而後煩者→是「虛」。

⑷治病必求其本者，此也。

㈡程應旄曰：

⑴①可見陽去入陰，必有其先兆。

②善治者，急宜杜之於未萌。

⑵①心中悸而煩，則裏氣虛，而陽爲陰襲。

②《建中湯》，補虛、和裏，保定中州，以資氣血爲主。

⑶①雖悸與煩，皆《小柴胡湯》中兼見之證。

②而得之二三日，裏證未必即具，《小柴胡湯》非所宜也。

㈢魏荔彤曰：

⑴《建中》者→治其本也。

⑵①與《建中》後，徐審其在表，則仍當發汗。

②以中州既建，雖發汗，陽亦不致亡矣。

⑶①審其傳裏，則應下之。

②以中州既建，雖下，陽亦不致陷矣。

⑷所謂：急，則從標；而緩，則從本也。

【小建中湯】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生薑（切）三兩　膠飴一升　大棗（擘）十二枚

㈠⑴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⑵納膠飴，更上微火消解。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㈢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方解】㈠是方也，即《桂枝湯》，倍芍藥，加膠飴也。

㈡⑴名曰《小建中》者→謂小小建立中氣也。
⑵蓋中氣雖虛，表尚未和→不敢大補。
⑶故：①仍以《桂枝》→和營衛。
②倍芍藥→加膠飴，調建中州。
⑷而不啜稀粥，溫覆令汗者→其意重在心悸中虛，而不在傷寒之表也。
⑸中州建立，營衛自和，津液可生，汗出乃解，悸煩可除矣。
㈢嘔家，不可用→謂凡病嘔者，不可用，恐甜助嘔也。

18.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註】㈠⑴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
⑵若：①因汗下者→多「虛」。
②不因汗下者→多「熱」。
③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
④厥，而下利者→屬「寒」。
⑶①今病傷寒，不因汗下，而心動悸。

②又無「飲」「熱」「寒」「虛」之證。
③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脈，即主以《炙甘草湯》者：
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故脈不能續行也。
㈡⑴此時雖有傷寒之表未罷，亦在所不顧。
⑵總以：補中，生血，復脈為急，通行營衛為主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⑴脈之動而中止，能自還者，名曰『結』。
⑵不能自還者，名曰『代』。
⑶由血氣虛衰，不能相續也。
㈡程知曰：
⑴此又為議補者，立變法也。
⑵曰『傷寒』→則有邪氣未解也。
⑶①心主血。
②曰『脈結代』，『心動悸』→則是血虛，而眞氣不相續也。
⑷故峻補其陰，以生血；更通其陽，以散寒。
⑸①無陽，則無以絹攝微陰。

②故方中用《桂枝湯》，去芍藥，而漬以清酒。

③所以挽眞氣於將絕之候，而避中寒於脈弱之時也。

(6)①觀《小建中湯》→而後知傷寒有補陽之方。

②觀《炙甘草湯》→而後知傷寒有補陰之法也。

(三)程應旄曰：

(1)此又以脈論。

(2)①邪氣留結，曰『結』。

②正氣虛衰，曰『代』。

(3)①傷寒見此，而加以心動悸，乃眞氣內虛。

②故用《炙甘草湯》→益陰寧血，和榮衛以爲主。

(四)又曰：(1)①太陽變證，多屬亡陽。

②少陽變證，兼屬亡陰。

(2)以少陽與厥陰爲表裏，榮陰被傷故也。

(3)用《炙甘草湯》，和榮，以養陰氣爲治也。

【炙甘草湯】甘草(炙)四兩　生薑(切)三兩　桂枝三兩　麥門冬半升　麻子仁半斤

大棗(擘)十二枚　人參二兩　阿膠二兩　生地黃一斤

(一)①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

②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

③納阿膠，烊消盡。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一名《復脈湯》。

【集解】(一)張璐曰：

(1)津液枯槁之人，宜預防二便秘濇之虞。

(2)麥冬、生地→溥滋膀胱之化源。

(3)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

(4)免致陰虛泉竭，火燥血枯。

(5)此仲景救陰退陽之妙法也。

(二)柯琴曰：

(1)仲景凡於不足之脈：

①陰弱者，用芍藥，以益陰。

②陽虛者，用桂枝，以通陽。

③甚，則加人參，以生脈。

(2)①未有用麥冬者。

②豈以傷寒之法，義重扶陽乎?抑陰無驟補之法與?

(3)①此以中虛，脈結代，用生地黃爲君，麥冬爲臣，峻補眞陰者。

②是已開後學滋陰之路矣。

(4)①然地黃、麥冬，味雖甘，而氣則寒，非發陳蕃秀之品。

②必得人參、桂枝→以通陽脈。

③生薑、大棗→以和營衛。

④阿膠→補血。

⑤酸棗→安神。

⑥甘草之緩→不使速下。

⑦清酒之猛→捷於上行。

⑧內外調和，悸可寧，而脈可復矣。

(5)①酒七升、水八升，只取三升者→久煎之則氣不峻。

②此虛家用酒之法。

③且知地黃、麥冬，得酒則良。

(6)①此證，當用《酸棗仁》。

②肺痿，用《痲子仁》可也。

③如無眞阿膠，以龜板膠代之。

19.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敎試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註】(一)(1)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其心。

(2)師因敎試令咳，而不咳者→此必兩耳聾無所聞也。

(二)(1)其聾與叉手冒心同見→則非少陽之邪可知。

(2)乃重發汗，陽虛，故致此也。

【集註】(一)喻昌曰：

(1)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

(2)陽虛耳聾，宜急固其陽。

(3)與少陽傳經邪盛之耳聾迥別。

(二)程應旄曰：

(1)諸陽受氣於胸中，而精氣上通於耳。
(2)今以重發汗，而虛其陽。
(3)陽氣所不到之處，精氣亦不復注而通之，故聾。

20.發汗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註】(一)此申上條，以詳其證，而明其治也。
(二)(1)發汗過多↓外亡其液，內虛其氣。
(2)氣液兩虛，中空無倚↓故『心下悸』，惕惕然不能自主。
(3)所以『叉手冒心，欲得自按』↓以護庇而求定也。
(4)故用《桂枝甘草》↓以補陽氣，而生津液，自可癒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①汗多則傷血，血傷則心虛，心虛則動惕而悸。
②故叉手自冒，而欲得人按也。
(2)①桂枝走表，斂液宅心，能固疏漫之表。
②甘草和裏，補中益氣，能調不足之中。
③合二物以爲方，蓋斂陰補陽之法也。

(二)程知曰：
(1)此汗後心虛，補陽法也。
(2)陽受氣於胸中，胸中陽氣衰微↓故叉手冒心，心悸欲按也。

(三)程應旄曰：
(1)汗爲心液，不惟妄汗不可。即當汗，而失其分數，亦不可。
(2)叉手冒心，欲得按者，因陽虛不能自主，而心下悸也。
(3)然心悸：有心氣虛，有水氣乘。水乘，先因心虛。
(4)①今心下悸者，乃陽氣虛，惕然自恐，欲得按以禦之。
②故用《桂枝甘草》，載還上焦之陽，使迴旋於胸中也。

(四)魏荔彤曰：
(1)此條乃發汗過多之禁也。
(2)風傷衛，固不宜汗出，如水流漓矣。
(3)①即寒傷營，宜發汗，亦只汗出表解斯已耳！
②不可聽其大汗不止，致有陽虛之變證也。
(4)仲景言，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
乃形容汗多亡陽之象也。

【桂枝甘草湯】桂枝四兩 甘草（炙）二兩

㈠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㈡頓服。

【集解】柯琴曰：

(1)汗出多，則心液虛、中氣餒，故悸。

(2)①叉手自冒，則外有所衛。

②得按，內有所依。

③如此不堪之狀，望之而知其爲虛矣。

(3)桂枝本營分藥：①得麻黃，則令營氣外發而爲汗，從辛也。

②得芍藥，則收斂營氣而止汗，從酸也。

③得甘草，則補中氣而養血，從甘也。

(4)①故此方，以桂枝，爲君。

②獨任甘草，爲佐。

③以補陽氣，生心液，甘溫相得，斯氣血和，而悸自平。

(5)①不須附子者↓以汗雖多，而未至於亡陽。

②不須芍藥者↓以汗已止，而嫌其斂陰也。

21.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註】㈠發汗後，心下悸者：

乃虛其心中之陽，本經自病也。

㈡今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者：

乃心陽虛，而腎水之陰邪，乘虛欲上干於心也。

㈢主之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者：

一以扶陽，一以補土。使水邪不致上干，則臍下之悸可安矣。

【集註】㈠程知曰：

(1)發汗後，心下悸者↓心液虛，而腎氣將動也。

(2)腎氣欲上奔↓故臍下先悸也。

(3)謂之『豚』者：指腎氣也。

㈡喻昌曰：

(1)汗↓本心之液。

(2)發汗後，臍下悸者↓心氣虛，而腎氣發動也。

(3)故取茯苓、桂枝↓直趨腎界，預伐其邪。

(4)所謂上兵伐謀也。

(三)汪琥曰：

(1)奔豚者：腎之積名也。

(2)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

(3)乃腎氣發動，有似乎奔豚之狀，非眞臍下有積如豚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草（炙）一兩　大棗（擘）十五枚

(一)①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

②先煮茯苓，減二升。

③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

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方解】(一)此方即《苓桂朮甘湯》，去白朮，加大棗，倍茯苓也。

(1)①彼治心下逆滿，氣上衝胸。

②此治臍下悸，欲作奔豚。

(2)蓋以：①水停中焦，故用白朮。

②水停下焦，故倍茯苓。

(二)(1)臍下悸，是邪上干心也。

(2)其病由汗後而起，自不外乎桂枝之法。

(三)(1)仍以桂枝、甘草→補陽氣，生心液。

(2)倍加茯苓，以君之→專伐腎邪。

(3)用大棗，以佐之→益培中土。

(4)以甘瀾水煎→取其不助水邪也。

(5)土强自可制水，陽建則能禦陰，欲作奔豚之病，自潛消而默化矣。

(四)(1)若已作奔豚，腎陰邪盛，又非此藥所能治。

(2)則當從事乎《桂枝加桂湯》法矣。

22.服《桂枝湯》，或下之：

仍頭項强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

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按】(一)(1)『去桂』，當是『去芍藥』。

(2)此方『去桂』，將何以治仍頭項强痛，發熱，無汗之表乎？

(3)細玩，服此湯，曰餘依《桂枝湯》法煎服，其意自見。

①服《桂枝湯》已，溫覆令一時許，通身漐漐微似有汗，此服《桂枝湯》法也。

②若去桂，則是芍藥、甘草、茯苓、白朮，並無辛甘走營衛之品。

③而曰：餘依《桂枝湯》法，無所謂也。

(二)(1)且論中有：脈促，胸滿，汗出，惡寒之證，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

(2)『去芍藥』者，爲胸滿也。

(3)此條證雖稍異，而其滿則同，爲『去芍藥』可知矣。

【註】(一)此條爲汗下後，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者，立治法也。

(二)(1)服《桂枝湯》，或下之，均非其治矣。

(2)仍有『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之表證。

(3)『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停飲之裏證。

(三)(1)設未經汗下→則是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

當用《小青龍湯》汗之。

(2)今已經汗下→表裏俱虛。

①《小青龍湯》非所宜也。

②故用《桂枝湯》：Ⓐ去芍藥之酸收，避無汗，心下之滿。

Ⓑ加苓朮之燥滲。

使表裏兩解，則內外諸證自愈矣。

【集註】(一)《外台方議》問曰：心下滿微痛，乃是欲成結胸，何緣作停飲治之？

答曰：諸證皆似結胸，但小便不利一證，乃停飲也。

故此條仲景只作停飲治之。

(二)喻昌曰：

(1)①服《桂枝湯》，病不解而證變。

②又或下之，則邪勢乘虛入裏，是益誤矣。

(2)①在表之邪未除，而在裏之飲上逆。

②故仿《五苓》，兩解表裏之法也。

(三)張璐曰：

(1)此條頗似結胸。

(2)所以辨爲太陽表證尚在者，全重在翕翕發熱、無汗上。

(四)林瀾曰：

⑴①頭項强痛，經汗下，而不解。

②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此爲水飲內蓄。

③故加苓朮，得小便利，水飲行，腹滿減，而表證悉愈矣。

⑵①如《十棗湯》證，亦頭痛。

②乃飲熱內蓄，表證已解。

③故雖頭痛，只用逐飲，飲去則病自安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㈠於《桂枝湯》方內，去桂，加茯苓、白朮各三兩。

㈡餘依《桂枝湯》法煎服。

㈢小便利，則愈。

【按】去桂，去芍之義，詳見上條經文下，正誤文內。

【方解】㈠⑴曰：餘依《桂枝湯》法煎服→謂依《桂枝湯》法取汗也。

⑵小便利則愈→謂飲病必輸水道治愈也。

㈡⑴此方即《苓桂朮甘湯》，而有生薑、大棗。

⑵其意專在解肌，利水次之。

⑶故用生薑、大棗，佐桂枝→以通津液、取汗也。

㈢⑴《苓桂朮甘湯》，不用生薑、大棗，而加茯苓。

⑵其意專在利水，扶陽次之。

⑶故倍加茯苓，君桂枝，於利水中扶陽也。

⑷所以方後不曰：依服《桂枝湯》法也。

23.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註】㈠⑴傷寒，若過發汗→則有：①心下悸，叉手冒心。

②臍下悸，欲作奔豚等證。

⑵今誤吐下，則胸虛邪陷→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也。

㈡⑴若脈浮緊→表仍不解。

①無汗→當用《麻黃湯》。

②有汗→當用《桂枝湯》，一汗而胸滿，氣衝可平矣。

⑵今『脈沈緊』→是其人必素有寒飲相挾而成。

①若不頭眩→以《瓜蒂散》吐之，亦自可除。

②今乃『起則頭眩』→是又爲胸中陽氣已虛。

不惟不可吐，亦不可汗也。

(三)(1)如但以脈之『沈緊』爲實，不顧『頭眩』之虛，而誤發其汗。

(2)①則是無故而動經表，更致衛外之陽亦虛。

②一身失其所倚→故必『振振而搖』也。

(四)主之以《苓桂朮甘湯》者→滌飲與扶陽並施，調衛與和營共治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　白朮二兩　甘草（炙）二兩

(一)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

(二)分溫三服。

【方解】(一)(1)①身爲振振搖者：即戰振身搖也。

②身振振欲擗地者：即戰振，欲墜於地也。

(2)二者皆爲陽虛，失其所恃。

(二)一用《此湯》，一用《眞武》者。

(1)①蓋《眞武》，救《青龍》之誤汗。

②其邪已入少陰。

③故主以附子，佐以生薑苓朮。

④是壯裏陽，以制水也。

(2)①《此湯》，救《麻黃》之誤汗。

②其邪尚在太陽。

③故主以桂枝，佐以甘草苓朮。

④是扶表陽，以滌飲也。

(三)(1)至於《眞武湯》，用芍藥者：

①裏寒陰盛，陽衰無依。

②於大溫大散之中，若不佐以酸斂之品→恐陰極格陽，必速其飛越也。

(2)《此湯》，不用芍藥者：

①裏寒飲盛。

②若佐以酸斂之品→恐飲得酸，反凝滯不散也。

24.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註】(一)(1)發汗，表未解。

(2)若下之，表邪入裏。

(二)(1)既不從實化，而爲結胸，氣衝。

(2)亦不從虛化，而爲痞鞕，下利。

(3)但作『煩熱』，『胸中窒』者→以表邪輕，所陷者淺。

故只爲煩熱，胸中不快也。

(三)(1)『梔子』→苦能湧泄，寒能勝熱。

(2)『豆豉』→輕腐上行，佐梔子，使邪熱上越於口。

(3)庶一吐而胸中舒，煩熱解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

(2)未至於痛，較痛爲輕也。

(二)程知曰：

(1)下之：①而陽邪內結→則以《陷胸》攻之。

②陰邪內結→則以《瀉心》開之。

③至虛熱上煩→則以《梔豉》湧之。

(2)①未經下，而胸中多痰→則以《瓜蒂》吐之。

②已經下，而胸中虛煩→則以《梔豉》吐之。

(3)古人於虛實寒熱之法，既明且備如此。

(三)林瀾曰：

(1)陽，受氣於胸中。

(2)①若汗，若下，使陽氣不足。

②邪熱客於胸中，結而不散，煩熱窒塞。

③故宜此湯，吐胸中之邪。

(四)汪琥曰：

(1)胸中窒者：胸中有物也。

(2)下之，而不出。以其物在膈上→故宜吐之。

【梔子豉湯】梔子（擘）十四枚　香豉（綿裹）四合

(一)(1)右二味，以水四升。

(2)先煮梔子，得二升半。

(3)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

(二)(1)分爲二服，溫進一服。

(2)得吐者，止後服。

25.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
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註】㈠此承上條，誤下，下利後，不見諸逆，惟『更加煩』者而言。
㈡然按之心下濡，而不痞者↓是虛煩也。故亦宜《梔子豉湯》。
㈢若按之不濡，而痞硬↓則又爲實煩。當用《大黃黃連瀉心湯》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更煩』↓本有煩，不爲利除，而轉甚也。
㈡林瀾曰：
(1)此利後餘熱之證也。
(2)曰下利後，而利止者，必非虛寒之煩，乃熱遺於胸中也。
(3)按之心下濡，雖熱，而非實熱，故用此以清其虛煩。
㈢程應旄曰：
(1)熱利，則煩。
(2)①若得之利後，而心下不鞕者↓此爲虛煩。
②乃餘熱乘虛，而客於胃中也。

26.發汗、吐、下後：
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
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註】㈠(1)未經汗、吐、下之煩，多屬熱↓謂之熱煩。
(2)已經汗、吐、下之煩，多屬虛↓謂之虛煩。
㈡『不得眠』者↓煩不能臥也。
㈢若劇者，較煩尤甚↓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也。
(1)①煩：心煩也。
②躁：身躁也。
(2)①身之『反覆顛倒』↓則謂之躁無寧時，三陰死證也。
②心之『反覆顛倒』↓則謂之懊憹，三陽熱證也。
(3)『懊憹』者↓即心中欲吐不吐，煩擾不寧之象也。
(4)因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客於胸中所致。
㈣(1)既無可汗之表，又無可下之裏。
(2)故用《梔子豉湯》，順其勢以湧其熱，自可愈也。

(五)有前證：(1)若更加『少氣』者→是熱傷其氣也。

加甘草，以扶之。

(2)若『嘔』者→是熱迫其飲也。

加生薑，以散之。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虛煩，不得眠者→大邪乍退，正氣暴虛，餘熱悶亂，胃中不和也。

(2)劇→極也。

(3)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者→胸膈壅滯，不得舒快也。

(4)所以用《梔子豉湯》→「高者，因而越之」之法也。

(二)程應旄曰：

(1)發汗、若吐、若下，或胸中窒，或虛煩不得眠，或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2)皆屬三法後，遺熱壅遏在上，客於心胸→是以擾亂不寧也。

(3)並非汗不出之煩躁→《大青龍》無所用。

(4)諸法亦無所用，惟宜以《梔子豉湯》主之。

(5)蓋梔子，氣味輕越，合以香豉，能化濁爲清。

但使涌去客邪，則氣升液化，而鬱悶得舒矣。

(三)汪琥曰：

(1)虛煩證，奚堪再吐。

(2)不知：虛者，正氣之虛，煩者，邪氣之實。

(3)邪熱鬱於胸中，是爲邪實，吐證仍在，理宜更用吐法。

(4)所以『虛煩』二字→不可作眞虛看。

作汗、吐、下後，暴虛看。

【梔子甘草豉湯】(一)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

(二)餘依前法。

(三)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一)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

(二)餘依前法。

(三)得吐，止後服。

27.**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註】㈠論中，下後：滿而不煩者，有二：

(1)一、熱氣入胃之實滿↓以《承氣湯》，下之。

(2)一、寒氣上逆之虛滿↓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溫之。

㈡其煩而不滿者，亦有二：

(1)一、熱邪入胸之虛煩↓以《竹葉石膏湯》，清之。

(2)一、懊憹欲吐之心煩↓以《梔子豉湯》，吐之。

㈢(1)今既『煩』且『滿』：

滿甚，則不能坐，煩甚，則不能臥↓故『臥起不安』也。

(2)然既無三陽之實證，又非三陰之虛證。

惟熱與氣結，壅於胸腹之間。

(3)故宜《梔子枳朴》↓湧其熱氣。

則胸腹和，而煩自去，滿自消矣。

(4)此亦吐中寓和之意也。

【集註】㈠程應旄曰：

(1)凡邪客胸，便上下不交。

(2)此與結胸、心下痞相等。

(3)雖吐、下、和解，各不同法，其為交通陰陽則一也。

㈡沈明宗曰：

(1)下後，微邪內陷，而無痰飲搏結↓故無結胸、下利。

(2)①但邪陷胸膈，擾亂於上↓則心煩。

②邪入腹中，在下↓則腹滿。

③兩邪逼湊胸腹↓所以心煩、腹滿。

(3)用此一湧一瀉，亦表裏兩解法也。

【梔子厚朴湯】梔子（擘）十四枚　厚朴（薑炙）四兩　枳實（去穰，炒）四兩

㈠右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

㈡溫進一服。

㈢得吐，止後服。

28.**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按】㈠《梔子乾薑湯》，當是《梔子豉湯》。

《梔子豉湯》，當是《梔子乾薑湯》。
(二)斷無：煩熱，用乾薑。
結痛，用香豉之理。

【註】(一)傷寒，表邪未解，醫以丸藥大下之：
不至結胸、痞鞕↓猶未成逆也。
(二)(1)然『身熱不去』↓表仍未罷也。
(2)『微煩』者↓熱陷於胸也。
(三)(1)表熱之在胸者，既輕且微↓故不可下，亦不可淸。
(2)惟宜以《梔子豉湯》，微湧其熱，則『微煩』可除。
(3)而吐中有發散之意，『身熱』亦可解矣。

【集註】汪琥曰：(1)丸藥誤下，邪熱不除↓所以身熱不去。
(2)邪氣乘虛，客於胸中↓故令微煩也。

【梔子乾薑湯】梔子（擘）十四枚　乾薑二兩
(一)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二)溫進一服。

(三)得吐者，止後服。

【按】(一)此方乾薑，當是香豉。
(二)餘義，詳前經文下正誤文內。

29.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按】(一)此方『香豉』，當是『乾薑』。
(二)餘義，亦詳前經文下正誤文內。

【註】(一)傷寒，五、六日↓邪氣在裏之時也。
(二)大下之後：(1)若身熱去，心胸和↓是爲欲解矣。
(2)心中結痛↓過下裏寒也，故曰『未欲解』也。
(三)(1)但此表熱裏寒之證，欲溫其裏，既礙表熱。
欲解其表，又礙裏寒。
(2)故惟以梔子之寒，乾薑之熱，並舉而湧之。則解表、溫裏兩得之矣。
豈尚有身熱、結痛，而不盡除者哉！
(3)此仲景立兩難治法，其妙如此，餘可類推矣。

【集註】㈠王肯堂曰：

(1)『身熱不去』四字宜玩。

(2)結胸，身不熱↓知熱不在表也。

(3)今身熱不去↓惟宜越之而已。

㈡程應旄曰：

(1)痛而云『結』，殊類結胸。

(2)但結胸，身無大熱，知熱已盡歸於裏，爲實邪。

(3)此則身熱不去，則所結者，因下而結，客邪仍在於表。

(4)故云，未欲解也。

30.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註】㈠(1)若汗、吐、下後：懊憹，少氣，嘔逆，煩滿，心中結痛者。

皆宜以《梔子等湯》吐之。

(2)①以其邪留連於胸胃之間。

②或與熱、與虛、與飲、與氣、與寒，相結而不實。

③則病勢向上，即經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之意也。

㈡若未經汗、吐、下，而有是證↓則爲實邪，非《梔子湯》輕劑所能治矣。

又當以《瓜蒂散》重劑主之也。

㈢(1)若病人舊微溏者，雖有是證↓但裏既久虛，不可與服。

(2)若與之↓即使客邪盡去，亦必正因難支。

(3)蓋病勢向下↓湧之，必生他變也。

㈣(1)本草不言「梔子」爲吐劑，仲景用之以爲吐者，何也?

(2)「梔子」一本非吐藥↓以其味苦能吐，故用之以湧其熱也。

【按】㈠(1)吐藥不止「梔子」也，諸藥皆可爲之。

(2)惟要確審胸胃之邪，是寒、是熱、是食、是水、是痰、是氣。

(3)因何阻滯，使胸胃陽氣不伸，遂以當用之藥而吐湧之，自可愈也。

㈡如欲：(1)吐寒↓則以乾薑，桂皮之類。

(2)吐熱↓則以梔子，苦茶之類。

(3)吐食↓平胃，食鹽之類。

(4)吐水↓五苓，生薑之類。

(5)吐痰↓稀涎，橘皮之類。

(6)吐氣↓流氣，枳朴之類。

(三)但：(1)形氣弱者：①藥宜少。②仍當佐以《補中益氣》等升藥爲妥。

(2)形氣壯者：①藥宜多。②更佐以瓜蒂、藜蘆等猛藥更效。

(四)凡煎吐藥湯及調散：

(1)或用酸米湯，或用白湯，或用稀米粥。

(2)須備十餘鍾。

(3)令病者，頓服一鍾。

(4)即用指探吐。

(5)藥出，再服一鍾，亦隨用指探吐藥出。

(6)再服，再吐，以「順溜快吐」爲度。

(7)則頭額身上自微汗，所有病證輕減，即爲中病，不必盡服餘藥。

(8)若過吐之，即使病盡除，恐損胸中陽氣也。

(五)(1)近世之醫，以吐爲古法不可用，久矣。

(2)皆因仲景之道不彰，其法失傳，無怪乎其不敢用也。

(3)夫不知其妙，而不敢用，猶之可也。

(4)若竟委之曰古法不可用，則不可也。

(5)蓋邪之在上者，非吐不愈。

(6)若如俗工所云，使病者畏不敢服，因循生變，致輕者重，重者死，夫誰之咎與？

(7)抑知汗、吐、下三法，用之誠當，其證無不立時取效。

(8)後之業醫者，又安可只言汗、下兩法，而置吐法於不用，致使古法淪亡也耶！

【集註】(一)程知曰：

(1)此言服《梔子》有禁忌也。

(2)病人舊微溏，裏虛也。

(3)又服苦寒，則不能上湧，而反下泄，故禁之。

(二)張志聰：

(1)此言「梔子」，而不言「豉」者，申明梔子之苦，能下泄。

(2)故病人舊微溏，不可與服之也。

31.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
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
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
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按】(一)(1)張兼善曰：『麻黃湯主之』五字，不當在陽氣重之下。
(2)豈有『衄乃解』之後，而用『麻黃湯』之理乎？
(二)(1)其說甚是。
(2)況『服藥已』之上，並無所服何藥之文。
(3)宜將此五字，移於其上始合。

【註】(一)(1)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
謂傷寒表證仍在。
(2)當以《麻黃湯》發其汗也。
(二)(1)『服藥已，微除』者：謂已發汗，邪雖微除，猶未盡除也。
(2)仍當汗之。
(三)(1)若因循失汗↓則陽邪久鬱營中，不得宣泄。
(2)致：①熱併於陽↓而『發煩』。

②熱鬱於陰↓而『目瞑』。
(3)①『劇者』：謂熱極也。
②熱極於營，勢必逼脈中之血妄行↓爲衄。
(4)衄，則熱隨血去，而解矣。
(5)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集註】(一)程知曰：
(1)脈見浮緊，表證仍在。
(2)雖八九日，仍當以《麻黃》汗解。
(3)①服湯已，其病微除，至於煩、瞑，劇衄。
②乃熱鬱於營，陽氣重盛，表散之藥，與之相搏而然。
(4)然至於逼血上衄，則熱隨血解矣。
(5)此言發汗當主以《麻黃湯》，非衄解之後，仍用《麻黃湯》也。
(二)張璐曰：
(1)服藥已，微除，復發煩者，餘邪未盡也。
(2)目瞑，煩劇者↓熱盛於經也。
故迫血妄行，而爲衄。

(3)衄，則餘熱隨血而解也。

(4)以汗後復衄，故為陽氣重也。

(5)①或言汗後，復衄，而熱邪仍未盡，重以《麻黃湯》，散其未盡之邪。

②非也。

③若果邪熱不盡，則『衄乃解』三字，從何著落？

32.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註】(一)(1)太陽病，脈浮緊，發熱，無汗：此傷寒脈證也。

(2)當發其汗。

(二)(1)若當汗不汗，則為「失汗」。

(2)失汗，則寒閉於衛，熱鬱於營。

(3)①初若不從衛分，汗出而解。

②久則必從營分，衄血而愈也。

(4)故太陽病，凡從外解者，惟汗與衄二者而已。

(三)(1)今既失汗於營，則營中血熱妄行。

(2)自衄，熱隨衄解，必自愈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此承上條，復以其證之較輕者言，以見亦有不治而自愈者。

(2)所以曉人勿妄治，以致誤之意。

(3)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與上條同。

(4)而無疼痛，則比之上條較輕可知矣。

(5)所以不待攻治，得衄自愈也。

(6)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即此說耳。

(二)程知曰：

(1)言得衄，雖無汗，必自愈也。

(2)人之傷於寒而為熱者，得衄發越，故愈。

(三)張璐曰：

(1)衄血成流，則邪熱隨血而散。

(2)奪血，則無汗也。

(3)設不自衄，當以《麻黃湯》發之，發之而邪解，則不衄矣。

(4)發之，而餘邪未盡，必仍衄而解。

33.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註】(一)此承上條，以出其治也。

(二)(1)傷寒，脈浮緊→法當發汗。

(2)若不發汗→是失汗也。

(3)失汗→則熱鬱於營。

(4)因而致衄者→宜《麻黃湯》主之。

(三)(1)若能於未衄之先，早用《麻黃湯》，汗之。汗出則解，必不致衄。

(2)其或如上條之自衄而解，亦無須乎藥也。

【按】(一)(1)凡傷寒初起，但不甚惡寒，便知夾熱。

(2)後多得衄。

(3)其熱隨衄去，繼而汗出，表與熱均解也。

(二)(1)其熱少、寒多者，縱熱隨衄去。

(2)繼必不汗出，表仍不解。

(3)誠能用《青龍》、《麻黃湯》，於未衄之先發之，則汗衄兩解矣。

(三)(1)若已經衄後，而汗不出，表不解。

(2)即用麻桂之藥，以和榮衛。

(3)亦須少兼芩、連、犀、地，清陰涼血之品佐之，以護及陰血可也。

(四)(1)然大衄之後，《麻黃》、《青龍》不可輕用。

(2)若用之不當，則犯「衄家不可汗」之戒矣。

(四)(1)《活人書》云：①衄後，脈浮者，宜《麻黃湯》。

②衄後，脈微者，不可行《麻黃湯》，宜《黃芩芍藥湯》。

(2)蓋衄後：①脈浮，表未解也。②脈微，表已解也。

(3)於此，見仲景用《麻黃湯》於衄後之大旨。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傷寒，脈浮緊者，寒多風少之謂也。

(2)上二條，皆風多寒少。

(3)①前條：以服藥已，微除，汗發不透，而致衄。

②上條：以較輕，得自衄。

③此：以寒多，不發汗，而致衄。

④三條之所以辨差分也。

(4)①蓋寒多，則於法，當發汗。

②而不發汗，熱鬱血亂，所以衄也。
③衄，則陽邪之風散。
④《麻黃湯》者，發其尚未散之寒也。

㈡程知曰：
(1)此言寒邪不發之衄，仍宜溫散也。
(2)不發汗，而致衄，是入榮之寒，不得泄越而然也。
(3)寒不盡，則衄不止，故仍用麻黃，不必待其衄也。
(4)此與上條有寒熱之別。

㈢程應旄曰：
(1)大抵傷寒見衄者，由其榮分素熱。
(2)一被寒閉，榮不受遏，從而上升矣。

34.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
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
（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按】㈠『若頭痛』之『若』字，當是『苦』字。

㈡苦頭痛，方為必衄之證。
㈢若是『若』字，則凡頭痛皆能致衄矣。

【註】㈠(1)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裏已實，似可下也。
(2)『頭痛』，『熱未已』↓表未罷，可汗也。
㈡然：(1)欲下，則有『頭痛』，『發熱』之表。
(2)欲汗，則有『不大便』之裏。
㈢值此兩難之時，惟當以小便辨之。
(1)其『小便渾赤』↓是熱已在裏。
即有頭痛，發熱之表，亦屬裏熱↓與《承氣湯》下之可也。
(2)『小便清白』↓是熱尚在表也。
即有不大便之裏，仍屬表邪↓宜以《桂枝湯》解之。
㈣(1)然傷寒，頭痛，不論表裏。
(2)若『苦頭痛』者↓是熱劇於榮，故必作衄。
(3)衄，則榮熱解矣。
(4)方其未衄之時：
無汗，宜《麻黃湯》。

有汗，宜《桂枝湯》汗之，則不衄而解矣。

【集註】㈠汪琥曰：

(1)①頭痛不已者，爲風寒之邪上壅。

②熱甚於經，勢必致衄。

(2)須乘其未衄之時，酌用《麻黃湯》，或《桂枝湯》，以汗解之。

(3)而驗小便，實爲仲景妙法。

㈡魏荔彤曰：此條之衄，乃意料之辭，非已見之證也。

35.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

血自下↓下者愈。

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

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註】㈠(1)太陽病，不解↓當傳陽明。

(2)若不傳陽明，而邪熱隨經，瘀於膀胱榮分↓則其人必『如狂』。

『如狂』者↓瘀熱內結，心爲所擾，有似於狂也。

㈡當此之時：

(1)血若自下↓下者自愈。

(2)若不自下，或下而未盡↓則熱與瘀血，下蓄膀胱，必少腹急結也。

㈢(1)設外證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以《麻黃湯》解外。

(2)外解已↓但『少腹急結痛』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㈣(1)即《調胃承氣》加桃核↓所以攻熱逐血也。

(2)蓋邪隨太陽經來。故又加桂枝↓以解外而通榮也。

㈤先食服者↓謂空腹，則藥力下行捷也。

【按】㈠(1)太陽病不解，不傳陽明。

(2)邪熱隨經入裏，謂之「犯本」。

(3)「犯本」者，謂犯膀胱之府也。

㈡(1)膀胱府之衛，爲氣分。

(2)膀胱府之榮，爲血分。

㈢(1)①熱入，而犯氣分，氣化不行。

②熱與水結者，謂之「犯衛分之裏」。

③《五苓散》證也。

(2)①熱入，而犯血分，血蓄不行。

②熱與血結者，謂之「犯榮分之裏」。

③《桃核承氣湯》證也。

(3)二者雖皆爲犯本之證，二方雖皆治犯本之藥。

而一從前利，一從後攻，水與血，主治各不同也。

【集註】(一)喻昌曰：

(1)《桃核承氣湯》，用桂枝解外，與《大柴胡湯》解外相似。

(2)益見太陽隨經之熱，非桂枝不解也。

(二)程知曰：

(1)①太陽病不解，隨經入府，故熱結膀胱。

②其人如狂者，瘀熱內結，心不安寧，有似於狂也。

(2)若血自下，下則熱隨瘀解矣。

(3)然必外證已解，乃可直攻少腹急結之邪。

(4)於《調胃承氣》中：①加桃核者→欲其直達血所也。

②加桂枝→以通血脈，兼以解太陽隨經之邪耳！

(三)汪琥曰：

(1)膀胱，乃小腹中之物。

(2)膀胱熱結：①在衛，則尿不利。

②在榮，則血不流，故作急結之形。

爲下焦蓄血之證諦也。

(3)所以用《桃核承氣湯》，乃攻下焦蓄血，治少腹急結之藥。

實非通膀胱熱結之藥也。

【桃核承氣湯】桃核（去皮、尖）五十個　桂枝三兩　大黃四兩　芒硝二兩　甘草（炙）二兩

(一)(1)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

(2)納芒硝，更上火微沸。

(二)(1)下火，先食，溫服五合。

(2)日三服。

(三)當微利。

36.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

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鞕滿，而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

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宜下之以《抵當湯》。

【註】㈠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者→脈當浮大。

㈡若『脈微而沈』：

(1)則是外有太陽之表，而內見少陰之脈→乃《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也。

(2)或邪入裏→則為結胸、藏結之證。

(3)①今既無太陽、少陰兼病之證。

②而又不作結胸、藏結之病。

③但其人發狂→是知太陽隨經瘀熱，不結於上焦之衛分。

而結於下焦之營分也。

故『少腹當鞕滿』，而『小便自利』者→是血蓄於下焦也。

㈢(1)『下血乃愈』者→言不自下者，須當下之。

(2)非《抵當湯》，不足以逐血下瘀，乃至當不易之法也。

【集註】㈠喻昌曰：

(1)蓄血而至於發狂，則熱勢攻心。

(2)①《桃核承氣》，不足以動其血。

②桂枝，不足以散其邪。

(3)①非用單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也。

②故名其湯為《抵當》。

(4)①『抵』者，至也。

②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

㈡張璐曰：

(1)邪結於胸→則用《陷胸》，以滌飲。

(2)邪結少腹→則用《抵當》，以逐血。

㈢程知曰：

(1)脈微而沈→邪結於裏也。

(2)表證仍在，而反不結胸→太陽隨經之邪，不結上焦，而結下焦。

(3)小便自利→血病而氣不病也。

㈣程應旄曰：

(1)熱結於氣分→則為溺澀。

(2)熱結於血分→則為蓄血。

(3)血既蓄而不行，自非大下其血不愈。

【抵當湯】水蛭（熬）三十個　虻蟲（熬，去頭、足）三十個

大黃（去皮，破六片）三兩　桃核（去皮、尖）二十個

㈠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

㈢不下者，更服。

37.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鞕滿，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屬《抵當湯》。

【註】㈠此承上條，詳其脈證，互發其義也。

㈡太陽病，無論中風、傷寒：

(1)但身黃，脈大，腹滿，小便不利，兼頭汗出者→乃濕熱之黃。

非瘀血也。

(2)今身黃，脈沉結，少腹鞕，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則是血證。

非濕熱也。

㈢故宜《抵當湯》，以攻其血。

【集註】㈠方有執曰：

(1)「諦」：審也。

(2)言如此爲血證審實，無復可疑，必須《抵當湯》，勉人勿二之意。

㈡程知曰：

(1)身黃，脈沉結，少腹鞕，三者皆下焦畜血之證。

(2)然尚與胃熱發黃證相近，故當以小便辨之。

(3)其少腹滿，而小便不利者→則爲無形之氣病，屬《茵陳》證也。

(4)其小腹鞕，而小便自利者→則爲有形之血證，屬《抵當》無可疑矣。

㈢汪琥曰：

(1)按，本文云『小便不利者』之下，仲景不言治法。

(2)成注云：可與《茵陳湯》。

(3)《補亡論》云：與《五苓散》。

(4)《後條辨》云：屬《茵陳五苓散》。

(5)此三方可選而用之。

38.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

爲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

【註】㈠此承上條，而言證之輕者，以互發其義，而酌其治也。

㈡⑴傷寒，榮病。有熱不已，伏於榮中。

⑵其血不隨經妄行致衄，則必隨經下蓄膀胱。

⑶少腹者，膀胱之室也→故『少腹滿』。

㈢⑴若小便不利→則爲病在衛分，有停水也。

⑵今小便反利→則爲病在榮分，有瘀血也。

㈣⑴法當下之。

⑵宜以《抵當湯》，小其制爲丸，緩緩下之。

⑶不可過用《抵當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上條之方，變湯而爲丸。

⑵名雖丸也，而猶煮湯焉。

⑶湯者，蕩也；丸者，緩也。

⑷變湯爲丸，而猶不離乎湯，蓋取欲緩不緩，不蕩而蕩之意也。

㈡程應旄曰：

⑴夫滿因熱入氣分，而蓄及津液者，應小便不利。

⑵今反利者，則知其所蓄非津液也，乃血也。

⑶血因熱而滿結，故用《抵當湯》，變湯爲丸，煮而連滓服之。

⑷使之直達血所，以下舊熱，蕩盡新瘀，乃除根耳！

【抵當丸】水蛭（熬）二十個　蝱蟲（熬，去翅、足）二十個

桃核（去皮、尖）二十五個　大黃三兩

㈠⑴右四味，搗篩爲四丸。

⑵以水一升，煮一丸。

㈡取七合，服之。

㈢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集解】柯琴曰：

⑴①膀胱，爲水府，血本無所容蓄者也。

②少腹者：膀胱之室也。

③熱結鞕滿，當小便不利。

④而反利者，是病不在膀胱之內，而在少腹之內也。

⑤其隨經之榮血，因瘀熱，結於少腹之裏，而非膀胱之裏也。

⑥所以小便雖利，而硬滿急結如故。

⑦是蓄血瘀於少腹也。

(2)①熱淫於內，神魂不安→故發狂。

②血瘀不行，則榮不運→故脈微而沉。

③榮不運，則氣不宣→故脈沉而結也。

④榮氣不周於身→則身黃。

⑤消穀善飢者→胃火熾盛也。

⑥大便反易者→血之濡也。

⑦色黑者→蓄血之化也。

⑧善忘者→血不榮，智不明也。

⑨此皆瘀血之徵。

(3)①非至峻之劑，不足以抵其巢穴，而當此重任，故立《抵當湯》。

②蛭蟲之善飲血者，而利於水。

③虻蟲之善吮血者，而猛於陸。

④併取水陸之善取血者以攻之，同氣相求。

⑤更佐以桃核之苦溫，推陳致新。

⑥大黃之苦寒，蕩滌邪熱。

⑦故名《抵當》也。

(4)①若熱雖盛，而未狂；少腹滿，而未硬。

②則宜小其制為丸，以緩治之。

(5)①若外證已解，少腹急結，其人如狂者→是又為轉屬陽明之證。

②用《調胃承氣》加桃核、桂枝之行血者於其中，以微利之。

使胃和則愈矣。

③此《桃核承氣》，所以為治之緩也。

39.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

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

解表，宜《桂枝湯》。

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註】㈠(1)傷寒，大下後，復發汗。

(2)先下後汗，治失其序矣。

㈡(1)邪熱陷入，心下痞結→法當攻裏。

(2)若惡寒者，為表未盡也。

①表既未盡→則不可攻痞。

②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

㈢⑴解表，宜《桂枝湯》者→以其爲已汗、已下之表也。

⑵攻痞，以《大黃黃連瀉心湯》者→以其爲表解、裏熱之痞也。

【集註】㈠《活人書》云：

⑴大抵結胸、痞，皆應下。

⑵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

㈡方有執曰：

⑴表，非初病之表。

乃下後復汗，疏緩其表之表也。

⑵解，猶救也，如解渴、解急之類是也。

⑶解表與發表不同：

①傷寒初病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

②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宜《桂枝湯》。

㈢張璐曰：

⑴大下之後，復發汗，先裏後表，顛倒差誤。

⑵究竟已陷之邪，痞結心下，證兼惡寒。

⑶表邪不爲汗衰，則不可更攻其痞。

⑷當先行解肌之法，以治外。

⑸外解以後，乃用《大黃黃連》，攻其邪熱凝聚之痞，方爲合法。

【大黃黃連瀉心湯】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㈠右二味，以「痲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

㈡分溫，再服。

【方解】㈠⑴痞鞕虛邪，而用大黃、黃連，能不起後人之疑耶？

⑵然仲景使人疑處，正是使人解處。

⑶蓋因後人未能細玩，不得其法，竟煎而服之，大悖其旨矣。

㈡⑴觀其以滾沸如痲之湯，漬大黃、黃連，須臾，絞去滓。

⑵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是取其氣味俱薄，不大瀉下。

⑶雖曰攻痞，而用攻之妙，不可思議也。

40.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註】㈠⑴傷寒，脈浮緊，不汗，而下之：浮緊之脈，變爲沉緊。

⑵是爲寒邪內陷作痞之診也。

㈡按之自濡者：謂不鞕不痛，但氣痞不快耳。

㈢此《甘草瀉心湯》證也。

【集註】程應旄曰：⑴誤下成痞，既誤在證，尤誤在脈。

⑵則救之之法，仍當兼憑夫脈與證，而定治矣。

⑶緊反入裏，則浮緊，變爲沉緊。

⑷表邪陷入而不散，徒怫鬱於心下，故作痞。

41.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按】㈠『濡』字上，當有『不』字。

㈡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用大黃瀉之之理乎？

【註】㈠此承上條以互明之也。

㈡⑴按之自濡者→但氣痞耳。

⑵若心下痞，按之不濡→此爲可攻之熱痞也。

㈢⑴然其脈，關上不沉緊而浮→則是所結之熱亦淺，未可峻攻也。

⑵故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42.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註】㈠⑴心下鞕痛→結胸也。

⑵鞕而不痛→心下痞也。

㈡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非表不解。

乃表陽虛也。

㈢⑴故以：

①大黃、黃連、黃芩→瀉痞之熱。

②附子→溫表之陽。

⑵合外寒內熱，而兼治之。

㈣⑴其妙尤在：

①以「麻沸湯」，漬三黃，須臾，絞去滓。

②內附子，別煮汁。

⑵義在：瀉痞之意輕，扶陽之意重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痞，本陰邪內伏，而虛熱上凝。

(2)復惡寒汗出，則表虛，而陽不爲護衛可知矣。

(3)《瀉心湯》，固所以爲清熱傾痞之用。

(4)加附子者，蓋欲斂其汗，而固其陽也。

(5)黃芩，因附子而更加，表裏兩解俱見矣。

㈡李中梓曰：

(1)以三黃之苦寒，清中濟陰。

(2)以附子之辛熱，溫經固陽。

(3)寒熱互用，攻補並施而不悖，此仲景之妙用入神也。

㈢程應旄曰：

(1)此條宜與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

解表→宜《桂枝湯》。

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合看。

(2)①彼條用桂枝者→緣發汗，汗未出，而初時之惡寒不罷。

②故屬表未和。

(3)①此條加附子者→緣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

②故屬之表陽虛。

(4)須於異同處細細參看。

【附子瀉心湯】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黃芩一兩　附子（炮，去皮，破，別煮取汁）一枚

㈠①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

②內附子汁。

㈡分溫，再服。

43.傷寒，中風，醫反下之：

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中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

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

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鞕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註】㈠(1)毋論傷寒、中風，表未解，總不當下。

(2)醫反下之→或成痞、或作利。

㈡今其人以誤下之故：

(1)『下利日數十行，水穀不化，腹中雷鳴』↓是邪乘裏虛而利也。

(2)『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是邪陷胸虛而上逆也。

(3)似此痞利，表裏兼病↓法當用《桂枝加人參湯》兩解之。

㈢(1)醫惟以心下痞，謂病不盡。

復下之↓其『痞益甚』。

(2)可見此痞，非熱結，亦非寒結。

乃乘誤下中虛，而邪氣上逆↓陽陷陰凝之痞也。

(3)故以《甘草瀉心湯》↓以緩其急，而和其中也。

【集註】㈠沈亮宸曰：

(1)《半夏瀉心》，《甘草瀉心》↓皆下後傷氣之過也。

(2)《生薑瀉心》↓因於飲食。

(3)《大黃瀉心》↓因於內熱。

(4)《附子瀉心》↓因於外寒。

(5)證既不同，藥亦各異也。

㈡喻昌曰：

(1)下利完穀，腹鳴，嘔煩↓皆誤下，而胃中空虛之故也。

(2)設不知此義，以爲結熱，而復下之↓其痞必益甚。

(3)故復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昭揭病因。

㈢程應旄曰：

(1)①仲景恐結熱之疑難明。

②故特揭出胃中空虛，客氣上逆之故，以明其非。

(2)所以：①用辛溫以調其陽，制住客氣，使不得上逆。

②用苦寒清肅，徹去客熱，使無阻留。

③庶兩勿羈縻，陰陽相和，否轉爲泰矣。

㈣汪琥曰：

(1)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則胃中之物已盡，何得而不虛？

(2)況醫復下之，而痞益甚↓愈可知其非實證矣。

(3)若是實證，當必曰鞕而痛，不曰鞕而滿矣。

(4)只此『滿』字，而虛實之證了然。

㈤魏荔彤曰：

(1)①前條因惡寒，汗出，陽隨汗而在表。

②恐亡陽於外，故用附子以回陽。

(2)①此條重在胃虛，陽微於中。

②故用甘草、乾薑，以益陽，亦表裏分治之急務也。

(3)而其固陽以爲瀉邪之本，則一意耳。

【甘草瀉心湯】 甘草（炙）四兩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乾薑三兩　半夏（洗）半升　大棗（擘）十二枚

(一)(1)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2)再煎，取三升。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解】(一)方以甘草命名者→取和緩之意也。

(二)(1)用甘草、大棗之甘→補中之虛，緩中之急。

(2)半夏之辛→降逆止嘔。

(3)芩連之寒→瀉陽陷之痞熱。

(4)乾薑之熱→散陰凝之痞寒。

(三)緩中降逆，瀉痞除煩，寒熱併用也。

44.傷寒，汗出，解之後：

胃中不和，心下痞鞕，乾噫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

《生薑瀉心湯》主之。

【註】(一)(1)傷寒，汗出，表解之後，餘邪轉屬陽明。

(2)心下痞、滿、鞕、痛，不大便者→必其人胃素燥熱，因而成實。

(3)攻之可也。

(二)(1)①今其人平素胃虛，兼脅下有水氣。

②即不誤下，而餘熱亦乘虛入裏，以致胃中不和，穀氣不化。

③故『心下痞鞕』，『乾噫食臭』也。

(2)水氣不行→故『腹中雷鳴』，『下利』也。

(3)主之以《生薑瀉心湯》者→其意重在散水氣之虛痞耳。

【集註】(一)喻昌曰：

(1)篇中論結胸及痞之根源，云『胃中空虛』。

(2)此云『胃中不和』，以其未經誤下而致空虛耳。

(3)故但言不和也，然不和，已足成痞。

(4)胃氣所關之巨，固若此哉。

(二)程知曰：

(1)此爲汗後，未經誤下，心中痞鞕，水飲摶聚者，立治法也。

(2)外邪雖解，然必胃氣通和，始得脫然無恙。

(3)①汗出解後，胃中不和，飲食摶結→故心中痞鞕。

②中焦不能消穀→故乾噫食臭。

③土弱，不能制水→故脅下有水氣旁流。

④腹中雷鳴者，摶聲有聲，下利而清濁不分也。

(4)故於《瀉心湯》內，君生薑以散之。

(5)法用再煮→取其熟而和胃也。

(三)程應旄曰：

(1)汗多亡陽，人皆知之矣。

(2)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

①有衛外之陽→爲周身營衛之主。

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痛之證。

②有腎中之陽→爲下焦眞元之主。

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瞤動，欲擗地之證。

③有膻中之陽→爲上焦心氣之主。

此陽虛，遂有叉手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

④有胃中之陽→爲中焦水穀化生之主。

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成心下痞之證。

(3)①雖皆從發汗後所得。

②然救誤者，須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③不得以汗多亡陽一語，混同漫及之也。

【生薑瀉心湯】 甘草（炙）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半夏（洗）半升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生薑（切）四兩　大棗（擘）十二枚

(一)(1)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2)再煎，取三升。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解】(一)名《生薑瀉心湯》者→其義重在散水氣之痞也。

(二)(1)生薑、半夏→散脅下之水氣。

(2)人參、大棗→補中州之土虛。

(3)乾薑、甘草→以溫裏寒。

(4)黃芩、黃連→以瀉痞熱。

(三)備乎虛水寒熱之治，胃中不和下痢之痞，焉有不癒者乎？

45.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
而以他藥下之：(1)《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
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2)若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
(3)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註】(一)(1)結胸：兼陽明，裏實者→《大陷胸湯》也。
兼陽明，不成實者→《小陷胸湯》證也。
(2)痞鞕：兼少陽，裏實證者→《大柴胡湯》證也。
兼少陽，裏不成實者→《半夏瀉心湯》證也。

(二)(1)今『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是邪傳少陽之病也。
(2)既柴胡證具，乃不以柴胡和之，而以他藥下之，誤矣。

(三)(1)①若柴胡證，仍在者。

②此雖已下，尚未成逆。
③則當復與《柴胡湯》。
④必蒸蒸而振戰，然後發熱、汗出而解矣。
⑤蓋以下後，虛中，作解之狀，皆如是也。

(2)①若下後：『心下滿，而鞕痛』者。
②此爲結胸。
③《大陷胸湯》固所宜也。

(3)①若『但滿，而不痛』。
②此爲虛熱氣逆之痞。
③即有『嘔』而『發熱』之少陽證，《柴胡湯》亦不中與之。
④法當治痞也→宜《半夏瀉心湯》主之。

【集註】(一)成無已曰：若下後：
(1)陽邪傳裏者，則結於胸中→爲結胸，以胸中爲陽受氣之分也。
(2)陰邪傳裏者，則留於心下→爲痞。以心下爲陰受氣之分也。

(二)程應旄曰：
(1)①《瀉心》雖同，而證中具嘔。

②則功專滌飲，故以半夏名湯也。

(2)①曰《瀉心》者，言滿在心下清陽之位，熱邪挾飲，尚未成實。

②故清熱滌飲，使心下之氣得通，上下自無阻留，陰陽自然交互矣。

③然樞機全在於胃，故復補胃家之虛，以爲之斡旋。

④與實熱入胃，而瀉其蓄滿者，大相逕庭矣。

(3)①痞雖虛邪，乃表氣入裏，寒成熱矣。

②寒雖成熱，而熱非實，故用苦寒以瀉其熱。

③兼佐辛甘以補其虛，不必攻痞而痞自散。

(4)①所以一方之中，寒熱互用。

②若陰痞不關陽鬱，即鬱而亦未成熱，《瀉心》之法概可用也。

(三)汪琥曰：

(1)少陽病誤下，邪在半表半裏，居陰陽之間，故有痞結證。

(2)夫人身：膈以下，屬陰；膈以上，屬陽。

(3)少陽，居清道，而介乎膈之間，亦爲半表半裏。

(4)此可徵少陽病誤下，邪氣乘虛入裏，而結胸、痞氣所由分也。

【半夏瀉心湯】半夏（洗）半升　黄芩三兩　乾薑三兩　人參三兩

黃連一兩　甘草（炙）三兩　大棗（大擘）十二枚

(一)①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②再煮，取三升。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46.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

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註】(一)本以下之早，故成『心下痞』。

(1)如係結熱成實之痞→則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寒攻之法也。

(2)如係外寒內熱之痞→則宜《附子瀉心湯》。溫攻之法也。

(3)如係虛熱水氣之痞→則宜《生薑瀉心湯》。散飲之法也。

(4)如係虛熱而嘔之痞→則宜《半夏瀉心湯》。折逆之法也。

(5)如係虛熱益甚之痞→則宜《甘草瀉心湯》。緩急之法也。

(二)(1)今以諸瀉心湯，審證與之，而『痞不解』。

(2)則當審其人：

若『渴』而『口燥』，『心煩』，『小便不利』者→非辨證不明，
藥力之不及也。

(3)蓋水飲內蓄，津液不行→故『痞病不解』耳。

(4)宜《五苓散》→外發內利，汗出，小便利，則愈，於此可類推矣。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瀉心湯》，治痞，而痞不解→則非氣聚之痞可知。

(2)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津液澀而不行，伏飲凝結也。

(3)《五苓散》，利水生津。
津生，而渴煩止；水利，而痞自除，所以又為消痞滿之一法也。

(二)程應旄曰：

(1)《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備矣。

(2)然其治法實在上、中二焦。

(3)亦有痞在上，而治在下焦者，斯又不同其法也。

(4)①若痞之來路雖同，而其人口渴，燥煩，小便不利。
②則知下後，胃虛，以致水飲內蓄，津液不行，痞無去路。
③非結熱也。

(5)以《五苓散》，主之者：
使濁陰出下竅，而清陽之在上焦者，自無阻留矣。

(6)①況《五苓散》，宣通氣化，兼行表裏之邪。
②使心邪，不從心瀉，而從膀胱瀉，又一法也。

47.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鞕→服《瀉心湯》已。
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
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
《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
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註】(一)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中痞鞕』者→誤下之所致也。

(二)(1)『下利』『痞鞕』→乃虛痞也。

(2)服《瀉心湯》已合法矣。

(三)(1)而痞不愈，復以他藥下之：痞雖去，而『利不止』。

(2)醫與《理中湯》溫之：其『利益甚』。

(3)不知：《理中》者，理中焦也。

(4)此利在下焦，屬滑脫也。

(5)故用《赤石脂禹餘糧湯》↓澀滑固脫，利可止也。

(四)若止而『復利』，則當審其小便之利與不利。

(1)小便若利↓當佐以溫補之藥，以收全功。

(2)①小便不利，水無去路，固澀日久↓所以『復利不止』。

②則又當利其小便↓使水道通，而利自止矣。

【集註】鄭重光曰：

(1)湯者，蕩也，即下藥也。

(2)誤下：利不止，心下痞鞕↓服《瀉心湯》爲合法矣。

(3)乃復以他藥下之，誤而又誤。

(4)①用《理中》，開痞止利，原不爲過。

②而利益甚者↓以屢下傷腎，下焦失守也。

(5)故用《石脂禹糧》↓固腸虛而收滑脫。

(6)①利仍不止↓當利其小便。

②蓋膀胱者，腎之府也。

③腎主二便，開竅於二陰。

④利二便者，令藏府各司其事，庶水穀分，而下利自止也。

【赤石脂禹餘糧】赤石脂（碎）一斤　太乙禹餘糧（碎）一斤

(一)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

(二)分溫三服。

【方解】柯琴曰：

(1)①甘、薑、參、朮，可以補中宮元氣之虛。

②而不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

(2)此利在下焦，未可以《理中》之劑收功也。

(3)然：①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

②關門之不緊↓仍責在脾。

(4)①此二味皆土之精氣所結，能實胃而澀腸。

②蓋急以治下焦之標者，實以培中宮之本也。

(5)要之，此證是土虛，而非火虛，故不宜於薑、附。

(6)若水不利，而濕甚，復利不止者↓則又當利其小便矣。

48.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

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註】(一)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

設表裏俱淸，自然胃和思食而愈。

(二)今邪雖解，而：(1)『心下痞鞕』→胃虛結也。

(2)『噫氣不除』→胃氣逆也。

(三)然治痞之法，無出諸《瀉心湯》。

(四)故於《生薑瀉心湯》方中：

(1)去芩、連、乾薑→以病解無寒熱之邪也。

(2)佐旋覆、代赭石者→所以補虛、宣氣，滌飲、鎭逆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解』：謂大邪已散也。

(2)『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胃氣尚弱，而伏飲爲逆也。

(3)故用《旋覆代赭石湯》→以養正而散餘邪也。

(二)喩昌曰：

(1)大意重在『噫氣不除』上。

(2)既『心下痞鞕』，更加『噫氣不除』→則胃氣上逆，全不下行，有升無降。

(3)所謂：「弦絕者，其聲嘶；土敗者→甚聲噦也。」

(4)故用代赭石，領人參下行，以鎭安其逆氣也。

(三)汪琥曰：

(1)此噫氣，較前《生薑瀉心湯》之乾噫不同。

(2)是雖噫，而不至食臭→故知其爲中氣虛也。

(四)沈明宗曰：

(1)誤下成痞。

(2)觀此之發汗，解後，亦可成痞。

(3)蓋發汗、吐、下，皆傷內氣。

(4)然最虛之處，便是容邪之處。

(5)所以微邪從虛內陷，濁陰上逆衝心→則心下痞鞕，而噫氣不除也。

【旋覆代赭石湯】旋覆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薑（切）五兩　代赭石一兩
半夏（洗）半升　甘草（炙）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①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②再煎，取三升。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解】羅天益曰：
⑴汗、吐、下，解後，邪雖去，而胃氣已虧矣。
⑵①胃氣既虧，三焦因之失職，清無所歸而不升，濁無所納而不降。
②是以邪氣留滯，伏飲爲逆→故『心下痞鞕』，『噫氣不除』也。
③更以代赭石之重→使之斂浮鎮逆。
④旋覆花之辛→用以宣氣滌飲。
⑶方中以：①人參，甘草→養正補虛。
②生薑、大棗→和脾養胃，所以安定中州者至矣。
⑤佐人參→以歸氣於下。
⑥佐半夏→以蠲飲於上。
⑦濁降，則『痞鞕』可消；清升，則『噫氣』可除矣。

⑷觀仲景：①治少陰水氣上淩→用《眞武湯》，鎮之。
②治下焦滑脫不守→用《赤石脂禹餘糧湯》，固之。
③此胃虛，氣失升降→復用此法理之，則胸中轉否爲泰。
⑸其爲歸元固下之法，各極其妙如此。

49.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
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
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註】㈠傷寒，大吐、大下之後，津液極虛。
㈡⑴其人面赤，表氣怫鬱。
⑵渴欲引飲，復與湯水，以助發其汗→因得『噦』。
㈢所以然者：⑴大吐、下→已虛其中。
⑵又發其汗→陽從外亡。
⑶故曰『胃中虛冷』故也。
㈣宜以《吳茱萸湯》→溫中降逆可也。

【按】㈠⑴胃主納，下通地道。

(2)若胃病失職，則不下輸大小腸，不納而反出也。

(二)(1)物出無聲，謂之「吐」。

(2)聲物並出，謂之「嘔」。

(3)①聲出無物，謂之「乾嘔」。

②乾嘔者，即『噦』也。

③以其有噦噦之聲，故名曰『噦』也。

(二)(1)論中：

①以嘔→為輕。

②以噦→為重。

(2)蓋以：

①胃中有物，物與氣並逆→所傷者輕。

②胃中空虛，惟氣上逆→所傷者重故也。

(三)噦：(1)與三陰證同見者→為虛，為寒。

(2)與三陽證同見者→為實，為熱。

(四)(1)虛寒者：《四逆》、《理中》、《吳茱萸》等湯。

(2)實熱者：《調胃》、《大小承氣》等湯，擇而用之。

①勿謂噦者，胃敗，不可下也。

②論中云：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是也。

(四)又世有謂：『噦』：為呃逆、吃逆、噫氣者，皆非也。

蓋：(1)『噦』之聲→氣自胃出於口，而有噦噦之聲，壯而迫急也。

(2)呃逆之聲→氣自臍下衝上，出口而作格格之聲，散而不續也。

(3)夫所謂呃逆者，即論中《平脈篇》所謂飽飽者，氣噎結有聲也。

(4)觀呃逆之人，與冷水即時作格，『噦』則不然，自可知也。

(5)吃逆、噫氣者→即今之所謂「噯氣」也。

①因飽食太急，此時作噯，而不食臭→故名曰「吃逆」也。

②因過食、傷食，過時作噯，有食臭氣→故名曰「噫氣」也。

(五)①甚至以「欬逆」，為「呃逆」者。

②殊不知「欬逆」，即今之「喘嗽」也。

③茲乃與「呃逆」混而為一，皆不考之過，而得失利害繫焉！不可以不辨。

(六)(1)乾嘔，即『噦』。

(2)欬逆，即「喘嗽」。

(3)詳在《金匱要略》中。

【集註】

(一)程應旄曰：

(1)『噦』之一證，有虛、有實。

(2)①虛，自胃冷得之。

②緣大吐、大下後，陰虛，而陽無所附。

(3)①因見面赤，以不能得汗，而外氣怫鬱也。

②醫以面赤爲熱氣怫鬱，復與水而發汗，令大出。

③殊不知陽從外泄而胃虛，水從內搏而邪格。

④胃氣虛弱矣，安得不『噦』！

(二)汪琥曰：

(1)傷寒，既大吐、大下之後，已極虛矣！

(2)復極發其汗者，何也？

(3)以其人外氣怫鬱，面上之氣，恰如外來之邪，怫鬱於表也。

(4)此係陽明胃府虛極，浮熱之氣，上升於面。

(5)①醫人認以爲邪熱胃燥過極，不得汗。

②復與之水，以助其汗，因而得『噦』。

【音切】沫音末　內音納　合音鴿　見音現　飴音怡　烊音羊　欬溪介切　眩匣絹切　振平聲　窒陟力切　瞑音冥　衄汝六切　蛭音質　䖟音盲　諦音帝　當去聲　瘀影據切　噫乙介切　濡音軟　噦於月切

第三篇　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下篇

總論

(一)太陽：(1)中風者，風傷於衞也。

(2)傷寒者，寒傷於榮也。

(3)其說已詳上、中二篇。

(4)茲以風寒兩傷，榮衞俱病者，疏爲下篇。

(二)(1)蓋風寒二氣，多相因，而少相離。有寒時，不皆無風，有風時，不皆無寒。

(2)風寒並發，邪中於人→則榮衞兼病。

(3)惟其證均無汗→皆謂之實邪。

(4)故立《大青龍湯》，兩解之法→發其寒邪外閉，風邪內鬱，不汗出，而煩躁之汗也。

(三)(1)然必審其人：脈不微弱，無少陰證者，乃可與之。

(2)若誤施之：則大汗淋漓，厥逆、筋惕、肉瞤→必致亡陽之變。

(3)故又立《眞武》一湯，以救《青龍》之誤。

(四)(1)夫「表寒裏熱」者，《大青龍》固所宜也。

(2)若「表裏俱熱」，則又非《大青龍》之所勝任。

爰立《白虎》一湯，以輔《青龍》之不逮。

(3)至於「寒熱輕微」者，則更出《桂枝二越婢》一湯、《桂枝二麻黃一湯》，皆兩解榮衞法也。

(五)合上、中二篇，而熟讀之，則三法了然，以之施治，庶不紊耳。

1.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註】(一)(1)①『太陽中風』→脈當浮緩。

②今『脈浮緊』→是中風之病，而兼傷寒之脈也。

(2)①中風→當身不痛，汗自出。

②今『身疼痛』，『不汗出』→是中風之病，而兼傷寒之證也。

(3)『不汗出』，而『煩躁』者→太陽鬱蒸之所致也。

(4)①風，陽邪也。
②寒，陰邪也。
③陰寒鬱於外→則『無汗』。
④陽熱蒸於內→則『煩躁』。
(二)(1)此風寒兩傷，營衛同病。
(2)故合《麻桂二湯》，加石膏→製爲《大青龍湯》。
(3)用以解榮衛同病之實邪也。
(三)(1)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
(2)即有『煩躁』→乃少陰之煩躁，非太陽之煩躁也。
(3)禁不可服。
(4)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之患生→而速其亡陽之變矣。
(5)故曰：此爲逆也。

【集註】(一)成無己曰：
(1)風併於衛者，爲榮弱衛强。
(2)寒併於榮者，爲榮强衛弱。
(3)今風寒兩傷，故爲榮衛俱實，所以宜《大青龍湯》主之也。

(二)喻昌曰：
(1)《大青龍湯》，爲太陽無汗而設，與《麻黃湯》證何異？
(2)因有煩躁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
(三)程應旄曰：
(1)此湯非爲煩躁設，爲不汗出之煩躁設。
(2)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3)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也。

2.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註】(一)①『傷寒』→脈當浮緊。
②今『脈浮緩』→是傷寒之病而兼中風之脈也。
(二)①傷寒→當身疼。
②今『身不疼』→是傷寒之病而兼中風之證也。
(三)(1)①身輕→邪在陽也。
②身重→邪在陰也。
(2)『乍有輕時』：謂身重而有時輕也。

①若但欲寐，身重無輕時→是少陰證也。

②今無但欲寐，身雖重，乍有輕時→則非少陰證。乃榮衛兼病之太陽證也。

㈣(1)脈雖浮緩，證則無汗→屬實邪也。

(2)故亦以《大青龍湯》發之。

㈤(1)前條以『脈微』，『汗出』示禁。

(2)此條以『無少陰證』發明。

(3)蓋詳審愼重之至也。

㈥(1)此二條，承上篇首條、次條，中篇首條、次條。

(2)再揭太陽風寒兩傷，以爲下篇榮衛兼病之提綱。

(3)後凡稱太陽中風、傷寒，涉於榮衛同病者，皆指此二條而言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大青龍湯》，一則曰主之，一則曰發之，何也？

(2)主之者，以煩躁之急疾，屬動而言。

(3)發之者，以但重之沈默，屬靜而言也。

㈡喻昌曰：

(1)無少陰證，『但重，乍有輕時』六字，早已指明。

(2)言但身重，而無少陰之欲寐，其爲「寒因」可審。

(3)況乍有輕時，不似少陰之晝夜俱重，又兼「風因」可審。

(4)所以力驅其在表之風寒而無疑也。

(5)若脈微弱，身重欲寐→則內顧少陰且不遑矣，敢發之乎？

㈢又曰：

(1)細玩二條文義：①傷風，脈本浮緩，反見浮緊。

②傷寒，脈本浮緊，反見浮緩。

(2)是爲傷風見寒，傷寒見風，兩無疑矣。

(3)又當辨無少陰證相雜，則用《青龍》，萬舉萬當矣。

(4)故脈見微弱，即不可用《大青龍湯》，以少陰病，脈必微細也。

(5)方氏注，泥『弱』字，牽入中風之脈，陽浮陰弱爲解。

(6)不思中風之脈，以及誤汗等證，太陽上篇已悉。

(7)①此處但歸重分別少陰。

②以太陽膀胱經與少陰腎經，合爲表裏。

(8)其在陰虛之人，表邪不俟傳經，早從膀胱襲入腎藏者有之。

(9)況兩感夾陰等證，臨病猶當細察。

⑽設少陰不虧，表邪安能飛渡，而見身重，欲寐等證耶！

⑾①故有少陰證者，不得已，而行表散。

②自有溫經散邪，兩相綰照之法。

③豈可逕用《青龍》之猛劑，立鏟孤陽之根乎！

㈢魏荔彤曰：

(1)『身重』一證，必須辨明。

(2)但欲寐，而常重→則屬少陰。

(3)誤發其汗：

①變上厥下竭者→少陰熱也。

②變筋惕、肉瞤者→少陰寒也。

(4)其犯誤汗之忌，一也。

【大青龍湯】麻黃（去節）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炙）二兩　杏仁（去皮，尖）四十枚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石膏（碎，綿裹）如雞子大。

㈠①右七味，以水九升。

②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③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取微似汗。

㈢汗出多者，溫粉撲之。

㈣(1)一服汗者，停後服。

(2)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方解】㈠名《大青龍》者，取「龍興雲雨」之義也。

㈡(1)治風，不外乎《桂枝》，治寒，不外乎《麻黃》。

(2)合《桂枝》《麻黃》二湯以成劑，故爲兼風寒中傷者之主劑也。

(3)二證俱無汗→故減芍藥，不欲其收也。

(4)二證俱煩躁→故加石膏，以解其熱也。

㈢設無煩躁→則又當從事於《麻黃桂枝各半湯》矣。

㈣(1)仲景於表劑中，加大寒辛甘之品。

(2)則知：①《麻黃》證之發熱，熱「全在表」。

②《大青龍》證之煩躁，熱「兼肌裏」矣。

㈤(1)初病太陽，即用石膏者，以其：①辛，能解肌熱。

②寒，能清胃火。
③甘，能生津液。
⑵是預保陽明存津液之先著也。
⑶粗工疑而畏之，當用不用，必致熱結陽明，斑黃狂冒，紛然變出矣。

㈥觀此，則可知「石膏」乃中風傷寒之要藥。
故：⑴得麻、桂→而有《青龍》之名。
⑵得知、草→而有《白虎》之號也。

㈦⑴服後，取微汗。
⑵汗出多者，溫粉撲之。
⑶一服得汗，停其後服。
⑷蓋戒人即當汗之證，亦不可過汗也。

㈧⑴所以仲景：①《桂枝湯》中，不用麻黃者→是欲其不大發汗也。
②《麻黃湯》中，用桂枝者→恐其過汗無制也。
⑵①若不愼守其法，汗多亡陽，變生諸逆。
②表遂空虛，而不任風，陰盛格陽，而更煩躁不得眠也。

【集解】㈠許叔微曰：

⑴仲景治傷寒，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
⑵《桂枝》治風，《麻黃》治寒，《青龍》兼治風寒。
⑶不拘時候，施與脈證相對者，無不應手而愈。
⑷今人皆能言之，而未曉前人處方用藥之意，多不敢用，無足怪也。

㈡吳綬曰：
⑴《大青龍湯》，治傷寒發熱，惡寒，不得汗出，煩躁不安，脈浮緊，或浮數者。
⑵急用此湯發汗則愈，乃仲景之妙法也。
⑶譬若亢熱已極，一雨而涼，其理可見也。
⑷若不曉此理，見其躁熱，投以寒涼之藥，其害可勝言哉！
⑸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用也。
⑹如誤用之，其害亦不淺。
⑺所以脈證不明者，多不敢用也。

3.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而不可下也。

【註】㈠此發明風寒兩傷，榮衛俱病之義也。

㈡⑴浮，風邪脈也。

風、陽也，衛、陽也。

⑵緊，寒邪脈也。

寒、陰也，榮、陰也。

⑶各從其類而傷之。

㈢榮衛俱病，骨節煩疼↓是《大青龍》發汗之脈證。

㈣雖發熱、煩躁↓其熱在肌，而不在胃，不可下也。

4.太陽病，發汗：

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

《眞武湯》主之。

【註】㈠此申首條，示人以救逆之法也。

㈡⑴首條言誤汗，此條言過汗，互文以明其義也。

⑵蓋二證皆屬亡陽。

故均當以《眞武湯》主之↓扶陽抑陰，以救其逆也。

㈢⑴大汗出，仍熱不解者↓陽亡於外也。

⑵心下悸，築築然動↓陽虛，不能內守也。

⑶頭眩者：頭暈眼黑↓陽微，氣不能升也。

⑷身瞤動者：蠕蠕然瞤動↓陽虛、液涸，失養於經也。

⑸振：聳動也。

振振欲擗地者：聳動不已，不能興起，欲墮於地↓陽虛，氣力不能支也。

【集註】㈠張璐曰：

⑴此爲誤用《大青龍》，因而致變者立法也。

⑵汗出雖多，而熱不退，則邪未盡，而正已大傷。

⑶況：①裏虛↓爲『悸』。

②上虛↓爲『眩』。

③經虛↓爲『瞤』。

⑷身振振搖，無往而非亡陽之象。

⑸所以用《眞武》，把關坐鎮之法也。

㈡汪琥曰：

(1)或問：治不在表，何以方中尚用生薑？

(2)蓋：①病自過汗而來。

②雖無鬱熱可發，其內外寒邪猶在。

③用生薑者↓乃溫中有發也。

【眞武湯】方見少陰篇

5.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鞕，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註】㈠(1)太陽病中風、傷寒，二日不躁。

(1)今反躁者，是不得汗出而躁↓《大青龍湯》證也。

㈡(1)不以《青龍湯》發汗。

(2)①反以火劫熨背，逼汗大出。

②火邪入胃，胃熱水竭↓則『煩躁』、『譫語』，所必發也。

㈢(1)十有餘日，邪正相持。

(2)持久必爭↓爭必振慄作解。

(3)然解非汗出及下利，邪無從解也。

(4)若『自下利』↓此爲欲從裏解也。

(5)若『自汗出』↓此爲欲從表解也。

㈣今十餘日：

(1)不自下利，而有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者↓是裏不解也。

(2)不自汗出，而下身無汗，足下惡風者↓是表不解也。

㈤(1)裏不解者，大便必鞕。

(2)小便當數，而反不數。

(3)則知水留胃中，久必腸潤↓其久積之大便，自應多下而解也。

㈥(1)及多大便已。

雖小便不得，諸病不解，其頭卓然而痛↓是裏解，表未悉解也。

(2)表未悉解者，是因火逼汗出，而從腰以下不得汗↓乃上解，而下未解

也。

(3)故有小便不得，諸在下之病。

(七)(1)今雖裏解。

(2)而其人『頭卓然而痛』者↓是表之餘邪上逆也。

(3)『足心必熱』者↓裏之餘熱下流也。

(4)①穀氣者：即胃氣也。

②言胃中熱氣，隨大便而下流也。

(八)(1)此病皆由妄行火劫致變，難以拘定成規。

(2)當診犯何逆，隨證治之可也。

6.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

若形似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註】(一)服《桂枝湯》，大汗出，病不解。

(1)脈洪大，若煩渴者：①則爲表邪已入陽明。

②是《白虎湯》證也。

(2)今脈雖洪大，而不煩渴：①則爲表邪仍在太陽。

②當更與《桂枝湯》，如前法也。

(3)服湯不解，若『形如瘧，日再發』者：

①雖屬輕邪，然終是爲風寒所持。

②非汗出必不得解。

③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小發榮衞之汗。

(二)其不用《麻黃桂枝各半湯》者↓蓋因大汗已出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服《桂枝湯》，證轉大汗出，脈轉洪大者：

①乃風多寒少，風邪欲散，而以微寒持之。

②兩者皆不得解，而寒熱如瘧也。

(2)《桂枝二麻黃一湯》者↓重解風，而輕於散寒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一兩十七銖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去節）十六銖　甘草一兩二銖

杏仁（去皮、尖）十六枚　生薑（切）一兩六銖　大棗（擘）五枚

(一)①右七味，以水五升。

②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③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日再服。

【集解】張璐曰：

⑴詳此方藥品，與各半不殊。

⑵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攸分。

⑶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7.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

脈微緩者→爲欲愈也。

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

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註】㈠⑴太陽，榮、衞兩傷，風多、寒少之病。

⑵得之八、九日，有『如瘧狀之寒熱』，『熱多寒少』。

⑶其人『不嘔』，『小便清白』者→此裏和不受邪。

㈡⑴雖爲欲愈。

⑵然必審其人，如瘧狀之寒熱，『一日二、三度』，輕輕而發。

⑶診其脈，『微且緩』→則知邪已衰，正欲復，表裏將和。

⑷始爲欲愈也。

㈢⑴若脈『微，不緩』→是正猶未復。

⑵『惡寒』→是邪猶未衰。

⑶尚不能自愈。

⑷①但已爲前之汗、吐、下，虛其表裏。

②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⑸脈微，惡寒→表裏俱虛。

①則面色當白。

②今『色反赤』→猶有餘邪怫鬱於表。

⑹不能得小汗出，宣發陽氣→故『面赤』，『身癢』。

⑺未欲解也。

⑻宜《桂枝麻黃各半湯》，稍稍汗之，以和榮衞，自可愈也。

【集註】吳人駒曰：

(1)此不專事桂枝，而兼合乎麻黃者。

(2)謂其面熱、身癢，邪在輕虛浮淺之處，惟麻黃能達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一兩十六銖　芍藥一兩　生薑一兩　甘草（炙）一兩

麻黃（去節）一兩　大棗（擘）四枚　杏仁（去皮、尖）二十四枚

(一)①右七味，以水五升。

②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③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

(二)溫服六合。

8.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

反發熱者↓差遲。

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註】(一)此承上條，發明面赤，身癢之義也。

(二)(1)表陽氣虛↓故『脈浮遲』。

(2)邪氣怫鬱↓故『面熱赤』。

(3)正虛、邪盛，相爭↓故『戰惕』也。

(三)(1)至六、七日，則邪當衰，應汗出而解。

(2)若反發熱↓是邪未衰，故『差遲』也。

(3)『遲』者↓正不勝邪也。

(四)(1)陽微怫鬱↓其『身必癢』。

(2)以無陽氣，不能宣發作汗故也。

【集註】程知曰：

(1)此言陽虛，不能作汗之脈也。

(2)①『浮』↓則邪在肌表。

②『遲』↓則陽虛。

(3)氣怫鬱而不得越↓則『面熱赤』。

(4)正與邪爭，而不得出↓則『身戰惕』。

(5)①至六、七日，傳經盡，當汗解之時，乃不得汗。

②『反發熱』者↓其差必遲。

(6)蓋陽虛，不能領汗外出。

其熱邪，浮於肌膚↓必作『身癢』也。

9.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註】㈠『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此為榮衛兼病，風邪多而寒邪少也。

㈡(1)①若脈浮緊，或脈浮數↓是表有陽邪鬱蒸。

②則為無汗熱多之實邪↓以《大青龍湯》汗之可也。

(2)①今脈陽微陰弱↓乃為虛邪之診。

②即有無汗，熱多之實邪↓亦不可用《大青龍湯》更汗也。

③蓋以『脈微弱』↓是無太陽表脈也。

故不可更大汗也。

④然既有無汗，熱多、寒少之表證↓麻黃、桂枝、石膏之藥，終不可無。

故只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之輕劑，令微微似汗↓以解肌表而和榮衛也。

【集註】㈠喻昌曰：

(1)此亦風多寒少之證。

(2)①『無陽』二字，仲景言之不一。

②無陽↓乃無表、無津液之通稱也，故以不可更汗為戒。

(3)①然非汗，則風寒終不能解。

②惟取桂枝之二，以治風；越婢之一，以治寒，乃為合法耳。

㈡汪琥曰：

(1)『不可更汗』四字，當是不可更大發汗意。

(2)因其人脈微弱，無陽也。

(3)此方，比上小發汗之方更輕。

㈢吳人駒曰：

(1)①微↓乃微甚之微，非微細之微，但不過强耳。

②既曰熱多，脈安得微。

(2)無陽者↓謂表之陽邪微，故不可更大汗。

(3)熱多者↓謂肌之熱邪甚，故佐以石膏。

①《越婢》者，發越之力，如婢子之職，狹小其制。

②不似《大青龍》之張大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十八銖　芍藥十八銖　甘草（炙）十八銖　石膏（碎，綿裹）二十四銖　麻黃（去節）十八銖　大棗（擘）四枚　生薑一兩二銖

㈠①右七味，以水五升。

②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③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

㈢⑴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

⑵今合為一方，乃《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方解】 ㈠⑴此方即《大青龍湯》，以芍藥，易杏仁也。

⑵名雖《越婢》輔《桂枝》，實則《大青龍湯》之變制也。

⑶①去杏仁→惡其從陽而辛散。

②用芍藥→以其走陰而酸收。

⑷以此易彼，裁而用之，則主治不同矣。

㈡以《桂枝二》主之，則不發汗。

㈢⑴可知《越婢一》者，乃麻黃、石膏二物。

⑵不過取其辛涼之性，佐《桂枝二》以和表，而清肌熱。

⑶則是寓微汗於不發之中，亦可識也。

㈣非若《大青龍湯》，以石膏佐麻黃，而為發汗，驅肌熱之重劑也。

【按】 ㈠⑴《桂枝二麻黃一湯》：治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

⑵而無熱多寒少→故不用石膏之涼也。

㈡⑴《桂枝麻黃各半湯》：治如瘧狀，熱多寒少。

⑵而不用石膏，更倍麻黃者→以其面有怫鬱熱色，身有皮膚作癢。

⑶是知熱不向裏，而向表。

⑷令得小汗，以順其勢，故亦不用石膏之涼裏也。

㈢⑴《桂枝二越婢一湯》：治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⑵而用石膏者→以其表邪寒少，肌裏熱多。

⑶故用石膏之涼，佐麻桂以和榮衛，非發榮衛也。

㈣今人一見麻、桂，不問輕重，亦不問溫覆與不溫覆，取汗與不取汗，總不敢用，皆因未究仲景之旨。

㈤⑴麻黃、桂枝，只是榮衛之藥。

⑵若：①重劑，溫覆取汗→則為發榮衛之藥，

②輕劑，不溫覆取汗→則為和榮衛之方也。

【集解】吳人駒曰：

(1)發散表邪，皆與石膏同用者。

(2)蓋石膏：①其性寒，寒能勝熱。②其味薄，薄能走表。

(3)非若芩、連之輩，性寒味苦而厚，不能升達也。

10.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註】(一)(1)傷寒，身無大熱，不煩不渴，口中和，背惡寒。

(2)《附子湯》主之者，屬少陰病也。

(二)(1)今『傷寒』，『身無大熱』→知熱漸去表入裏也。

(2)『口燥渴』，『心煩』→知熱已入陽明也。

(3)雖有『背微惡寒』一證，似乎少陰。

①但少陰證→口中和。

②今口燥渴→是口中不和也。

③背惡寒→非陽虛惡寒。

乃陽明內熱燻蒸於背，汗出肌疏，故微惡之也。

(4)①主《白虎湯》→以直走陽明，大清其熱。

②加人參者→蓋有意以顧肌疏也。

【集註】喻昌曰：

(1)此條辨證最細。

(2)①脈必滑而帶浮，渾身無大熱，又不惡寒，但背間微覺惡寒。

②是表邪已將罷。

(3)①其人口燥渴，心煩。

②是裏熱已大熾。

(4)更不可姑待，而當急爲清解，恐遲則熱深津竭，無濟於事矣。

11.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小青龍湯》主之。

【註】(一)『傷寒，表不解』：謂脈浮緊、頭痛、身痛、發熱、無汗、惡寒之證仍在也。

(二)『心下有水氣』→謂乾嘔而咳也。

㈢⑴然水之爲病不一。

⑵故曰：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⑶皆有水氣之證。

⑷故均以《小青龍湯》，如法加減主之也。

㈣經曰：⑴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⑵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㈤⑴太陽受邪：①若無水氣→病自在經。②若有水氣→病必犯府。

⑵病府，則膀胱之氣化不行，三焦之水氣失道。

①停上焦→則『或咳』、『或喘』、『或噎』。

②停中焦→則『或渴』、『或乾嘔』、『或滿』。

③停下焦→則『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下利』。

④凡水所行之處，皆得而病之也。

㈥⑴《小青龍湯》→外發太陽之表實，內散三焦之寒飲，亦汗法中之峻劑。

⑵與《大青龍湯》並得其名。

⑶①一以治太陽表實之熱躁。

②一以治太陽表實之寒飲也。

【集註】㈠程知曰：此明傷寒，表證未解，水積心下，散寒滌飲法也。

㈡汪琥曰：

⑴《明理論》云：《青龍》→主風寒兩傷之疾，固已。

⑵傷寒，表不解→則《麻黃》可以發。

⑶中風，表不解→則《桂枝》可以散。

⑷①惟其表不解，而又加之心下有水氣，則非二湯所能發散。

②必以《小青龍湯》，始可袪除表裏之邪氣爾。

【小青龍湯】麻黃（去節）三兩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二兩
甘草（炙）三兩　半夏（洗）半升　桂枝三兩　細辛三兩

㈠①右八味，以水一斗。

②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③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

㈢加減法：⑴若渴→去半夏，加栝蔞根三兩。

(2)若噫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

(3)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4)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5)若微利↓去麻黃，加蕘花如雞子，熬令赤色。

【按】(一)加『蕘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此必傳寫之誤。

(二)(1)蓋本草『蕘花』，即『芫花』類也。

(2)用之攻水，其力甚峻，五分可令人下行數十次。

(三)豈有治停飲之微利，而用雞子大之蕘花者乎？

(四)似當改：加『茯苓四兩』。

【方解】(一)太陽停飲有二：一、中風，有汗↓爲表虛，《五苓散》證也。

一、傷寒，無汗↓爲表實，《小青龍湯》證也。

(二)(1)表實無汗↓故合《麻》《桂》二方以解外。

(2)①去大棗者↓以其性滯也。

②去杏仁者↓以其無喘也。有喘者，仍加之。

③去生薑者↓以有乾薑也。若嘔者，仍用之。

(3)①佐乾薑、細辛，極溫極散↓使寒與水，俱得從汗而解。

②佐半夏↓逐痰飲，以清不盡之飲。

③佐五味↓收肺氣，以斂耗傷之氣。

(三)(1)若渴者↓去半夏，加花粉。

避燥以生津也。

(2)若微利，與噫，小便不利，少腹滿↓俱去麻黃。

①遠表而就裏也。

②加附子↓以散寒。

則噫可止。

③加茯苓↓以利水，則微利止，少腹滿可除矣。

(三)(1)此方與《越婢湯》，同治水飲溢於表，而爲腹脹水腫。

(2)宜發汗外解者，無不隨手而消。

(3)《越婢》↓治有熱者。故方中君以石膏，以散陽水也。

(4)《小青龍》↓治有寒者。故方中佐以薑桂，以散陰水也。

【集解】(一)柯琴曰：

(1)《兩青龍》，俱治有表裏證，皆用兩解法。

(2)《大青龍》，是裏熱，《小青龍》，是裏寒。

(3)故發表之藥相同，而治裏之藥則殊也。

(4)此與《五苓》同爲治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

然《五苓》，治水之蓄而不行。

①故專滲瀉以利水，而微發其汗，使水從下而去也。

②此方治水之動而不居。

故備舉辛溫以散水，而大發其汗，使水從外而出也。

(5)仲景，發表利水諸法，精義入神矣。

(二)趙良曰：

(1)溢飲之證，《金匱》云：當發其汗，《小青龍湯》治之。

(2)蓋水飲溢出於表，榮衛盡爲之不利。

(3)①必依傷寒榮衛兩傷之法，發汗以散其水。

②而後榮衛行，經脈通，則周身之水可消。

(4)必以《小青龍湯》爲第一義，於此可類推矣。

12.傷寒，心中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

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按】(一)『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渴』之下，始與『服湯已，渴者』之文義相屬。

(二)豈有寒去欲解，而更服《小青龍湯》之理乎？

【註】(一)(1)『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

(2)此爲外傷寒邪，內停寒飲。

(3)宜以《小青龍湯》，兩解之。

(二)(1)服湯，汗解，已後渴者。

(2)①乃已汗，寒去，內燥之渴。

②非未汗，飲停不化之渴。

③故曰：『寒去欲解』也。

(3)當稍稍與水飲之，以滋其燥，令胃和，自可愈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咳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

(2)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

(3)與《小青龍湯》↓發表散水。

(4)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爲欲解也。

(二)方有執曰：

(1)發熱，不渴↓寒勝也。

(2)故以服湯已而渴↓爲寒去欲解。

(3)大意與上條相仿，故治亦同。

(三)程知曰：

(1)此明水寒未解，治宜《小青龍》也。

(2)①心下有水氣，寒在膈上也。

②故喘欬，發熱，不渴。

(3)服湯已，而渴↓則水寒解矣。

(4)①此解水氣之法，當用《小青龍》。

②非謂解後，仍用《小青龍》也。

(四)張璐曰：

(1)風寒挾水飲，爲病在表者↓故不渴。

(2)服湯後，而渴者↓是爲寒去，津傷，欲解之徵。

(3)所以雖渴，而不必服藥↓但當靜俟津回可也。

(4)咳而微喘↓爲水飲生逆。

(5)今水去而渴，與水逆而渴不同。

(6)世本『小青龍湯主之』在『寒去欲解也』之下，錯簡也。

(五)汪琥曰：

(1)上條云渴↓是未服湯而渴↓乃水停，津液不化而渴。

(2)此條云渴↓是服湯已而渴↓乃汗後，津液既亡而渴。

(3)渴既不同，豈可仍用上藥《小青龍》主之？

(4)當在『服湯已』之上可知。

13.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註】(一)發汗，當於未下之先。

(二)今『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者↓表裏皆虛也。

(三)所以然者：(1)以下之失宜，則內守之陽虛↓故『脈微細』也。

(2)以汗之失宜，則外固之陽衰↓故『振寒』也。

【集註】鄭重光曰：

(1)治傷寒，先汗後下↓此定法也。

(2)若下後，外邪不盡，不得已而復汗之：邪雖去，而內外俱虛，是以脈

細振寒，所傷滋大矣。

14.下之後，復發汗：

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

《乾薑附子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條，互詳脈證，以出其治也。

㈡⑴既『下之』→以虛其裏。

⑵復『發汗』→以虛其表。

⑶陰陽兩虛，陽無所附。

㈢⑴『夜而安靜，不嘔，不渴』→是內無陽證也。

⑵『無表證，身無大熱，脈沈微』→是外無陽證也。

⑶①表裏無陽，內外俱陰。

②惟有『晝日煩躁不得眠』，一假陽證。

③則是獨陰自治於陰分，孤陽自擾於陽分。

④非相勝，乃相離也。

㈣⑴故以《乾薑附子湯》→助陽以配陰。

⑵蓋以陰雖盛，而未相格；陽氣微，而自不依附也。

【集註】㈠喻昌曰：

⑴①上條但言『振寒』及『微細之脈』，未定所主之病。

②以虛證不一也。

⑵然『振寒』、『脈微細』→陽虛已見一班。

⑶『晝日煩躁，不得眠』→其爲虛陽擾亂可知。

⑷『夜反安靜，不嘔，不渴』→則虛陽擾亂，不兼外邪可知。

⑸『脈沈微，身無大熱』→則煩躁，爲亡陽之診。

⑹《乾薑附子》在所必需。

⑺由此而推，日中安靜，夜而煩躁→則爲陰病而陽不病，又可知矣。

㈡程應旄曰：

⑴『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

⑵『夜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

內係眞寒。

⑶宜《乾薑附子湯》→直從陰中回陽。

⑷不當於晝日煩躁，一假熱證狐疑也。

【乾薑附子湯】乾薑一兩　附子（去皮，生用，破八片）一枚

㈠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

㈡頓服。

15.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註】㈠⑴此又承上條，言先汗後下，於法不逆。

⑵病應解，而仍不解，反煩躁者，以別其治也。

㈡⑴蓋『汗、下俱過』→表裏兩虛。

⑵陰盛格陽→故『晝夜見此擾亂之象』也。

㈢⑴當以：①《四逆湯》→壯陽勝陰。

②更加茯苓→以抑陰邪。

③佐人參→以扶正氣。

⑵庶陽長陰消，正回邪退，病自解，而煩躁安矣。

㈣⑴《大青龍》證，不汗出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

⑵此條病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屬虛。

⑶然脈之浮緊，沈微，自當別之。

⑷恐其誤人，故諄諄言之也。

【集註】汪琥曰：

⑴傷寒，汗下，則煩躁止，而病解矣。

⑵若陰盛之煩躁：

①強發其汗→則表疏亡陽。

②復下之→則裏虛亡陰。

③衛陽失護，營陰內空，邪仍不解→更生煩躁。

④此亦虛煩虛躁，乃假熱之象也。

⑶只宜溫補，不當散邪→故以《茯苓四逆湯》主之。

【茯苓四逆湯】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甘草（炙）二兩　乾薑一兩半
附子（生用，去皮，破八片）一枚

㈠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七合，日三服。

【方解】㈠⑴表裏之病，治不如法。

⑵先過汗，後復過下；或下後，復汗，誤而又誤，變成壞病。

㈡若其人：⑴陽盛，而從熱化↓則轉屬三陽。
⑵陽衰，而從寒化↓則係在三陰。
⑶此二條煩躁↓皆壞病也。

㈢⑴煩躁，雖六經俱有。
⑵而多見於太陽、少陰者：
①太陽↓爲眞陰之標。
②少陰↓爲眞陽之本也。

㈣⑴①未經汗下而煩躁↓多屬陽。
②其脈實大，其證熱、渴。
③是：煩，爲陽盛；躁，爲陰虛。
⑵①已經汗下而煩躁↓多屬陰。
②其脈沈微，其證汗、厥。
③是：煩，爲陽虛；躁，爲陰盛也。

㈤⑴夫先下後汗↓於法爲逆。
⑵外無大熱，內不嘔渴。
⑶①似乎陰陽自和，而實陽虛陰盛。

②所以：虛陽擾亂於陽分↓故晝日煩躁不得眠。
③盛陰獨治於陰分↓故夜而安靜。
④脈沈微↓是眞陽將脫，而煩躁也。
⑷①用《乾薑附子》↓壯陽以配陰。
②薑附者↓陽中陽也。生用，則力更銳。
③不加甘草↓則勢更猛，比之四逆爲更峻。
④救其相離↓故當急也。

㈥⑴先汗後下↓於法爲順。
⑵病仍不解，遽增晝夜煩躁。
⑶亦是陰盛格陽之煩躁也。
⑷①用《茯苓四逆》↓抑陰以回陽。
②茯苓↓感太和之氣化，伐水邪而不傷陽，故以爲君。
③人參↓生氣於烏有之鄉，通血脈於欲絕之際，故以爲佐。
④人參得薑、附↓補氣，兼以益火。
⑤薑、附得茯苓↓補陽，兼以瀉陰。
⑥調以甘草↓比之《四逆》爲稍緩。

⑦和其相格，故宜緩也。

(七)一去甘草，一加參苓，而緩急自別，仲景用方之妙如此。

16.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註】(一)(1)太陽表病，當汗，不汗，先下之，而不愈。

(2)因復發其汗。

(3)以此『表裏俱虛』→因虛，其人『致冒』，理必然也。

(二)『冒家』者：謂凡因病，而昏冒者也。

(三)(1)然『冒家』→或有汗出自愈。

(2)其所以然者→非表裏俱虛。

乃邪正皆衰，表裏自和故也。

(四)(1)得汗出，而自愈者→和於表也。

(2)得下利，而自愈者→和於裏也。

(3)得裏未和，然後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和之。

(4)由此推之，得裏未和，然後汗之→當以《桂枝湯》和之，自在言外矣。

【集註】(一)程知曰：

(1)冒者：神識不清，如有物爲之冒蒙也。

(2)得汗出，表和→而邪解矣。

(3)得表和，而裏未和→然後下之。

(4)明不得以其冒，而認爲入裏之邪，遂致妄下。

(5)亦不得以其冒，而認爲表之未解，復妄用汗也。

(二)汪琥曰：

(1)得裏未和，『裏』字，諸注指二便言。

(2)竊思經文中，既云然後下之→此專指大便而言。

(3)若利小便，則不言下矣，其義可不辨而自明。

17.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註】(一)凡病，謂不論中風、傷寒一切病也。

(二)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若亡津液，施治得宜，自然愈矣。

(三)(1)即或治未得宜，雖不見愈，亦不至變諸壞逆。

(2)則其邪正皆衰，可不必施治。

(3)惟當靜以俟之，診其陰陽自和，必能自愈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陰陽』，以脈言，而二便在其中。

(2)兩者和，則血氣無相勝負，故可必自愈。

(二)程知曰：

(1)脈以左、右、三部勻停，爲無病。

(2)故汗、吐、下後，陰陽和者，必自愈，不須過治也。

18.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

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

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

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

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

答曰：其脈自微。

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註】(一)(1)脈浮而緊→邪實也。

(2)按之反芤→正虛也。

(3)正虛邪實，邪與正爭→故發戰，汗出，而解也。

(二)(1)脈浮而數→邪未實也。

(2)按之不芤→正不虛也。

(3)正不虛，邪未實，邪不能與正爭→故不戰，汗出，而解也。

(三)(1)脈不芤→知不發戰也。

(2)脈不浮→知不汗出也。

(3)脈自微→知曾經發汗。

(4)若吐、若下、若亡血也：

①因內無津液。

②邪正俱衰，陰陽自和。

③故不發戰，不汗出，而解也。

19.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

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

脈浮而解者↓濈然汗出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

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註】㈠⑴脈浮而數，按之無力↓當發戰，汗出而解。

⑵以其人本虛故也。

㈡⑴脈浮而數，按之有力↓當不發戰，但汗出而解。

⑵以其人本不虛故也。

㈢⑴①脈自微。

②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

③不發戰、不汗出而解。

⑵以其人邪正皆衰，陰陽自和故也。

㈣⑴①傷寒三日，未經汗、吐、下、亡血也。

②脈浮數而微。

③病人熱減，身和。

④此謂欲解，解以夜半者。

⑵陽病，至陰時則和也。

㈤蓋浮、數、微三脈，雖均爲可解之脈，然解之徵，則不無別也。

⑴如脈浮，濈然汗出↓則邪還於表而解。

⑵脈數，能食↓則胃和而解。

⑶①脈微↓必大汗出而解者。

②以其未經汗、吐、下，其人未虛↓故均不發戰。

③津液未傷↓故汗大出而解也。

【集註】方有執曰：

⑴三日↓言遍三陽也。

⑵浮數↓不傳陰也。

⑶微↓邪氣衰也。

⑷夜半↓陰盡陽生之時也。

⑸濈然↓和而汗出貌。

(6)能食→胃氣回也。

20.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

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

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註】(一)(1)太陽病，未解，當見未解之脈。

(2)今不見未解之脈，而『陰陽脈俱停』，三部沈伏不見。

(3)既三部沈伏不見→則當見可死之證。

(4)而又不見可死之證→是欲作解之兆也。

(5)作解之兆，必先見『振慄』，『汗出』，而始解者→乃邪正交爭作汗故也。

(二)(1)但作解之脈，不能久停。

(2)脈之將出，必有其先。

(3)先者何？先於三部上下、陰陽、沈伏不見處求之也。

(三)(1)若從寸脈陽部，微微而見者→則知病勢向外→必先汗出而解。

(2)若從尺脈陰部，微微而見者→則知病勢向內→必自下利而解。

(3)如不自下利：

若欲下之，以和裏→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4)由此推之。

則可知，如不自汗出：

若欲汗之，以和表→宜《痲桂各半湯》主之也。

(5)觀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意甚輕淡。

無取於大下，俱在言外矣。

【集註】程應旄曰：

(1)『振慄』『汗解』→單指脈停者言。

(2)下邊兩解，不必有戰汗，是指其脈漸解而言也。

21.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註】(一)『傷寒，脈浮緊』→太陽表寒證也。

(二)『腹滿，譫語』→太陰、陽明裏熱也。

(三)(1)欲從太陽而發汗，則有太陰、陽明之裏。

(2)欲從太陰、陽明而下之，又有太陽之表。

(3)主治誠爲兩難，故不藥，而用刺法也。

㈣雖然，太陰論中，太陽表不解，太陰腹滿痛，而用《桂枝加大黃湯》，亦可法也。

㈤『此肝乘脾，名曰縱，刺期門』，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22.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

（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註】㈠『傷寒，發熱，嗇嗇惡寒』→無汗之表也。

㈡『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停飲之滿也。

㈢(1)若『自汗出』→表可自解。

(2)『小便利』→滿可自除。

(3)故曰：『其病欲解』也。

㈣(1)若不汗出，小便閉→以《小青龍湯》先解其外。

(2)外解已，其滿不除→《十棗湯》下之，亦可愈也。

㈤『此肝乘肺，名曰橫，刺期門』，亦與上文義不屬，似有遺誤。

23.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

【註】㈠凡病欲解時，必於其經氣之旺者。

㈡太陽，盛陽也。日中陽氣盛，故從巳、午、未之旺時而病解。

【音切】惕音踢　瞤日輪切　擗滂吉切　慄音栗　溲所留切　讝職廉切　噎一結切　蕘音饒　芤苦候切　濈阻立切

第四篇　辨陽明病脈證並治全篇

總論

㈠⑴陽明主裏：

①內，候胃中。

②外，候肌肉。

⑵故有病經、病府之分。

⑶如論中：

①身熱，煩渴，目痛，鼻乾，不得眠，不惡寒、反惡熱者↓此陽明經病也。

②潮熱，譫語，手足腋下濈然汗出，腹滿痛，大便鞕者↓此陽明府病也。

㈡而其候各有三。

⑴經病則：

①有邪已傳陽明，而太陽之表未罷。

兼見頭痛，惡寒，無汗之太陽證者。

②有太陽之邪已罷，悉傳陽明。

但見壯熱，有汗，心煩，不眠，口渴引飲之陽明證者。

③有陽明之邪未已，復轉少陽。

兼見胸脅痛，寒熱往來，口苦而嘔，目眩，耳聾之少陽證者。

⑵府病則：

①有太陽陽明：

謂：太陽病，或發汗、或吐、或下、或利小便，亡其津液，胃中乾燥。

太陽之邪，乘胃燥，而轉屬陽明↓致小便反數，大便鞕者。

所謂脾約是也。

②有正陽陽明：

謂：陽氣素盛，或有宿食。

太陽之邪，一傳陽明，遂入胃府↓致大便不通者。

所謂胃家實是也。

③有少陽陽明：

謂：病已到少陽，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亡其津液，胃中燥熱。

復轉屬陽明↓致大便結燥者。

所謂大便難者是也。

㈢⑴其治陽明經病，則：

①以《葛根湯》，或《桂枝加葛根湯》發之。

②或以《白虎湯》淸之。

③或以《柴胡白虎湯》和之。

④隨其證而施之可也。

⑵其治陽明府病，雖均爲可下，然不無輕重之分。

①故：或以《三承氣湯》下之。

②或《痲仁丸》通之。

③或《蜜煎膽汁》導之。

④量其病而治之可也。

㈣此陽明病之大略也，茲以在經、在府二者，詳疏於篇，俾讀者易爲分別，則臨證施治，自不紊矣。

1.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註】㈠陽明經：

⑴內，以候胃。

⑵外，以候肌。

㈡言『陽明之爲病』：

⑴由太陽之邪，傳於其經→則爲陽明病外證。

⑵由太陽之邪，傳入胃府→則爲『胃家實』。

【集註】方有執曰：

⑴陽明，經也。

⑵胃，府也。

⑶實者：大便結爲鞕滿，而不得出也。

⑷雖則遲早不同，而非日數所可拘也。

2.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註】㈠⑴傷寒：

①一日，太陽。

②二日，陽明。

③三日，少陽。

⑵乃《內經》言傳經之次第，非必以日數拘也。

(二)(1)此云：『三日，陽明脈大』者。

(2)謂：①不兼太陽陽明之浮大。

②亦不兼少陽陽明之弦大。

③而正見正陽陽明之大脈也。

(三)蓋因去表傳裏，邪熱入胃，而成內實之診→故其脈像有如此者。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

(2)脈大者→陽明氣血俱多也。

(二)沈明宗曰：

(1)此正陽明之正脈也。

(2)仲景謂：三日，陽明脈大。

因：①陽明乃多氣多血之府。

②風寒傳入，邪盛於中，故脈顯大。

③是爲陽明邪實之正脈。

(3)但病陽明，務具此脈，方可下奪。

(4)①或兼：

Ⓐ太陽之浮緊。

Ⓑ少陽之弦細。

Ⓒ或遲疾滑澀虛弱。

②乃屬氣血陰陽之虛。

③雖見大實大滿，亦當詳審顧慮。

④或以《小承氣湯》試之，或用《蜜煎導法》，不得直施攻下也。

3.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註】(一)陽明之病，本自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而不透徹。

乃爲汗不如法→故未盡之邪，因而轉屬陽明也。

(二)(1)邪在經→則爲外證。

(2)邪入府→則爲胃家實矣。

【集註】方有執曰：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大意。

4.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

不能食→名中寒。

【註】㈠太陽之邪，傳陽明病：
(1)有自中風傳來者。
(2)有自傷寒傳來者。
㈡當於食之能否辨之。
(1)『若能食，名中風』→是自中風傳來者。
以風乃陽邪，陽能化穀→故能食也。
(2)『不能食，名中寒』→是自傷寒傳來者。
以寒乃陰邪，不能化穀→故不能食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此以食之能否，驗風寒之辨。
(2)①蓋陽明，主水穀。
②風，能食→陽能化穀也。
③寒，不能食→陰不殺穀也。
(3)①『名』→猶言『爲』也。
②『中寒』→即『傷寒』之互詞。
(4)大意推原風寒自太陽傳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㈡汪琥曰：
(1)①仲景云：『中寒』，與『傷寒』同義。
②非眞寒證也。
(2)若係眞中寒，是胃家虛冷，藥宜《理中湯》之類。
(3)今不能食→是胃氣實，但邪未入府，不作鬱熱耳。
(4)因名『中寒』，實與『傷寒』無異。

5.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

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註】㈠陽明病，有外證，有內證。
(1)潮熱，自汗，不大便→內證也。
(2)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外證也。
㈡今『汗自出』→是從中風傳來，故與中風之外證同。
㈢而『身熱』，『不惡寒、反惡熱』→則知爲陽明外證，故不與中風外證同也。
㈣然陽明之熱，發於肌肉→必蒸蒸而熱。

【集註】又不似太陽之陣陣發熱，可知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㈡魏荔彤曰：

(1)病有太陽中風不解，傳入陽明者，何以辨之？

(2)故設問曰：陽明未知其裏之何時傳來，必先驗其外之何所見證。

(3)答曰：①太陽病，有身熱，汗自出，而惡風者。

此太陽中風之本證也。

②若身熱，汗自出，竟不惡風寒，而反惡熱。

則病已去太陽，而入陽明矣。

此陽明病，由太陽中風而傳入者也。

6.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

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註】㈠(1)太陽病，當惡寒。

(2)陽明病，當惡熱。

㈡今陽明病，有初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

是太陽去表之邪未盡→故『仍惡寒』也。

㈢然去表未盡之邪，欲傳陽明，不能久持。

故惡寒，必將自罷，即日當自汗出，而惡熱矣。

【集註】㈠方有執曰：此以太陽傷寒，傳入陽明之外證言。

㈡程應旄曰：

(1)陽明，惡寒→終是帶表。

(2)至於府病→則惡熱矣。

(3)表之罷否，須於此驗之。

㈢鄭重光曰：

(1)此辨陽明傷寒之外證。

(2)不發熱，而惡寒→起自傷寒也。

(3)惡寒將自罷→邪過表也。

(4)即自汗出→邪熱鬱於肌肉，腠理開，汗外泄也。

㈣魏荔彤曰：

(1)太陽傷寒亦有傳入陽明者，又何以辨之？

(2)故設問曰：病有得之一日，起初之時，不見發熱，而但見惡寒者，

何病也？

(3)答曰：

①得之一日，惡寒，雖爲太陽傷寒之證。

而惡寒亦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

②此是陽明病由太陽傷寒而傳入者也。

③可知：Ⓐ太陽中風→則發熱，惡風，汗自出，爲正病。

Ⓑ太陽傷寒→則惡寒，無汗，爲正病。

Ⓒ若傳入陽明→則必以汗出，惡熱，爲正病也。

7.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

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

始雖惡寒，二日即止，此陽明病也。

【註】(一)此釋上條：陽明惡寒自罷之義。

(二)(1)陽明，屬胃，居中，土也。

(2)土，爲萬物所歸，故邪熱歸胃，則無所復傳。

(3)亦萬物歸土之義。

(三)(1)陽明，初病一日，雖仍惡寒→是太陽之表未罷也。

(2)至二日，惡寒自止→則是太陽之邪，已悉歸併陽明，此爲陽明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惡寒，二日自止者，熱入裏，而將惡熱。

(2)此以正陽陽明言也。

(二)程應旄曰：

(1)六經雖分陰陽，而宰之者，胃。

(2)五藏六府，皆朝宗而稟令焉。

(3)一有燥熱：①無論三陽傳來之邪，從而化熱。

②即三陰傳來之邪，亦轉屬而變熱。

(4)陰陽之邪，皆歸胃土，故曰：『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也。』

8.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

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

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註】(一)問曰：何緣得陽明胃實之病？

(二)答曰：

⑴由邪在太陽時，發汗，若下，若利小便，皆爲去邪而設。

⑵治之誠當，則邪解而愈矣。

⑶如其不當，徒亡津液，致令胃中乾燥。

則未盡之表邪，乘其燥熱，因而轉屬陽明，爲胃實之病者，有三：

①曰：不更衣→即太陽陽明，脾約是也。

②曰：內實→即正陽陽明，胃家實是也。

③曰：大便難→即少陽陽明，大便難是也。

㈢三者雖均爲可下之證，然不無輕重之別。

脾約，自輕於大便難，大便難，自輕於胃家實。

㈣蓋：⑴病脾約、大便難者：

①每因其人津液素虧。

②或因汗、下、利小便，施治失宜所致。

⑵若胃實者：則其人陽氣素盛，胃有宿食。

即未經汗下，而亦入胃成實也。

㈤故：⑴已經汗下者→爲奪血致燥之陽明，以滋燥爲主。

未經汗下者，爲熱盛致燥之陽明，以攻熱爲急。

⑵此《三承氣湯》、《脾約丸》，及《蜜煎》、《土瓜根》、《豬膽汁導法》之所由分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古人大便，必更衣。

⑵不更衣，言不大便也。

㈡程應旄曰：

⑴轉屬層次，不止有表罷、不罷之分。

⑵所以：①有不更衣之陽明病。

②有內實之陽明病。

③有大便難之陽明病也。

⑶其中有屬表、屬裏，所以下法，有禁、有宜。

⑷受氣有裏實、裏燥，所以下法，有應大、應小。

㈢汪琥曰：

⑴或問：太陽病若下矣，則胃中之物已去，縱亡津液，胃中乾燥，未必復成內實。

(2)答云：方其太陽初病時，下之不當，徒亡津液，胃中之物去之不盡，邪傳陽明而成燥糞，故有內實之證。

9.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

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註】㈠(1)陽明，可下之證，不止於胃家實也。

(2)其綱有三，故又設問答以明之也。

㈡(1)太陽之邪，乘胃燥熱，傳入陽明→謂之『太陽陽明』。

不更衣，無所苦，名『脾約』者是也。

(2)太陽之邪，乘胃宿食，與燥熱結→謂之『正陽陽明』。

不大便，內實滿痛，名『胃家實』者也。

(3)太陽之邪，已到少陽，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傷其津液。

少陽之邪復乘胃燥，轉屬陽明→謂之『少陽陽明』。

大便澀而難出，名『大便難』者是也。

【集註】程知曰：

(1)言三陽皆有入胃府之證也。

(2)①陽明，爲水穀之海。

②中土，爲萬物所歸。

③故三陽經，皆能入其府。

(3)①邪自太陽傳入胃腑者→謂之『太陽陽明』。

②即經所謂：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是也。

③由脾之歛約，故用《小承氣》微下，以和之。

(4)①邪自陽明經，傳入胃府者→謂之『正陽陽明』。

②即經所謂：發熱，汗出，胃中燥硬，譫語者是也。

③乃胃中邪實，故用《大承氣》以攻下之。

(5)①邪自少陽，轉屬胃府者→謂之『少陽陽明』。

②即經所謂：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者是也。

③係津液內竭，故用《麻仁丸》潤下，以和其津液也。

(6)若三陽外證未除，則陽明正治之法，又不可用矣。

10.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按】㈠『自汗』，是陽明證。

(1)『盜汗』，是少陽證。

(2)『盜汗』，當是『自汗』，文義始屬。

【註】㈠陽明病：

(1)在經→脈當浮長。

(2)入府→脈當實大。

㈡(1)今脈浮而緊，潮熱有時者→是陽明病，而見太陽傷寒脈也。

(2)則知是從傷寒傳來。

(3)太陽傷寒之邪未罷→必無汗。

(4)故雖見陽明，潮熱發作有時之證→仍當從太陽、陽明、傷寒治之。

(5)宜《麻黃加葛根湯》汗之。

㈢(1)若見潮熱，發作有時之證，而脈但浮、不緊→是陽明病，而見太陽中風脈也。

(2)則知是從中風傳來。

(3)太陽中風之邪未罷→必自汗出。

(4)當從太陽陽明中風治之。

(5)宜《桂枝加葛根湯》解之。

【集註】沈明宗曰：

(1)此陽明證，而見太陽脈也。

(2)脈浮而緊，太陽表寒未罷之脈。

(3)潮熱，發作有時，則陽明裏證已具。

(4)但浮者，太陽風傷衛脈，故必汗出也。

11.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按】㈠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

㈡(1)若無此二字，脈遲，汗出多，微惡寒，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

(2)豈有用《桂枝湯》發汗之理乎？必是傳寫之遺。

【註】㈠陽明病，脈當數大。

㈡今脈遲，汗出多：

(1)設不發熱，惡寒→是太陽表邪已解矣。

(2)今發熱，微惡寒↓是表猶未盡解也。
故宜《桂枝湯》，解肌以發其汗，使初入陽明之表邪，仍還表而出也。

【集註】(一)程知曰：此言中風傳陽明，表邪未解，仍宜用桂枝湯以解肌也。

(二)汪琥曰：

(1)此太陽病初傳陽明經，中有風邪也。

(2)脈遲者：太陽中風緩脈之所變。
傳至陽明，邪將入裏，故脈變遲。

(3)汗出多者：陽明熱，而肌腠疏也。

(4)微惡寒者：在表風邪未盡也。

(5)故仍從太陽中風例治之。

(三)又曰：

(1)雖從太陽例治，

(2)但既云陽明病，仲景法還宜用《桂枝加葛根湯》爲是。

12.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註】(一)陽明病：

(1)脈，應浮大。

(2)證，應汗出。

(二)今：

(1)脈但浮，表病脈也。

(2)無汗而喘，表實證也。

(3)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

(4)當仍從從太陽傷寒治之，發汗則愈。

(5)宜《麻黃湯》。

【集註】(一)張璐曰：

(1)陽明，榮衛難辨，辨之全借於脈證。

(2)風邪之脈，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在。

(3)寒邪之脈，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

(4)此皆邪氣在經之徵。

(5)若入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

(6)設不數，不實，非胃實也，必不勝攻下矣。

(二)汪琥曰：

(1)無汗而喘，但浮，不緊，何以定其爲陽明病？

(2)必其人，目痛、鼻乾、身熱，不得眠，故云陽明病也。

(三)魏荔彤曰：

(1)此太陽陽明之證，入陽明未深。

(2)故令其邪仍自表出，不至歸於胃，而無所復傳也。

13.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也。

【註】(一)此承上條，互詳其脈，以出其證也。

(二)(1)陽脈微，謂脈浮無力而微也。

(2)陽脈實，謂脈浮有力而盛也。

(三)凡中風、傷寒脈。

(1)①陽微，則熱微。

②微熱蒸表作汗。

③若汗出少者，爲自和欲解，

④汗出多者，爲太過不解也。

(2)①陽脈實，則熱盛。

②因熱盛而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

③汗出太過，則陽極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而成內實之證矣。

④勢不得不用下法。

⑤故欲發其汗者，不可不早慮及此也。

【集註】喻昌曰：

(1)①陽微者，中風之脈，陽微緩也。

②陽實者，傷寒之脈，陽緊實也。

(2)①陽絕：即亡津液之互辭。

②仲景每於亡津液者，悉名無陽。

③玩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甚明。

(3)傷寒：

①發太陽膀胱經之汗，即當顧慮陽氣。

以膀胱主氣化故也。

②發陽明胃經之汗，即當顧慮陰津

以胃中藏津液故也。

③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

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

(4)然則陽明病，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

①汗出少，而邪將自解。

②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也。

14.陽明病，法多汗。

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註】(一)(1)陽明病，法當汗多。

(2)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

以其人胃氣久虛，邪鬱於太陽之表，陽明肌腠不能宣發作汗故也。

(二)宜《葛根湯》小劑微汗，和其肌表，自可癒也。

【集註】(一)汪琥曰：

(1)按此條論，仲景無治法。

(2)常器之云：可用《桂枝加黃耆湯》。

(3)郭雍云：宜用《桂枝麻黃各半湯》。

(4)①不知上二湯，皆太陽經藥。

②今係陽明無汗證，仍宜用《葛根湯》主之。

(二)魏荔彤曰：

(1)陽明病，法應多汗。

(2)今反無汗，但見身如蟲行皮中狀者。

此邪熱欲出表作汗，而正氣衰弱，不能達之也。

15.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

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者。

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註】(一)陽明病，初欲食，知其從中風熱邪傳來也。

(二)(1)陽明受邪，當小便數，大便鞕。

(2)今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知津未傷而胃自和，不成裏實也。

(3)既不成實，則在經之邪本輕，可自愈也。

㈢若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之表未除也。

㈣(1)『奄』：忽也。

(2)忽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者：

①蓋以太陽傳來之邪本輕，陽明所受之邪自淺。

②津未傷，而胃自和，仍當還表作解也。

㈤然必待發狂而解者：

①此胃中水氣，不勝初欲食之穀氣。

②穀氣長陽化熱。

③水不勝熱，釀汗共併而出。

④所以發狂作解也。

㈥(1)凡將汗解，脈必先浮。

(2)今言『脈緊則愈』者，亦邪還於表，欲解應見之脈也。

16.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註】㈠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爲太陽之邪欲傳也。

㈡(1)若無汗→爲太陽之表尚在。

(2)汗之可也。

㈢(1)今反汗出濈濈然者→是邪已轉屬陽明之腑。

(2)可下，不可汗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者→太陽受病也。

(2)若反汗出濈濈然者→是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

(3)故經曰：陽明病，法多汗。

㈡方有執曰：

(1)嘔不能食→熱入胃也。

(2)反汗出者→肌肉著熱，膚腠反開也。

㈢程應旄曰：

(1)太陽本證現在，而反汗出濈濈然者→雖表證未罷，已是轉屬陽明也。

(2)濈濈，連綿之意。

(3)即俗云：汗有一身不了，又一身。是也。

17.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
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註】㈠傷寒之邪，傳入陽明：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
㈡雖有燥渴，乃《大青龍湯》證，不可與《白虎湯》。
㈢即有陽明渴欲飲水熱證，應與《白虎者》。
亦必審其無太陽表證，始可與也。
㈣加人參者：
①以其脈浮，不滑→非有餘也。
②且欲於大解熱中，速生其津液也。

【集註】鄭重光曰：
(1)此申明用《白虎湯》之法。
(2)以《白虎》，但能解熱，而不解表。
(3)若稍帶外感，有無汗、惡寒、身痛、頭疼之表證，愼不可用也。

【白虎加人參湯】㈠於《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
㈡餘依《白虎湯》方。

18.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按】㈠王三陽云：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
㈡(1)其說甚是。
(2)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矣。

【註】㈠此言傷寒，太陽證罷，邪傳陽明，表裏俱熱，而未成胃實之病也。
㈡脈浮滑者：
(1)浮，爲表有熱之脈。
陽明表有熱，當發熱汗出。
(2)滑，爲裏有熱之脈。
陽明裏有熱，當煩渴引飲。
(3)故曰：表有熱，裏有熱也。
㈢此爲陽明表裏俱熱之證。
白虎，乃解陽明表裏俱熱之藥，故主之也。
㈣不加人參者，以其未經汗、吐、下，不虛故也。

【集註】㈠程知曰：
(1)滑→則裏熱。

(2)云浮滑→則表裏俱熱矣。

(3)大熱之氣，得辛涼而解，猶之暑暍之令，得金風而爽。

(4)故清涼之劑，以白虎名之。

(二)又曰：

(1)厥陰條中有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2)可證此條之非裏有寒矣。

(三)魏荔彤曰：

(1)此裏，尚爲經絡之裏，非藏府之裏。

(2)亦如衛爲表，營爲裏，非指藏府而言也。

【白虎湯】知母六兩　石膏（碎）一斤　甘草（炙）二兩　粳米六合

(一)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集解】柯琴曰：

(1)①陽明，邪從熱化→故不惡寒而惡熱。

②熱蒸外越→故熱汗出。

③熱爍胃中→故渴欲飲水。

④邪盛而實→故脈滑。

⑤然猶在經→故兼浮也。

(2)①蓋陽明屬胃，外主肌肉。

②雖內外大熱而未實，終非苦寒之味所宜也。

(3)①石膏，辛寒：

Ⓐ辛，能解肌熱。

Ⓑ寒，能勝胃火。

Ⓒ寒，能沉內。

Ⓓ辛，能走外。

Ⓔ此味兩擅內外之能，故以爲君。

②知母，苦潤：

Ⓐ苦，以瀉火。

Ⓑ潤，以滋燥。

Ⓒ故用爲臣。

③甘草、粳米：

Ⓐ調和於中宮。

Ⓑ且能土中瀉火。

Ⓒ稼穡作甘，寒劑得之，緩其寒，苦劑得之，平其苦。

Ⓓ使二味爲佐，庶大寒大苦之品，無傷損脾胃之慮也。

(4)煮湯入胃，輸脾歸肺，水精四布，大煩大渴可除矣。

(5)《白虎》，爲西方金神，取以名湯→秋金得令，而炎暑自解。

(6)方中有更加人參者：

①亦補中益氣而生津也。

②用以：

Ⓐ協和甘草、粳米之補。

Ⓑ承制石膏、知母之寒。

Ⓒ瀉火而土不傷，乃操萬全之術者也。

19.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註】(一)『病人』：謂病太陽經中風、傷寒之人也。

(二)太陽病，煩熱，汗出，則應解矣。

(三)(1)今又寒熱如瘧狀，每至日晡所即發潮熱。

(2)『日晡』者：乃申酉陽明王時。

(3)故曰：屬陽明也。

(四)證雖如此，當審其果盡歸陽明耶？抑或尚兼太陽也？

(五)故又當以脈辨之：

(1)若脈實者→①邪已入裏。

②則汗出潮熱，爲陽明下證。

③宜與《大承氣湯》下之。

(2)若脈浮虛者→①邪尚在表。

②則寒熱如瘧，仍屬太陽當汗之證也。

③宜與《桂枝湯》汗之。

【集註】程知曰：

(1)①病人得汗後，煩熱解。

②太陽之邪，將盡未盡，其人復如瘧狀。

③日晡時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

(2)然雖已入陽明，尚恐未離太陽，故必重辨其脈。

(3)①脈實者↓可下。

②若脈浮虛者，仍是陽明兼太陽↓便宜汗，而不宜下也。

20.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註】㈠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不解：

㈡(1)入裏，微煩者↓乃梔子豉湯證也。

(2)①今小便數，大便因鞕↓是津液下奪也。

②當與《小承氣湯》和之。

③以其結熱未甚，入裏未深也。

【集註】㈠喻昌曰：

(1)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皆是邪漸入裏之機。

(2)故用《小承氣湯》和之。

㈡程應旄曰：

(1)吐、下、汗後，而見煩證。

(2)徵之於大便鞕，固非虛煩者比。

(3)然煩既微，而小便數，當由胃家失潤，燥氣客之使然。

(4)胃雖實，非大實也。

(5)以《小承氣湯》取其和也，非大攻也。

【小承氣湯】大黃四兩　厚朴（去皮，炙）二兩　枳實（大者，炙）三枚

㈠(1)以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2)分溫二服。

㈡(1)初服湯，當更衣。

(2)不爾者，盡飲之。

(3)若更衣者，勿服之。

21.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强，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鞕，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註】㈠趺陽：胃經脈也。

㈡趺陽脈，浮而濇：

⑴陽浮，則胃氣强。

⑵陰濇，則小便數。

⑶陰陽相摶，則熱盛而液竭矣→故大便則鞕也。

㈢⑴其名爲約者→謂脾爲邪所約束，不能爲胃行其津液。

⑵故名『脾約』也。

㈣以《麻仁丸》主之→養液潤燥，清熱通幽。

㈤其不敢恣行承氣者，以脈濇故也。

【集註】㈠程知曰：

⑴言胃脈浮濇，不可大攻，宜用《麻仁丸》潤法也

⑵①趺陽：胃脈也。

②在足跗上，動脈應手。

⑶①浮，則陽熱盛，而胃强。

②濇，則陰津少，而小便數。

⑷①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

②胃陽强，則脾陰弱，不能爲胃行其津液。

③故約其食物，如一、二彈丸也。

⑸此不當下，而當潤之。

㈡程應旄曰：

⑴①《麻仁丸》，潤燥通幽。

②傷寒不可恣行《大承氣》可知矣。

⑵所以然者，以其爲太陽陽明，非正陽陽明胃家實者比也。

⑶推之少陽陽明，其不可以正陽陽明胃家實之法治之，更可知矣。

㈢汪琥曰：

⑴以胃强脾弱，爲脾約作解。

⑵蓋以：①胃中之邪熱盛，爲陽强，故脈浮。

②脾家之津液少，爲陰弱，故脈濇。

⑶用《麻仁丸》者，以瀉胃中之陽，而扶脾之陰也。

【麻仁丸】麻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　大黃（去皮）一斤

厚朴（去皮）一斤　杏仁（去皮、尖，熬，別作脂）一升

㈠右六味，蜜合丸，如桐子大。

㈡⑴飲服十丸，日三服。

⑵漸加，以和爲度。

【集解】 方有執曰：

⑴麻子、杏仁→能潤乾燥之堅。

⑵枳實、厚朴→能導固結之滯。

⑶芍藥斂液以輔潤。

⑷大黃→推陳以致新。

⑸脾雖爲約，此能疏之。

22.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註】 ㈠⑴傷寒吐後，胸不脹滿，而腹脹滿者。

⑵是表邪已盡，胃中蘊熱故也。

㈡宜與《調胃承氣湯》，下其熱而和之。

㈢以無鞕痛，故不用《大小承氣》也。

【集註】 ㈠程知曰：

⑴言吐後，腹脹滿，宜《調胃》也。

⑵①熱在上焦，則吐。

②吐後，腹脹滿，則邪不在胸，其爲裏實可知。

⑶①然脹滿而不鞕痛，自不宜用急下之法。

②但與《調胃承氣》，和其胃熱可耳！

⑷內經云：諸脹腹大，皆屬於熱也。

㈡程應旄曰：

⑴吐傷津液，燥氣不能下達，遂成土鬱。

⑵是以腹脹滿。

⑶用《調胃承氣》，一奪其鬱可耳！

【調胃承氣湯】 大黃（去皮，酒浸）四兩　甘草（炙）二兩　芒硝半升

㈠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更煮兩沸。

㈡少少溫服之。

【方解】 ㈠⑴方名《調胃承氣》者：有「調和，承順胃氣」之義。

⑵非若大小承氣，專攻下也。

㈡經曰：熱淫於內，治以鹹寒。

火淫於內，治以苦寒。

(三)(1)君大黃之苦寒。

(2)臣芒硝之鹹寒。

(3)二味併舉，攻熱瀉火之力備矣。

(四)(1)恐其速下，故佐甘草之緩。

(2)又恐其過下，故少少溫服之。

(3)其意在不峻而和也。

23.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註】(一)陽明病，謂已傳陽明，

(二)(1)不吐、不下，心煩者：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

(2)其為熱盛實煩可知。

(三)故與《調胃承氣湯》瀉熱，而煩自除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吐後心煩，謂之「內煩」。

(2)下後心煩，謂之「虛煩」。

(3)今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則是胃有鬱熱也。

(4)與《調胃承氣湯》以下其鬱熱。

(二)喻昌曰：

(1)胃氣及津液，既不由吐、下而傷。

(2)則心煩，明係胃中熱熾。

(3)故可與《調胃承氣湯》。

24. 陽明，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陽明病，不大便，發熱，汗多不止者，雖無內實↓亦當急下之。

(二)蓋因陽氣大蒸於內，恐致陰液暴亡於外↓故以全津液為急務也。

(三)宜《大承氣湯》下之。

【集註】(一)喻昌曰：

(1)汗多，則津液外滲。

(2)加以發熱，則津液盡隨熱勢，蒸蒸騰達於外。

(3)更無他法以止其汗。

(4)惟有急下一法，引熱勢從大腸而出，庶津液不致盡越於外耳。

㈡程應旄曰：

⑴此等之下，皆為救陰而設，不在奪實。

⑵奪實之下，可緩，救陰之下，不可緩。

㈢沈明宗曰：

⑴陽明裏實，以潮熱，微汗，為正。

⑵茲見發熱，汗多，乃裏熱熾盛之極，蒸騰胃中津液，盡越於外。

⑶非亟奪其邪，以救津液不可。

⑷故宜《大承氣湯》急下也。

【大承氣湯】 大黃（酒洗）四兩　厚朴（炙，去皮）半斤　枳實（炙）五枚　芒硝三合

㈠⑴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

⑵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

⑶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

㈡⑴分溫，再服。

⑵得下，餘勿服。

【方解】 ㈠諸積熱結於裏，而成滿、痞、燥、實者，均以大承氣湯下之也。

㈡⑴滿者，腹脅滿急，䐜脹→故用厚朴，以消氣壅。

⑵痞者，心下痞塞硬堅→故用枳實，以破氣結。

⑶燥者，腸中燥屎乾結→故用芒硝，潤燥軟堅。

⑷實者，腹痛大便不通→故用大黃，攻積瀉熱。

㈢然必審四證之輕重，用藥之多少適其宜，始可與也。

㈣若：⑴邪重劑輕，則邪氣不服。

⑵邪輕劑重，則正氣轉傷，不可不慎也。

【集解】 ㈠柯琴曰：

⑴①諸病皆因於氣。

②穢物之不去，由於氣之不順也。

③故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因以承氣名湯。

⑵方分大、小，有二義焉。

①厚朴倍大黃，是氣藥為君，名《大承氣》。

②大黃倍厚朴，是氣藥為臣，名《小承氣》。

③味多、性猛、制大，欲令大瀉下，名曰「大」。

④味寡、性緩、制小，欲微和胃氣也，因名曰「小」。

(3)且煎法更有妙義。

(4)大承氣用水一斗煮朴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再煮取二升，內芒硝，何哉？

①蓋：Ⓐ生者，氣銳而先行。

Ⓑ熟者，氣純而和緩。

②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屎，大黃繼通地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

(5)若小承氣，以三味同煎，不分次第。

(6)同一大黃，而煎法不同，此可見仲景微和之意也。

㈡程知曰：

(1)①調胃承氣，大黃用酒浸。

②大承氣，大黃用酒洗。

③皆爲芒硝之鹹寒，而以酒制之。

(2)若小承氣，不用芒硝，則亦不事酒浸洗矣。

25.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註】㈠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

(1)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鞕也→乃可攻之。

(2)若腹微滿→不可攻也。

㈡誤攻必變脹滿，不能食，飲水則噦等逆矣。

㈢若果有燥屎，宜下者，以大承氣湯下之。

【集註】㈠方有執曰：

(1)①可攻以上，以轉失氣言。

②懊憹：悔憹痛恨之意。

③蓋藥力不足以勝病，燥屎欲行而不能。

④故曰：可攻。

⑤言當更服湯以促之也。

(2)①腹微滿以下，以不轉失氣言。

②頭鞕後溏，裏熱輕也。

③故曰：不可攻之。

④言當止湯勿服也。

(二)程知曰：

(1)言有燥屎，即可大攻下也。

(2)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

(3)若胃有燥屎，則非虛煩，故可攻。

(4)腹不甚滿，則無必攻之法。

(5)有燥屎，則非先鞕後溏者也，故可攻。

(三)又曰：

(1)便鞕，與燥屎不同。

(2)①便鞕者：大便實滿而鞕。

②燥屎者：胃中宿食，因胃熱，而結爲燥丸之屎也。

(3)①故便鞕，猶有用小承氣者。

②若燥屎，則無不用芒硝之鹹寒也。

(四)程應旄曰：末句，乃申可攻句，以決治法。

26.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

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

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

若不大便六、七日：

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

須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得病二、三日，無太陽、少陽證，煩躁，心下鞕。

(二)至四、五日，不大便。

(1)若脈大：屬正陽、陽明胃實之證也，下之無疑。

(2)今脈弱：

①雖胃和能食，不可輕下。

只可與《小承氣湯》，少少與而微和之，令其稍安。

②次日仍不大便，繼與《小承氣湯》促之。

③若六、七日，不大便，而小便少者：

Ⓐ即不能食，亦屬胃中尚乾燥，屎未定鞕。

Ⓑ如大攻之，初見鞕，復必溏也。

Ⓒ須待小便利，知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黄》之不同也。
(2)少陽，言藥，以專主柴胡也。
(3)凡以此爲文者，皆互發也。
(4)以無太、少二經證，故知此屬陽明。
(5)以脈弱，故宜微和。
(6)至六日以下，乃歷敍可攻、不可攻之節度也。

(二)程應旄曰：
(1)能食，以結在腸間，而胃火自盛也。
(2)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之，和胃中之火。
(3)令稍安後，以前藥增至一升，去腸中之結。
(4)①既用小承氣矣，而又減去分數，接續投之。
②以脈弱之胃，其稟素虛，而爲日又未久也。

(三)張璐曰：
(1)此段之能食、不能食，全與辨風寒强弱無涉。
(2)言能食者，不可以爲胃强而輕下。
(3)不能食者，不可以爲胃中有燥屎而輕下也。

27.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
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
手足濈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
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
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註】(一)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外證欲解，而脈不實↓尚未可攻也。
(二)若：(1)其人身重↓熱困於體也。
(2)短氣而喘↓熱壅於上也。
(3)腹滿，潮熱↓熱聚於中也。
(4)手足濈然汗出，大便已鞕↓熱結於下也。
(5)斯爲外邪已解，內實已成，始可攻之，主以大承氣湯可也。
(三)(1)若汗出，微發熱，惡寒者↓則外猶未解也。
(2)其熱不潮者↓裏猶未實也。
(3)不可與承氣湯。
(4)即有裏急、腹大滿、不通等證，亦只宜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

泄下。

(5)蓋以脈遲故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潮熱：陽明王於申酉戌，故熱作於此時，如潮之有信也。

(2)手足濈然而汗出者：

①脾主四肢，而胃為之合。

②胃中燥實，而蒸蒸騰達於四肢。

③故曰：大便已鞕也。

㈡林瀾曰：

(1)此節辨脈遲，內結之或宜大承氣攻之。

或但可以小承氣微和之也。

(2)陽明病，脈遲證，兼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而喘，似屬可攻。

(3)然必有：

①潮熱者，為外證已解，裏證已具。

②手足濈然汗出者，為大便已鞕。

③主以大承氣湯攻之奚疑！

(4)①若汗出雖多，猶見發熱，惡寒，則表尚在也。

②其熱不潮，汗亦非手足濈然之汗，安可與承氣以攻之乎？

③即腹大滿不通，亦只可與小承氣微和，勿令大泄下。

④此何以故？

⑤脈遲，便非必下之脈，雖內結，亦豈大承氣所宜哉！

28.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鞕者↓可與大承氣湯。

不鞕者↓不可與之。

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

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

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

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

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鞕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

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註】㈠陽明病，潮熱：

⑴大便微鞕者→可與大承氣湯。
⑵不鞕者→不可與之也。
㈡⑴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
⑵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
㈢湯入腹中：
⑴轉矢穢氣：
①則爲有燥屎。
②乃可攻之。
⑵若不轉失穢氣：
①此但初頭鞕，後必溏，是尚未成鞕也。
②不可攻之。
㈣攻之：
⑴必寒氣乘虛上逆→脹滿不能食也。
⑵欲飲水者，得水則噦→亦由虛寒之氣上逆，不能化水而下輸也。
㈤⑴若其後，所發潮熱不退→必是大便再鞕。
⑵但已經下後，所鞕者無多→只以小承氣湯和之可也。

㈥⑴故凡服承氣湯，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⑵此蓋仲景戒人不可輕下之意。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此以潮熱、轉失氣，次第而詳言之，以決當下之候也。
⑵轉失氣，反屁出也。
⑶脹滿，藥寒之過也。
⑷噦，亦寒傷胃也。
⑸復鞕而少者，重下故也。
⑹末句重致叮嚀之意。
㈡喻昌曰：若腹中氣仍不轉，則不但用大承氣大差，即小承氣亦差矣。
㈢程知曰：
⑴上條：
①曰：『外欲解，可攻裏。』。
②曰：『外未解，未可與承氣。』。
③曰：『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⑵此條：

(1)①曰：『可與。』。

②曰：『不可與。』。

③曰：『乃可攻之，不可攻之。』。

④曰：『稍與小承氣。』。

⑤曰：『以小承氣和之，愼不可攻。』

(3)多少商量愼重之意。

(4)故惟手足濈然汗出，大便燥鞕者，始主之以大承氣。

(5)若小承氣，猶是微和胃氣之法也。

(四)汪琥曰：

(1)①轉失氣，則知其人大便已鞕，腸胃中燥熱之甚。

②故其氣不外宣，時轉而下。

(2)①不轉失氣，則腸胃中雖有熱，而滲孔未至於燥。

②此但初頭鞕，後必溏也。

29.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

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

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

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濇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註】(一)(1)『陽明病，譫語，潮熱，脈滑而疾者』→是可攻之證脈也。

(2)然無濈濈然之汗出，與小便數、大便硬燥實等證→則不可驟然攻之。

宜先與《小承氣湯》一升試之。

(二)(1)①若腹中轉失氣，則知腸中燥屎已鞕，以藥少未能遽下。

②所轉下者，但屎之氣耳！

③可更服一升促之，自可下也。

(2)若不轉失氣，則勿更與服。

(三)(1)侯明曰，仍不大便，診其脈仍滑疾→則更服之。

(2)今脈反見微濇→則是裏虛無氣，不能承送，故爲難治。

所以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滑，以候食，故爲大便硬之診。

(2)疾者，屬裏熱也。

(3)微者，陽氣不充，無以運行。

(4)濇者，陰血不足，無以潤送。

(5)故曰：「陽微不可下，無血不可下」此之謂也。

(二)張璐曰：

(1)此條脈滑而疾，有譫語、潮語，而無鞕滿實證，只宜以《小承氣湯》下之。

(2)下之而脈反微濇，證變裏虛，故爲難治。

30.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

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

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

脈（弦）者，生，濇者，死。

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

【按】趙嗣眞曰：

(1)《活人書》云：

①弦者，陽也。

②濇者，陰也。

③陽病，見陽脈者，生。

(2)在仲景脈法中，弦、濇，屬陰不屬陽，得無疑乎？

(3)今觀本文內，脈弦者生之『弦』字，當是『滑』字。

(4)若是『弦』字，弦，爲陰負之脈，豈有必生之理。

(5)惟滑脈爲陽，始有生理。

(6)滑者，通，濇者，塞，凡物理皆以通爲生，塞爲死。

(7)玩上條，脈滑而疾者，《小承氣》主之。

脈微濇者，裏虛，爲難治，益見其誤。

【註】(一)(1)傷寒，若吐、若下後，津液已亡，而表不解，邪因入裏。

(2)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仍不大便，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者。

(3)此乃表邪悉罷，裏熱漸深也。

(二)仍宜《大承氣湯》，蕩盡餘邪，以存陰液，自可癒也。

(三)若因循失下，以致獨語如見鬼狀。

(四)(1)病勢劇者：則不識人，循衣摸床，驚惕不安，微喘直視。

(2)見一切陽亢陰微，孤陽無依，神明擾亂之像。

(3)當此之際，惟診其脈：

①滑者，爲實，堪下則生。

②濇者，爲虛，難下則死。

(五)(1)若病勢微者：但見潮熱，譫語，不大便之證，而無前神昏等劇者。

(2)宜以《大承氣湯》下之。

(3)若一服利，即止後服，蓋恐其過也。

【按】(一)循衣摸床，危惡之候也。

(1)①一以陰氣未竭，爲可治。

②如太陽中風，火劫變逆，捻衣摸床。

Ⓐ小便利者，生。

Ⓑ不利者，死，是也。

(2)①一以陽熱之極，爲可攻。

②如陽明，裏熱成實，循衣摸床。

Ⓐ脈滑者，生。

Ⓑ濇者，死，是也。

(二)大抵此證，多生於汗、吐、下後，陽氣大虛，精神失守。

(三)(1)經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

(2)陽虛，故四肢擾亂失所倚也→以《獨參湯》救之。

(3)汗多者→以《參耆湯》。

(4)厥冷者→以《參附湯》治之。

(5)愈者不少，不可概謂陽極陰竭也。

【集註】(一)喻昌曰：

(1)此條舉譫語之勢重者爲言。

(2)而勢重之中，復分二等：

①劇者，主死。

②微者，主生，故以《大承氣湯》下之。

(二)程知曰：

(1)婁全善治循衣摸床，每以補益得愈，亦因其脈證之不足也。

(2)劉守眞每以承氣治熱病，法雖祖於仲景，而辨證其未能如此詳悉，故開後人鹵莽之端。

(三)又曰：

(1)①喘則，氣欲上脫。

②微喘者，邪實於內，而又不能大喘也。

(2)①不識人，循衣摸床↓「心」欲絕也。

②動惕不安↓「肝」欲絕也。

③微喘↓「肺」欲絕也。

④直視↓「腎」欲絕也。

(3)《內經》所謂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藏府不通，故脈濇者死也。

㈣汪琥曰：

(1)日晡所發潮熱者，府實燥甚，故當其經氣王時發潮熱也。

(2)①獨語者，即譫語也。

②病人自言，爲譫。

③獨語如見鬼狀，乃陽明府實而妄見妄聞。

④劇者，甚也。

(3)成注云：

①熱甚，昏冒正氣，故不識人。

②循衣摸床者，陽熱偏勝，而躁動於手也。

③惕而不安者，胃熱衝膈，心神爲之不寧也。

④又胃熱甚而氣上逆，則喘。

⑤直視，則邪干藏矣。

(4)故其生死之機，須於脈候決之。

31.陽明病，本自汗出。

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鞕故也。

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鞕。

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

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註】㈠陽明病，本應自汗出。

㈡醫誤以爲風邪，更重發汗：

(1)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鞕故也。

(2)然無或滿、或痛之苦者：

①以重汗亡津，胃中乾燥，故大便鞕。

②本無宿食也。

㈢(1)則當問其小便日幾行。

(2)若本一日三、四行，今日只再行↓可知大便不久則出。

(3)蓋小便數少，則津液當還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自出。

(4)不須藥也。

【集註】方有執曰：

(1)水穀入胃：

①其精者，爲津液。

②粗者，成渣滓。

(2)水精滲出腸胃之外：

①清者，爲津液。

②濁者，外而爲汗，下而，爲小便。

(3)①故汗與小便過多者，皆能奪乎津液。

②所以渣滓之爲大便者，乾燥結鞕而難出也。

(4)①然二便者，水穀分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

②小便出少，則津液還停胃中，必大便潤而自出也。

32.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鞕，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爲導。

【註】㈠此承上條詳其義，以明其治也。

㈡(1)陽明病，自汗出，或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

(2)雖大便鞕，而無滿痛之苦↓不可攻之。

㈢(1)當待津液還胃，自欲大便，燥屎已至直腸，難出肛門之時。

(2)①則用《蜜煎》，潤竅滋燥，導而利之。

②或《土瓜根》，宣氣通燥。

③或《豬膽汁》，清熱潤燥。

④皆可爲引導法，擇而用之可也。

【集註】㈠成無己曰：

(1)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鞕。

(2)此非結熱，故不可攻。

(3)宜以潤藥外治，而導引之。

㈡張璐曰：

(1)凡係：①多汗傷津。

②及屢經汗下不解。

③或尺中脈遲、弱，元氣素虛之人。

(2)當攻，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

(三)程應旄曰：

(1)①小便自利者→津液未還入胃中，津液內竭而鞕。

②故自欲大便，但苦不能出耳。

(2)須有此光景時，方可從外導法，清潤其腸。

(3)腸潤則水流就濕，津液自歸還於胃。

(4)故不但大便通，而小便亦從內轉矣。

【蜜煎導方】(一)(1)①蜜七合，一味，納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者。

②欲可丸，併手捻作挺子，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

③當熱時急作，冷則硬。

(2)以納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二)(1)①《內台方》用蜜五合。

②煎凝時，加皂角(末)五錢，蘸捻作挺。

(2)以豬膽汁，或油，潤穀道納之。

【豬膽汁方】(一)(1)大豬膽一枚，瀉汁，和法醋少許，以灌穀道內。

(2)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二)(1)《內台方》不用醋。

(2)①以小竹管插入膽口。

②留一頭，用油潤，納入穀道中。

③以手將膽捻之，其汁自入內。

(3)此方用之甚便。

【土瓜根方】

【按】(一)土瓜，即俗名「赤雹」也。

(二)(1)《肘後方》治大便不通，採根搗汁，用筒吹入肛門內。

(2)此與上《豬膽汁》方同義。

(三)(1)《內台方》用土瓜根削如挺，納入穀道中，誤矣。

(2)①蓋：蜜挺入穀道，能烊化而潤大便。

②《土瓜根》不能烊化。

③如削挺用之，恐失仲景製方之義。

33.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一)(1)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者。

(2)乃因熱勢甚速，消灼腎水，津液不能到咽。

(3)故不必待其有可下之證，而急下之。

(4)是下其熱，以救將絕之水。

(5)緩則腎水乾竭，陽必無依，躁冒自焚死也。

(二)目中不了了：

(1)而睛和者↓陰證也。

(2)睛不和者↓陽證也。

(3)謂睛不活動也。

(三)(1)今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

(2)是：①腎水爲胃陽所竭。

②水既不能制火，則火上熏於目，而眸子朦朧，爲了不了了也。

(3)此熱結神昏之漸，危惡之候也。

(4)雖：①外無陽證，惟身微熱。

②內無滿痛，只大便難。

③亦爲熱實。

④故曰：此爲實也。

(5)急以《大承氣湯》下之。

(6)瀉陽救陰，以全未竭之水可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了了，猶瞭瞭也。

(2)《素問》曰：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

(3)《靈樞》曰：足陽明之正，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

(4)又曰：足陽明之筋，其支者，上頸，上挾口，合於頄，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

(5)①太陽，爲目上綱。

②陽明，爲目下綱。

(6)所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知胃實也。

(7)急下者：

①任脈，循面入目。

②督脈，上繫兩目。

③中央，諸脈皆屬於目。

④而人之精神注焉，是以宜急下也。

(二)喻昌曰：

(1)少陰，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

①一，本經水竭。

②一，木邪湧水。

③一，土邪凌水。

(2)陽明，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

①一，汗多，津越於外。

②一，腹滿，津結於內。

③一，目睛不慧，津枯於中。

(3)合兩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如身在冰壺，腹飲上池矣。

(三)張錫駒曰：

(1)陽火亢極，陰水欲枯→故使目中不了了，而睛不和。

(2)急下之→所以抑亢極之陽火，而救垂絕之陰水也。

(四)魏荔彤曰：

(1)①陽明燥屎，應下。

②胃實，應下。

③俱詳考其脈證矣。

(2)乃有表裏無他證，獨於陽明胃脈所發見端倪處，體認其證。

(3)①如傷寒，六、七日，太陽已罷，陽明已成。

②其目昏暗朦昧，若隔雲霧而不了了明白者。

③此證，名爲『睛不和』也。

(4)①陽明熱盛，循經絡而發其昏朦之像，以致睛失其光。

②此內熱盛而爲實，其機已兆。

③兼以大便鞕而難，身有微熱者，則胃實已眞。

④故曰：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34.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

宜《大承氣湯》。

【註】㈠⑴陽明病之人：

①小便自利，大便當鞕。

②小便不利，大便不鞕。

⑵是知鞕不鞕，不在熱不熱，而在液之竭與不竭也。

㈡⑴今小便不利，而大便乍難乍易→蓋熱將欲作結，而液未竭也。

⑵有時微熱者→熱入裏也。

⑶喘者→熱乘肺也。

⑷冒者→熱乘心也。

⑸不能臥者→熱併陽也。

㈢⑴此皆一派熱結便鞕之徵，神昏譫狂之漸。

⑵雖無滿痛，亦必有燥屎。

㈣宜《大承氣湯》，下之自愈也。

【集註】㈠王三陽曰：

⑴此證不宜妄動。

⑵必以手按之臍腹有鞕塊，喘冒不能臥，方可攻之。

⑶何也？

乍難乍易故也。

㈡林瀾曰：

⑴既微熱時作，喘冒不能臥，則有燥屎已得。

⑵自宜下遂裏實爲急，安可復以小便利、屎定鞕，始可攻之常法拘哉！

㈢汪琥曰：

⑴此條病，未經下而有燥屎，乃醫人不易識之證。

⑵成無己云：小便利，則大便鞕，此有燥屎，乃理之常。

⑶今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何以知其有燥屎耶？

⑷蓋：①大實、大滿之證，則前、後便皆不通。

②大便爲燥屎壅塞：

Ⓐ其未堅結者，或有時而併出，故乍易。

Ⓑ其極堅結者，終著於大腸之中，故乍難。

(5)①燥屎結積於下，濁氣攻衝於上，以故時有微熱。

②微熱者，熱伏於內，不得發泄也。

(6)《後條辨》云：

①濁氣乘於心肺，故既冒且喘也。

②不得臥者，胃有燥屎所擾，即胃不和，則臥不安也。

(7)凡此者，皆是有燥屎之徵，故云：宜《大承氣湯》。

35.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註】(一)病人，不大便五、六曰，繞臍痛者：

是腸胃中燥屎結無去路↓故繞臍痛也。

(二)煩躁，發作有時者：

是燥屎穢熱，上攻則煩躁，不攻則不煩躁↓故發作有時也。

(三)(1)不須以《小承氣湯》試之。

(2)直以《大承氣湯》，下其燥屎，大便利，自可愈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病人，謂凡有病之人，而證犯如此者，則皆當如此治之。

(2)此示人辨凡百胃實之大旨也。

(二)程應旄曰：

(1)攻法，必待有燥屎，方不為誤攻。

(2)所以驗燥屎之法，不可不備，無恃轉失氣之一端也。

(3)病人，雖不大便五、六曰，屎之燥與不燥，未可知也。

(4)但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滯濇在一處而作痛。

(5)煩燥發作有時者：

①因屎氣攻動，則煩躁發作。

②又有時伏而不動，亦不煩躁。

(6)而有繞臍痛者，斷其不大便當無差矣。

(7)何《大承氣湯》之不可攻耶！

36.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註】(一)此承上條，以明其治也。

(二)(1)下之未盡，仍當下之。

(2)乃大下之後，六、七日後，不大便，煩亦不解，腹仍滿痛者。

(三)(1)此有燥屎下之未盡也。

(2)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

(四)宜《大承氣湯》，復下之，自愈也。

【集註】程知曰：

(1)大下之後，宜乎病解矣。

(2)①乃復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而腹滿痛。

②此必有燥屎未盡而然。

(3)蓋宿食因熱，復爲之結硬也。

37.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註】(一)陽明經病，下之：

(二)(1)身熱未除，手足溫，不結胸者→是所陷之邪淺也。

(2)心中懊惱，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是陽邪蒸鬱於胸膈間也。

(三)故宜《梔子豉湯》，湧其熱也。

【集註】(一)程知曰：

(1)其外有熱者→經邪未解也。

(2)手足溫者→熱入未深也。

(二)程應旄曰：

(1)懊憹擾胃→故飢不能食。

(2)熱鬱氣蒸→故但頭汗出。

(三)魏荔彤曰：

(1)①表邪未全入裏，乃即以爲胃實，而遽下之。

②則其外仍有熱，究不能隨下藥而蕩滌也。

(2)①於是：雖熱而不潮，手足雖溫而無濈然之汗出。

②則是在表者，仍在表。

③而下之，徒傷其裏耳！

(3)①即不至於全在太陽者，誤下成結胸。

②而心下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

③其陽明蒸蒸之熱，爲陰寒之藥所鬱，俱凝塞胸膈之上，其證已昭

然矣。

(4)①但病仍帶表，既不可再下。

②且已入裏，又不可復發汗。

③惟有主以《梔子豉湯》，仍從太陽治也。

38.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註】㈠(1)傷寒，三陽多有嘔證。

(2)以其風寒之表未除，胸中陽氣爲寒所鬱。

(3)故皆不可攻下也。

㈡(1)其乾嘔，而惡寒、發熱者→屬太陽也。

(2)喜嘔，而寒熱往來者→屬少陽也。

(3)①今雖只有惡熱、不惡寒，大便鞕之陽明證；而嘔多，亦不可攻之。

②其氣逆在上，而未斂爲實也。

【集註】沈明宗曰：

(1)①惡寒，發熱之嘔→屬太陽。

②寒熱往來之嘔→屬少陽。

③但惡熱，不惡寒之嘔→屬陽明。

(2)①然嘔多，則：Ⓐ氣已上逆，邪氣偏侵上脘。Ⓑ或帶少陽。

②故雖有陽明證，慎不可攻也。

39.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註】㈠(1)『陽明』→謂陽明裏證。

(2)『中風』→謂太陽表證也。

(3)『口苦，咽乾』→少陽熱證也。

(4)『腹滿』→陽明熱證也。

(5)『微喘，發熱，惡寒』→太傷傷寒證也。

(6)『脈浮而緊』→傷寒脈也。

㈡此爲：風寒兼傷，表裏同病之證。

㈢當審表裏施治：

(1)太陽、陽明病多→則以《桂枝加大黃湯》，兩解之。

(2)少陽、陽明病多→則以《大柴胡湯》，和而下之。

(四)(1)若惟從裏治，而遽以腹滿一證，爲熱入陽明而下之。

(2)則：①表邪乘虛復陷→故『腹更滿』也。

②裏熱愈竭其液→故『小便難』也。

【集註】(一)程知曰：

(1)此言陽明，兼有太陽、少陽表邪，即不可攻也。

(2)①陽明，中風→熱邪也。

②腹滿而喘→熱入裏矣。

(3)①然喘而微→則未全入裏也。

②發熱，惡寒，脈浮而緊→皆太陽未除之證。

③口苦，咽乾→爲有少陽之半表半裏。

(4)若誤下之：

①則表邪乘虛內陷→而腹益滿矣。

②兼以重亡津液→故小便難也。

(二)程應旄曰：

(1)此條與太陽《大青龍》證同。

(2)太陽，以風寒持其營衛，故有煩躁證，而無腹滿證。

(3)此以風寒持住陽明，故有腹滿證，而無煩躁證。

(4)然口苦、咽乾，實與煩躁同其機兆也。

40. 陽明病：

(A)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

若發汗：則躁，心憒憒，反譫語。

若加溫鍼：心怵惕煩躁不得眠。

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B)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C)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

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註】(一)此承前條，互發其義，以明其治也。

(二)(1)前條：表證居多→戒不可誤下。

(2)此條：表裏混淆，脈證錯雜→不但不可誤下，亦不可誤汗也。

(3)若以脈浮而緊：

①誤發其汗→則奪液傷陰。

②或加燒針→必益助陽邪。

③故譫語，煩躁，怵惕，憒亂不眠也。

(4)或以證之腹滿、惡熱，而誤下之。

則胃中空虛，客氣邪熱，擾動胸膈，心中懊憹，舌上生胎。

是皆誤下之過，宜以《梔子豉湯》，一湧而可安也。

(三)若脈浮、不緊，證無懊憹；惟發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為太陽表邪已衰，陽明燥熱正甚。

宜《白虎加人參湯》，滋液以生津。

(四)若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

是陽明飲熱併盛。

宜《豬苓湯》，利水以滋乾。

(五)(1)然陽明病，法當多汗。

因汗出多，致小便少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

(2)①蓋以汗多、胃燥，無水不能下行。

乃水涸之小便少，非水蓄之小便不利也，

(3)恐《豬苓湯》，更利其小便，則益竭津液而助燥矣。

【按】(一)(1)太陽病，煩熱，無汗而渴：

①小便利者→《大青龍湯》證也。

②小便不利者→《小青龍湯去半夏，加花粉、茯苓》證也。

(2)太陽病，煩熱，有汗而渴：

①小便利者→《桂枝合白虎湯》證也。

②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證。

(二)(1)陽明病，煩熱，無汗而渴：

①小便利者→宜《葛根湯加石膏》主之。

②小便不利者→以《五苓散加石膏、寒水石、滑石》主之。

(2)陽明病，煩熱，有汗而渴：

①小便利者→宜《白虎湯》。

②小便不利者→以《豬苓湯》。

(三)少陽病，寒熱，無汗而渴：

(1)小便利者→當以《小柴胡湯去半夏，加花粉》。

(2)小便不利者→當以《小柴胡湯加茯苓》。

(四)太陰：無渴。

(五)(1)少陰陽邪，煩嘔，小便赤而渴者→以《豬苓湯》。

(2)小陰陰邪，不利，小便白而渴者→以《眞武湯》。

(六)(1)厥陰陽邪，消渴者→以《白虎加人參湯》。

(2)厥陰陰邪，轉屬陽明，渴欲飲水者→稍稍與之則愈。

(七)證既不同，法亦各異，當詳審而明辨之。

【集註】(一)喻昌曰：

(1)①發熱以上，與前條同。

②而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者皆陽明之見證。

③所以汗、下、燒針俱不可用。

(2)①舌上胎，則膈熱甚，故湧以《梔子豉》，而徹去其膈熱。

②斯治太陽而無礙陽明矣。

(3)若前證：

①更加口乾舌燥→則宜用《白虎湯》，以解熱生津。

②更加小便不利→則宜以《豬苓湯》，以導熱滋乾也。

(4)其汗多而渴，不可與《豬苓湯》者：

①以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

②加以汗多，復奪之於外。

③又利小便，更奪之於下。

④則津液有立亡之患，故示戒也。

(二)程應旄曰：

(1)熱在上焦→故用《梔子豉湯》。

(2)熱在中焦→故用《白虎加人參湯》。

(3)熱在下焦→故用《豬苓湯》。

【豬苓湯】豬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碎）各一兩

(一)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烊消。

(二)溫服七合，日三服。

【集解】趙羽皇曰：

(1)仲景製《豬苓》一湯，以行陽明、少陰二經水熱。

(2)然其旨全在益陰，不專利水。

(3)蓋：①傷寒表虛，最忌亡陽。

②而裏虛，又患亡陰。

③亡陰者：亡腎中之陰，與胃家之津液也。

(4)①故陰虛之人，不但大便不可輕動，即小水亦忌下通。

②倘陰虛，過於滲利，則津液反致耗竭。

(5)方中：

①阿膠，質膏，養陰而滋燥。

②滑石，性滑，去熱而利水。

③佐以二苓之滲瀉，既疏濁熱，而不留其壅瘀；亦潤眞陰，而不苦其枯燥。

④是利水而不傷陰之善劑也。

(6)故利水之法：

①於太陽用《五苓》者，以太陽職司寒水。

故加桂以溫之，是暖腎以行水也。

②於陽明、少陰用《豬苓》者，以二經兩關津液。

特用阿膠、滑石以潤之，是滋養無形，以行有形也。

③利水雖同，寒溫迥別，惟明者知之。

41.Ⓐ脈浮而大，心下反鞕。

(1)有熱：①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②屬府者→不令溲數。

(2)①溲數，則大便鞕。

②汗多，則熱愈。

Ⓑ汗少，則便難，脈遲→尙未可攻。

【註】(一)(1)屬藏→謂屬裏也。

(2)屬府→謂屬表也。

(3)溲→謂小便也。

(二)(1)脈浮而大，太陽、陽明脈也。

(2)浮，屬表。

(3)大，屬裏。

(三)今太陽脈浮之表未解，而心下反鞕，陽明之裏又急→權乎汗、下可也。

(1)設裏有熱實→攻之無疑，不須先汗以解外也。

(2)如無熱實，而有脈浮之表↓不但不令攻之。
即小便不利↓亦不令利小便，乃當解外也。
(3)蓋恐溲數，汗多，亡其津液↓致大便鞕，則熱愈實也。
(四)(1)若汗少，脈遲，即有便鞕↓裏尚未實。
(2)亦未可攻也。

【集註】(一)王肯堂曰：
(1)論言：脈浮大，反發汗，反下之，爲逆。
(2)此以心下鞕，有熱↓知傳邪入裏，故捨脈而從證也。
(3)大便則許攻之，小便則不許利，何也？
(4)曰：攻大便，則內熱除，利小便，則津液傷也。
(二)林瀾曰：
(1)心下鞕與腹鞕滿不同。
(2)①腹鞕，邪已結聚成實。
②此但在心下，自與非下不可者異矣。
(3)府與藏對舉而言，見一爲入裏，一猶屬表之義也。

42.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
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註】(一)(1)陽明病，不更衣，已食如飢，食輒腹滿，脈數者。
(2)則爲胃熱。
(3)可下證也。
(二)(1)今脈遲：遲，爲中寒。
(2)①中寒不能化穀↓所以雖飢欲食，食難用飽，飽則煩悶。
②是健運失度也。
(3)清者，阻於上升↓故頭眩。
(4)濁者，阻於下降↓故小便難。
(5)食鬱濕瘀，此欲作穀疸之徵。
(6)非陽明熱濕，腹滿，發黃者比。
(三)(1)雖下之↓腹滿暫減，頃復如故。
(2)所以然者↓脈遲，中寒故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遲，爲寒不化穀↓故食難用飽。

(2)濕鬱而蒸，氣逆而不下行→故微煩，頭眩。

(3)小便難也→疸黃病也。

(4)穀疸：水穀之濕蒸，發而身黃也。

(二)張璐曰：

(1)①下之，腹滿如故。

②蓋：Ⓐ腹滿，已是邪陷。

Ⓑ脈遲，則胃不實。

Ⓒ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

(2)①Ⓐ夫陽明證，本當下。

Ⓑ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

②Ⓐ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

Ⓑ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

Ⓒ其滿不過虛熱內壅，非結熱當下之比也。

(3)①可見脈遲，胃虛，不但下之無益。

②即發汗利小便之法，亦不可用。

③惟當用和法，

Ⓐ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

Ⓑ然後稍與《調胃》微和胃氣可也。

(三)程應旄曰：

(1)熱蓄成黃之腹滿，下之可去。

(2)①此則穀氣不得宣泄，屬胃氣虛寒使然。

②下之，益虛其虛矣，故腹滿如故。

43.陽明病，若中寒者：

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濈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鞕後溏。

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註】(一)(1)陽明病，內熱：則不大便，能食，小便利，手足濈然汗出。

(2)是可下之證也。

(二)(1)今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雖手足濈然汗出。

(2)不可下也。

(3)此為中寒，欲作固瘕。

(4)①何以知之？

②以大便必初鞕而後溏也。

(5)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水穀不分→故小便不利，而大便必溏也。

【按】㈠(1)不能食，與上條食難用飽，同一不能腐熟水穀也。

(2)小便不利，與上條小便難，同一不能下輸膀胱也。

㈡惟手足濈然汗出，與上條飽則微煩、頭眩不同。

㈢(1)彼欲作穀疸，此欲作固瘕。

(2)皆胃中寒冷。

㈣(1)一以微煩頭眩→陽在中上。

故不病瀉，而病疸。

(2)一以手足汗出→陽在四肢。

故不病疸，而病瀉也。

㈤再：(1)上條：①中寒，食難用飽，無汗，小便難，欲作穀疸。

②以其尚能稍食，微煩，猶有陽氣故也。

(2)此條：①中寒，不能食，手足冷汗，小便不利，欲作固瘕。

②則是寒濕不化，純陰故也。

㈥(1)固瘕者：大瘕瀉也，俗謂之「溏瀉」。

(2)『固』者：久而不止之謂也。

【按】㈠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㈡(1)陰陽和，而後雨。

(2)陽亢，則熱而雨少。

(3)陰盛，則寒而雨多。

㈢人之汗亦若是也。

㈣(1)四支手足，屬土，土主脾胃。

(2)若脈大，其汗蒸蒸而熱→則爲陽盛，可下之證也。

(3)若脈遲，其汗漐漐而寒→則爲陰盛，可溫之證也。

【集註】程應旄曰：

(1)水穀不別，屬濕熱偏滲者多。

(2)此點出胃中冷，欲人知病本於寒，宜從寒治，不在小便也。

44.㈠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

此以醫下之也。

㈡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

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

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按】㈠『但以法救之』五字，當是『若小便不利』，方與上文『小便數』，下文『渴者』之義相合。

㈡此條病勢不急，『救之』之文，殊覺無謂，必有遺誤。

㈢王三陽亦云：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者」之下，當有闕文也。

【註】㈠⑴太陽病，脈浮緩而弱，中風脈也。

⑵發熱、汗出、惡寒，中風證也。

⑶不嘔，則裏氣和，緣何而有心下痞證。

⑷此必以醫下之故也。

㈡如其不經醫下，邪熱自傳於裏，病人不惡寒而渴者。

此邪去太陽，已轉屬陽明也。

⑴①若小便數者，大便必鞕，然使不更衣十餘日，而無或滿或痛之苦。

②是仍屬虛燥不實之鞕。

③不可議下，俟之可也。

⑵①如或渴欲飲水。

②必是胃中乾燥。

③當少少與之，以滋其胃可耳。

⑶①其或小便不利而渴者。

②是又爲水停不化。

③宜《五苓散》，以導其所停之水矣。

⑷蓋病在膀胱，故仍治太陽，而不治陽明也。

【集註】㈠張兼善曰：十日不更衣，而不用攻伐何也？

曰：⑴此非結熱。

⑵雖不大便，而無潮熱，譫語，可下之證。

⑶當須審慎，勿以日數久，而輒爲攻下也。

㈡喻昌曰：

⑴寸緩、關浮、尺弱，發熱，汗出，惡寒→純是太陽中風未罷之證。

⑵設非誤下，何得心下痞結耶？

⑶①如不誤下，而太陽證，必漸傳經，乃至不惡寒而渴。

②邪入陽明審矣。

(4)①然陽明津液既偏滲於小便，則大腸失其潤而大便鞕。
②與腸中熱結，自是不同。
③所以旬日不更衣無所苦也。

(三)汪琥曰：
(1)小便數、大便鞕，仲景論中何以無治法耶？
(2)蓋此正仲景不須用藥處。
(3)俟其陰陽自和，則小便漸少，大便必自出也。

45.陽明病，心下鞕滿者↓不可攻之。
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註】(一)此申上條痞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誤攻之變也。
(二)陽明病，非胃家實，而心下鞕滿者，不可攻之。
(三)若攻之：
(1)其人利不止，則正脫而死。
(2)其人利自止者，邪退，則猶可癒也。

【集註】汪琥曰：

(1)或問結胸證，同是心下鞕滿，又屬可下，何也？
(2)蓋：①結胸證，心下鞕滿而痛者，爲胃中實，故可下。
②此證不痛，當是虛鞕虛滿，與《半夏瀉心湯》之心下痞鞕略同。
③故云：不可攻也。

46.諸虛者↓不可下。
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註】(一)(1)虛者，下之，是爲重虛。
(2)陰津消亡，自然大渴。
(二)(1)其求水者，陽氣獨存，故易愈。
(2)若惡水者，陽氣已絕，則難愈矣。

【集註】程應旄曰：
(1)①諸虛者，陽津陰液，必有所亡。
②故下之，則大渴。
(2)①求水者，亡陰。
②惡水者，亡陽。

③故有愈劇之分。

(3)觀此，知仲景慮誤下之助陰，甚於慮誤下之亡陰矣。

47.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註】(一)(1)大下之後，復發其汗，重亡津液，小便當少。

(2)以水液內竭故也。

(二)勿治之，言勿利其小便也。

(三)須俟津液回，而小便利，必自愈矣。

【集註】程知曰：

(1)言：下後，復發汗，有俟津液自回之法。

(2)若強責其小便，則膀胱之氣化不行，有增硬滿，喘脹者矣。

(3)故宜以不治治之。

48.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則愈。

【註】(一)(1)婦人病傷寒，經血適至→則有熱入血室之證。

(2)宜刺《期門》。

(二)(1)男子病傷寒，有下血，譫語者→亦爲熱入血室也。

(2)若熱隨血去，必通身汗出而解矣。

(3)①若血已止，其熱不去。

蓄於陽，不得外越而上蒸，但頭汗出，而不解者。

②亦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則亦必通身濈然汗出而愈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血室、頭汗、《期門》，注皆見太陽篇中。

(2)陽明之脈：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

(3)血室之脈：起於氣街，上行至胸中而散。

(4)所以婦人經來，熱入血室，則似結胸而譫語→從陽明裏也。

(5)男子下血，熱入血室，但頭汗出亦譫語→從陽明外也。

(6)故併宜刺《期門》。

(二)程應旄曰：

(1)下血，則經脈空虛，熱得乘虛而入血室。

(2)①譫語：以血室雖衝脈所屬，而心經實血室之主。
②室被熱擾→故心神不清也。
(3)但頭汗出者→血下奪，則無汗。熱上擾，則汗蒸也。
(4)刺《期門》者：
①熱入陰分，實在陰。
②隨其實而瀉之，則榮氣和而心氣下通。
③故濈然汗出而解。

49.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註】㈠(1)陽明，屬胃，開竅於口。
(2)陽明有熱，故口燥也。
㈡(1)但欲漱水，不欲嚥者→雖燥而不渴。
(2)知熱在經，而不在府，在血，而不在氣也。
㈢熱在經血，迫血妄行→必致衄也。

【集註】㈠喻昌曰：
(1)口中乾燥與渴異。

(2)漱水不欲咽，知不渴也。
(3)陽明病，口燥，但漱水不欲咽→知邪入血分。
(4)陽明之脈，起於鼻→故知血得熱而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㈡沈明宗曰：陽明病，口燥漱水而不欲嚥，乃邪鬱於經，未入於府也。

50.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註】㈠此承上條，詳出脈證，以互發其義也。
㈡(1)若其人能食，則為胃和。
(2)胃和，則邪當還表作解也。
㈢然還表作解，不解於衛，則解於營。
(1)汗出而解者，從衛解也。
(2)衄血而解者，從營解也。
㈣今既能食、衄血→則知欲從營解也。

【集註】張錫駒曰：
(1)此論陽明經脈燥熱也。
(2)夫熱在經脈→故脈浮，發熱。

(3)熱循陽明經脈而上→故口乾，鼻燥。

(4)不傷胃氣→故能食。

(5)能食者，則衄→言病不在胃府，非因能食而致衄也。

51.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
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
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

【註】(一)(1)經曰：血併於下，亂而喜忘。

(2)喜忘者，好忘前言往事也。

(二)今陽明病，其人喜忘者：

本有久瘀之血，與熱上併於心→故令喜忘也。

(三)蓄血之屎雖鞕，然大便反易，其色必黑。

蓋以血與糟粕共併→故反易而色黑也。

(四)不用《桃仁承氣湯》，而用《抵當湯》，大下之者：

以其人本有久瘀之血故也。

【集註】(一)張志聰曰：

(1)太陽，蓄血在膀胱，故驗其小便之利與不利。

(2)陽明，蓄血在腸胃，故驗其大便之黑與不黑。

(二)張璐曰：

(1)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燥結亦黑。

(2)但：①瘀血，則黏如漆。

②燥結，則晦如煤。

③此為明辨也。

(三)鄭重光曰：

(1)太陽，熱結膀胱證。

①輕者，如狂。

②重者，發狂。

(2)①如狂者，血自下。

②故用《桃仁承氣湯》，因熱而利導之。

(3)①發狂者，血不下。

②須用《抵當湯》。

(4)此條喜忘，差減於狂，乃用發狂之重劑，何也？

蓋太陽經少血，陽明經多血，所以宜用《抵當湯》峻攻。

(5)①太陽云『主之』，乃確然不易之法。

②此云『宜用』，則證有輕重，在於臨時量耳。

52.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

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

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註】(一)此承上條，言蓄血喜忘，熱結而無表裏證者，當下之義也。

(二)病人，無表裏證，是無太陽表、陽明裏證也。

(三)(1)但發熱而無惡寒，七、八日，雖脈浮數↓不可汗也。

(2)若屎硬↓可下之。

(四)(1)假令已下，脈不浮而數不解↓是表熱去，裏熱未去也。

(2)至六、七日，又不大便：

①若不能消穀善飢↓是胃實熱也。

以《大承氣湯》下之。

②今既能消穀善飢↓是胃和合熱，非胃邪合熱。

故屎雖鞕色必黑↓乃有瘀血熱結之不大便也。

宜用《抵當湯》下之。

(五)若脈數不解，不大便鞕，而下利不止↓必有久瘀，協熱腐化而便膿血也。

則不宜用《抵當湯》下之矣。

【集註】張璐曰：

(1)病雖七、八日，尚發熱，脈浮數，仍屬太陽表證。

(2)因誤下引邪內入，所以脈數不解。

(3)內外合邪，而見消穀善飢。

(4)①穀入既多，反至六、七日不大便，且不煩渴。

②是知其證，非熱結在胃，乃熱結在血。

(5)以其表證誤下，尚兼太陽隨經之熱未盡，故以《抵當》為至當也。

(6)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又當隨其下血與不下血而異治之。

(7)倘血分之熱邪不除，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53.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熱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註】㈠(1)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

(2)所以然者，以表有寒、裏有濕未解也。

㈡(1)夫表寒裏濕，鬱而發黃，自非熱濕內瘀，鬱而成黃者比。

(2)故不可下。

㈢(1)惟當於表寒、裏濕中求其治法。

(2)宜發其表寒，利其裏濕可也。

【集註】㈠喻昌曰：

(1)傷寒，發汗已，熱邪解矣，何由反蒸身目爲黃？

(2)所以然者，寒濕搏聚，適在軀之裏，故爾發黃也。

(3)裏者在內之通稱，非謂寒濕深入在裏。

(4)蓋身目正屬軀殼，與藏府無關也。

(5)於寒濕中求之，求其寒濕中之治法也。

㈡程應旄曰：

(1)其人素有濕邪在裏。

(2)表寒雖經發汗，而其爲裏濕所持者，終在裏而無從解散也。

(3)發汗後之寒，與濕鬱蒸爲熱，非實熱也，故不可下。

(4)仍當於寒濕中，責其或淺或深而治之可也。

54.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

【註】㈠傷寒，表邪未解，適遇其人陽明素有濕邪。

熱入裏而與濕合，濕熱蒸瘀，外薄肌表→身必發黃也。

㈡(1)若其人頭有汗，小便不利，大便鞕。

則或清、或下、或利小便，自可愈也。

(2)今乃無汗，小便利→是裏之瘀熱未深，表之鬱遏猶甚。

故用《麻黃連軺赤小豆湯》，外發其表，內逐其濕也。

【集註】㈠喻昌曰：

(1)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

(2)設泥『裏』字，豈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哉！

㈡程應旄曰：

(1)凡傷寒，瘀熱在裏者，由濕蒸而來，故身必發黃。

(2)此之瘀熱未深，只從表一邊開其鬱滯，而散除濕熱。

(3)《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是其主也。

(三)林瀾曰：

(1)《麻黃連軺》一證，雖曰在裏，必因邪氣在表之時，有失解散。

(2)今雖發黃，猶宜兼汗解以治之也。

(四)汪琥曰：

(1)①夫寒邪，自外而來。

②若挾內濕，瘀於經絡之中，則鬱而變熱，故令其人身目發黃也。

(2)①此條乃是太陽經傳來者。

②太陽傷寒，理宜用《麻黃湯》。

③只因邪傳陽明，熱瘀於裏。

④裏，非胃府，以陽明經居太陽之裏。

即《尚論篇》所云：『軀殼之裏』是也。

(3)①惟其裏有熱，所以方中用麻黃湯，而去桂枝之辛熱。

②更加赤小豆、薑、棗之甘辛，以祛散在表之寒濕。

③復加連軺、生梓白皮之苦寒，以清解肌裏之瘀熱也。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 麻黃（去節）二兩　赤小豆（一升）　杏仁（去皮、尖）四十枚　生薑（切）二兩　大棗（擘）十二枚　甘草（炙）二兩　生梓白皮（切）一升　連軺二兩

(一)以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

(二)分溫三服，半日則盡。

【方解】 (一)(1)濕熱發黃，無表裏證：

①熱盛者→清之。

②小便不利者→利之。

③裏實者→下之。

④表實者→汗之。

(2)皆無非爲病求去路也。

(二)(1)用《麻黃湯》，以開其表，使黃從外而散。

(2)去桂枝者，避其熱也。

(3)佐薑、棗者，和其營衞也。

(4)加連軺、梓皮，以瀉其熱。

(5)赤小豆，以利其濕。

(6)共成治表實發黃之效也。

㈢(1)連軺，即連翹根。

(2)無梓皮，以茵陳代之。

【集解】周揚俊曰：

(1)①此亦兩解表裏法也。

②故用外汗之藥，必兼滲濕之味。

(2)①傷寒，發黃者，必其人太陰素有濕熱，更兼寒邪未散。

②兩邪相合，因而蒸鬱爲黃也。

55.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註】㈠(1)身黃者：濕熱之爲病也。

(2)濕盛於熱，則黃色晦。

(3)熱盛於濕，則黃色明。

(4)如橘子色者：謂黃色明也。

㈡傷寒，七、八日，身黃色明，小便不利，其腹微滿→此裏熱深也。

㈢(1)故以茵陳蒿，治疸病者，爲君。

(2)佐以大黃。

(3)使以梔子。

(4)令濕熱從大、小二便瀉出，則身黃、腹滿自可除矣。

【集註】㈠唐不巖曰：

(1)燻黃，陰黃也。

(2)橘子黃，陽黃也。

㈡程知曰：

(1)此驅濕除熱法也。

(2)①傷寒，七、八日，可下之時。

②小便不利，腹微滿，可下之證。

③兼以黃色鮮明，則爲三陽入裏之邪無疑。

(3)①故以茵陳→除濕。

②梔子→清熱。

③用大黃→以助其驅除。

(4)此證之可下者，猶必以除濕爲主，而不專取乎攻下有如此者。

【茵陳蒿湯】茵陳蒿六兩　梔子（擘）十四枚　大黃（去皮）二兩

㈠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

㈡分三服。

㈢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出也。

56.傷寒，身黃，發熱→梔子柏皮湯主之。

【註】傷寒，身黃，發熱者：

(1)設有無汗之表→宜用《麻黃連軺赤小豆》汗之可也。

(2)若有成實之裏→宜用《茵陳蒿湯》下之亦可也。

(3)今外無可汗之表證，內無可下之裏證→故惟宜以《梔子柏皮湯》清之也。

【集註】㈠林瀾曰：

(1)傷寒，身黃，胃有瘀熱→須當下之。

(2)此以發熱，而熱未實→故宜《梔子柏皮湯》解之。

㈡汪琥曰：

(1)身黃，兼發熱者：

①乃黃證中之發熱。

②而非《麻黃》、《桂枝》證之發熱也。

(2)①熱既鬱而發黃，雖表而非純乎表證。

②但當清其鬱，以退其黃，則發熱自癒。

㈢魏荔彤曰：

(1)此三條雖皆外寒挾濕之邪，瘀而成熱之證。

(2)然在表、在裏，濕勝、熱勝，尤當加意也。

(3)豈可概以爲裏證而混下耶！

【梔子柏皮湯】梔子（擘）十五枚　甘草（炙）一兩　黃柏二兩

㈠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

㈡分溫，再服。

【按】此方之甘草，當是茵陳蒿，必傳寫之誤也。

57.**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註】㈠陽明病，無汗，不以《葛根湯》，發其汗，而以火劫取汗：

致熱盛津乾，引飲水停，爲熱上蒸↓故額上微汗出，而周身反不得汗也。

㈡⑴若小便利↓則從燥化，必煩渴。

宜《白虎湯》。

⑵小便不利↓則從濕化，必發黃。

宜《茵陳蒿湯》。

【集註】㈠喻昌曰：

⑴①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

②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

③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可免。

⑵若：①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

②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

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

發黃之變，安能免乎？

㈡程知曰：

⑴太陽發黃，由寒鬱濕，濕不得解。

⑵陽明發黃，由濕瘀熱，熱不得越。

⑶故宜分經論治。

58.**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註】㈠陽明病：

⑴無汗↓以熱無從外越也。

⑵小便不利↓濕不能下泄也。

⑶心中懊憹↓濕瘀熱鬱於裏也。

⑷故身必發黃。

⑸宜《麻黃連軺赤小豆湯》↓外發內利可也。

㈡若經汗、吐、下後：或小便利，而心中懊憹者↓乃熱鬱也，非濕瘀也。

⑴便鞕者↓宜《調胃承氣湯》下之。

⑵便軟者↓宜《梔子豉湯》涌之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無汗，小便不利，則濕停懊憹。

(2)濕停熱鬱，所以知必發黃也。

(二)張璐曰：

(1)外不得汗，下不得溺，而濕熱鬱於胸中不得泄。

(2)勢必蒸身爲黃也。

59.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註】(一)陽明經病，面合當色赤→是熱邪猶怫鬱在經，未入裏而成實也。

(二)故雖不大便，不可攻之。

(三)若攻之，則怫鬱在經之邪不解→必令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合，應也。

(2)赤，熱色也。

(3)胃熱上行，面應赤色。

(4)攻則亡津液→故發熱，色黃，因小便不利也。

(二)程知曰：

(1)言熱在陽明之經，不可攻也。

(2)熱在於經，陽氣怫鬱在表也。

(3)攻之則經中之熱，未得表散→必發熱，色黃，因小便不利也。

(三)程應旄曰：熱阻於肌膚之間→故發熱。

而小便爲之不利，鬱而成黃也。

60.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

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註】(一)(1)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

(2)小便若利，大便因鞕→不能發黃也。

(二)(1)但頭汗出，身無汗→是陽明之熱不得外越，而上蒸也。

(2)小便不利→濕蓄膀胱也。

(3)渴飲水漿→熱灼胃腑也。

(4)此爲濕熱瘀蓄在裏，外薄肌膚→故身必發黃也。

(5)《茵陳蒿湯》主之者→通利大、小二便，使濕熱從下竅而出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越，散也。

(2)頭汗、瘀熱、發黃，註皆見太陽篇中。

(3)茵陳↓逐濕瘀之黃。

(4)梔子↓除胃家之熱。

(5)大黃↓推壅塞之瘀。

(6)三物者，苦以泄熱，泄熱則黃散矣。

㈡程應旄曰：

(1)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足徵陽熱之氣，鬱結於內而不得越。

(2)故但上蒸於頭↓頭爲諸陽之首故也。

(3)①氣不下達↓故小便不利。

②腑氣過燥↓故渴飲水漿。

③Ⓐ瘀熱在裏，指無汗言。

Ⓑ無汗，而小便利者↓屬寒。

Ⓒ無汗，而小便不利者↓屬濕熱。

Ⓓ兩邪交鬱，不能宣泄↓故盦而發黃。

(4)①解熱除濕，無如茵陳。

②梔子，清上。

③大黃，滌下。

④通身之熱得泄，又何黃之不散耶？

61.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

太陰者↓身當發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

至七、八日大便鞕者↓爲陽明病也。

【註】㈠此太陰轉屬陽明證也。

㈡(1)傷寒，脈浮緩，手足熱者↓太陽也。

(2)今手足自溫，非太陽證↓是爲繫在太陰也。

㈢(1)然太陰，脈當沉緩。

(2)今脈浮緩，乃太陽脈。

(3)證太陰而脈太陽↓是邪由太陽傳太陰也。

(4)故曰：繫在太陰也。

㈣(1)若小便自利者↓則不從太陰濕化而發黃。

(2)至七、八日，大便鞕者↓則是從燥化，此為陽明也。

【集註】(一)程應旄曰：

(1)陽明為病，本於胃家實。

(2)胃家之實：①不特三陽受邪，能致其轉屬陽明。

②即三陰受邪，亦能致其轉屬陽明。

(3)聊舉太陰一經例之。

(4)①脈浮而緩，是為表脈。

②然無發熱、頭痛、惡寒等外證，而手足只溫，是邪不在表而在裏。

(5)但入裏有陰陽之分，須以小便別之：

①小便不利，濕蒸熱瘀而發黃↓以其人胃中原無燥氣也。

②小便自利者，胃乾便鞕而成實↓以其胃中本有燥氣也。

(6)①病雖成於七、八日，而其始證卻脈浮而緩，手足自溫↓實是太陰轉屬而來也。

②即太陰、陽明推之，少陰三大承氣證，厥陰一《小承氣》證，何非轉屬陽明之病哉！

(二)魏荔彤曰：

(1)病在太陽，熱為濕鬱，團聚於裏，必有歸著。

(2)既不能發黃，小便自利，則邪何歸乎？

(3)不得不歸之於萬物所歸之胃。

(4)至於七、八日，小便自多，大便自鞕↓而為陽明病矣。

62.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濈然微汗出也。

【註】(1)凡傷寒，無論三陰、三陽。

(2)若轉繫陽明，其人必有濈濈然微汗出之證，始為轉屬陽明也。

63.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註】(一)太陽病吐之：

(1)表解者↓當不惡寒。

(2)裏解者↓亦不惡熱。

(二)(1)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

(2)此由吐之後，表解裏不解，內生煩熱也。

(三)蓋：(1)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證也。
(2)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

(四)吐下後：心中懊憹。
(1)無汗，煩熱，大便雖鞕→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
(2)有汗，煩熱，大便已鞕→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

(五)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爲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
以上之法，皆不可施。
惟宜用《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

【集註】張璐曰：
(1)此以吐而傷胃中之液，故內煩，不欲近衣。
(2)雖顯虛煩之證，較關上脈細數而成虛熱，脾胃兩傷者稍輕。
(3)雖不致逆，亦誤吐之過也。

64.太陽病，當惡寒，發熱。
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
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

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
朝食暮吐。
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按】(一)欲食冷食之下，當有『五、六日吐之者』六字。
若無此一句，則『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與『朝食暮吐』之文，不相聯屬。
(二)且以上文一、二日，三、四日之文細玩之。
則可知必有『五、六日吐之』一句，由淺及深之謂也。

【註】(一)太陽病，不解，當惡寒，發熱。
(二)今：(1)自汗出，不惡寒，發熱→是表已解也。
(2)關上脈細、數→胃不和也。
①細者→胃氣虛。
②數者→胃氣熱。
(3)證脈不和，詢其故，知以醫吐之過也。
(三)(1)一、二日→病在太陽，正氣未衰。
吐之者，傷胃未深→故腹中知飢，口不能食也。
(2)三、四日→病在陽明，胃中已熱。

吐之者，復傷津液↓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也。

(3)五、六日↓病將轉入陰經，正氣已衰。

吐之者，胃中虛冷↓故朝食暮吐也。

(四)皆醫吐之所致，尚在可治。故曰；此為小逆也。

【集註】(一)程知曰：本太陽病，醫吐之：

則表邪乘虛傳入陽明，傷動胃氣，而關脈細數矣。

(二)程應旄曰：

(1)陽明之氣，下行為順，上行為逆。

(2)以醫吐之所致，則非脾胃本來之病，此為小逆。

(3)更勿誤治，使小逆變成大逆也。

65.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

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註】(一)(1)『食穀欲嘔，屬陽明』者↓以胃主受納也。

(2)今胃中寒，不能納穀↓故『欲嘔』也。

(3)以《吳茱萸湯》↓溫中降逆，而止其嘔可也。

(二)(1)若『得湯反劇』者↓此必非中焦陽明之裏寒。

乃上焦太陽之表熱也。

(2)《吳茱萸》，氣味俱熱。

藥病不合↓故『反劇』也。

(3)法當從太陽、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之例治之↓宜《葛根加半夏湯》。

【集註】方有執曰：

(1)食穀欲嘔，胃寒也↓故曰『屬陽明』。

(2)言與惡寒，嘔逆不同也。

(3)『上焦』↓以膈言也。

66.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

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

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註】(一)病人脈數。

(三)(1)數，為有熱，則當消穀引食。

(2)食而反吐者：

①蓋以身熱、脈數，誤爲表熱而發其汗。

②因使其人陽氣微，膈氣虛也。

③不知此脈之數，乃外邪客熱之數，非胃中實熱之數也。

④其不能消穀食而反吐者，乃胃中本虛冷故耳。

【集註】㈠程知曰：

(1)此言汗後，脈數，吐食，當責胃之陽虛也。

(2)①陽受氣於胸中。

②發汗過多，令陽氣微，膈氣虛。

③客熱外越，故脈數也。

(3)客熱不能消穀而吐者，當責其胃之虛冷。

(4)若因其數，而投以清胃之藥，則左矣。

㈡程應旄曰：

(1)見數脈而反吐者：

①數，爲熱脈。

②無力，則爲虛脈。

③膈虛，陽客於上，不能下溫，故令胃中虛冷。

(2)①熱，爲客熱。

②寒，爲眞寒。

③究其根由，只由發汗，令陽氣微。

(3)然則陽氣之珍重，何如而可誤汗乎！

67.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

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註】㈠(1)陽明病，不能食者→爲中寒。

(2)即有脈數客熱。

①上條既戒以不可汗。

②此又言亦不可攻。

㈡(1)若攻其熱，則寒其胃陽→亦必作噦。

(2)所以然者，客熱雖除，胃亦虛冷故也。

(3)以其人本來胃虛，故攻其熱，必噦。

㈢『噦』→即乾嘔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攻熱皆寒藥，故知必噦。

(2)胃中虛，以不能食言，此亦戒謹之意。

㈡林瀾曰：

(1)①陽明，譫語，潮熱，不能食者，可攻。

②由燥屎在內也。

(2)①乃亦有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須詳別之。

②未可便以不能食，為實證也。

③若誤攻之，熱去噦作矣。

(3)然則，安得以陽明概為宜下哉！

68.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註】㈠此承上條，不攻亦噦之義也。

㈡(1)若其人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雖不攻其熱，飲水則噦。

(2)蓋以胃既虛冷，復得水寒→故噦也。

(3)宜《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溫而降之可也。

【集註】㈠喻昌曰：

(1)①表熱裏寒，法當先救其裏。

②太陽經中亦用四逆湯，其在陽明更可知矣。

(2)此條比前條虛寒更甚，故不但攻其熱，必噦，即飲水亦噦也。

㈡汪琥曰：

(1)若胃中虛冷，不能食，飲水，則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為噦矣。

(2)法當大溫。

69.趺陽脈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䭇。言胃氣虛竭也。

脈滑→則為䭇。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

脈浮，鼻中燥者→必衂血也。

【註】㈠誤攻、飲冷，皆可致䭇，固矣。

㈡(1)今趺陽胃脈，浮而不大，無力而虛→則是胃虛與邪相搏。

(2)即不誤下、飲冷，亦令䭇也。

㈢(1)若趺陽胃脈，滑則為噦者→乃熱氣擁鬱之䭇，非胃氣虛竭之䭇。

(2)醫何可取實責虛，以自取其咎耶！

(四)(1)若趺陽胃脈，浮而鼻中燥者→此熱據營分。

(2)營熱迫血妄行→必作衄也。

(五)(1)世有以『噦』爲呃逆者。

(2)①不知『噦』即乾嘔也。

②以其有噦噦之聲，故又名『噦』也。

(六)觀今病呃逆之人，與飲冷水，則氣自臍下衝上，出口而作格兒格兒之聲。

(1)聲長、時止，爲實，可治。

(2)聲短、不已者，爲虛，難治。

【集註】方有執曰：

(1)①此又出趺陽脈，而以噦與衄言。

②皆逼汗而不得汗之所致也。

(2)①咎→過愆也。

②責虛→言求病於虛。

③取實→言反以虛爲實，而攻取之也。

④血屬陰，而爲內守→故曰守空。

⑤迫血→言劫汗也。

70.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䬴。

【按】『令汗大出』四字，當是衍文。

【註】(一)(1)寸口脈浮大，指六脈皆浮大也。

(2)六脈皆浮大，則非陽明按之大脈，乃太陽不按之大脈也。

(二)(1)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2)則從前：

①浮脈，變而爲無血之虛。

②大脈，變而爲胃冷之遲。

(3)虛寒相搏，則爲腸鳴。

(三)(1)醫乃不知，而反與飲冷水。

(2)其人得水寒之氣，冷與虛相搏於胃中，故必䬴也。

(3)䬴者，氣饐結有聲，即今之呃逆也。

【集註】程知曰：

(1)言邪氣在表妄下之變也。

(2)寸口浮大，而無鞕滿臟熱之證，法應發汗。
(3)若反下之，此爲大逆。
(4)既經妄下，則：
①所謂浮者，至於內空而無血。
②所謂大者，變爲裏虛而有寒。
③虛寒相搏，則爲腸鳴。
(5)①醫見脈大，以爲有熱。
②飲以冷水，欲以水寒勝熱而作汗。
③裏先虛寒，又得冷水與之相搏，則冷結上焦，必至咽噎寒而氣逆矣。

71.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註】傷寒：
㈠噦而不腹滿者↓爲正氣虛。
《吳茱萸湯》證也。
㈡噦而腹滿者↓爲邪氣實。
視其二便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噦而腹滿，氣上而不下也。
(2)視其前後有不利者，即利之以降其氣。
(3)①前部，小便也。
②後部，大便也。
㈡程知曰：前部不利，後人治以《五苓》。
後部不利，後人治以《承氣》是也。
㈢沈明宗曰：邪傳於胃，胃氣壅遏。
兩氣相搏，氣逆上衝，則爲噦矣。
㈣張錫駒曰：
(1)傷寒至噦，非胃氣敗，即胃中寒。
(2)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爲噦者，當詳辨之。

72.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註】㈠譫語一證，有虛有實。
㈡(1)實，則譫語：

①陽明熱甚，上乘於心。
②亂言無次，其聲高朗。
③邪氣實也。

(2)虛，則鄭聲：
①精神衰乏，不能自主。
②語言重覆，其聲微短。
③正氣虛也。

【集註】㈠戴元禮曰：
(1)①譫語，屬陽。
②鄭聲，屬陰。
(2)經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
(3)①譫語者：顛倒錯亂，言出無倫，常對空獨語，如見鬼狀。
②鄭聲者：鄭重頻煩，語雖謬而諄諄不已，老年人遇事則誶語不休。
以陽氣虛不精明也。
(4)此譫語、鄭聲，虛實之所以不同也。

(5)二者本不難辨，但陽盛裏實，與陰盛格陽，皆能錯語，須以他證別之，隨證施治可也。
㈡(A)婁全善曰：
(1)余用參、耆、歸、朮等劑治譫語，得愈者甚多。
(2)豈可不分虛實，一概用《黃連解毒》、《大小承氣》等湯以治之乎？
(B)按：其所云，亦鄭聲也。
㈢張錫駒曰：
(1)實，則譫語者，陽明燥熱甚而神昏氣亂。
故不避親疏，妄言罵詈也。
(2)虛，則鄭聲者，神氣虛而不能自主。
故聲音不正，而語言重覆也。

73.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
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註】㈠(1)傷寒四、五日，入裏之時也。
(2)脈沉而喘滿，乃爲在裏之喘滿。

(二)而反發其汗：

(1)津液越出，則表虛也。

(2)汗出胃乾，大便爲難，則裏實也。

(3)久則胃熱熾盛，必發譫語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越出，謂枉道而出也。

(二)張璐曰：

(1)傷寒四、五日，正邪熱傳裏之時，況見脈沉在裏之喘滿。

(2)而反汗之，必致燥結譫語矣。

(3)蓋燥結譫語，頗似《大承氣》證。

(4)①此以過汗傷津，而不致大實、大滿、腹痛。

②祇宜《小承氣》爲允當耳！

74.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譫語。

《小承氣湯》主之。

若一服，譫語止者，更莫復服。

【註】(一)此詳上條以明其治也。

(二)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乾燥，大便必鞕，久則譫語。

(三)宜以《小承氣湯》主之。

(四)若一服利，譫語止，愼不可更服也。

【集註】(一)張璐曰：

(1)多汗譫語，下證急矣。

(2)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

(3)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譫語自止。

(4)若過服，反傷津液也。

(二)沈明宗曰：此汗多、胃燥，非同實治也。

75.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

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

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

下之愈，宜《大承氣湯》。

【註】(一)病自汗出而譫語者：

(1)以素有燥屎在胃中。

(2)此爲太陽風邪之所傳也。

(3)須當下之。

(二)然必須太陽之邪，已過陽明之經，而入陽明之府，乃可下之。

(三)若下之早，則裏熱未結，不但熱去不盡，且虛其中。

熱乘虛而上干於心，語言必亂。

(四)(1)此表虛汗出，裏實譫語。

(2)所以必待過經入府，而後下之則愈。

(3)宜《大承氣湯》。

【集註】(一)方有執曰：過經，謂寧遲遲，非謂必待十三日後也。

(二)程知曰：

(1)此言譫語不當下早也。

(2)既出汗矣而譫語：

①則必有燥屎在胃。

②此當屬風。

③風爲陽邪。

④陽邪入裏，故譫語。

(3)然須六、七日，乃可下之。

(4)下之早，則：

①風邪未解於表，盡入於裏。

②裏邪燥實，語言更亂也。

76.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鞕爾。（宜大承氣湯下之。）

【按】(一)『宜大承氣湯下之』之句，應在『必有燥屎五、六枚』之下，始合當用《大承氣湯》下之之義。

(二)若但便鞕，而用《大承氣湯》下之，殊失仲景顧慮誤下、慎下之旨。

【註】(一)陽明病，譫語，有潮熱。

(二)(1)反不能食者：知胃中必有燥屎已結實也。

宜《大承氣湯》下之。

(2)若能食者：知胃將和，但大便鞕耳。

當導之，不可下也。

【集註】張璐曰：

(1)此以能食、不能食，辨燥結之微、甚也。

(2)①潮熱，譫語，皆胃中熱甚所致。

②胃熱，則能消穀。

(3)今反不能食：

①此必熱傷胃中津液，氣化不能下行，燥屎逆攻於胃之故。

②宜《大承氣湯》，急祛亢極之陽，以救垂絕之陰。

(4)若能食者：

①胃中氣化自行。

②熱邪不盛，津液不致大傷，大便雖鞕不久自行。

③不必用藥，反傷其氣。

77.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註】(一)(1)『下利』→裏虛。

(2)『譫語』→裏實。

(二)(1)若脈滑大，證兼裏急→知其中必有宿食也。

(2)其下利之物，又必稠黏臭穢→知熱與宿食合而爲之也。

(3)此可決其有燥屎也。

(三)宜以《小承氣湯》下之。

(四)於此推之，可知燥屎：不在大便鞕與不鞕。

而在裏之急與不急，便之臭與不臭也。

【集註】(一)汪琥曰：

(1)下利者，腸胃之疾也。

(2)若譫語：

①則胃家實，與厥陰無關。

②乃腸中有燥屎不得下也。

(3)治宜《小承氣湯》者，此半利半結，祇須緩以攻之也。

(二)又曰：

(A)或問：既下利矣，則熱氣得以下泄，何由而致譫語有燥屎也？

(B)答曰：(1)此係陽明腑實大熱之證，胃中糟粕爲邪所壅，留著於內。

(2)其未成鞕者，或時得下。

(3)其已成鞕者，終不得出。

(4)則燥屎爲下利之根。

(5)燥屎不得出，則邪熱上乘於心，所以譫語。
(6)要之此證，須以手按臍腹當必堅痛，方爲有燥屎之徵。

78.直視，譫語，喘滿者，死。
下利者，死。

【註】(一)(1)上條：下利，譫語，爲可治。
(2)此條：下利，譫語者，死。
(二)要知，譫語：
(1)不死於下利。
(2)而死於直視也。
(三)(1)直視者，精不注乎目也。
(2)譫語者，『神』不守乎心也。
(3)已屬惡候。
(四)加之：(1)喘滿，陽上脫也，故曰死。
(2)下利，陰下脫也，故曰亦死也。

【集註】方有執曰：

(1)直視，精不榮於目也。
(2)譫語，神不主乎心也。
(3)喘，則陽爭於上。
(4)利，則陰爭於下。
(5)胃，中土也，陰陽爭奪於上下，而中氣不守。
(6)故無法可治，而皆主死也。

79.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
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註】(一)(1)太陽病，發汗過多，不解。
(2)又復重發其汗，以致氣液兩亡，熱邪乘燥傳入陽明，而生譫語。
(二)(1)譫語者→胃熱，陽也。
(2)脈短者→氣衰，陰也。
(3)陽病見陰脈，爲陰勝於陽→故死也。
(4)若脈不短，爲陰陽自和→故不死也。

【集註】(一)喻昌曰：

(1)方註以此爲太陽經脫簡。
(2)不知：
①太陽經無譫語之例。
②必日久而兼陽明、少陽，方有譫語。
(3)故此言太陽經得病時，發汗過多，及傳陽明時，重發其汗，因有亡陽而譫語之一證也。
(4)①亡陽之人，所存者陰氣耳，故神魂不定，而妄見妄聞。
②與熱邪乘心之候不同。
(5)①脈短，則陰陽不附。
②脈和，則陰陽未離。
③其生死但從脈定耳。
(二)汪琥曰：
(1)①譫語者，脈當大實或洪滑，爲自和。
②自和者，言脈與病不相背也。
③病雖甚，不死。
(2)①若譫語，脈短，爲邪熱盛，正氣衰。

②乃陽證見陰脈也，無法可施。

80.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註】(一)此又承上條，以出其治也。
(二)譫語者，屬陽明熱實，可下之證也。
(三)若發汗過多，大亡氣液，而發譫語者。
(1)乃津枯致燥之譫語，非熱甚內實之譫語。
(2)不可下也。
(3)①裏有熱，宜《白虎加人參湯》。
②表不解，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癒也。

【按】(一)發汗過多，亡陽，譫語：
(1)以無大便鞕，滿痛→故不可下。
(2)以無身寒，汗出，惡寒→故不可溫。
(二)於此可知：
(1)發太陽汗出過多，致譫語者，必無發熱、汗出、惡寒也。

(2)發陽明汗出過多，致譫語者，必有潮熱、惡熱、不大便也。
(3)此則發少陽汗多，致譫語者，即論中「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是也。

(三)(1)然捨《小柴胡湯》，別無治法。
(2)若祇用柴胡，又恐升散，非亡陽所宜。
(3)故合桂枝，和其營衛，通其津液，自可愈也。

81.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瘥。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按】(一)續浮之『浮』字，當是『弦』字，始與文義相屬，則可與《小柴胡湯》。
(二)若俱是『浮』字，則上之『浮』，既宜用小柴胡湯，下之『浮』，又如何用《麻黃湯》耶？

【註】(一)中風傳陽明，病太陽未罷，脈當浮緩。
(二)今脈弦浮大：
(1)弦→少陽脈也。
(2)浮→太陽脈也。
(3)大→陽明脈也。
(三)(1)脈既兼見，證亦如之。
(2)①腹滿→太陽陽明證也。
②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快→少陽證也。
③鼻乾→陽明證也。
④不得汗→太陽證也。
⑤嗜臥→少陰證也。
⑥面目悉黃→太陰證也。
⑦小便難→太陽府證也。
⑧潮熱→陽明裏證也。
⑨噦逆→胃敗證也。
⑩耳前後腫→少陽證也。

⑪短氣↓氣衰證也。

㈢(1)凡仲景立法無方之條，皆是此等陰陽錯雜，表裏混淆之證。

(2)但教人俟其病勢所向，乘機而施治也。

(3)故用刺法，待其小差。

㈣若外病不解，已成危候。

㈤如過十日：

(1)①脈續弦不浮者，則邪機已向少陽。

②可與《小柴胡湯》和之，使陽明之邪從少陽而解。

(2)①若脈但浮不大，而無餘證者，則邪機已向太陽。

②當與《麻黃湯》汗之，使陽明之邪從太陽而解。

㈥若已過十餘日，病勢不減，又不歸於胃而成實。

更加不尿、腹滿、噦甚等逆。

即有一、二可下之證，胃氣已敗，不可治也。

【集註】㈠程知曰：

(1)此條全是表證未解，而無汗出、燥渴之證，故不可用白虎。

(2)雖有潮熱，而無鞕滿、譫語、濈濈汗出之證，故不可用承氣。

(3)不如俟氣之自回，猶可漸引其邪從外出也。

㈡程應旄曰：

(1)此條證以「不得汗」三字為主。

(2)故酌量於《柴胡》、《麻黃》二湯間，以通其久閉，總是要得汗耳！

82.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註】㈠(1)脈浮而芤，浮，為陽盛，芤，為陰虛。

(2)陽盛，則發熱，陰虛，則汗出。

(3)二者相搏，則胃氣生熱愈盛，胃中津液立亡。

㈡其陽則絕者，言陽亡，津液絕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浮為氣上行，故曰陽。

(2)芤為血內損，故曰陰。

(3)胃中生熱者，陰不足以和陽，津液乾而成枯燥也。

㈡張璐曰：

(1)此言脾約當下不下，則浮濇轉為浮芤，津液竭而難下矣。

(2)其陽則絕，即陽絕於裏，亡津液之互辭也。

(三)趙艮曰：

(1)胃中陽熱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

(2)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四)沈明宗曰：

(1)此辨陽明津竭之脈也。

(2)浮，爲邪氣强；芤，爲陰血虛。

(3)陽邪盛而陰血虛，爲浮芤相搏，胃氣生熱。

(4)故曰：『其陽則絕』，即亡津液之互詞也。

(5)若見此脈，當養津液，不可便攻也。

83.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註】(一)(1)陽明病，法多汗。

(2)反無汗，而小便利→是寒氣內攻也。

(3)至二、三日嘔而咳→寒邪上逆也。

(4)手足厥者→寒氣見於四肢也。

(5)氣上逆→則咳，而苦頭痛矣。

(二)若不咳、不嘔、不厥，則頭不痛。

(三)此證之頭痛者，標也；咳逆手足厥者，本也。

【集註】(一)程知曰：

(1)無汗，小便利，嘔，咳，肢厥，頭痛，曷不謂太陽病？

(2)蓋：初起無頭痛諸表證也。

(3)此頭痛是二、三日後嘔咳而厥所致，非因頭痛致嘔咳而厥也。

(4)嘔、咳二證，太陽、少陽俱有之。

①其表證未解，則屬太陽病。

②其寒熱往來者，則謂之少陽病也。

(5)厥，則厥陰有之，但無嘔與咳也。

(二)張璐曰：

(1)陽明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榮衛俱傷，而邪入深也。

(2)然小便利，則邪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

(3)故知必苦頭痛，仍宜《小青龍》主之。

(4)若不嘔、不咳、不厥，而小便利者，邪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三)吳人駒曰：嘔，咳，手足厥，頭痛，皆由反無汗之故也。

84.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註】(一)陽明病，當惡熱，不惡寒。

(二)(1)若從傷寒傳來，則不能食。

(2)今從中風傳來，故能食也。

(三)(1)傷寒，挾寒邪，則有頭痛證。

(2)今中風，挾風邪，則有頭眩證，理固然也。

(四)寒邪，屬陰。

(1)若兼飲，則咳而嘔。

(2)今不嘔，而咽痛，則以風屬陽邪。

風病則兼火，故咳而咽痛，以類相從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眩，風旋而目運也。

(2)風，故不惡寒，能食。

(3)咳，逆氣也。

(4)①咽門，胃之系也。

②胃熱而氣逆攻咽，則咳而咽傷也。

(二)程知曰：

(1)陰邪下行，故無汗，而小便利。

(2)陽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

(3)①寒，則嘔，不能食。

②風，則能食。

(4)①寒，則頭痛。

②風，則咽痛。

(5)是風寒入胃之辨也。

(三)程應旄曰：

(1)陽明，以下行為順，逆則上行。

(2)故：①中寒，則有頭痛證。

②中風，則有頭眩證。

(3)以不惡寒，而能食，知其鬱熱在裏也。

(4)①寒上攻，能令咳，其咳兼嘔→故不能食而手足厥。

②熱上攻，亦令咳，其咳不嘔→故能食而咽痛。

③以胃氣上通於肺，而咽爲胃腑之門也。

(5)①夫咽痛，惟少陰有之。

②今以咳傷致病，若不咳則咽不痛。

③況更有頭眩不惡寒之證，益可辨其爲陽明之鬱熱也。

85.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註】(一)『病人有寒』→謂胃中寒也。

(二)『復發汗』→謂汗而復汗也。

(三)胃寒，復汗，陽氣愈微，胃中冷甚，蚘不能安→故必吐蚘也。

(四)宜《理中湯送烏梅丸》，可也。

【集註】程應旄曰：

(1)汗，生於穀精，胃中陽氣所釀也。

(2)有寒，復發汗，知胃陽不復存於內矣，蚘何能安？

86.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

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按】『必吐下不止』之『下』字，當是衍文。

【註】(一)此承上條，誤而又誤，必變而成逆也。

(二)(1)胃中虛冷，本因誤汗。

(2)水藥不得入口，入口即吐而爲逆也。

(三)(1)若更發其汗，則胃逆益甚，不能司納。

(2)不特水藥入口方吐，且必無時而不吐逆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之吐逆。

(2)發汗亡陽，胃中虛冷也。

(3)若更發汗，則愈損陽氣，胃氣大虛，故吐不止。

(二)程應旄曰：

(1)發汗後見此者，由未汗之先，其人已是中虛而寒。

(2)故一誤不堪再誤也。

87.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註】(一)陽明病，脈浮而遲。

(1)浮，主表熱。

(2)遲，主裏寒。

(二)(1)今其證下利清穀，則爲裏寒太甚。

(2)法當溫之，宜《四逆湯》主之。

【集註】汪琥曰：

(1)①陽明經病，脈當從長。

②今脈但浮，此在表之熱凝也。

(2)①府病，脈當從數。

②今脈過遲，此在裏之寒甚也，故見下利清穀。

(3)①其所利之穀食，色不變，氣不臭，即完穀不化也。

②此裏寒已極，故與《四逆湯》也。

88.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註】(一)凡陽明病，無論在經在府，必乘其旺時而解。

(二)申、酉、戌，陽明旺時也。

(三)經氣旺，則邪氣自退，故解也。

【集註】張志聰曰：

(1)經云「日西而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

(2)從申至戌上，乃陽明主氣之時。

(3)表裏之邪欲出，必隨旺時而解。

【音切】奄音厭　趺音夫　傳音團　屎音豕　摸音莫　捻音聶　蘸莊陷切　挺庭上聲　繞音擾

憒古對切　勑律切　疸音旦　瘕匣牙切　漱音瘦　軺時饒切　潦郎到切　沸音芾

尿同溺　轉抹戀切音噎　蚘音回

第五篇　辨少陽病脈證並治全篇

總論

㈠(1)少陽，主春，其氣半出地外，半在地中。

人身之氣亦如之，故主半表半裏也。

(2)半表者，謂在外之太陽也。

半裏者，謂在內之太陰也。

(3)邪入其間，陰陽相移，寒熱交作，邪正相持，進退互拒。

㈡此際汗、吐、下三法，俱在所禁，故立《小柴胡湯》和解法，加減施治。

㈢然小柴胡加減法中，又有：

(1)口不渴，身有微熱者↓加桂枝，以取汗。

(2)及下後，胸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頭汗出，往來寒熱者↓用《柴胡桂枝乾薑湯》汗之。

(3)又有《柴胡》證具，而反下之，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

(4)及《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

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

(5)更有本《柴胡》證，醫以丸藥下之，微利，胸脅滿而嘔，日晡潮熱者↓《小柴胡加芒硝湯》下之等法。

㈣是仲景亦有汗、下之法。惟在臨證詳察，因病施治，不可執一也。

1.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註】㈠(1)少陽者：膽經也。

其脈，起於目銳眥，從耳後，入耳中，挾咽，出頤頷中。

(2)邪傷其經，故口苦、咽乾、目眩也。

㈡(1)口苦者，熱蒸膽氣上溢也。

(2)咽乾者，熱耗其津液也。

(3)目眩者，熱燻眼發黑也。

㈢此揭中風、傷寒，邪傳少陽之總綱。

凡篇中稱少陽中風、傷寒者，即具此證之謂也。

【集註】㈠林瀾曰：

(1)論中言少陽病，胸脅痛、耳聾，往來寒熱，心煩，喜嘔，胸脅痞鞕，半表半裏之證詳矣。

(2)此何以曰：口苦，咽乾，目眩也？

(3)大抵病於經絡者，此篇諸條已悉之矣。

若膽熱、府自病，則又必有此證也。

(二)沈明宗曰：

(1)此雖少陽總證，然偏裏矣。

(2)少陽主膽，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胸脅痛而耳聾。

(3)①仲景另出手眼，以補口苦、咽乾、目眩之裏證。

②乃括少陽風傷衛、寒傷榮，風寒兩傷而言也。

(三)吳人駒曰：

(1)少陽者，一陽也。

(2)少陽之上，相火主之。

(3)若從火化，火盛則乾，故口苦、咽乾也。

(4)少陽屬木，木主肝，肝主目，故病則目眩也。

(四)魏荔彤曰：

(1)膽府與少陽經爲表裏，而非半表半裏之謂。

(2)①半表者，對太陽之全表言。

②半裏者，對太陰之全裏言。

③故少陽在半表半裏之間，總以經絡之界爲言。

(五)又曰：

(1)經中所謂不必悉具者，指『或』中餘證。

(2)而少陽經、膽府之主病，未有不悉具，而遽可指爲少陽病成者。

2.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註】(一)『少陽』，即首條口苦、咽乾、目眩之謂也。

(二)『中風』，謂此少陽病，是從中風之邪傳來也。

(三)(1)少陽之脈：起目銳眥，從耳後，入耳中。

(2)其支者：會缺盆，下胸中，循脅。

(3)表邪傳其經，故『目赤，耳聾，胸中滿而煩』也。

(四)然此：(1)乃少陽半表裏之胸滿而煩。

(2)非太陽證具之邪陷胸滿而煩者比。

(3)故『不可吐、下』。

㈤若吐、下，則：

(1)虛其中。

(2)神志虛怯，則『悸而驚』也。

㈥此揭中風，邪傳少陽之大綱也。

【集註】㈠程知曰：

(1)少陽，惟宜和解。

(2)若吐之，則虛其陽，而悸。

(3)下之，則虛其陰，而驚。

㈡汪琥曰：

(1)少陽有吐下之禁，只因煩滿，故誤行吐下之法。

(2)成注謂：

①吐則傷氣，氣虛者悸。

②下則亡血，血虛者驚。

(3)不知驚悸，皆主於心。

誤吐且下，則津液衰耗，神志虛怯，故悸而驚也。

㈢沈明宗曰：

(1)胸中煩滿，似乎可吐。

(2)①但在少陽，其邪已下胸，循脅。

②吐之徒傷胸中之氣，使邪內併，逼迫神明，則悸而驚也。

㈣魏荔彤曰：

(1)此條論，仲景不出方。

(2)《小柴胡》條中，有心煩、心下悸之證，想可無事他求也。

(3)汗、吐、下三法既不可行，則當和解之。

(4)《小柴胡》爲少陽對證之藥，斯用之宜決耳！

3.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

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

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註】㈠不曰少陽傷寒，而曰傷寒，略言之也。

謂此少陽病，是從傷寒之邪傳來也。

(二)脈弦細，少陽之脈也。

上條不言脈，此言脈者，補言之也。

(三)頭痛、發熱、無汗，傷寒之證也。

又兼見口苦、咽乾、目眩少陽之證，故曰屬少陽也。

(四)(1)蓋少陽之病已屬半裏，故不可發汗。

(2)若發汗，則益傷其津，而助其熱，必發譫語。

(五)(1)既發譫語，則是轉屬胃矣。

(2)若其人津液素充，胃能自和→則或可愈。

(3)否則津乾熱結，胃不能和→不但譫語，且更煩而悸矣。

(六)此揭傷寒，邪傳少陽之大綱也。

【集註】(一)王肯堂曰：

(1)凡頭痛、發熱，俱為在表。

(2)惟此頭痛、發熱，為少陽者，何也？

(3)以其脈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也。

(二)喻昌曰：

(1)①少陽傷寒，禁發汗。

②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

(2)①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

②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

③傷風之胸滿而煩，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

④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3)①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已為熱耗。

②重覆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

(三)汪琥曰：

(1)誤發其汗，譫語者，奪其津液而胃乾，故言亂也。

(2)此少陽之邪，已轉屬胃。

(3)胃和則愈者，言當用藥以下胃中之熱，而使之和平也。

(4)胃不和，不但譫語，更加煩擾忪悸。

此言胃熱上犯於心，故藏神不自寧也。

4.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脅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

渴，身有微熱，或咳者。

《小柴胡湯》主之。

【註】㈠此承上三條，互詳其證，以明其治也。

㈡傷寒中風三、四日，見口苦、咽乾、目眩之證，與弦細之脈。

知邪已傳少陽矣。

(1)若兼見耳聾，目赤，胸滿而煩者→則知是從中風傳來也。

(2)若兼見頭痛發熱無汗者→則知是從傷寒傳來也。

㈢今五、六日，更見往來寒熱，胸脅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則知是中風、傷寒兼見俱有之證也。

其邪：

(1)少陽之邪，進可傳太陰之裏，退可還太陽之表，中處於半表半裏之間。

①外併於表，半表不解，則作『寒』。

②內併於裏，半裏不和，則作『熱』。

③或表、或裏無常，故『往來寒熱不定』也。

(2)少陽之脈，下胸，循脅。

邪湊其經→故『胸脅苦滿』也。

(3)少陽，邪近乎陰→故『默默』也。

(4)少陽木邪，病則妨土→故『不欲飲食』也。

(5)邪在胸脅，火無從泄，上逼於心→故『心煩』也。

(6)邪欲入裏，裏氣外拒→故『嘔』。

『嘔』則木氣舒→故『喜之』也。

(7)此皆《柴胡》應有之證也。

㈣其餘諸證，時或有之。

總宜以《小柴胡湯》主之，各隨見證，以加減治之可也。

㈤然既分中風、傷寒之傳，而不分其治者何也？

(1)蓋以太陽有營、衛之分，故風、寒之辨宜嚴。

(2)及陽明、少陽：

①則無營、衛之分。

②且其邪皆化熱。

故同歸一致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邪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

(2)傷寒、中風者，是或傷寒、或中風，非傷寒、再中風，中風復傷寒也。

(3)五、六日，邪自表傳裏之時：

①邪在表，則寒。

②在裏，則熱。

③今在半表半裏之間，未有定處，故往來寒熱也。

(4)①邪在表，心腹不滿。

②邪在裏，則心腹脹滿。

③今言胸脅苦滿，亦是在表裏之間也。

(5)①邪在表，呻吟不安。

②邪在裏，則內煩。

③經云：陽入之陰，則靜默默。由邪方自表之裏，在表裏之間也。

(6)①邪在表，則能食。

②邪在裏，不能食。

③不欲食者，未至於必不能食，故亦爲在表裏之間也。

(7)①邪在表，則不煩、不嘔。

②邪在裏，則煩滿、而嘔。

③煩、而喜嘔者，邪在表方傳裏也。

(8)邪初入裏，未有定處，所傳不一，故有或見之證也。

(二)方有執曰：

(1)五、六日，大約言也。

(2)往來寒熱者：

①邪入軀殼之裏，藏府之外，兩界之隙地。

②所謂半表半裏。

③乃少陽所主之部位也。

④故：Ⓐ入而併於陰，則寒。

Ⓑ出而併於陽，則熱。

Ⓒ出入無常，故寒熱間作也。

(3)①太陽一經，有營衛之不同，所以風寒異治。

②陽明切近太陽，營、衛之道在邇，風寒之辨尚嚴。

③少陽一經，越陽明，去太陽遠矣，風寒無異治。

(4)經以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交互爲文者：

發明風寒至此，同歸於一致也。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半夏（洗）半斤 甘草（炙）三兩

生薑（切）三兩 大棗（擘）十二枚

(一)(1)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

去滓再煎，取三升。

(2)溫服一升，日三服。

(二)加減法：

(1)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

加栝蔞實一枚。

(2)若渴→去半夏。

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蔞根四兩。

(3)若腹中痛者→去黃芩。

加芍藥三兩。

(4)若脅下痞鞕→去大棗。

加牡蠣四兩。

(5)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

加茯苓四兩。

(6)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

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方解】(一)(1)邪傳太陽、陽明，曰汗、曰吐、曰下。

(2)邪傳少陽，惟宜和解，汗、吐、下三法皆在所禁。

(3)以其邪在半表半裏，而角於軀殼之內界。

(二)(1)在半表者，是客邪為病也。

(2)在半裏者，是主氣受病也。

(3)邪正在兩界之間，各無進退而相持。

(4)故立和解一法。

(三)(1)既以：①柴胡解少陽在經之表寒。

②黃芩解少陽在府之裏熱。

(2)猶恐：①在裏之太陰，正氣一虛。

②在經之少陽，邪氣乘之。

③故以薑、棗、人參和中，而預壯裏氣。

④使裏不受邪而和，還表以作解也。

四⑴世俗不審邪之所據，果在半表半裏之間，與所以應否和解之宜，及陰陽疑似之辨，總以《小柴胡》爲套劑。

⑵醫家幸其自處無過，病者喜其藥味平和，殊不知因循誤人，實爲不淺。

⑶故凡治病者，當識其未然，圖機於早也。

【集解】程應旄曰：⑴方以小柴胡名者，取配乎少陽之義也。

⑵至於製方之旨，及加減法，則所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盡之矣。

⑶方中以：①柴胡疏木→使半表之邪，得從外宣。

②黃芩清火→使半裏之邪，得從內徹。

③半夏→豁痰飲，降裏氣之逆。

④人參→補內虛，助生發之氣。

⑤甘草→佐柴、芩，調和內外。

⑥薑、棗→佐參、夏，通達營衛。

⑦相須相濟，使邪不至內向，而外解也。

⑷至若：①煩，而不嘔者→火氣燥實逼胸也。

故去人參、半夏，加栝蔞實也。

②渴者→燥已耗液，逼肺也。

故去半夏，加栝蔞根也。

③腹中痛者→木氣散入土中，胃陽受困。

故去黃芩以安土，加芍藥以戢木也。

④脅下痞鞕者→邪既留，則木氣實。

故去大棗之甘而緩，加牡蠣之鹹而軟也。

⑤心下悸，小便不利者→水邪侵乎心。

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茯苓之淡滲也。

⑥不渴，身有微熱者→半表之寒，尚滯於肌。

故去人參，加桂枝以解之也。

⑦咳者→半表之寒，湊入於肺。

故去參、棗，

加五味子。

易生薑為乾薑以溫之。

雖肺寒不減黃芩，恐乾薑助熱也。

(5)總之，邪在少陽，是半表半裏之熱，鬱而不升，故以《小柴胡》治之。

所謂升、降、浮、沉，則順之也。

5.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註】(一)此承上而言。

(二)(1)無論傷寒、中風，邪傳少陽，病在半表半裏，有《柴胡》證。

(2)但見一證，便以《小柴胡》隨證加減治之，不必待其悉具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此承上條，辨認少陽一經為病之大旨。

(二)鄭重光曰：

(1)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者：言往來寒熱，是《柴胡》證。

(2)此外兼見胸脅滿鞕，心煩，喜嘔，及諸證中凡有一證者，即是半表半裏。

(3)故曰：「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4)因《柴胡》為樞機之劑，風寒不全在表，未全入裏者，皆可用。

故證不必悉具，而方有加減法也。

(5)至若《柴胡》有疑似證，不可不審者：

①如脅下滿痛，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

②及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亦非《柴胡》證。

③此等又當細為詳辨者也。

6.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註】(一)傷寒，該中風而也。

(二)其邪三日，少陽受之：

(1)脈若大者↓為邪盛，欲傳。

(2)今脈小↓為邪衰，欲自已也。

【集註】(一)程應旄曰：

(1)脈小，則陽得陰以和。

(2)是邪盡退，而正來復矣。

(二)張錫駒曰：

(1)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

(2)脈小，則病退也。

7.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强，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註】(一)傷寒，四、五日→邪在三陽之時。

(1)身熱，惡風→太陽證也。

(2)頸項强→太陽陽明證也。

(3)脅下滿，手足溫而渴→陽明、少陽證也。

(二)此爲三陽合病之始，固當權其孰緩孰急，以施其治。

(1)然其人脅下滿，手足溫而渴→是已露去表入裏，歸併少陽之機。

(2)故獨從少陽以爲治也。

(3)主以《小柴胡湯》者→和解其表裏也。

(三)此三陽合病，不必悉具《柴胡》證，而當用柴胡之一法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三陽俱見病，而獨從少陽《小柴胡》以爲治者：

(2)太陽、陽明之邪微，少陽近裏，而裏證見。

(3)故從少陽，一於和，而三善備也。

(二)喩昌曰：

(1)本當從三陽合併病之例，而用表法。

(2)但手足溫，而加渴，是外邪逼湊於少陽，向裏之機已著。

(3)更用辛甘發散，則重增其熱，而大耗其津矣。

(4)故從《小柴胡》之和法，使陽邪罷，而陰津不傷，一舉而兩得也。

(5)《小柴胡湯》，當從加減法，不嘔而渴，去半夏，加栝蔞根爲是。

(三)張志聰曰：

(1)手足溫者，手足不冷也。

(2)非病人自覺其溫，乃診者按之而得也。

(3)不然，何以既曰身熱，而復云手足溫邪？

(四)汪琥曰：

(1)此條係三陽經齊病，而少陽之邪居多也。

(2)太陽傷寒，已至四、五日之時，不曰發熱、惡風，只曰身熱者：

此太陽之邪漸衰也。

(3)其兼陽明證，不曰鼻乾、不得臥，而只曰頸項强者：

(2)此陽明之邪，亦將衰也。

(4)惟脅下滿，爲少陽經之專證。

況兼手足溫而又渴。

此爲邪將傳裏之機已著也。

8.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與《小柴胡湯》。

【註】(一)陽明病，發潮熱，當大便鞕、小便數也。

(二)今大便溏、小便如常，非陽明入腑之潮熱可知矣。

(三)況有胸脅滿不去之少陽證乎？

故不從陽明治，而從少陽與《小柴胡湯》主之也。

【集註】(一)王肯堂曰：

(1)陽明爲病，胃家實也。

(2)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有陽明外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二)程應旄曰：

(1)如得陽明病而發潮熱，似乎胃實之徵矣。

(2)但胃實，必大便鞕，而小便數。

(3)今大便溏，小便自可，是熱非入府之熱也。

(4)再以胸脅滿徵之，則主以《小柴胡湯》無疑矣。

9.陽明病：脅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

【註】(一)陽明病，不大便，脅下鞕滿而嘔↓是陽明傳少陽病也。

(二)(1)若舌上黃苔濇者↓爲陽明之熱未盡。

則當與《大柴胡湯》兩解之。

(2)今舌上白苔滑者↓是已傳少陽。

故可與《小柴胡湯》和解之。

(三)俾：(1)上焦得通↓則嘔可止。

(2)津液得下↓則便可通。

(3)胃氣因和，而鞕滿除，則身必濈然汗出而解矣。

【集註】(一)程知曰：

(1)此言陽明兼少陽，宜用《小柴胡》也。

(2)①不但大便溏，爲胃未實。

②即使不大便而嘔，亦爲邪未入裏。

(3)鞕滿在脅而不在腹，舌苔白而不黃，皆少陽之見證多。

(4)故當從《小柴胡》分解陰陽。

(5)則上下通和，濈然汗出，而表裏之邪爲之一撤矣。

(二)程應旄曰：

(1)脅下鞕滿，不大便而嘔↓是《大柴胡湯》證也。

(2)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苔，猶帶表寒故也。

(3)①若苔不滑而濇，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

②謂裏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

(4)又曰：

①上焦得通，照脅下鞕滿言。

②津液得下，照舌苔與嘔言。

③胃氣因和，照不大便言。

(5)①上條陽明病，從潮熱上見。

②此條陽明病，從不大便上見。

10.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註】(一)(1)凡《柴胡湯》病證，不與《柴胡湯》，而反下之。

(2)不變他病，柴胡證仍在者↓可復與《柴胡湯》則解。

(二)(1)但以誤下，其證必虛。

(2)故解必蒸蒸而熱，振振而寒，邪正交爭，然後汗出而解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蒸蒸而振↓作戰汗也。

(2)必如此而後解者↓以下後裏虛故也。

(二)程知曰：

(1)邪氣還表↓故蒸蒸而熱。

(2)下後正虛↓故振振而動。

11.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
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脅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强，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
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按】㈠『食穀者噦』四字，衍文。
㈡食穀嘔者有之，從無噦者。

【註】㈠(1)得病六、七日↓少陽入太陰之時也。
(2)①脈遲↓太陰脈也。
②浮弱↓太陽脈也。
(3)惡風寒↓太陽證也。
(4)手足溫↓太陰證也。
㈡醫不以《柴胡桂枝湯》解而和之，反二、三下之，表裏兩失矣。
(1)今不能食，脅下滿痛↓雖似少陽之證，而實非少陽也。
(2)面目及身發黃↓太陰之證已具也。
(3)頸項强↓則陽明之邪未已也。
(4)小便難者↓數下奪津之候也。

(5)此皆由醫之誤下，以致表裏雜揉，陰陽同病。
㈢(1)若更以有少陽脅下滿痛之一證，不必悉具，而又誤與《柴胡湯》。
(2)則後必下重↓是使邪更進於太陰也。
㈣(1)雖有渴證↓乃係數下奪津之渴。
(2)其飲水即嘔↓亦非少陽本證之嘔，緣誤下所致。
(3)故《柴胡湯》不中與也。

【集註】㈠程知曰：
(1)前言《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
(2)此更言脅下滿痛，亦有不宜《柴胡》者，以爲戒也。
㈡程應旄曰：
(1)以一渴證辨之。
(2)前條之手足溫而渴者，熱在裏，未經數下，自能消水。
(3)①今本渴而飲水則嘔，知其渴爲膈燥津亡之渴。
②數下中虛，不能消水，究於胃陽無涉。
(4)然則：①柴胡湯之於少陽，豈可云但見一證便是乎?
②又豈可云：下之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乎?

12.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註】㈠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者。

是太陽之邪傳少陽也。

㈡故：⑴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陽未盡之邪。

⑵取柴胡之半，以散少陽嘔結之病。

㈢⑴而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雖未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裏也。

⑵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爲主，而散太陽爲兼也。

㈣⑴『支』者→側也，小也。

⑵『支結』者，即心下側之小結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支節，四肢骨節也。

⑵支結，言支飲搏聚而結也。

⑶①發熱至微嘔，太陽之表也。

②故曰：外證未去。

㈡程知曰：

⑴此邪入少陽，而太陽證未去者也。

⑵①發熱，惡寒，支節煩疼→太陽證也。

②乃惡寒而微，但支節煩痛，而不頭項强痛→則太陽證亦稍減矣。

⑶①嘔而支結→少陽證也。

②乃嘔逆而微，但結於心下之偏旁，而不結於兩脅之間→則少陽亦尚淺也。

⑷若此者，惟當以《柴胡湯》，和解少陽；而加以《桂枝湯》，發散太陽，此不易之法也。

【柴胡桂枝湯】柴胡四兩　桂枝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甘草（炙）一兩　半夏（洗）二合半

黃芩一兩半　芍藥一兩半　大棗（擘）六枚　生薑（切）一兩半

㈠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

【集解】柯琴曰：

㈠⑴仲景書中，最重柴、桂二方。

(2)以：①《桂枝》解太陽肌表，又可以調諸經之肌表。
②《小柴胡》，解少陽半表，亦可以和三陽之半表。

(3)①故於六經病外，獨有《桂枝》證、《柴胡》證之稱。
②見二方之任重不拘於經也。

(4)如：①陽浮、陰弱條，是仲景自爲《桂枝》證之注釋。
②血弱氣盡條，是仲景自爲《柴胡》證之注釋。

(5)①《桂枝》有壞病。
②《柴胡》亦有壞病。

(6)①《桂枝》有疑似證。
②《柴胡》亦有疑似證。
③如病似《桂枝》證，腳攣急與胸中痞鞕者。
④及病似《柴胡》證，本渴而飲水嘔，與但欲嘔，胸中痛者是已。

(二)(1)①此條言傷寒，六、七日，寒熱當退之時。
②反見發熱、惡寒諸表證，更見心下支結諸裏證。
③表裏不解，法當表裏雙解之矣。

(2)①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

②可知支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疼。
③可知微嘔，心下亦微結，故謂之支結。

(3)是表證雖不去而已輕，裏證雖已見而未甚。

(4)故：①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陽未盡之邪。
②取柴胡之半，以解少陽微結之證。

(5)①口不渴，身有微熱者，法當去人參。
②以六、七日邪雖未解，而正已虛，故仍用之。

(6)外證雖在，而病機已見於裏，故方以柴胡冠桂枝之上。

(7)爲雙解兩陽之輕劑也。

13.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
胸脅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
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註】(一)傷寒五、六日，已發其汗，表未解，而復下之。
(1)若邪陷入陽明之裏→則必作結胸，痞鞕，協熱下利等證。
(2)今邪陷入少陽之裏→故令胸脅滿、微結也。

(二)小便不利，渴而不嘔者→非停水之故，乃汗下損其津液也。

(三)(1)論中有，身無汗，獨頭汗出，發熱，不惡寒，心煩者。

乃陽明表熱，鬱而不得外越之頭汗也。

(2)今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無陽明證。

知為少陽表熱，鬱而不和，上蒸之頭汗也。

(四)此為少陽表裏未解之證。

(五)故主《柴胡桂枝乾薑湯》，以專解半表之邪，兼散半裏之結也。

【集註】(一)林瀾曰：

(1)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

(2)今胸脅滿、微結，寒熱，心煩者→是邪猶在半表半裏之間也。

(3)小便不利而渴→乃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

(4)若有熱飲，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飲熱也。

(5)①傷寒，汗出則和。

②今但頭汗出，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未和也。

(6)與《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解表裏而復津液也。

(二)汪琥曰：傷寒，頭汗出者→乃陽鬱於表，非陽虛於上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栝蔞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　甘草（炙）二兩

(一)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二)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方解】(一)少陽，表裏未解，故以柴胡桂枝合劑而主之。

(二)即《小柴胡湯》之變法也。

(三)(1)去人參者→因其正氣不虛。

(2)減半夏者→以其不嘔，恐助燥也。

(3)加栝蔞根→以其能止渴，兼生津液也。

(4)倍柴胡，加桂枝→以主少陽之表。

(5)加牡蠣→以軟少陽之結。

(四)(1)乾薑佐桂枝→以散往來之寒。

(2)黃芩佐柴胡→以除往來之熱。

且可制乾薑，不益心煩也。

(3)諸藥寒溫不一→必需甘草以和之。

(五)(1)初服微煩↓藥力未及。

(2)復服，汗出即愈者↓可知此證非汗出不解也。

14.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以法治之。

【註】(一)(1)風寒之邪，從陽明而傳少陽，起初不渴。

(2)今服《柴胡湯》已，反渴者↓是少陽轉屬陽明也。

(二)(1)以法治之：謂當分其經、府見證，而治之也。

(2)葛根、白虎、調胃間，各從其宜而用之可耳！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已，畢也。

(2)服《柴胡湯》已畢而渴：

①則非暫渴。

②其為熱已入胃，亡津液而渴可知。

③故曰：屬陽明也。

(二)沈明宗曰：

(1)服《柴胡湯》已渴者，乃少陽之邪不傳三陰，而轉入陽明矣。

(2)即當隨陽明現證而治，故謂：以法治之。

(三)鄭重光曰：

(1)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

(2)①渴，則轉屬陽明。

②嘔，則仍在少陽。

(3)①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②因病未離少陽也。

③服《柴胡湯》，渴當止。

(4)①若服《柴胡湯》已，加渴者↓是熱入胃腑，耗津消水。

②此屬陽明胃病也。

15.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脈細）者。

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

脈沈，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

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

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

脈雖沈（緊），不得爲少陰病。

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

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按】㈠『脈細』，當是『脈沈細』。

觀本條下文，「脈沈，亦在裏也」之『亦』字，自知。

㈡『脈雖沈緊』之『緊』字，當是『細』字。

本條上文並無『緊』字，如何說『脈雖沈緊』，『雖』字何所謂耶？

必是傳寫之誤。

【註】㈠傷寒五、六日。

(1)雖：①表有頭汗出，微惡寒之陽邪未罷。

②裏有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之陽結已形。

(2)但手足冷，脈沈細，則陽邪所結殊微也。

(3)故曰：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

㈡(1)①然脈沈細，似乎裏陰盛。

②而頭汗出，則爲表陽鬱也。

㈢(2)假令純陰結，則不得復有頭汗出之外證，始合悉入在裏之純陰結矣。

(3)夫既非悉入在裏之純陰結，此必爲半在裏、半在表之陽微結也。

㈢(1)故脈雖沈細，不得爲少陰病。

(2)所以然者，三陰不得有汗。

(3)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

㈣可與《小柴胡湯》者，和其不通身汗出，微惡寒也。

㈤(1)設不了了者，必大便之硬未除。

(2)自宜利其大便，使得屎而解也。

【集註】㈠喻昌曰：

(1)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

(2)舊注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大差。

(3)果爾，則頭汗出，爲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

(4)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

(5)玩本文：

①假令純陰結。

②及陽邪若不微結，是純陰邪內結，則不得復有外證等語，其義甚

明。

㈡程知曰：此言少陽病有似少陰者，當細辨其脈證也。

㈢程應旄曰：

⑴凡脈細、脈沈，皆陰脈也。

⑵今與陽證同見，則爲陽熱鬱結之診，無關少陰也。

⑶可見陽氣一經鬱結，不但陽證似陰，並陽脈亦似陰矣。

㈣沈明宗曰：得屎而解，當用《大柴胡》之法也。

㈤吳人駒曰：

⑴此證嘗見有誤作陰寒，而施溫熱以致大逆者。

⑵蓋因其惡寒，手足冷，脈細沈，不究其證之始末由來也。

㈥周揚俊曰：

⑴此條惡寒、肢冷、不欲食，脈細或沈，有似乎陰，最難辨晰。

⑵仲景特出「陽微結」三字，昭示千古。

⑶以：①頭汗出，爲陽，陰不得有汗也。

②至五、六日頭痛，發熱，證原屬陽也。

③故縱見少陰之脈，不得爲少陰之病。

⑷①然獨未見少陽一證，何遂得爲少陽病耶？

②此仲景所以又明言半在表半在裏也。

⑸爾時：①裏證既多，不得純以表藥汗之。

②外證似陰，不得復以裏藥溫之。

③故取《小柴胡》，提出其邪於表裏之半。

④而大便硬不了了者，則當下之得屎無疑也。

⑹①仲景恐人未明，自爲詳辨。

②然後知手足冷，微惡寒者，正因陽邪鬱結，不外通於肢體，故獨頭汗出也。

16.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註】㈠傷寒：

⑴①脈得浮濇↓營衛不足也。

②脈得沈、弦↓木入土中也。

⑵①營衛不足↓則表虛。

②木入土中→則裏急。

(3)惟表虛、裏急，腹中急痛→所以先用《小建中湯》。

(4)以其能補營衛，兼緩中急，則痛可差也。

(二)(1)或不差→必邪尚滯於表。

(2)知：①濇→爲營衛不通。

②弦→爲少陽本脈。

③故與《小柴胡湯》，按法施治也。

(三)成無己：去黃芩，加芍藥，疏外、調中，其說亦是。

【集註】汪琥曰：

(1)弦脈不除，痛猶未止者→爲「不差」。

(2)此爲少陽經有留邪也。

17.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註】(一)傷寒，未解：

(1)欲嘔吐者→胸中有熱邪上逆也。

(2)腹中痛者→胃中有寒邪內攻也。

(二)此熱邪在胸，寒邪在胃，陰陽之氣不和，失其升降之常。

(三)故用《黃連湯》→寒溫互用，甘苦並施，以調理陰陽而和解之也。

(四)(1)然此屬外因，上下寒熱之邪，故有如是之證。

(2)若內因雜病，嘔吐而腹痛者，多因宿食。

(3)由此推之，外因、內因，證同而情異，概可知矣。

【集註】(一)程知曰：

(1)陰邪在腹，則陽不得入而和陰，爲腹痛。

(2)陽邪在上，則陰不得入而和陽，爲欲嘔逆。

(二)汪琥曰：

(1)《尚論篇》皆以風寒二邪，分陰陽寒熱。

(2)殊不知，風之初來未必非寒，寒之既入亦能化熱，不可拘也。

(三)鄭重光曰：此熱邪中於上焦，寒邪中於下焦。

陰陽不相入，失其上下升降之常也。

【黃連湯】黃連三兩　甘草（炙）三兩　乾薑三兩　人參二兩　桂枝三兩

半夏（洗）半升　大棗（擘）十二枚

㈠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㈡溫服。

晝三，夜二。

【方解】㈠傷寒，邪氣入裏，因人藏氣素有之寒熱而化病。

⑴①如陽明病，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以《小柴胡湯》，

②及太陽病，下之裏虛，懊憹，舌上如苔者，以《梔子豉湯》之類。

③是隨胸中有寒，丹田有熱化者也。

⑵①此則隨胃中有寒，胸中有熱而化。

②腹中痛，欲嘔吐，故以是方主之。

㈡⑴君黃連→以清胃中之熱。

⑵臣乾薑→以溫胃中之寒。

⑶半夏→降逆：佐黃連，嘔吐可止。

⑷人參→補中：佐乾薑，腹痛可除。

⑸桂枝→所以安外。

⑹大棗→所以培中也。

⑺然此湯寒溫不一，甘苦併投→故必加甘草，協和諸藥。

㈢此為陰陽相格，寒熱併施之治法也。

18.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

設胸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

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註】太陽病十日以上：

㈠⑴無他證，脈浮細而嗜臥者→外邪已解。

⑵不須藥也。

㈡⑴設有胸滿、脅痛等證→則知少陽之外邪未解。

⑵故與《小柴胡湯》和之。

㈢⑴若脈但浮，不細，而有頭痛，發熱，惡寒，無汗等證→則仍是太陽之外邪未解。

⑵當與《麻黃湯》汗之。

【按】㈠論中：

⑴脈浮細→太陽少陽脈也。

⑵脈弦細→少陽脈也。

(3)脈沈細↓少陰脈也。

(二)(1)脈浮細，身熱，嗜臥者↓陽也。

(2)脈沈細，身無熱，嗜臥者↓陰也；

(3)脈緩細，身和，嗜臥者↓已解也。

(三)是皆不可不察也。

【集註】王肯堂曰：

(1)此條當是太陽、少陽合病。

(2)①胸滿雖同，而脈浮細，嗜臥↓則為表邪已解。

②脅痛↓為少陽有邪。

③故與《小柴胡湯》。

(3)若脈但浮者↓又當先治太陽也，故與《麻黃湯》。

(4)此是設為變通之言，非為服《柴胡》而脈浮也。

19.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鞕，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按】(一)下利之『下』，當是『不』字。

(二)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以《柴胡湯》下之理乎？

【註】(一)(1)傷寒，發熱，汗出不解↓表尚未已也。

(2)心中痞鞕，大便不利↓裏病又急矣。

(3)嘔吐↓少陽、陽明兼有之證也。

(二)少陽、陽明兩急，心中熱結成痞。

(三)故以《大柴胡湯》，外解少陽發熱未盡之表，內攻陽明成實痞鞕之裏也。

【按】(一)太陽病，發熱，汗出不解，而心下痞鞕：

(1)下利，不嘔吐者↓此表裏俱虛，《桂枝人參湯》證也。

(2)若嘔吐，不利者↓此表裏俱實，《大柴胡湯》證也。

(二)(1)彼則脈微弱。

(2)此則脈必有力也。

20.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

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

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註】(一)太陽病，傳過三陽之經十餘日，醫不隨經施治，反二、三下之。

(二)未致變逆，後四、五日，惟見少陽，寒熱往來之《柴胡》證仍在者。

宜先與《小柴胡湯》，解表和裏。

㈢如或不愈，其嘔不止，心下滿急，鬱鬱微煩→此爲少陽表裏均未解也。

與《大柴胡湯》下之，攻裏和表，自可愈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過經與壞病同，不知何逆，而二、三下之，適所以致逆，故曰：反也。

⑵下而又下，陽明雖未傷，而少陽亦未除，故曰：《柴胡》證仍在也。

⑶嘔不止，鬱鬱微煩，乃邪擾二陽，故曰：未解也。

㈡程知曰：

⑴此言過經誤下，有用《大小柴胡》兩解法也。

⑵蓋其人之邪，因屢下而深入。

⑶若表證未罷，必先用《小柴胡》和其半表，而後可兼攻其裏也。

㈢程應旄曰：

⑴此條與陽明經『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下』之條，細細酌量。

⑵陽明證，嘔在上，而邪亦在膈之上，未入府，故不可下。

⑶此條嘔不止，心下急，乃邪在膈之下，已屬胃，乃可下也。

⑷可下、不可下，此等處最不容誤也。

㈣林瀾曰：

⑴嘔不止，則半表裏證猶在。

⑵然心下急，鬱鬱微煩，必中有燥屎也。

⑶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

【大柴胡湯】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半夏（洗）半升　芍藥三兩　枳實（炙）四枚
大黃二兩　生薑（切）五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㈠許叔微曰：

⑴《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

⑵此方用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爲傷寒中要藥。

⑶王叔和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

⑷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

㈡應從叔微爲是。

【方解】㈠《柴胡》證在，又復有裏，故立少陽兩解之法。

㈡以：⑴《小柴胡湯》加枳實、芍藥者，解其外以和其內也。

⑵去參草者，以裏不虛也。

⑶稍加大黃，所以瀉結熱也。

⑷倍生薑者，因嘔不止也。

21.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

心中（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

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

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按】㈠王肯堂曰：『溫溫』當是『嗢嗢』。

㈡又云：『以嘔』之下，當有闕文。

【註】㈠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曾經吐、下，不解者。

以：⑴極吐，則虛其胸。

邪熱乘虛入胸→故心下嗢嗢欲吐，而胸中痛也。

⑵極下，則虛其裏。

邪熱乘虛入裏→故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也。

㈡詢知先時若果經極吐下，則為在表之邪熱，悉陷胸腹。

而所見者，皆是裏證未和→故宜與《調胃承氣湯》下而和之。

㈢『若不爾者』，謂不因極吐、極下而有斯證，則又不可與是湯也。

⑴夫①但欲嘔者→少陽也。

②胸中痛者→太陽也。

③微溏者→太陽少陽合病之痢也。

⑵並無心中嗢嗢，鬱鬱，腹滿，煩熱等症→固不可與承氣湯矣。

⑶然此亦非柴胡證→故柴胡湯亦不可與也。

⑷須從太陽、少陽合病，下利，若嘔者→與《黃芩加半夏生薑湯》可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⑴胸中痛，邪在膈也。

⑵若曾極吐，則應有心下嗢嗢欲吐之狀。

⑶何也？以胃口已被吐傷，邪熱上搏於膈，故欲吐而不得吐也。

⑷腹微滿，鬱鬱微煩，邪在胃也。

⑸若曾極下，則應微溏。

(6)何也？以下則胃虛，邪雖實於胃，大便反不能結硬也。
(7)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
(8)言當蕩其熱，以和其胃也。
(9)不爾，言未經極吐下也。
(10)但欲嘔至末，申明上文之意。

(二)喻昌曰：

(1)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嗢嗢，欲吐而不吐，其人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者。
(2)此有二辨：
①若曾經大吐、大下者。
表邪未從吐解，且已入裏。
可用《調胃承氣》之法。
②若未經極吐下，但欲嘔不嘔，胸中痛，微溏者。
是痛非吐所傷，溏非下所致。
調胃之法不可用矣。

(三)程知曰：

(1)過經者，謂病過七、八日，至十三日，經氣已周，猶不解也。
(2)豈惟十三日，且有二十餘日者矣。
(3)蓋過經不解，病必皆在陽經留連。
(4)若在陰經，則又豈能若是之持久耶！
(5)久持且不能，安望其生乎？

(四)程應旄曰：

(1)大便溏，則氣得下泄，腹不應滿，煩不應鬱鬱。
(2)今仍腹微滿，鬱鬱微煩，必胃有阻留，而下後仍不快暢也。
(3)病屬陽明證，反無陽明，而只有少陽，其中必有所誤。
(4)故直窮其所以致證之由，而後可從證上認病。

22.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
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
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
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註】(一)凡傷寒過經不解，熱邪轉屬胃府者多，皆當下之。

(二)今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胸脅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
此本《大柴胡證》也。
(三)下之而不通利，今反利者，詢知為醫以丸藥迅下之，非其治也。
(四)迅下則水雖去，而燥者仍存。
(五)恐醫以下後之利為虛，故復指曰『潮熱者，實也』，是可再下者也。
(六)但胸脅之邪未已，故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少陽以外。
(七)復以《小柴胡湯加芒硝》，以下少陽之裏。
(八)不用大黃，而加芒硝者→因裏不急，且經迅下，惟欲其軟堅潤燥耳。
(九)是又下中兼和之意也。

【集註】(一)《內台方議》曰：
(1)潮熱者，實也。
(2)何不用《大柴胡》、《大小承氣》下之，卻用芒硝，何也?
(3)蓋潮熱，雖屬實，然已先用丸藥，傷動臟腑，
(4)若再用大黃下之，則脾氣傷而成壞證矣。
(5)只用芒硝，潤燥以取利也。
(二)方有執曰：

(1)十三日，過經也。
(2)不解，壞證也。
(3)非其治也。
(4)以上乃原其壞，由於醫之誤。
(5)以下至末，救誤之治也。

【柴胡加芒硝湯】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不解，更服。

23.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
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
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註】(一)此承上條，互發其義，以詳其治也。
(二)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藥下其熱。
(三)但：(1)上條潮熱之熱→熱在表裏，當大便不鞕。
(2)此條譫語之熱→熱歸胃腑，法當大便鞕。

(四)(1)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

(2)今大便不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爲醫以丸藥下之利，非其治也。

(五)(1)如未經丸藥下之，自下利者↓則爲內虛。

(2)內虛之利，脈當微弱而厥。

(六)(1)今反和，而不微厥↓此爲內實有熱，非內虛有寒也。

(2)雖下利↓乃熱利也。

(3)仍當下其熱，故以《調胃承氣湯》主之。

24.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

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註】(一)傷寒之邪，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

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六日厥陰受之。

此傳經之次第也。

(二)(1)今傷寒三日，三陽表邪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當不能食而嘔。

(2)今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爲裏和，三陰不受邪也。

(三)然此乃內經以其大概而言，究不可以日數拘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表邪傳裏，裏不和，則不能食而嘔。

(2)今反能食，而不嘔，是邪不傳陰，但在陽也。

(二)方有執曰：

(1)陽，以表言。

(2)陰，以裏言。

(3)能食，不嘔，裏氣和而胃氣回，陰不受邪可知矣。

(三)汪琥曰：

(1)邪在少陽，原嘔，不能食。

(2)今反能食，而不嘔，可徵裏氣之和，而少陽之邪自解也。

(3)裏既和，而少陽之邪解，則其不傳三陰，斷斷可必。

(4)故云：三陰不受邪也。

25.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註】(一)傷寒，六、七日，邪欲入裏之時也。

(二)(1)無大熱↓表熱微也。

(2)躁煩者→裏熱盛也。

㈢此爲陽去入陰也。

㈣陽去入陰者，謂陽邪去表入裏，傳於三陰也。

【集註】㈠成無已曰：

(1)內熱，爲煩，謂心中鬱煩也。

(2)外熱，爲躁，謂身外熱躁也。

(3)內熱，爲有根之火→故但煩不躁，及先煩後躁者。

皆可治。

(4)外熱，爲無根之火→故但躁不煩，及先躁後煩者。

皆不可治。

㈡方有執曰：

(1)去，往也。

(2)言表邪去而入於裏。

(3)所以外無他熱，而內則煩躁也。

26.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註】㈠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表病也。

㈡(1)若經水不來，熱必無由傳於血室。

(2)今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後，脈遲，熱除，身涼→似乎表欲解矣。

㈢若復見胸脅下滿，如結胸狀，譫語之證。

則知非表解入裏，乃表邪之熱因經水適來，乘虛而入於血室也。

㈣法當刺《期門》。

㈤(1)《期門》，爲肝之穴，肝爲藏血之所。

(2)今邪入血室，故刺《期門》，隨其血分實熱而瀉之也。

【集註】㈠方有執曰：

(1)血室，爲營血停留之所，經血集會之處，即衝脈，所謂血海是也。

(2)其脈起於《氣衝》，並少陰之經，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

(3)故熱入而病作，其證則如是也。

(4)《期門》二穴，在《不容》兩傍，各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肝之募也。

(5)肝納血，故刺期門，所以瀉血分之實熱也。

(二)汪琥曰：

(1)邪傳少陽，熱入血室，故作譫語等證。

(2)仲景恐人誤認爲陽明府實證，輕用《三承氣》以伐胃氣。

(3)故特出一刺期門法以療之。

27.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註】(一)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

(二)血與熱搏，其血必結。

(三)然雖結，而無胸脅滿，如結胸，譫語等證→是爲結而未實也。

(四)尚有如瘧狀之寒熱，發作有時→乃爲邪在少陽，半表半裏也。

(五)故用《小柴胡湯》以和表裏，熱自解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前經水適來者，因熱入血室，血出而熱遂遺也。

(2)此適斷者，熱乘血來而遂入之，與後血相搏，俱留而不出。

(3)故曰：其血必結也。

(二)程知曰：

(1)前證經水來，而胸脅結滿，譫語→是邪實於藏也。

(2)故用刺以瀉之。

(3)此證因血結，而寒熱如瘧→是邪發於經也。

(4)故用《小柴胡湯》和之。

28.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註】(一)(1)上二條，發明風邪熱入血室之證。

(2)此條，發明寒邪熱入血之證。

(二)婦人傷寒，發熱，無汗，經水適來，則必熱入血室。

(三)(1)故晝則明了→知邪不在陽也。

(2)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是爲邪在陰也。

(四)(1)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者，通謂三焦也。

(2)蓋禁人汗、吐、下三法，皆不可輕用。

(3)當俟其經行，必熱隨血去而愈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

(1)必自愈者，言俟其經行血下，則邪熱得以隨血而俱出。

(2)猶鼻之衄紅汗，故自癒也。

(3)蓋警人勿妄攻，以致變亂之意。

(二)林瀾曰：

(1)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熱也。

(2)經水適來，則血室空虛，邪熱乘虛入於血室。

(3)若晝日譫語，爲邪客於府與陽爭也。

(4)①此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

②是邪不入府，而入於血室與陰爭也。

(5)①陽盛譫語，宜下。

②此不可下者，犯胃氣也。

(6)彼熱入血室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

此雖熱入血室，而不留結，不可與發汗藥，犯其上焦也。

(7)若熱入胸脅，滿如結胸者，可刺期門。

此雖熱入血室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以犯其中焦也。

(8)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隨血去，血下，則邪熱悉除而愈矣。

29.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一云：臟腑相連，其病必下，脇膈中痛），《小柴胡湯》主之。

【註】(一)此詳申上三條。

(二)(1)婦人，中風、傷寒，經水適來過多，以致血弱、氣盡，腠理不密。

(2)邪熱之氣，乘虛入於血室，邪與正相搏，結於少陽之界。

(3)故邪結於脅下也。

(三)邪正相爭，爭於陽則熱，爭於陰則寒→故往來寒熱也。

(四)爭已必衰，衰則止→故休作有時也。

(五)少陽病，已入半裏，將近厥陰→故默默、不欲飲食也。

(六)少陽膽與厥陰肝，相爲表裏→故曰：『藏府』相連也。

(七)(1)少陽之脈，下胸中，循脅表。

(2)厥陰之脈，抵少腹，循脅裏。
(3)故其痛必及於脅下也。
(八)(1)少陽之邪，從胸而下脅。
(2)因胸而病及於脅→故曰：邪高痛下也。
(九)邪從胸，循脅入裏，裏氣上拒→故使嘔也。
(十)(1)仲景重出此條，仍主之以《小柴胡湯》者。
(2)使知法不外少陽，不必另從厥陰血室中求治也。

【集註】喻昌曰：

(一)四條皆互文見意也。
(1)①一云：經水適來。
②一云：經水適斷。
(2)①一云：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
②一云：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
(3)①一云：胸脅下滿。
②一云：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
(4)①一云：如結胸狀。

②一云：邪高痛下。
(5)①一云：譫語。
②一云：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
(6)①一云：如瘧狀。
②一云：往來寒熱，休作有時。
(7)①一云：刺《期門》。
②一云：用《小柴胡湯》。
③一云：毋犯胃氣，及上二焦。
(8)皆互文以明大意，而自爲注腳也。
學者試因此而細繹全書，思過半矣。

(二)(1)『如結胸狀』四字，仲景尚恐形容不盡。
(2)重以藏府相連，邪高痛下之語，暢發病情。
(3)蓋血室者，衝脈也，下居腹內，厥陰肝之所主也。
(4)①而少陽之膽與肝相連。
②府邪在上，藏邪在下，胃口逼處二邪之界。
③所以默默不欲飲食，而但喜嘔耳。

(三)(1)期門者，肝之募也。

隨其實而瀉之，瀉肝之實也，又刺期門之注腳也。

(2)《小柴胡湯》，治少陽之正法也。

(3)毋犯胃氣及上二焦，則捨《期門》、《小柴胡湯》，更無他法矣。

30.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衍文。已見太陽中篇，半夏瀉心湯條上）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註】(一)寅、卯、辰，木旺之時也。

(二)經云：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三)故少陽之病，每乘氣旺之時而解。

(四)經氣之復，理固然也。

【集註】魏荔彤曰：病在少陽，乘其正旺，如法治之，何病不已。

【音切】少去聲　濇音色　嗢乙骨切　腠音湊

第六篇　辨太陰病脈證並治全篇

總論

(一)六氣之邪，感人雖同，人受之而生病各異者，何也？

(1)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藏有寒熱。

(2)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藏氣而化，故生病各異也。

(3)是以或從虛化，或從實化，或從寒化，或從熱化。

(4)譬諸水火，水盛則火滅，火盛則水耗，物盛從化，理固然也。

(5)誠知乎此，又何疑乎？

陽邪傳陰，變寒化熱，而遂以爲奇耶！

(二)自後漢迄今，千載以來，皆謂三陰寒邪不傳。且以傷寒傳經陰邪，謂爲直中。

(1)抑知直中乃中寒之證，非傳經之邪耶！

(2)是皆未曾熟讀仲景之書，故有此誤耳！

(3)①如論中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②此三陽陽邪，傳入太陰，邪從陰化之寒證也。

(4)①如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②此太陰寒邪，傳少陰之寒證也。

(5)①如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②此少陰寒邪傳厥陰之寒證也。

(6)皆歷歷可據，豈得謂傷寒陰不相傳，無陽從陰化之理乎？

(三)夫太陰濕土，純陰之藏也。

故病一入太陰，則邪從陰化者多，從陽化者少。

(1)從陰化者，如論中：

腹滿，吐食，自利，不渴，手足自溫，時腹自痛，宜服《理中》，《四逆》輩者是也。

(2)從陽化者，如論中：

①發汗後，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②腹滿，大實痛者→宜《桂枝加大黃湯》主之者是也

(四)蓋脾與胃同處腹中，故腹滿、腹痛兩皆有之。

(1)然：①腹滿，爲太陰主病。

②心下滿，爲陽明主病。

(2)其陽明亦有腹滿者：

①以陽明腹滿，與熱同化→故必有潮熱、自汗、不大便之證。

②而不似太陰，與濕同化→有發黃、暴煩、下利穢腐之證也。

(3)誠能更於腹之時痛，大實痛，腹滿痛處，詳審虛實，斟酌溫下，則了無餘義矣。

(五)故以此括之，自知太陰之要法也。

1.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

【註】(一)(1)太陰，脾經也。

(2)其脈布胃中，絡於嗌。

(二)(1)寒邪傳於太陰→故腹滿，時腹自痛。

(2)寒邪循脈犯胃→故吐，食不下。

(三)(1)此太陰裏虛，邪從寒化之證也。

(2)當以《理中》《四逆》輩溫之。

(四)(1)若腹滿，嗌乾，不大便，大實痛↓始爲太陰裏實，邪從熱化之證。

(2)當以《桂枝加大黃湯》下之矣。

(五)(1)若以太陰虛寒之滿痛，而誤認爲太陰實熱之滿痛，而下之。

(2)則寒虛相搏，必變爲藏結痞鞕，及自利益甚矣。

(六)此太陰病全篇之提綱，後凡稱太陰病者，皆指此證而言也。

【集註】(一)程應旄曰：

(1)①陽邪亦有腹滿，得吐則滿去，而食可下者。

②今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爲寒脹，吐，爲寒格也。

(2)①陽邪亦有下利，腹痛，得利則痛隨利減者。

②今下利，而時腹自痛，則利，爲寒利，痛，爲寒痛也。

(3)①曰胸下，陰邪結於胸下之陰分。

異於陽邪結胸之在胸，且按之而痛也。

②曰結鞕，無陽以化氣，則爲堅陰。

異於痞之濡而軟也。

(4)①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

②此則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也。

(二)吳人駒曰：

(1)自利有時，而腹自痛，非若積蓄而常痛者。

(2)若以諸痛爲實，從而下之，其滿益甚，必令胸下皆爲結硬，而自利益甚矣。

2.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註】(一)傷寒四、五日，邪入太陰之時也。

(二)(1)腹中痛，若不轉氣下趨者↓屬陽明也。

(2)今腹中痛，轉氣下趨少腹者↓乃太陰欲作自利之候也。

(三)此仲景示人，不可以諸痛爲實，而妄議下之意也。

【集註】(一)方有執曰：腹中痛，轉氣下趨者，裏虛不能守，而寒邪下迫也。

(二)張璐曰：

(1)腹痛，亦有屬火者，其痛必自下而上攻。

(2)若痛自上而下趨者，定屬寒痛無疑。

(三)魏荔彤曰：

(1)此重在預防下利，而非辨寒熱也。

(2)玩『若』字、『欲』字，可見其辨寒邪者，自有別法。

3.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註】(一)(1)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

(2)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

(二)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

故當溫之。

(三)《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

【集註】(一)程知曰：

(1)言太陰自利爲寒，宜溫者也。

(2)少陰屬腎水，熱入而耗其水，故自利而渴。

(3)太陰屬脾土，寒入而從其濕，則不渴而利。

故太陰自利當溫也。

(二)程應旄曰：

(1)①三陰同屬藏寒。

②少陰、厥陰，有渴證。

③太陰獨無渴證者，以其寒在中焦，總與龍雷之火無涉。

(2)①少陰中有龍火，底寒甚則龍升，故自利而渴。

②厥陰中有雷火，故有消渴。

太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而復利也。

(三)魏荔彤曰：『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汗、誤吐而成者。

故知其藏本有寒也。

【理中圓】人參　白朮　甘草(炙)　乾薑各三兩

(一)以上四味，擣篩，蜜和爲丸，如雞子黃許大。

(二)(1)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

(2)日三、四，夜二服。

(3)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

(4)然不及湯。

(三)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

(四)溫服一升，日三服。

(五)加減法：

(1)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2)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
(3)下多者↓還用朮。
(4)悸者↓加茯苓二兩。
(5)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6)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7)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8)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
(六)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集解】程應旄曰：

(1)陽之動，始於溫。
(2)溫氣得而穀精運，穀氣升而中氣贍，故名曰『理中』。
(3)實以燮理之功，予中焦之陽也。
(4)蓋謂陽虛，即中焦失守，膻中無發宣之用，六府無灑陳之功，猶如釜薪失焰。
(5)故下利清穀，上失滋味，五藏凌奪，諸證所由來也。

朮、炙草↓所以守中州。
②乾薑↓辛以溫中，必假之以燃釜薪而騰陽氣。
③是以穀入於陰，長氣於陽，上輸華蓋，下攝州都，五藏六府皆受氣矣。
④此《理中》之旨也。
(7)①若水寒互勝，即當脾腎雙溫。
②加之以附子↓則命門益而土母溫矣。
(8)①白朮補脾，得人參則壅氣。
②故臍下動氣，吐多，腹滿↓皆去朮也。
③加桂↓以伐腎邪。
④加生薑↓以止嘔也。
⑤加附子↓以消陰也。
(9)①下多者↓濕勝也。
②用朮↓燥濕也。
(10)①渴欲飲水↓飲渴也。
②加朮↓使飲化津生也。

(11)①心下悸→停水也。

②加茯苓→導水也。

(12)腹中痛，倍人參→虛痛也。

(13)寒者，加乾薑→寒甚也。

4.傷寒，本自寒（下）。

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

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按】(一)經論中並無『寒下』之病，亦無『寒下』之文。

(二)玩本條下文，『寒格，更逆吐下』，可知『寒下』之『下』字，當是『格』字，文義始相屬。

(三)注家皆釋胃寒，下利，不但文義不屬，且與芩、連之藥不合。

【註】(一)(1)經曰：格：則吐逆。

(2)『格』者，吐逆之病名也。

(3)朝食暮吐→脾寒格也。

(4)食入即吐→胃熱格也。

(二)(1)『本自寒格』→謂其人，本自有朝食暮吐，寒格之病也。

(2)今病傷寒，醫見可吐、可下之證。

遂執成法，復行吐、下→是寒格更逆於吐下也。

(3)當以：①《理中湯》→溫其太陰。

②加丁香→降其寒逆可也。

(三)(1)若食入口即吐→則非寒格，乃熱格也。

(2)當用：①乾薑、人參→安胃。

②黃連、黃芩→降胃火也。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各三兩

(一)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

(二)去滓，分溫再服。

5.傷寒，醫下之：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

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

救裏→宜《四逆湯》。

救表→宜《桂枝湯》。

【註】㈠傷寒，醫不分表裏、寒熱、虛實，而誤下之：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者，寒其裏也。

㈡⑴雖有通身疼痛之表未除。

⑵但下利清穀不止→裏寒已盛。

⑶法當急救其裏。

⑷俟便利自調，仍身疼痛不止→再救其表可也。

㈢⑴救裏→宜《四逆湯》，溫中勝寒。

⑵救表→宜《桂枝湯》，調營和衛也。

【集註】㈠王三陽曰：

⑴此證當照顧協熱利，須審其利之色何如，與勢之緩急。

⑵不可輕投《四逆》、《桂枝》也。

㈡喻昌曰：

⑴攻裏必須先表後裏，始無倒行逆施之患。

⑵惟在裏之陰寒極盛，不得不急救其裏。

⑶俟裏證稍定，仍救其表。

⑷蓋謂救裏後再行救表也。

6.下利清穀→不可攻表。

汗出→必脹滿。

【註】㈠此詳上條不先救裏而發其表，以明太陰、少陰同病之證也。

㈡⑴下利清穀→太陰寒邪已傳少陰。

⑵即有身痛→不可攻表。

㈢若誤攻其表：

⑴即使汗出，太陽表解。

⑵而太陰寒凝→必脹滿矣。

7.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

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註】㈠此承上條互發其證，以明先裏後表之治也。

㈡⑴下利，腹脹滿者→裏寒邪也。

(2)身體疼痛者→表寒邪也。

(三)凡表裏寒邪之證同見，總以溫裏爲急。

(四)(1)故當先溫其裏，後攻其表。

(2)溫裏→宜《四逆湯》。

攻表→宜《桂枝湯》。

【集註】方有執曰：裏虛、表實。

惟其虛也→故必先之。

惟其實也→故可後焉。

8.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註】(一)發汗後：表已解，而腹滿者→太陰裏虛之脹滿也。

(二)故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消脹散滿，補中降逆也。

【集註】(一)成無已曰：

(1)吐後，脹滿，與下後，脹滿，皆爲實者。

言邪氣乘虛入裏，而爲實也。

(2)發汗後，則外已解。

(3)腹脹滿，知非裏實。

由太陰不足，脾氣不通，故壅而爲滿也。

(4)與此湯，和脾胃而降逆氣，宜矣。

(二)汪琥曰：

(1)此條乃汗後，氣虛，腹脹滿。

(2)其人雖作脹滿，而內無實形，所以用人參、炙甘草等，甘溫補藥無疑也。

(三)張錫駒曰：

(1)此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

(2)①脾，主腹。

②故腹滿，爲太陰主病。

(3)發汗後而腹脹滿，則知其人脾氣素虛。

(4)今脾氣愈虛，則不能轉輸。

濁氣不降，清氣不升，而脹滿作矣。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厚朴（炙，去皮）半斤　生薑（切）半斤　半夏（洗）半升　甘草（炙）二兩　人參一兩

㈠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

㈡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9.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註】㈠此詳申上條，互發其義，以別其治也。

㈡⑴發汗後，表已解。

⑵腹滿，不痛者→乃腹滿時減，減復如故之虛滿也。

⑶當溫之→《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也。

㈢⑴今發汗後，表不解。

⑵腹滿，大痛者→乃腹滿不減，減不足言之實滿也。

⑶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⑷蓋以裏急，先攻裏，後和表也。

【集註】㈠喻昌曰：

⑴『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

⑵見滿至十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

⑶此所以縱有外邪未解，而當下無疑耳！

㈡程應旄曰：

⑴下之而腹滿如故，即減去一、二分，算不得減。

⑵下之，不妨再下，必當以減盡爲度也。

㈢劉宏璧曰：

⑴太陰，無可下之法也。

⑵設：①在經，則各經已無可下之理。

②在藏，則太陰尤無受下之處。

③《桂枝加大黃湯》安能無疑乎？

⑶①不知，脾與胃相表裏也。

②太陽誤下，太陰受邪。

③適胃有宿食，則脾因胃之實而實。

④亦即因太陽之邪而痛矣。

⑷①既大滿大痛，已成胃實，又非此湯之所能治。

②故宜《大承氣湯》也。

10.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註】㈠⑴太陰經病，脈當浮緩。

⑵太陰藏病，脈當沉緩。

㈡今邪至太陰，脈浮不緩者→知太陽表邪猶未全罷也。

㈢⑴故即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

⑵其脈不沉而浮。

⑶便可以《桂枝》發汗。

⑷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

㈣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

【集註】㈠王肯堂曰：

⑴病在太陽，脈浮，無汗，宜《麻黃湯》。

⑵此脈浮，當亦無汗。

⑶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

⑷不用《麻黃湯》，而用《桂枝湯》，蓋以三陰兼表病者，具不當大發汗

也。

⑸須識無汗，亦有用《桂枝》者。

㈡程知曰：

⑴此言太陰宜散者也。

⑵太陰病，謂有腹痛，下利證也。

⑶①太陽脈，尺寸俱浮。

②今脈浮，則邪還於表可知矣→故宜用《桂枝》解散。

⑷①不用《麻黃》者，陰病不得大發其汗也。

②《桂枝湯》有和裏之意焉。

㈢程應旄曰：

⑴此太陰中之太陽也。

⑵雖有裏病，仍從太陽表治，方不引邪入藏。

11.本太陽病，醫反下之：

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註】㈠⑴本太陽中風病，醫不以《桂枝湯》發之，而反下之。

⑵因而邪陷入裏。

㈡⑴餘無他證，惟腹滿時痛者→此屬太陰裏虛痛也。

⑵故宜《桂枝加芍藥湯》。

⑶以外解太陽之表，而內調太陰之裏虛也。

㈢⑴若大滿實痛→則屬太陰熱化，胃實痛也。

⑵故宜《桂枝加大黃湯》。

⑶以外解太陽之表，而內攻太陰之裏實也。

【集註】㈠趙嗣眞曰：

⑴太陰腹滿證有三。

⑵①有次第傳經之邪。

②有直入中寒之邪。

③有下後內陷之邪，不可不辨。

㈡喻昌曰：

⑴太陽病之誤下，其變皆在胸脅以上。

⑵①此之誤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脅等證。

②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

⑶①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發太陽之邪。

②倍芍藥者，以調太陰之氣。

③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⑷①大實、大滿，宜從急下。

②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

③但於《桂枝湯》中稍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殺其邪。

④與《大柴胡湯》同其義也。

㈢程應旄曰：

⑴誤下太陽，而成腹滿、時痛，太陰之證見矣。

⑵然表邪內陷，留滯於太陰，非藏寒病也。

⑶①仍用《桂枝湯》，升發陽邪。

②但倍芍藥，以調和之。

⑷①倘大實而痛，於證似可急下。

②然陰實而非陽實，仍從《桂枝》例，升發陽邪。

③但加大黃，以破結滯之物，使表裏兩邪，各有去路，則寒隨實去

，不溫而自溫矣。

(5)然此二證雖屬之太陰，實從太陽傳來，則脈必尚浮可知。

【桂枝加芍藥湯】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

餘依《桂枝湯》法。

【桂枝加大黃湯】桂枝三兩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甘草（炙）二兩　生薑（切）二兩　大棗（擘）十二枚

㈠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㈡溫服一升，日三服。

【集解】㈠柯琴曰：

(1)腹滿，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

(2)①太陰主出。

②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

(3)①陽明主內。

②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

③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非太陰病矣。

(4)①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

②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

③此用陰和陽法也。

(5)①若表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

②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大實之痛。

③此雙解表裏法也。

(6)①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

胃氣虛，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

②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轉屬陽明。

(7)①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

②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陽道實也。

(8)①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

②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

③故倍加芍藥，稍變建中之劑。

④稍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也。

12.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
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註】㈠(1)太陰爲病，必腹滿而痛。
(2)治之之法，當以脈消息之。
(3)若其人脈弱：
①則其中不實。
②雖不轉氣下趨少腹，然必續自便利。
(4)①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
②以胃氣弱，難堪峻攻，其便易動故也。
㈡由此推之，可知大便鞕者，不論在陰在陽，凡脈弱，皆不可輕下也。

【集註】㈠程知曰：
(1)此言太陰脈弱，恐續自利，雖有腹痛，不宜用攻。
(2)與《建中湯》相發明也。
㈡喻昌曰：
(1)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相發明。
(2)①陽明曰：『不轉矢氣』。

②曰：『先鞕後溏』。
③曰：『未定成鞕』。
④皆是恐傷太陰脾氣。
(3)①此太陰證而脈弱，恐續自利。
②雖有腹痛，減用大黃芍藥。
③又是恐傷陽明胃氣也。
㈢汪琥曰：
(1)或問：大黃能傷胃氣，故宜減；芍藥能調脾陰，何以亦減之？
(2)答曰：①脈弱，則氣餒不充，仲景以溫甘之藥能生氣。
②芍藥之味酸寒，雖不若大黃之峻，要非氣弱者所宜多用，
故亦減之。

13.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
太陰，當發身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
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

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註】㈠傷寒，脈浮而緩。

(1)手足熱者→爲繫在太陽。

(2)今手足溫→故知繫在太陰也。

㈡(1)太陰屬濕，濕與熱瘀→當發身黃。

(2)小便自利者→則濕不蓄，熱不瘀。

故不能發黃也。

㈢(1)若至七、八日，大便鞕→則爲轉屬陽明。

(2)今既不鞕，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當自止。

㈣(1)何也?

(2)以脈浮緩，手足溫，知太陰脾家素實。

邪不自容，腐穢當去故也。

【集註】㈠程知曰：

(1)言自利之證，脈浮緩，手足溫→則爲脾實也。

(2)①太陰脈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

②而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

③更不似少陰、厥陰之厥逆。

④所以爲係在太陰也。

(3)①太陰濕熱相蒸，勢必發黃。

②然小便利，則濕下泄而不發黃矣。

(4)①此雖暴煩，頻利，有似少陰之證，然其利當自止。

②所以然者，以脈浮緩，手足溫，知其人脾氣實，而非虛寒之比。

③其濕熱所積之腐穢，自當逐之而下也。

(5)若不辨晰而以《四逆》法治之，則誤矣。

㈡程應旄曰：

(1)太陰得浮緩、手足溫之脈證，則胃陽用事，自無藏寒之痛。

(2)陰鬱或有之。

(3)①小便不利，必發黃。

②雖發黃，不爲陰黃。

③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

(4)①陰欲鬱而陽必驅。

②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

(5)所以然者：

①脈不沉且弱，而浮緩。

②手足不涼，而自溫。

③陰得陽以周護，則不寒。

④不寒則不虛，是爲脾家實也。

(6)①經曰：陽道實、陰道虛。

②陰行陽道，豈肯容邪久住，此則腐穢當去故耳。

(三)汪琥曰：

(1)①下利，煩燥者，死。

②此爲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

(2)①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

②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

14.太陰中風，四肢煩痛，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註】(一)太陰中風者，謂此太陰病是從太陽中風傳來者。

故有四肢煩疼之證也。

(二)陰陽，以浮沉言。

(三)夫以浮微沉濇之太陰脈，而兼見陽明之長脈→則爲陰病陽脈，藏邪傳府，故爲欲愈也。

【集註】(一)程知曰：

(1)傷寒，陰邪也，故自利，宜用《四逆》。

(2)傷風，陽邪也，故煩痛見於四肢。

(3)凡太陰病脈浮者，多是太陰中風。

(二)喻昌曰：微濇之中，更察其脈之長而不短。

知元氣未漓，其病當自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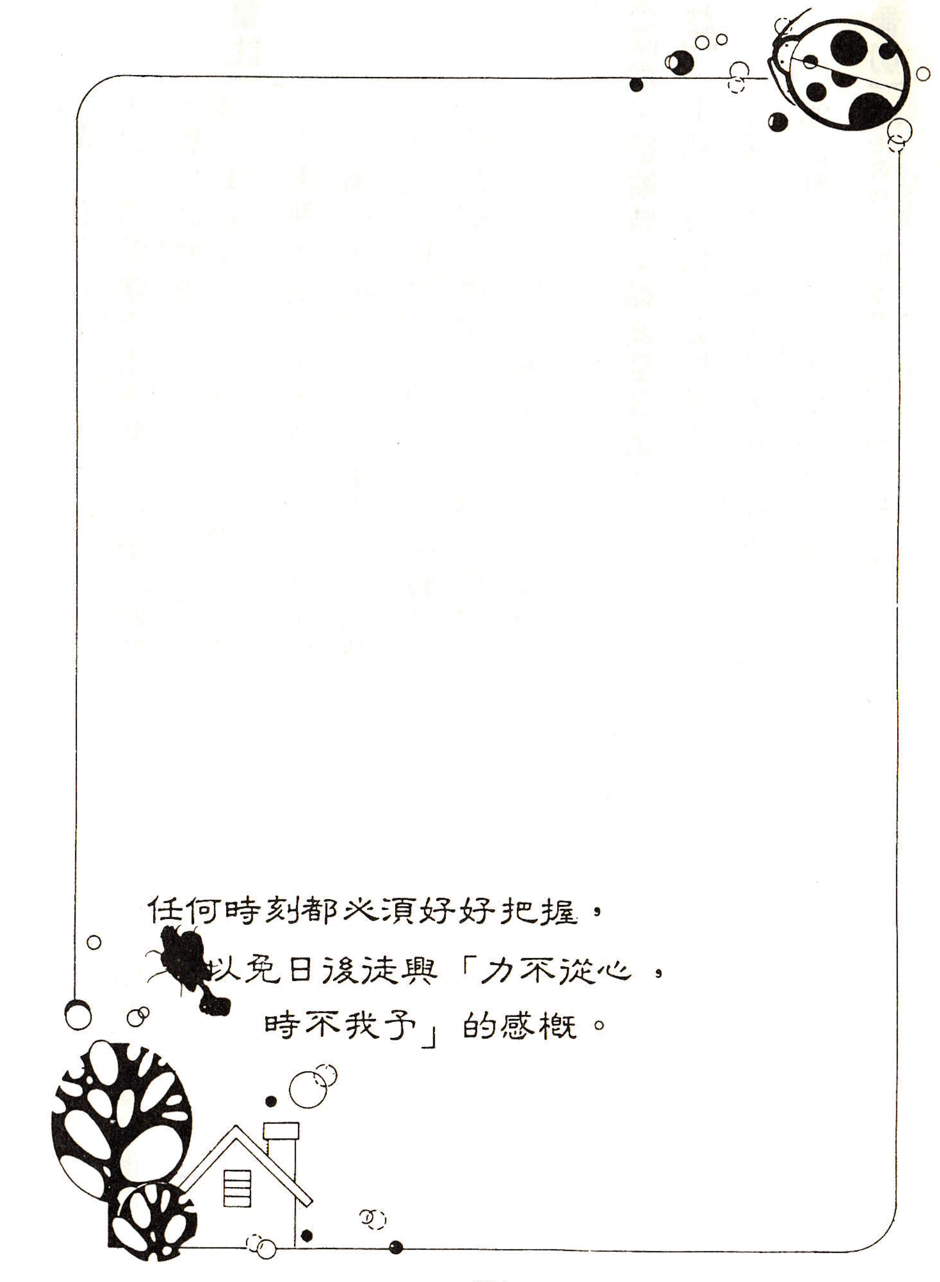
15.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註】(一)①邪之解也，必於所旺之時。

②亥、子、丑，乃太陰所旺之時也。

(二)當此旺時，故邪不能勝而自解矣。

【音切】趨 七句切　揭 音許　腐 音府　穢 於廢切


任何時刻都必須好好把握，
以免日後徒興「力不從心，
時不我予」的感慨。

壹／檢考指定課本：全套 2495 元

編號	書名	作者	價格
A006	①新象傷寒論	郭永進	450 元
A095	②金匱要略	李一宏／黃香玲	300 元
A092	③本草備要	李一宏 / 呂文智 / 黃月順	350 元
A118	④刪補名醫方論	李一宏／呂文智	220 元
A093	⑤湯頭歌訣	李一宏／呂文智	200 元
A097	⑥四診心法	李一宏 / 黃香玲 / 黃月順	150 元
A115	⑦內經知要	李一宏	300 元
B038	⑧解剖生理學（經銷）	顏元仲	230 元
B044	⑨生物學(1 ～ 4 册)(經銷)		295 元

貳／檢考最佳參考用書：

編號	書名	作者	價格
A001	①傷寒論／金匱要略　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250 元
A002	②刪補名醫方論高分速記手札	吳國昌	180 元
A003	③四診心法心象圖解記憶	宋和貴	150 元
A004	④生理學高分精讀	禹　侯	150 元
A085	⑤內經知要	劉德和	300 元
A094	⑥高中生物指引	高宗桂	250 元
A120	⑦湯頭歌訣　重點整理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21	⑧內經知要　重點整理	李一宏	220 元
A126	⑨生物必讀（實驗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A119	⑩高中生物精要	張泗銘	150 元
A142	⑪解剖生理學重點輯要	張泗銘	120 元
A128	⑫生物學精要	陳憲佑／吳惠玲	600 元
A086	⑬刪補名醫方論／湯頭歌訣　合編	劉德和	
A005	⑭新象本草備要	郭永進	350 元
A046	⑮本草備要心象快讀	李一宏	350 元
A007	⑯傷寒論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008	⑰金匱要略表解分析講義	鄭美雷	300 元
A138	⑱生理學	楊維傑	200 元
A139	⑲湯頭歌訣譯解	楊維傑	200 元
A140	⑳內經知要譯解	郭慧固	350 元
A141	㉑刪補名醫方論（附記憶法）	林君玉	250 元
A143	㉒中醫作文範例分析	黃三元	
A144	㉓四書作文範例分析	黃三元	250 元

參／檢考測驗題解全集：

編號	書名	作者	價格
A009	①檢考內科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0	②檢考刪補名醫方論測驗題解		200 元
A011	③檢考藥物學測驗題解	林原億	200 元
A012	④檢考解剖生理學測驗題解		200 元
A013	⑤檢考診斷學問答題解	張錦清	150 元
A014	⑥國文（翻譯、閱讀測驗及論文）		300 元
A079	⑦國文翻譯分類題庫	李一宏／孫劍秋	350 元
A109	⑧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①	劉德和	200 元
A127	⑨檢考湯頭歌訣測驗題解②	李一宏／呂文智	120 元
A110	⑩檢考內經知要測驗題解	劉德和	160 元
A111	⑪中醫檢考生物學題粹	張泗銘	200 元
A129	⑫生物必讀（試題篇）	陳憲佑／陳憲祥	300 元
B035	⑬本草備要題鑑	張賢哲	420 元
A123	⑭檢考[illegible]		700 元

上下冊不分售

